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
碩士論文

爭取海外力量：中華民國外交、僑務、
黨務在新馬的運作（1945-1957）

指導教授：李盈慧 博士
研究生：黃辰濤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

論文名稱：爭取海外力量：中華民國外交、僑務、黨務在新馬的運作（1945-1957）
校院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研究所
畢業時間：2009 年 2 月
研究生：黃辰濤

頁數：178
學位別：碩士
指導教授：李盈慧

論文提要

國民黨一向注重海外華僑在人力、物力的貢獻，以及其與對國民黨政權的向心力，屢屢對外宣稱「華僑為革命之母」。二次世界大戰後，國民黨隨即投身於中國內戰的紛擾，內戰失敗後又面臨撤退到台灣的窘境。國民黨面對接二連三的挑战，當然希望獲取更多的協助，而海外華僑在人力與財力上的豐沛實力，自然為國民黨政府持續爭取的力量之一。

新馬華僑在抗日捐款數額上為南洋地區之首，且二戰後為國民黨海外活動最活躍地區之一，因此本文將以新馬地區作為一個區域探討對象，並分作兩個主要時期：戰後初期（1945-1949）與馬來亞獨立前時期（1950-1957）為時間斷限。再以國民黨主政的中華民國政府在新馬地區的外交、僑務與黨務工作作為切入點，探討這三項工作在兩段不同時期的執行方法、成效以及華僑的反應。

戰後初期（1945-1949）國民黨政府的外交與僑務工作由駐新馬領事主導，著重於戰後復員、僑教與保護華僑的工作，然而礙於國民黨政府自身深陷內戰，輔助海外華僑的經費有限等原因，使得工作的成效有限；而黨務工作在黨員人數、組織規模與活動種類上卻達到最高峰。

馬來亞獨立前時期（1950-1957）國民黨政府在外交工作上以秘密外交以及國民外交的方式，企圖與即將獨立的馬來亞與新加坡建交；僑務工作則由新馬國民黨黨員配合僑委會「無僑教即無僑務」的方針，投身於當地的華教運動。黨務工作由於黨部無法公開活動，黨員與組織都瞬間萎縮，活動方式也僅能依靠海外黨員秘密地策動僑團從事各種反共活動與舉辦各式慶典聲援國民黨政府，然而這些活動隨著新馬兩地即將獨立都逐漸萎縮、凋零。

關鍵詞：華僑、華人、馬來亞、馬來西亞、新加坡、新馬、僑務、僑教、國民黨、海外黨務、外交、領事館、僑團

Title of Thesis: Winning Overseas Support: Diplomacy, Party Affairs, Overseas
Chinese Policy of R.O.C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1945-57
Name of Institute :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ages: 178
Graduate Date: 02/2009 Degree Conferred: Master of Arts
Student Name: Huang Chen Tao Advisor Name: Professor Lee Ying-hui

Abstract

As the propaganda of the KMT (KUOMINGTANG,) says “ Overseas Chinese is the mother of the revolution”, KMT has always been emphasizing the contribu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ir loyalty to the regime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era. The Chinese civil war broke out after the end of WWII. KMT fought against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defeated, and retreated to Taiwan in n 1949.The KMT government in Taiwan facing various challenges struggling to survive then, once again turned to the Overseas Chinese for support.

The amount of Malayan Chinese was the biggest among the donations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and Malaya and Singapore were also the regions where KMT operated actively after WWII. Therefore, my thesis chooses Malaya and Singapore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examines the diplomacy, party affairs, and Overseas Chinese policy of R.O.C, which the ruling party was KMT, in these states during the postwar period (1945-1949) and the pre-independent years of Malaya (1950-1957).

The diplomacy and Overseas Chinese policy of the KMT government in Malaya and Singapore during postwar period (1945-1949) was led and executed by the resident embassy mainly focused on demobilization, Chinese education, and protec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Due to the lack of sufficient funding and the distraction of the Chinese civil war, KMT did not achieve much during this period. However, KMT’s affairs were on the summit of its operation during this period.

In the pre-independent years, foreign policies of the KMT government were

carried out in the form of secret and civil diplomacy seek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official ties with the to-be-independent Malaya and Singapore. A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policy, under the guideline of 'No Chinese education, no overseas Chinese affairs', the Malayan KMT members worked with the Overseas Compatriot Committee concentrated on the local Chinese education movement. Nevertheless, the KMT Malayan branch faced its serious blow as it was banned in 1949 and this result to huge recession on party members, open activities, organization operation. The KMT could only rely on overseas members to organized anti-communist activities and various festivities to express their support. Unfortunately, these efforts could not contribute to the KMT survival at the dawn of the Independence of Malaya and Singapore.

目錄

緒論	1
第一章 中華民國僑務與外交在新馬（1945-1957）	15
第一節 中華民國駐新馬領事館的僑務工作（1945-1949）	15
第二節 突破困局：五十年代中華民國的外交活動（1950-1957）	30
第二章 從顛峰到隱匿：戰後中國國民黨在新馬的活動（1945-1949）	41
第一節 擴張與佈局：戰後初期黨的海外路線與組織	41
第二節 全面出擊：戰後初期黨的活動	58
第三節 領事館、黨部與僑團三者間的合作關係	73
第三章 舊酒新瓶：黨禁後中國國民黨員在新馬的活動（1950-1957）	83
第一節 改革與側擊：國民黨改造後的海外組織與新路線	83
第二節 黨的活動（一）：報刊與華僑社團	94
第三節 黨的活動（二）：僑務的重心在華僑教育	107
第四節 一心挂兩頭：國民黨黨員的政治認同	119
結論	139
參考文獻	145
附錄一：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領袖表一覽表	153
附錄二：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社會大事年表（1945-1957）	165

表次

表 1-1：	二戰後新馬領事任職表 -----	17
表 2-1：	1924-1928 年新馬國民黨員歷年入黨人數比較表 -----	42
表 2-2：	1927-1934 年新馬國民黨員歷年黨員數比較表 -----	42
表 2-3：	1947 年 2 月，馬六甲直屬支部執行委員輪流值日辦公室表 -----	50
表 2-4：	1948 年國民黨駐雪蘭莪直屬支部執行委員資歷表 -----	51
表 2-5：	1947 年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駐馬六甲區團部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	55
表 2-6：	1934 年與 1949 年新馬國民黨員數比較表 -----	58
表 2-7：	國民黨與親國民黨系的報紙 -----	61
表 3-1：	1949 年與 1954 年國民黨海外黨員人數 -----	85
表 3-2：	1949 年與 1954 年新馬國民黨海外黨員人數狀況 -----	94
表 3-3：	第一屆雪蘭莪華校董事聯會執委名單（1953-1954） -----	113
表 3-4：	1951-1960 年新馬僑生實際赴台灣升學人數統計表 -----	116
表 3-5：	國民黨員在馬華公會擔任職務表 -----	120

圖次

圖 2-1：	戰後新馬國民黨組織圖 -----	48
圖 2-2：	抗日時期國民政府指導南洋僑團體係圖 -----	74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1950 年代到 1960 年代，中華民國的華僑政策是遵循當時的基本國策「反共復國」而確立的。蔣介石總統並揭示反共復國的三大力量是：「以僑胞的力量，匯合全台灣軍民力量，大陸反共抗暴力量，這三大力量的聯合一致，必可獲得反共復國的勝利。」¹

1952 年 10 月，國民黨召開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策動全面復興黨務的策略中，也提到：「(1) 以 1200 萬大陸各地同志為基礎，發展敵後反共組織；(2) 以 25 萬海外黨員為對象，恢復海外組織運動；(3) 以 16 萬在台灣地區幹部為核心，在復興基地大量徵收青年黨員，強化青年工作。」²

從以上兩則，可以發現 1949 年國民黨政府遷撤到台灣後，失去中國大陸廣大的資源，國際上又大量失去許多友邦，國內外情勢相當困頓。³國民黨政府為要達成「反共復國」這個終極目標，對廣大的海外華僑以及海外黨員的力量當然極其重視。這引起筆者的第一個疑問：「國民黨政府如何到海外去爭取華僑的力量？」

由於，國民黨自清末革命以來，一向注重海外華僑的力量，看重華僑在人力或財力上的豐沛實力，屢屢對海內外宣稱「華僑為革命之母」，爭取華僑的支持。所以，國民黨執政後，在擬定、執行海外政策時，也都以符合僑民所望為原則，去收攬僑心支持國民黨政府。李盈慧教授在《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

(1912-1949)》中也指出，推動、制訂、執行國民黨政府華僑政策的，是政府本身和華僑國民黨員。推出政策的方式是由華僑國民黨員在黨內提議，做成決議

¹李盈慧，〈1949 年以來中華民國的華僑教育政策〉，《暨大學報》，第 1 卷第 1 期（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997），頁 171。

²楊建成，〈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的理論與實踐，1924-1991〉（楊氏台灣現代史資料出版屋，2001），頁 22、29。

³1949 年至 1950 年間中華民國政府陸續與英國、瑞士、瑞典等十餘國結束邦交關係。

後，再交由國民黨政府執行。執行上則由海外機構，如駐外領事館、海外各地黨部，依實際情況的需要，或公開或秘密地，在海外將黨務、外交、僑務與情報四者互相配合，靈活運用。⁴ 不過李盈慧教授在該書中並未探討到具體執行的方式，及其成效。且以遷台前的中國政府為主要研究對象。因此筆者有興趣去瞭解，遷台前後的國民黨政府，實際上是如何運用黨務、外交、僑務三者推動海外政策？具體的執行方式與執行後的成效又為何？

國民黨政府在海外宣揚國策、收攬僑心、爭取華僑力量方面，確實從抗日戰爭時的海外華僑身上，收到良好的成效。據估計，戰時國民政府財政經濟的二分之一，便是靠海外僑胞的捐款與匯款所負擔。⁵ 其中，新加坡與馬來亞（新馬）華僑的捐款數額更為南洋地區之首，新馬又曾擔任南洋抗日領導中心，負責指揮籌款，戰時新馬華僑的民族意識可以說相當的強烈。⁶ 因此，戰後國民政府自然希望持續地去爭取新馬華僑的支持。這又讓筆者發覺到新馬地區相當的重要，並具有指標性，因此便選擇新馬地區作為探究對象。

不過，新馬地區在戰後到獨立間，卻面臨各種詭譎多變的局勢，使得當地華僑的政治歸屬亦開始發生變化，對中國的政治認同產生動搖，連帶著對國民黨的向心力也有所猶豫。按局勢的變化，又可分為戰後初期（1945-1949）和馬來亞獨立前時期（1950-1957）。

戰後初期（1945-1949）國民黨政府在新馬地區的外交與僑務，主要是由駐新馬領事館負責執行；黨務則由國民黨黨部負責推動。但在執行政策時，卻面臨許多困境，如中國的國共內戰，新馬地區左右派同樣互相攻訐；戰後東南亞各地反殖民、爭取獨立的意識高漲，新馬當地也有要求獨立的浪潮；以及在 1948 年

⁴ 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台北：國史館，1997），頁 633-634。

⁵ 戰時華僑每月捐助軍餉，約達兩千萬元，以當時每月軍餉約七萬元，則華僑捐款幾乎佔全部抗戰軍餉的三分之一。而戰時僑匯，估計有三萬萬元。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台北：國史館，1997），頁 414。

⁶ 根據僑委會統計 1934 年新馬華僑人口為 1,709,392，僅次於泰國 2,500,000，為海外華僑人口第二多地區。1937-1940 年間，新馬華僑的愛國捐款總數為 125,768,002 國幣，是海外華僑捐款總數額的百分之四十，名列南洋地區第一。楊建成，《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的理論與實踐，1924-1991》（楊氏台灣現代史資料出版屋，2001），頁 57、70。

緊急狀態時，英國殖民政府為剿除境內馬共，頒佈回馬簽證與移民限制法令，斷絕華僑歸回中國僑鄉的意念等。因此筆者好奇，在新馬內外局勢的巨變下，國民黨政府要如何藉著領事館與黨部去執行海外政策？執行上著重哪方面？外交、僑務與黨務又如何合作？成效如何？僑民的觀感為何？再者，戰後的國民黨政府依然以黨治國、以黨領政，黨中央做為政策推行的中心，海外地區亦然。但海外的黨支、分部是如何運作？組織的規模、人數與活動情形如何？黨務與僑務、外交又如何配合？配合的情形順利嗎？這些問題都使得筆者對國民黨政府在新馬地區這一時期的僑務、外交與黨務的運作，感到相當有興趣。

馬來亞獨立前時期（1950-1957）。1949年9月，國民黨在新馬地區的活動遭到禁止，各地黨部皆告關閉；翌年1月，英國又承認中共政權，中華民國駐新馬領事館也被迫關閉。此後，國民黨政府的外交、僑務與黨務在新馬地區便失去正式管道，無法公開活動。但筆者好奇，國民黨政府在遷台後如此重視華僑的力量，新馬國民黨黨員又在戰後初期達到六萬多人，為海外黨員最多的地區。⁷難道黨部、領事館關閉後，海外政策的推動就停頓了嗎？還是有可能私底下仍在進行活動？倘若有，那麼活動的目的、成效如何？再者，國民黨領導的中華民國政府撤到台灣後，失去大量友邦，國際局勢面臨困境，對於海外的外交、僑務與黨務三者的重視程度，是否開始有所偏重？尤其，當新馬地區邁向獨立的同時，當地華僑在公民與教育的權益上也發生了危機，華僑的政治認同受到當地的質疑。此時國民黨政府若又在新馬地區執行僑務與黨務等工作，收攬僑心，是否會使當地的社會產生反感？又如何解決這些問題？雖然，國民黨一再宣稱他們重視海外華僑的力量，但他們真的有做到符合僑胞的需要嗎？

有鑑於新馬地區這兩個時期（1945-1949；1950-1957）具有豐富的變化性，因此本研究便選擇新馬地區作為研究對象，探討國民黨政府於這兩段時期，在新馬地區推行外交、僑務與黨務的方式，以及政策執行後的成效。

⁷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四十三年的海外黨務》上篇（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1955）。轉引自楊建成，《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的理論與實踐，1924-1991》，頁37-38。

二、 研究回顧

本文著重於探討外交、僑務與黨務政策如何在新馬地區執行，以及政策實行後的成效與華僑的反應。因此，就針對與之相關的兩個主要部分：1、中華民國的外交、僑務政策與國民黨海外黨務；2、中華民國與新馬華僑之間的政治關係（1945-1957）作研究回顧的分析。

（一）、中華民國的僑務、外交政策與國民黨海外黨務

探討海外政策的著作繁多，多為泛論性探討或是以教育、投資、參政等單一議題作探討。以下以涉及研究到 1945-1957 年（從二戰後到馬來亞獨立）這段時期的僑務、外交與黨務之論著，作為討論對象。

僑務部分的研究有：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⁸。李盈慧對中國僑務政策的研究最為深入，全書主要分成北京政府（1912-1927）、南京國民政府（1927-1937）、抗日戰爭時（1937-1945）以及戰後初期（1945-1949）四個主要時期，以宏觀的視野去探討各個時期華僑政策在訂定、推展與成效方面的變化。此書著重於政策的制訂，卻少探究政策在海外地區如何執行；強調整體面的考察，卻未深入海外地區作個案的研析。夏誠華〈我國僑務機構及其政策演變之初探〉⁹，則分成三個時期（1949 年前；1950-1971 年間；與 1971-1991 年間），概述中華民國僑務機構的變化與政策的主要方向。夏氏強調政策面的變化，同樣未針對執行面作深入研究。林若雱，〈中華民國對東南亞的僑務政策〉，簡介中華民國遷台後 50-90 年代各個時期僑務政策訂定的原則，以及政策執行時所遇到的困境。處理的時間脈絡長，研究對象又廣泛，因此難以做到深入分析。

另外，選擇單一項僑務政策為議題作研究的有：莊國土〈台灣當局與華僑華

⁸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台北：國史館，1997）。

⁹夏誠華，〈我國僑務機構及其政策演變之初探〉，《民國以來的僑務與僑教研究(1912-2004)》（新竹：玄奘大學海外研究中心，2005），頁 35-53。

人)¹⁰主要著墨於遷台後的中華民國政府在華僑投資上的議題。楊建成《華僑參政權之研究》¹¹則以統計列表的方式，分析海外華僑參與中國政治的變化。

僑教議題通常是研究華僑政策者最關切的重點，著作繁多，如郁漢民《華僑教育發展史》上下兩冊¹²、李盈慧〈1949年以來中華民國的華僑教育政策〉¹³、夏誠華〈1949至1965年的兩岸僑生教育〉¹⁴、李靜兒〈近半世紀的「華僑」教育（1950-2000）〉¹⁵、陳月萍，〈美援僑生教育與反共鬥爭（1950-1965）〉¹⁶等。不過，以上著作都只著重於華僑教育政策的訂定，與不同時期的政策變化的過程，而未針對個別區域作深入的研究，也未檢討在海外地區執行政策後的成效。

外交部份的研究有：陳鴻瑜《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各國外交關係史（1912-2000）》¹⁷、〈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國家建立使領館關係之比較〉¹⁸分別針對中華民國的外交狀況與中華民國駐海外各地領事館的沿革、工作概況，作簡介與分類。當中也談到有關中華民國駐新馬領事館的工作概要。趙琦娜〈從越南國籍法案之交涉看我國對越南華僑政策（1956-1957）〉¹⁹，主要運用外交部亞太司的檔案，以越南作為研究對象，討論越南獨立後，當地華僑在該地國籍法的限制下被強制選擇當地國籍時，中華民國政府如何選擇僑務或外交孰為優先的兩難狀態。

黨務方面的研究有：楊建成的《從統計數據試論中國國民黨遷臺初期的海外

¹⁰莊國土，〈台灣當局與華僑華人〉收錄於《華僑華人與中國的關係》（廣東：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440-495。

¹¹楊建成，《華僑參政權之研究：中華民國僑居國外國民對祖國政治參與實例之統計分析》（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

¹²郁漢民，《華僑教育發展史（上）（下）》（台北：國立編譯館，2001）。

¹³李盈慧，〈1949年以來中華民國的華僑教育政策〉，《暨大學報》，第1卷第1期（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997），頁165-194。

¹⁴夏誠華，〈1949至1965年的兩岸僑生教育〉，《民國以來的僑務與僑教研究(1912-2004)》，頁283-300。

¹⁵李靜兒，〈近半世紀的「華僑」教育（1950-2000）〉（台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

¹⁶陳月萍，〈美援僑生教育與反共鬥爭（1950-196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4）。

¹⁷陳鴻瑜，《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各國外交關係史（1912-2000）》（台北：鼎文書局，2003）。

¹⁸陳鴻瑜，〈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國家建立使領館關係之比較〉，《海華與東南亞研究》，第2卷，第4期（台北：海華與東南亞研究，2002.10），頁13-61。

¹⁹趙琦娜，〈從越南國籍法案之交涉看我國對越南華僑政策（1956-1957）〉《東南亞研究論文系列》（台北：中央研究院，2001）。

工作：1950-1963》²⁰、〈中國國民黨海外黨務工作的理念與實踐（1924-1991）〉²¹ 楊氏主要討論國民黨推行海外黨務的成效，並使用國民黨內部編輯刊物，作數據上的分析與歸類。依照各個時期與各地區域的不同，統計海外黨部的數目、黨員的人數、年齡、職業與經濟的狀況。並討論各個時期海外黨務側重的面向，與黨務發展的重點區域。李雲漢〈海外黨務與僑聯總會〉²²，簡介遷台後的國民黨對海外黨務的理念，以及國民黨改造時海外黨務方面的基本方針。綜合論之，研究海外黨務方面，多只重視黨務政策的擬定，未針對黨務執行作探討。選擇對象也過於廣泛，未有以某一地區作深入的研究者。

綜合以上研究，史料使用方面相當多元，除了利用各種僑務、黨務刊物外，也使用了官方檔案，如外交部檔案、教育部檔案等。然而，這些研究多主要著重在政策的訂定方面，少討論執行面與成效面；且多以全體華僑為對象，作泛論的研究，較少針對個案地區作深入的研究。外交、僑務與黨務三者間互相配合的情形，以及當地華僑的反映，也都較少人研究。

（二）、中華民國與新馬華僑之間的政治關係（1945-1957）

探討 1945-1957 年這段期間，中華民國與新馬華僑之間的政治關係，有關著作數量並不多，卻鳳毛麟角。主要可以分成兩大類，一類以外交機關、國民黨海外黨務為主，另一類是探討當時華僑的政治認同。

以外交機關為主的探討有原不二夫〈中國駐馬來亞領事館的角色〉²³與李珮瑩〈中華民國駐馬來亞領事館與馬來亞華僑（1945-1950）〉²⁴等。兩者皆探討戰

²⁰ 楊建成，《從統計數據試論中國國民黨遷臺初期的海外工作：1950-1963》（香港：香港大學，1994）。

²¹ 楊建成，〈中國國民黨海外黨務工作的理念與實踐（1924-1991）〉，《海外華人研究》第3期（臺北市：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1995），頁31-50。

²² 李雲漢，〈海外黨務與僑聯總會〉《中國國民黨史述》第四編（台北：國民黨黨史會，1994），頁139-147。

²³ 原不二夫著；張曉威譯，〈中國駐馬來亞領事館的角色〉，《海華與東南亞研究》，第2卷第2期（台北，2002年4月）：頁108-132。

²⁴ 李珮瑩，〈中華民國駐馬來亞領事館與馬來亞華僑（1945-1950）〉（台北：政大歷史所碩士論文，2004）。

後到撤館這段期間（1945-1950）中華民國駐馬來亞地區領事館的工作與其對華僑社會的影響。前者大略介紹這段時期領事館的各種功能，後者則透過外交部檔案進行史料爬梳、整理，注重領事館執行「保僑任務」的成效。

以國民黨海外黨務為主的研究，則有楊進發與 R. B. McKenna 合著的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²⁵，書中詳細探討各個時期，國民黨在馬來亞地區的活動、組織型態與領袖等。其中第八章涉及戰後初期（1945-1949 年），主要探討馬來亞國民黨與馬來亞共產黨間的勢力消長，與國民黨如何進行其組織活動。史料方面多用英國殖民部（CO）、外交部（FO）與軍事部（WO）檔案。可惜該書只研究到 1949 年，國民黨被禁之後轉入地下化的活動則隻字未提。

崔貴強，〈戰後初期新馬的國民黨 1945-1949〉²⁶與楊進發的著作，同樣都著重在介紹戰後初期新馬國民黨的活動，並分析了此一時期新馬國民黨人的政治認同。崔貴強還有一篇〈國民黨人與馬華公會的衝突 1949-1957〉²⁷，則提到新馬國民黨黨員並未因為 1949 年國民黨被禁而消沈，反而以不同名義攻訐共產主義，並配合台灣國民黨政府的反共政策，運用各種形式為國民黨宣傳。許多國民黨人亦參與馬華公會，並擔任要角。然而，這些參與馬華公會的國民黨人仍舊效忠國民黨在台灣之政府，諸多效忠台灣政府的行為，引起馬華公會內部的爭議。崔貴強這兩篇文章充分地介紹了戰後中國國民黨在新馬地區的活動，為研究戰後新馬國民黨中最重要的著作之一。不過崔氏在史料方面多以親國民黨派的當地報紙以及英國的殖民部檔案做為參考依據，僅能瞭解新馬國民黨人的片面活動，不能全面地深究黨人在活動背後與國民黨中央的聯繫關係，也無法突顯國民黨中央對新馬國民黨人活動的態度。

²⁵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0.

²⁶崔貴強，〈戰後初期新馬的國民黨 1945-1949〉，《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新加坡：南洋學會，1990），頁 25-63。

²⁷崔貴強，〈國民黨人與馬華公會的衝突 1949-1957〉，《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頁 223-251。

朱宏源〈中國國民黨在新馬：戰前與戰後的比較〉²⁸則只是簡介了國民黨在新馬地區各個時期的活動。文中探討 1949 年之前的活動，史料上多用何鳳嬌以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所編的《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一）》²⁹與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的黨內刊物為主；1949 年國民黨被禁之後，則以國民黨黨內刊物來簡述海外黨務的各種方針，未針對新馬地區的黨務活動作探討。

泛論當時華僑的政治取向之著作，最具代表性是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³⁰與原不二夫的 *Malayan Chinese and China: Conversion in Identity Consciousness, 1945-1957*³¹。崔貴強此書分別論述左派團體（中國民主同盟與馬來亞共產黨）與右派團體（馬來亞的中國國民黨）爭取當地華僑認同的過程，以及不同團體成員在不同時空背景下的認同傾向與轉向。史料方面主要以當地報紙為主。原不二夫此書則分四個單元探討中國政治對馬來亞華僑的影響，分別是節慶、報紙、領事館與華僑政策。書中探討這四個議題如何影響華僑政治認同的轉變——從認同中國政治到逐漸認同馬來亞當地。此書大量運用報紙史料，且描述左派團體篇幅較多。

另外，以新馬當地華僑社團為對象，研究華僑對中國政治的反應之相關著作，則以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的研究最為繁多，如崔貴強〈從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的態度看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 1950-1957〉³²、葉家豪〈商政角色的延續與斷裂：時代變局下的新加坡中華總商會（1945-1965）〉³³、劉宏〈從雙向橋樑到多邊互動：新加坡中華總商會與轉型期的新馬社會經濟關係〉³⁴。這些文章都是以政治

²⁸朱宏源，〈中國國民黨在新馬：戰前與戰後的比較〉，《新馬華人：傳統與現代的對話》（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2002），頁 201-258。

²⁹何鳳嬌 編，《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一》（台北：國史館，1999）。

³⁰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新加坡：南洋學會，1990）。

³¹Hara Fujio, *Malayan Chinese and China: Conversion in Identity Consciousness, 1945-1957*,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2003.

³²崔貴強，〈從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的態度看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 1950-1957〉，《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 1945-1959》（新加坡：南洋學會，1990），頁 285-323。

³³葉家豪，〈商政角色的延續與斷裂：時代變局下的新加坡中華總商會（1945-196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³⁴劉宏，〈從雙向橋樑到多邊互動：新加坡中華總商會與轉型期的新馬社會經濟關係〉，《中國—東南亞學：理論建構、互助模式、個案分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頁 162-188。

或商業利益的角度，考究總商會政治認同轉變的原因。而有關馬來亞的社團的研究，則以鄭良樹為雪蘭莪中華大會堂（簡稱「雪華堂」）作的分析〈論中華大會堂五十二年來的貢獻〉³⁵較具代表性。鄭氏以雪華堂的會議紀錄作為研究材料，將雪華堂三位總理（張郁才、洪啓讀、李潤添）領導的活動分為中國政治（僑務）、華人事務與當地政治三種類型，按比例分析雪華堂在三位總理內的活動特質。歸納出在親國民黨的張郁才（1935-1950 年）與國民黨雪蘭莪支部執行委員洪啓讀（1950-1958 年）領導下的雪華堂與中國政治最有關係；李潤添領導時期（1958-1975 年）則完全斷絕與中國政治有關的活動。研究華僑社團者多運用社團刊物、報章以及社團的會議記錄作為史料來源，且多探究華僑的認同與活動，然而，對於華僑社團與國民黨的關係，以及社團對國民黨海外政策的反應則較少著墨。

總括來說，研究中華民國與新馬華僑之間的政治關係（1945-1957 年）者，多以領事館、國民黨海外黨部、僑團為對象；時間斷限上，有關黨務或僑務政策與新馬華僑的相關研究，多著重黨部與領事館關閉之前（1945-1949），少研究黨、館關閉之後的活動情形；且多泛論式地處理新馬華僑政治認同的傾向與變化，少有將國民黨政府的海外政策與當地新馬華僑的政治認同結合在一起者；華僑社團與中國政治的研究，多單方面介紹僑團的觀感，少探究國民黨與僑團間的關係；史料方面，外交機關的研究多以中華民國的外交部檔案為主；黨務部分的研究則多以報紙與當地殖民政府的官方檔案為主，社團方面則多以社團的會議紀錄與紀念刊物為主。國民黨中央關於海外黨務的檔案與刊物則較少使用，自然容易忽略國民黨中央的態度。

綜合上述兩方面的研究回顧，可以發現以往在研究取向上有以下幾項特色：

（1）中華民國的海外政策研究方面，多討論政策的擬定與制度的描述，少探討

³⁵鄭良樹，〈論中華大會堂五十二年來的貢獻〉，《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慶祝 54 週年紀念特刊》（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1977），頁 121-133。

政策執行的方法與落實後的成效；且多全面或概論性的討論政策，少以特定區域作為深度的研究對象；（2）以往的研究多以單一政策為對象作探討，尤其以華僑教育居多，較少整合外交、僑務與黨務作比較式的分析。（3）研究中華民國與在新馬的僑務、外交與黨務工作，以黨部領事館關閉前（1945-1957年）的研究較多，1950年之後的問題則較少人作探討；黨中央的態度也少人注意。因此本文希望能針對以往研究取向上的偏好，補充其所不足之處。

三、 研究方法與範圍

（一）、史料運用

研究方法主要以歷史文獻分析為主，進行史料的耙梳與考證，建構出基本史實。從前述的研究回顧，可看出過去研究取向上與史料運用上的偏重，因此本文試圖填補過去研究的疏漏。

中華民國外交、僑務政策的訂定與執行方面，可運用中華民國國史館與中研院近史本身所藏的《外交部檔案》來進行疏理；也用已編整的史料集，如何鳳嬌《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一、二兩冊³⁶與謝培屏《戰後遣返華僑史料彙編：越南・荷屬東印度・北婆羅洲・馬來亞・新加坡・南洋華僑機工篇》³⁷中涉及了部分關於在新馬的僑務與當地華僑的概況。另外，僑委會所編印的各種僑務刊物，如《僑務五十年》³⁸、《當前僑務》³⁹、《僑務會議實錄》⁴⁰等也提供了當時僑務的方針與成效。

中國國民黨的黨務方面，則運用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的《特

³⁶何鳳嬌編，《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一）》（臺北：國史館，1999）。何鳳嬌編，《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二）》（臺北：國史館，2003）。

³⁷謝培屏編，《戰後遣返華僑史料彙編：越南・荷屬東印度・北婆羅洲・馬來亞・新加坡・南洋華僑機工篇》（臺北：國史館，2003）。

³⁸僑務委員會編，《僑務五十年》（台北：僑務委員會，1982）。

³⁹鄭彥棻講，僑委會編，《當前僑務》（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1957）。

⁴⁰僑務會議實錄編輯委員會編，《僑務會議實錄》（台北：海外出版社，1952）。

種檔案》、《會議記錄檔》。以及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負責海外黨務工作）所編的黨內刊物，如《海外工作研究》⁴¹、《加強海外工作方針》⁴²、《中國國民黨在海外：海外黨務發展史料初稿彙編》⁴³、《如何使僑生樂意參加本黨》⁴⁴等。作為考究黨務在訂定與執行上的依據。而黨務在新馬地區執行的成效方面，筆者曾獲得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專題研究中心的碩士論文研究獎助，得以前往馬來西亞金馬士（位於柔佛與森美蘭兩州的交界處）的「沈慕羽紀念館」，翻查馬來亞的國民黨黨員沈慕羽先生所收藏與新馬國民黨有關的信函、文件與剪報。

另外，在該獎助計畫下，筆者赴新馬地區田野調查時，也跑遍新加坡國立大學與馬來西亞華社研究中心與當地各個華僑社團，翻查新馬各地華僑社團所出版的紀念刊物。透過這些刊物與中華民國的官方檔案相互印證，可以得知華僑對於國民黨政府的僑務政策之反應。也可以得知僑團內親國民黨的活動，以及僑團內國民黨員與國民黨政府之間的關係。尤其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內所藏的會議記錄檔案與來往信函相當寶貴。該會堂為雪蘭莪地區最高的華僑組織，在馬來亞獨立前主要由國民黨僑領所掌控。而堂內所藏的會議記錄檔，則詳盡記載了當地華僑社團與國民黨相關的活動內容，以及活動決策者與參與者的名單。大會堂內所藏的來往信函更為這些活動過程，添上生動的效果。

政治大學社資中心藏有中央通訊社所整理的新馬僑情剪報，則能瞭解當時華僑社會對國府在執行各種政策時，所反映的不同聲音，活現當時情境。另外，筆者作田野調查時，也口訪沈慕羽先生與曾經一些在五十年代赴台升學的老僑生，藉由口訪，可以補充文獻史料上的疑惑與不足。

透過上述這些不同的史料，在交互比對、交叉運用下，能釐清國民黨政府在新馬地區訂定、執行僑務、黨務與外交政策的情形，也能瞭解三者相互間的關係，與執行後的成效。筆者並試圖開啓這批新的史料運用，提供學界以新的一個角度

⁴¹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海外工作研究》（台北：編者自印，1954）。

⁴²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加強海外工作方針》（台北：編者自印，1956）。

⁴³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海外黨務發展史料初稿彙編》，上篇（台北：編者自印，1961）。

⁴⁴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如何使僑生樂意參加本黨》（台北：編者自印，1962）。

窺得當時馬來亞社會面貌的一個新面向。

另外，本文運用史料時，為行文方便，註釋中用的縮寫符號如下：

[國：外]：國史館藏，外交部檔

[近：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

[黨：特種]：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特種檔案

[黨：會議]：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藏，會議記錄檔案

(二)、研究範圍

在時間斷限上，本文集中於 1945 至 1957 年間，也就是二戰結束到馬來亞獨立這段期間，為主要論述範圍。又分為兩個時期：(1) 1945-1949 年間。戰後初期，國民黨政府在新馬，無論是外交機構與黨務機構，在組織規模與參與人數上皆為最活躍的時期。(2) 1950-1957 年間。隨著領事館的撤出與國民黨支部的關閉，國民黨政府在新馬地區已無正式的機構，黨員人數亦迅速銳減到谷底。且隨著邁向馬來亞獨立過程，海外政策的推展更加受到當地法令嚴苛的限制。又隨著獨立的洪流，當地華僑政治認同有所轉變，各種認同國民黨政府的活動與行為更失去正當的理由。這些問題皆使得國民黨在新馬地區推行海外政策的環境，從原本戰後初期最顛峰的狀態跌落到最艱困的處境。因此外交、僑務與黨務在運作上不得不有所改變。因此本文試圖在這兩段分野明顯的時期中，探討中華民國政府擬定外交、僑務與黨務政策的主要方向，以及執行方法，與實施後華僑與國民黨員的反應。

四、 相關名詞釋義

馬來亞、新馬：

「馬來亞」與「馬來西亞」定義混雜，可作地理名詞，亦可作政治版圖名詞。

「馬來亞」在 1946 年 4 月以前是包括海峽殖民地（檳城、馬六甲和新加坡）、馬來屬邦（由柔佛、吉打、玻璃市、吉蘭丹、登嘉樓組成）與馬來聯邦（由霹靂、

雪蘭莪、森美蘭與彭亨組成)。1946年4月1日海峽殖民地解散，原屬海峽殖民地的檳城和馬六甲與馬來屬邦和馬來聯邦共同組成「馬來亞聯盟」(Malayan Union, 1946-1948)。而新加坡則單獨成為英國的皇家殖民地，新馬政治有所分野。1948年2月成立，馬來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成立，取代原本的馬來亞聯邦。1957年8月31日馬來亞正式獨立，脫離英國的殖民統治。1963年9月16日以馬來亞為主體，納入新加坡、砂勞越與沙巴成立「馬來西亞聯邦」，但兩年後(1965年)新加坡脫離「馬來西亞聯邦」，自行成為一獨立國家。鑑於戰後新加坡與馬來半島在政治體系上，已有所區分，本文為行文方便，文中所用到「馬來亞」一詞則單指馬來半島，不包括新加坡；而使用「新馬」一詞則泛指當時的馬來半島與新加坡。⁴⁵

華僑、華人：

關於「華僑」、「華人」、「華裔」、「華族」、「僑民」等這些名詞的含意，爭議繁多。由於本研究主題與時間斷限為1945-1957年，這段期間中華民國政府仍採行血統主義的國籍法，將海外華人無論是有國籍者或具有外國國籍的雙重國籍者，皆視同為「華僑」。為行文方便，本文即以當時中華民國的立場為主，當研究範圍涉及1945-1957年此時期，即以此觀點訂定「華僑」一詞泛指以上五類名詞。且當時的中華民國與馬來亞華僑普遍亦都能接受「華僑」一詞，直到新馬華僑逐漸取得當地公民權之後，才漸採「華人」一詞取代「華僑」。而當本文中用到「華人」一詞時，一為特殊組織的名稱，二則泛指所有具中華民族血統的海外華人。

外交：

一般而言，外交是一個國家在國際關係方面的活動，如互派使節、進行談判、

⁴⁵參黃賢強，〈馬來西亞華人近代史的分期爭議〉，《百年回眸：馬華社會與政治》(吉隆坡：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2005)，頁49-50。

會談。國家之間透過外交官就和平、文化、經濟、貿易或戰爭等問題進行協商的過程。本文的主題是國民黨所主政的中華民國政府，戰後初期（1945-1949）中華民國在新馬兩地設有駐外領事館，與英國殖民政府交涉有關外交的工作。然而，新馬兩地仍屬於英國殖民地，並非獨立國家，中華民國政府在該地實際執行的外交工作內容應屬「領務關係」。⁴⁶再者，1950年中華民國與英國政府斷絕正式的外交關係，駐新馬領事館關閉，又由於新馬獨立以前，還不能稱為正式的「獨立國家」，因此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之後欲在新馬地區涉及外交工作的部分，往往就得依靠「第二軌外交」等方法實行。

第二軌外交是一種特殊的非官方外交，由半官方組織或民間組織來代替政府從事外交活動。有時國家礙於自身狀況，或他國限制，無法執行正式的外交工作，在多項國際場合中不被允許國家元首或高級首長出席，因此往往會透過民間組織協會或指定特使來幫政府傳遞訊息。在這種情況下常由非官方人物（學者、退休的民官或軍官、公共人物、社會活動家等）進行交談來試圖解決爭議或者建立互相之間的信任。也就是說假如中華民國想要與新馬兩地的政府傳遞其意圖，或者提出一個解決一個外交問題的建議，而又不願或不能使用正式的外交和官方途徑的時候就會啓用非官方外交。而本文中涉及國民黨黨員與新馬兩地政府相關代表或政要往來所交涉的非正式外交活動，許多時候就是運用這種第二軌外交的方式。

⁴⁶「領務關係」一詞，是筆者在口試時透過陳鴻瑜老師得知，陳老師建議筆者針對該名詞多作瞭解，並修改論文中國民黨政府在新馬地區處理有關外交的事務，以便符合正式的外交用詞。然而筆者對外交知識太過薄弱，短暫的時間下匆促地修改，恐無法切合真正的用詞，又恐失去筆者希望達到論文的原意，因此另以較為寬鬆的「廣義外交」說法涵蓋本文所討論的相關外交事務，在用詞上不夠精確，望讀者們見諒。王逸舟教授將外交分為「廣義外交」與「狹義外交」兩種。狹義外交專指外交部的外事工作；廣義外交則包括非政府組織和民間團體的工作。王逸舟主編，《中國對外關係轉型 30 年（1978-2000）》（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第一章 中華民國僑務與外交在新馬（1945-1957）

第一節 中華民國駐新馬領事館的僑務工作（1945-1949）

清朝初年，清廷實行海禁，禁止人民出洋，將移居海外者視為「逃民」，華僑為討生活飄洋過海，客居異鄉，不免有著工作與生活上的困難，卻求助無門。清末，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之役後，清廷被迫開放人民出洋，歐洲列強得以合法在中國沿海大量招募華工，閩粵兩地出現大規模移居東南亞的潮流。同時苦力貿易所產生的種種問題，使得清廷不得不重視華僑問題，開始制訂僑務政策，並於1877年在新加坡首設領事館。起初，清朝的華僑政策重在保護華工的交涉，在發現華僑在海外的經濟實力之後，逐漸在政策上轉而重視華僑回國投資、拉攏僑商。¹

民國成立後，北京政府仍將華僑投資列為華僑政策的首要任務，護僑工作並不重視。而國民黨在南方所成立的政府，自清末革命以來就與海外華僑關係密切，對華僑問題較能深入的瞭解。1928年國民黨北伐成功取得執政後，更加有能力處理僑務問題。1931年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改組中央僑務委員會，其有關黨的部分，改為海外黨務設計委員會（旋改為海外黨務委員會，後又改為海外部），其有關政的部分，改組為僑務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之下，與各行政部門並列，顯示僑務逐步受到執政者的重視。²

抗戰時，國民政府的華僑政策配合抗戰建國政策而制訂，首要工作是鼓勵華僑捐款抗日，其次是保僑救僑。戰後，中國政府的華僑政策，主要重在護送歸僑復員與教育復員。³新馬地區的僑務工作尤其如此。尤其，新馬華僑的人口僅次於泰國之後，又曾為南洋抗日指導中心，且抗戰捐款總數為海外地區之首。⁴因

¹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台北：國史館，1997），頁17、631。吳主惠，《華僑本質的分析》（台北：黎明文化公司，1983），頁217-222。

²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頁63-68、631。

³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635-636。

⁴根據僑委會統計1934年新馬華僑人口為1,709,392，僅次於泰國2,500,000，為海外華僑人口第

此，戰後新馬地區的華僑自然成為中華民國政府持續爭取的對象，而中華民國政府在執行僑務的主要工作，則落在駐新馬領事館的肩上。

一、駐新馬領事館及其僑務工作

基本上，外交部雖然不是主要負責僑務的機關，但是外交部的駐外領事則負責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接洽、交涉護僑、保僑事宜，也是直接接觸當地華僑的政府代表。⁵二戰前，中國駐新馬與婆羅洲有四個領事館，分別為：新加坡領事館設立於清代 1877 年，為駐東南亞第一個領事館，並於 1891 年升格為總領事館；檳榔嶼領事館，1893 年由張弼士擔任檳榔嶼副領事，1911 年改設為正領事官；1913 年設立亞庇領事館，1933 年遷至山打根，二戰後（1946 年）又遷回亞庇；吉隆坡領事館設立於 1933 年。⁶

戰後新馬地區各領事館恢復運作，1948 年另外增設古晉、怡保和馬六甲領事館。基於馬來半島與新加坡已劃分為兩個政治組織，而吉隆坡已成為全馬的政治中心，為便利與馬來亞聯合邦政府洽商，及增強保僑效能與指揮監督駐新馬各領事館，中華民國外交部決定將吉隆坡領事館升格為總領事館。因此自 1948 年 8 月起至 1950 年 1 月英國承認中共政權，新馬地區與婆羅洲共有兩個總領事館和五個領事館。⁷

二多地區。1937-1940 年間，新馬華僑的愛國捐款總數為 125,768,002 國幣，是海外華僑捐款總數額的百分之四十，名列第一。楊建成，《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的理論與實踐，1924-1991》（楊氏台灣現代史資料出版屋，2001），頁 57、70。

⁵趙琦娜，〈從越南國籍法案之交涉看我國對越南華僑政策（1956-1957）〉《東南亞研究論文系列》（台北：中央研究院，2001），頁 2。

⁶原不二夫著；張曉威譯，〈中國駐馬來亞領事館的角色〉，《海華與東南亞研究》，第 2 卷第 2 期（台北市：海華與東南亞研究，2002.4），頁 108-109。

⁷李珮瑩，〈中華民國駐馬來西領事館與馬來亞華僑（1945-1950）〉（台北：政大歷史所碩論，2004），頁 25、34。陳鴻瑜，《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各國外交關係史（1912-2000）》（台北：鼎文書局，2004），頁 28。

表 1-1：二戰後新馬領事任職表

地區	就任時間	領事
吉隆坡	1946 年 3 月 19 日	許孟雄
	1947 年 6 月 1 日	鄭達
	1948 年 9 月-1950 年 1 月	李琴（總領事）
檳榔嶼	1946 年 3 月 25 日-1950 年 1 月	李能梗
新加坡	1946 年 2 月 22 日-1950 年 1 月	伍伯勝（總領事）
怡保	1948 年 8 月-1950 年 1 月	馬天英
馬六甲	1948 年 8 月-1950 年 1 月	程家驊

筆者自製。資料來源：原不二夫，〈中國駐馬來亞領事館的角色〉，頁 108-109。

陳鴻瑜，〈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國家建立使領館關係之比較〉，頁 16-22。

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慶祝五十四周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慶祝 54 週年紀念特刊》，頁 205-207。

吉隆坡領事館升格為總領事館後，新馬地區各領事館的責任歸屬與管轄範圍亦有所變動，責任歸屬方面：1948 年 9 月，外交部重新劃定各館經辦政務、僑務的事項範圍。凡屬地方性質的對外洽辦事項由各館向各該地主管機關提出；屬於馬來亞聯邦範圍內者，由駐吉隆坡總領事館主持辦理；屬新加坡殖民地範圍內之事務由駐新加坡總領事館負責；至於馬來亞全境事務者，由兩個總領事館共商聯絡，取一致之意見與方法再對外處理。有關「英屬南洋各地全境之政策問題須向英駐南洋最高專員洽辦者」，則由駐新加坡館負責經辦。管轄範圍方面：駐吉隆坡領事館升格為總領事館之後，原本的駐新加坡總領事館的轄區僅有新加坡殖民地(Colony of Singapore)；而駐吉隆坡總領事館則管轄雪蘭莪(Selangor)、彭亨(Pahang)、森美蘭(Sembilan)；駐馬六甲領事館管轄柔佛(Johore)、馬六甲(Malacca)；駐怡保領事館管轄霹靂(Perak)、吉蘭丹(Kelantan)、丁加奴(Trengganu)；駐檳榔嶼領事館的轄區則為吉打(Kedah)、玻璃市(Perlis)和檳榔嶼(Penang)。⁸

一般而言，領館的工作內容大至可分為：僑務、商務、僑教、與當地政府交

⁸李珮瑩，〈中華民國駐馬來西領事館與馬來亞華僑（1945-1950）〉，頁 25、34。陳鴻瑜，〈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國家建立使領館關係之比較〉，《海華與東南亞研究》，第 2 卷，第 4 期(台北市：海華與東南亞研究，2002.10)，頁 22。

涉、報告、館務、文書、護照簽證、華僑登記等。⁹領事館內主要職員的職責包括：領事，主要綜理全館事務與一切對外交涉；副領事，主要處理僑務與僑教事宜；隨習領事主要負責宣傳、情報部分；主事，處理會計、簽證、庶務等事；一般雇員，則負責一切館務雜事。¹⁰戰後，駐新馬領事館配合國民政府的華僑政策，在工作上也多著重於協助戰後復員、保護華僑與教育復員方面。以下將分別敘述戰後中華民國政府在新馬地區執行僑務政策的情形：

（一）、戰後復員

1、歸僑復員

二戰前，國民政府已開始準備華僑復員的工作，戰爭一結束，便立即協助護送難僑回歸僑居地、救濟戰時的受難華僑。戰時新馬華僑留在中國人數約一百餘人，人數並不多，但皆因戰事倉促返回中國，帶款不多，戰後卻逢中國國內物價飛漲，經濟陷入困頓，急需儘速返回僑居地。為此，1945年9月華僑勵志會理事長林慶年等人便向外交部請求，儘速協助新馬歸僑重返新馬之手續。於是在歸僑的極力要求下，政府答應輔助歸僑得以申購外匯每人最高一千美金¹¹

1945年5月，國民黨六全大會通過「華僑善後救濟事業辦法」：其中僑委會商請善後救濟總署負責，資送的僑胞共1717人，返回新馬者每人可獲補助美金兩百元。¹²然而，歸僑除了得面臨經濟上的困頓外，還得受制於僑居地政府的允許才得入境，英屬馬來亞殖民地政府就對這批歸僑就較不友善，在登記手續上常予以刁難，使得復員工作進度緩慢。¹³而另一批因戰事留在印度的新馬華僑，如霹靂中華總商會會長劉伯羣、吉隆坡中華總商會會長李孝式等人，他們卻早先於1945年12月就已經返回新馬。因此，當英屬馬來亞殖民地政府對從中國返回新

⁹李珮瑩，〈中華民國駐馬來西領事館與馬來亞華僑（1945-1950）〉，頁34。

¹⁰外交部編，《駐外使領館職員錄》（不詳：外交部，1947），頁54、90-91。

¹¹謝培屏編，《戰後遣返華僑史料彙編：越南・荷屬東印度・北婆羅洲・馬來亞・新加坡・南洋華僑機工篇》（台北：國史館，2003），頁241-242、250、265。

¹²張希哲主編，《五十年來的華僑與僑務》（台北：華僑協會總會，1997），頁144。

¹³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頁278。謝培屏編，《戰後遣返華僑史料彙編：越南・荷屬東印度・北婆羅洲・馬來亞・新加坡・南洋華僑機工篇》，頁247。

馬的歸僑給予諸多為難時，外交部便希望能循著劉伯群等人從印度返回的模式，將留在重慶的新馬歸僑先送至印度再轉程返回新馬。¹⁴

另外，還有一批新馬歸僑——南僑機工，他們不同於一般歸僑。1939年，南僑籌賑會從緬甸與新馬地區號召3193位華僑機工返回中國服務，擔任抗戰運輸等工作。這批南僑機工返回中國是為戰事服務，甚至為國犧牲，死亡與失蹤者達全體機工的三分之一，因此僑委會理當協助機工返回居留地，並頒發獎金與服務證書與以勉勵。¹⁵雖然，僑委會曾於1945年11月開會討論關於南僑機工遣返之問題，但卻自此將遣返工作耽擱下來，僅等英國單方面的答覆，未再積極替機工爭取盡快遣返。¹⁶這一拖就拖八個月之久，使得許多南僑機工長期滯留於滇緬地區，失業者達七百人之多，顛沛流離，處境相當惡劣。雖然，檳城僑領莊明理曾在這八個月內洽詢中央政府四次以上，國府中央卻從未真正解決問題。¹⁷

1946年6月16日南僑籌賑會會長陳嘉庚等人，耐不住政府苟且行事的官僚作風，召集全馬各地籌賑會於雪蘭莪福建會館討論南僑機工問題。會中決議致電要求國民政府必須在兩個月之內解決問題，否則將訴諸民意，脅迫新加坡總領事親自回南京處理該事。不過，該會議僅到的21名代表（不及全馬籌賑會代表人數的十分之一），都是左派份子，明顯是左派藉此機會攻訐政府。¹⁸但籌賑會的舉動仍然使得新加坡總領事感到相當難堪，便趕緊發電請示中央，中華民國政府此時才發覺事態嚴重，6月18日僑委會立即召開會議，決定先給予每位機工兩百元美金，並開始積極與英國交涉遣返事宜。¹⁹

¹⁴謝培屏編，《戰後遣返華僑史料彙編：越南・荷屬東印度・北婆羅洲・馬來亞・新加坡・南洋華僑機工篇》，頁250-254。

¹⁵謝培屏編，《戰後遣返華僑史料彙編：越南・荷屬東印度・北婆羅洲・馬來亞・新加坡・南洋華僑機工篇》，頁284。

¹⁶謝培屏編，《戰後遣返華僑史料彙編：越南・荷屬東印度・北婆羅洲・馬來亞・新加坡・南洋華僑機工篇》，289。

¹⁷謝培屏編，《戰後遣返華僑史料彙編：越南・荷屬東印度・北婆羅洲・馬來亞・新加坡・南洋華僑機工篇》，288、316-319。

¹⁸謝培屏編，《戰後遣返華僑史料彙編：越南・荷屬東印度・北婆羅洲・馬來亞・新加坡・南洋華僑機工篇》，頁296-298、310、315-316。

¹⁹謝培屏編，《戰後遣返華僑史料彙編：越南・荷屬東印度・北婆羅洲・馬來亞・新加坡・南洋華僑機工篇》，頁311、375。

最終，經過中英雙方不斷地磋商協調，11月12日，1446名機工總算得以由香港乘輪返抵新加坡。雖然一度有三百多位華僑因無種痘證明書遭英國拒絕入境，但透過新加坡總領事與英國的交涉，這些歸僑終於順利登岸，機工問題才告落幕。²⁰而當地新馬華僑也為感念這批機工的貢獻，戰後年年都舉辦活動以示紀念。²¹

2、經濟復員

戰後國民政府曾釐訂「復興僑民經濟計畫」，預計由政府籌撥美金五千萬元，飭由中國銀行在海外舉辦，分菲律賓、馬來亞、印尼、緬甸、暹羅等五區，方便華僑貸款復興產業，方式分為抵押貸款與信用貸款兩種。²²1946年5月7日，新加坡領事伍伯勝也宣稱國民政府將提供三千萬叻幣作為僑貸，提供戰後企業復員。不過此項援助卻一延再延，許多僑商望穿秋水，卻始終未見到款項發下。1948年1月30日，吉隆坡、怡保等地僑領，甚至向領事抱怨不僅僑貸仍未實現，連戰時購買的儲蓄券也未能兌換。雖然新馬領事不斷地向僑商保證款項已經商妥，但款項始終未曾落實。²³

（二）、保護華僑

1、協助日據時期受難華僑：

（1）、居留登記

由於戰時多數華僑登記證損毀，為確定戰時受難華僑身份以利救助，加上馬來亞聯邦欲實行新憲制，攸關華僑公民權與國籍問題，以及中國國大代表選舉在即等問題，戰後中國政府急需再次確定華僑身份與人數。外交部便透過領事館進

²⁰謝培屏編，《戰後遣返華僑史料彙編：越南・荷屬東印度・北婆羅洲・馬來亞・新加坡・南洋華僑機工篇》，頁406-407。

²¹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慶祝五十四周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慶祝54週年紀念特刊》（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文教委員會，1977），頁207。

²²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上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1961），頁236-237。

²³何鳳嬌編，《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二》（台北：國史館，2003），頁267。原不二夫著；張曉威譯，〈中國駐馬來亞領事館的角色〉，頁112-113。《上海大公報》1946/11/05、1946/11/06、1946/11/18。李能梗，《外交圈內二十年》，頁416。

行華僑居留登記。但登記過程並不順利，新馬各地領事都因為登記人數比預期少而延期登記時間，吉隆坡延到 1948 年底；新加坡延到 1949 年 4 月 30 日；檳榔嶼則延到 1949 年 12 月 31 日。華僑登記之所以進行困難，其中之一的原因是受到左派的阻撓。左翼份子四處宣傳登記時所繳交的費用是國民政府募財的手段，恐嚇前往登記之華僑將會失去當地公民權，甚至得回中國服兵役。種種宣傳手法使得當地華僑心生畏懼，降低登記意願。²⁴

實際上，根據吉隆坡領事統計，登記時收取的工本費用一人僅叻幣五角（1948 年 4 月改為三角），至 1947 年 11 月開始辦理至 1948 年 1 月底為止，辦理約兩萬份登記證，收取的一萬叻幣，全數用作辦理登記的人力、物力上還嫌不夠，怎可能從中牟利。²⁵而散失公民權或回國服兵役的謠言更是無稽之談，根本無此之例。

然而，登記效果不佳的最大原因應該是馬來亞幅員廣闊，華僑遍及鄉村僻地，僅以領事館之財力與人力去執行華僑登記，絕對不足以應付。於是領事館便透過各地黨部、僑團與學校，共同協助代辦。以新加坡為例，就有 77 個華僑組織配合執行協助登記，吉隆坡則有 229 個以上。但登記工作仍然無法在有效時間內達成。尤其 1948 年 7 月緊急命令發佈後，當地華僑為求多份安身保障，一時之間登記人數遽增，吉隆坡領事鄭達甚至超支原本人事費用，私自將處理登記之雇員由四人增加至三十一人之多，更顯示登記工作上人力與財力上的不足。²⁶種種原因，使得登記工作在領事館關閉前，仍難以達到預計成效。

（2）、為日據時期受難華僑申冤、救助

戰後在受難華僑的要求下，領事館於 1946-1948 年間多次成立懲罰日軍的相關委員會，一方面調查戰時華僑身家財產損失、受害的狀況，另一方面要求日本方面給予賠償。吉隆坡在 1946 年 7 月 3 日成立「聯合準備控訴委員會」。委員會代表包括中華總商會、馬來亞抗日軍退伍同志會、民盟、國民黨雪州分部與泛馬

²⁴各領事延期時間可參考：原不二夫著；張曉威譯，〈中國駐馬來亞領事館的角色〉，頁 124-125。何鳳嬌編，《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二》，頁 305-307。左派阻撓則可參考：何鳳嬌編，《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二》，頁 309。

²⁵何鳳嬌編，《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二》，頁 262、269。

²⁶何鳳嬌編，《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二》，頁 262、276、319、329、332-339。

職工總會等民間組織。新加坡則在 1947 年 2 月開始召開審理。各社團要求中國政府與日本交涉設法要求賠償，紛紛提交請願書給領事。領事並與英國殖民政府展開交涉，期望共同合作向日本討回奉納金，但卻遭英國方面拒絕。而領事館遭拒絕後，也就未曾再為僑民進行聲討工作。²⁷

救助難僑經濟方面。中國政府曾撫卹褒揚因戰時參加抗戰工作或拒絕與敵合作受難之教職人員，新馬地區計有張春元、王世毅等五十九人獲撫卹。國民黨中央也發撫卹金給日據時罹難的黨員。1947 年 1 月，馬六甲的黨團幹部訓練班與晨鐘青年部，發動募捐援助抗日機工及其家眷。²⁸領事館也曾經調查被害僑胞生命與財產上的損失，但僅僅請呼籲僑民填表登記，並未有任何補助撥款下來，使僑民空歡喜一場。²⁹根據原不二夫的研究，除了戰時有功的人員、受難黨員，以及部分協助抗戰的教員外，可以說，除其餘廣大的受難僑民，中國政府幾乎未在經濟上給予任何的撫恤與補貼。³⁰

2、處理華巫衝突

1942 年日軍進駐新馬對華巫印三大族群實行分化政策，一方面大規模聘馬來人擔任警務工作監督華僑，鎮壓華僑抵抗活動，增加華巫對立；另一方面對華僑經濟實行干預，導致大部分的華僑遷徙至馬來人的農村居留地，馬來農民的權益遂因華僑的介入而受損，爭奪農地情況日益頻傳，兩族關係加倍惡劣。戰後在英國軍政府未回歸新馬前，左派的馬來亞人民抗日軍實行短暫的恐怖統治，私自處理戰時通奸之馬來人，使得馬來人報復華僑事件頻傳。³¹戰後當馬來人要求索回戰時被佔的居留地，英國殖民政府為維持戰前給予馬來人保留地的原則，便要

²⁷原不二夫著；張曉威譯，〈中國駐馬來亞領事館的角色〉，頁 109-111。

²⁸目錄編號 7，《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²⁹李能梗，《外交圈內二十年》（香港：新聞天地社，1966），頁 415。

³⁰原不二夫著；張曉威譯，〈中國駐馬來亞領事館的角色〉，頁 109-111。郁漢民，《華僑教育發展史（上）》（台北：國立編譯館，2001），頁 333。

³¹巴素著；張奕善譯，《近代馬來亞華人》（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2）頁 85-86。陳松沾，〈日治時期的華人（1942-1945）〉，收錄於林水椽、何啓良等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一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1998）頁 103。楊建成，《華人與馬來亞之建國（1946-1957）》（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2）頁，100-103。

求居留地內華僑再度遷徙。種種問題使得戰後華巫間的種族問題日益嚴重。³²

被迫遷徙的受害華僑要求領事能為其解決問題，領事遂與殖民政府接洽，協調華巫間的問題。新加坡領事伍伯勝曾欲組「中巫協會」來調解華巫問題，但當地政府卻不贊同外來政治組織的介入，導致協會無法展開，領事只得單方面敦促新馬各地僑領設法聯絡當地馬來人領袖，雙方私下會談、協商，促進華巫親善。領事同時也洽中國政府派回教訪問團來馬，促進交流，解決雙方誤會與歧見，恢復彼此和諧。

1946年3月，在霹靂州玻格（Bekor）發生的一場華巫衝突中，導致56名馬來人喪生，9名肇事華人被判死刑。判決一出，許多華僑社團向當地政府抗議處分過於偏袒，同時也向領事館尋求協助。1947年7月，新加坡、吉隆坡、檳城三位領事相邀與殖民政府協談，總算將華巫衝突中原被判死刑之華僑改為徒刑。³³另外，怡保領事馬天英本身為穆斯林信徒，其身份在調解華巫衝突上發揮相當不錯的效益。³⁴

檳城威省同樣爆發難僑被迫遷徙事件，1947年6月，檳城領事李能梗曾代表中央答應救濟難僑六萬三千一百萬美金，各地難僑聞訊後曾前後兩次自費踴躍前往登記，但補助金終究沒有下文，李能梗事後對此感到相當抱歉。³⁵可見，新馬領事雖然有心設法透過各種方式調解華巫問題領事，行事上卻往往受制於當地政府，經費補助上又受限於中國政府經費短缺，無法發放，領事縱使有心也無力，使得僑民總是成為最底層的受害者。

3、保護印尼華僑

駐新馬領事不僅處理境內華僑問題，也協助鄰近國家之華僑。1946年9月18日印尼峇眼亞比遭印尼政府武裝份子有計畫侵犯，經當地領事與新馬華僑聲

³²李珮瑩，〈中華民國駐馬來西領事館與馬來亞華僑（1945-1950）〉，頁67。

³³新加坡總領事館呈外交部，1946年10月3日，《星馬僑情雜卷》，[國：外]172-1/0280。原不二夫著；張曉威譯，〈中國駐馬來亞領事館的角色〉，頁112-114。

³⁴領事館關閉後，馬天英也留在馬來亞經商。原不二夫著；張曉威譯，〈中國駐馬來亞領事館的角色〉，頁115-116。

³⁵李能梗，《外交圈內二十年》，頁416。

援，印尼當局停止軍事行動，並組織中巫調查團調解雙方，10月11日雙方簽訂和平協定，雙方合組臨時治安委員會，維持治安。總計有約兩百餘人於暴動中死傷，難僑七百多人，許多華僑家庭遭搜劫。受難峇眼亞比華僑在過程中不斷請求駐新馬領事館給予救濟。³⁶

10月初，吉隆坡領事許孟雄親自赴普羅吉胆慰問蘇島千餘名難僑，並訪晤印尼當局，要求協商。許領事一方面提出華僑救助蘇島難民計畫：向新馬各華僑會館請求援助，尤其是福建和潮州會館，因難民中以福建與潮州人居多。並請雪蘭莪地區最高華僑組織—雪蘭莪中華大會堂予以援助。另一方面領事則向中國政府請求協助，要求當時中國艦隊—伏波兵艦暫時留在馬來亞海域，發揮保護之用，以便救護蘇島難僑、協助撤出。但曾申明會留駐海域，以協助難僑的伏波號艦艦長柳鶴圖，卻在申明後三天便揚帆離去，使得難僑對中國政府灰心至極。³⁷

4、援助緊急狀態下的華僑

1948年6月馬共發動武裝叛亂，英國殖民政府發佈緊急法令宣佈戒嚴，全面剿共，許多邊區的「墾民」³⁸受緊急法令的傷害最深。這批墾民多數在日據時期非法佔有馬來人保留地，緊急狀態時，英國殖民政府又認為居住於森林與偏遠山區的華僑墾民會自願或被迫地資助馬共，使得英政府決定強迫墾民遷徙，甚至指控其通敵，大肆逮捕或遣返中國。

領事館一方面作為中華民國政府的代表，以抑止共產主義為任務；一方面得顧及當地華僑人身安全，在華僑團體的紛紛要求下，有責任去保護被迫遷徙或被逮捕的僑民，對於這批受馬共所害的難僑，自然相當重視。然而，領事在執行保僑上卻常受制於當地政府，無法給予這群受害僑民有力援助，反而使得僑民對領

³⁶駐吉隆坡領事館轉蘇門達臘峇眼亞比華僑總會函致雪蘭莪中華大會堂，1946年11月13日，《雪華堂秘書處來往函件 1945-46》，吉隆坡：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藏。

³⁷《民聲報》1946/10/7、1946/10/8、1946/10/9、1946/10/22。

³⁸日據時期，日本政府對華僑實行經濟制裁，使得許多華僑為躲避戰禍、求得溫飽遷徙到郊區與森林邊緣耕作墾殖，自給自足，這批遷徙到郊區的華僑即為「墾民」。但一方面基於馬來人保留地的原則，華僑不得私自擁有郊區土地，因此這批墾民理論上是非法墾殖者。潘婉明，〈一個新村，一種華人？：重建馬來（西）亞華人新村的集體回憶〉（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2001），頁5。

事失去信心。這是因為，本來根據中英新約第七條³⁹規定，當地華僑若遭受英殖民政府拘捕，英國殖民政府應該通知中國領事，但當緊急狀態發佈初期，英政府卻以處在緊急狀態不便之由拒絕將驅逐出境之華僑資料通知領事。再者，因緊急法令遭受拘捕與驅逐出境之華僑過多，要一一審核再與以通報領事在技術上實屬難事。⁴⁰甚至部分華僑對領事依照中英新約行事還持反對的意見。在緊急法令未發佈前，1947 年左派團體就不贊同依照中英新約由領事館來處理華僑事務，他們認為這是國民黨企圖控制華僑的手段，將華僑交給國民黨政府下的領事，難以使事件獲得公平解決，應交由當地政府處理。左派報紙也直指中英新約過份凸顯華僑的外僑身份，會使得正要爭取公民權的華僑失去特殊利益。新加坡僑領李光前也認為由於新馬當地華僑眾多，中英新約並不符合適用在新馬當地。⁴¹

領事礙於當地政府在緊急狀態時的嚴格限制，多半只能做到調查華僑受難的情形，而向英國政府申討賠償的成效並不佳，能給予難僑的協助，實際上相當有限。⁴²因此，為彌補領事館的無力，怡保領事馬天英就曾公開鼓勵當地僑民自助，自行團結加入「馬來亞華人聯盟」以尋求援助。吉隆坡鄭達領事也呼籲僑民遵從中央指示，迅速加入輔警隊伍，對抗馬共。⁴³領事在保護華僑方面，至多敦促當地政府多加注意，或呼籲僑民自行尋求援助，實際上並無法給予難僑妥善的協助。取代領事館博得華僑信任的，反而是在緊急法令發佈後，積極救助受難華僑的當地華人團體——馬華公會。

（三）、華僑教育

³⁹ 中華民國與英國於 1943 年 1 月 11 日簽訂中英新約，但遲到 1947 年 10 月才在新加坡實施生效。條約中重要者為第七條之規定：「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廳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主管官廳應立即通知在該地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於其管轄範圍以內，有權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參陳鴻瑜，〈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國家建立使領館關係之比較〉，頁 18。

⁴⁰ 李珮瑩，〈中華民國駐馬來西領事館與馬來亞華僑（1945-1950）〉，頁 61-62。

⁴¹ 原不二夫著；張曉威譯，〈中國駐馬來亞領事館的角色〉，頁 114-115。李珮瑩，〈中華民國駐馬來西領事館與馬來亞華僑（1945-1950）〉，頁 48-49。

⁴² 原不二夫著；張曉威譯，〈中國駐馬來亞領事館的角色〉，頁 120-121。

⁴³ 原不二夫著；張曉威譯，〈中國駐馬來亞領事館的角色〉，頁 118-122。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新加坡：南洋學會，1990），頁 47。《南京中央日報》1948/08/17。

戰前，新馬地區僑校的教材、師資以及學校體制皆與中國息息相關。學校甚至成為中國內部政治競爭的延續，從清末保皇黨與革命黨到國共鬥爭，僑校都延伸成為中國內戰的海外戰場，抗日時僑校更掀起一波反日浪潮，充分顯示僑校充滿中國意識與反映中國內部的狀況。⁴⁴戰後，國民政府的僑教工作，側重僑校復員、加強視導制度、編撰適應海外地區的教材等。而駐外領事人員，常站在華僑教育工作的最前線，僑教政策的推展，多由使領人員執行，其能否切實推行，則直接反映到僑教工作的成效。

1、僑校復員

戰後的華僑教育工作，最為至要的就是盡快恢復各地僑校的運作。首先，國民政府派員來新馬視察、調查僑校情形。1946年2月中國教育部顧問陳紹賢到馬來亞視察各地華文學校，順道視察黨務。6月，教育部又派專門委員吳研因與督學陳雯登來馬調查、督導僑教。⁴⁵

1946年夏，新加坡總領事伍伯勝在新加坡南華女校召開「華校復校輔導委員會」。吉隆坡許孟雄領事、黃重吉、杜崇文、林連玉以及怡保的王振相、實叻遠王叔金、馬六甲何葆仁、新加坡林慶年、莊惠泉、周獻瑞、黃素雲、李光前等新馬重要僑領與教育人士皆赴邀參與。中國政府並派代表陳雯登與吳研因負責指導。會議中伍伯勝領事代中國政府宣稱，政府為協助海外戰時停頓之僑校與失學子弟，將擬撥發美金六百萬元，作為安南、暹羅、緬甸、新馬、菲律賓、荷屬東印度等六區的僑校復校補助金，每區一百萬元，由會中人士商討這一百萬元如何運用。莊惠泉建議撥發給新馬的一百萬應集中於新加坡使用，林連玉則認為應平均分攤給全馬僑校使用。最後林連玉的意見獲採納，議會結束後在雪蘭莪與威省也設立復校委員會分部，隸屬領事之下，計畫運用這筆補助金，但這一百萬美金卻遲遲未發放下來。根據林連玉的說法，林氏曾詢問僑務委員林慶年得知這筆款

⁴⁴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19-20。崔貴強，《新加坡華人：從開埠到建國》（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1994），頁182。古鴻廷，〈兩次大戰期間反日意識成長之探討〉收錄於《東南亞華僑的認同問題：馬來亞篇》（台北：聯經，1994），頁159-160。

⁴⁵郁漢民，《華僑教育發展史（上）》，頁332。林連玉，《風雨十八年》（吉隆坡：林連玉基金會，1990），頁14-17。

項恐怕是遭僑委會私吞。檳城李能梗領事也證實，這筆津貼確實因中國政府外匯困難而跳票無法執行。⁴⁶1947年6月，新加坡總領事也曾宣布僑委會將會提供45萬的圖書與教材給當地僑校，但同樣無資料顯示該計畫是否確切實行。⁴⁷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也透過登記僑校數目，來掌握僑校狀況。1947年2月新加坡領事宣布簡化僑校設立程序。另一方面英殖民政府也要求僑校向其登記。6月，新加坡教育部長即邀伍伯勝領事商討僑校登記與僑校課本問題。1949年初，透過新加坡政府的華校視察員調查，僅40間僑校向當地政府登記，但有一百間以上的僑校卻未登記，向中國政府登記的僑校反而多過向新加坡政府登記者。⁴⁸

2、僑教行政權的重疊及其影響

外交部、僑委會、教育部同為領事館的上級機關，在僑教問題上教育部與僑委會在行政權的重疊，常使得領事館在海外推展僑教時感到不便。1946年4月，外交部、僑委會、教育部共同宣布「華僑教育職權劃分管理辦法」，劃定凡屬於「海外」的僑教工作由僑委會負責主管；屬於「國內」者則由教育部負責主管。但1946年10月，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卻指示，僑民教育由教育部統一辦理。1947年5月第四屆國民參政會亦如此決定。然而，行政院卻仍主張僑教職權劃分維持原先1946年的原則，職權相疊的狀況到行憲後仍未改變。⁴⁹1947年4月，外交部與僑委員會又公布「駐外使領館辦理僑民教育行政規則」，規定領事辦理僑教的範圍十二項，其中領事人員在赴任前必須向僑委會請示有關僑教事宜，其辦理僑教的成績也由僑委會考核，再送請外交部彙辦。⁵⁰由於，僑教行政權的職權不明，使得教育與僑務人員同感不滿，海外使領人員在推動僑教上更無所適從，卻

⁴⁶林連玉，《風雨十八年》，頁18-22。李能梗，《外交圈內二十年》，頁415。Fujio Hara, *Malayan Chinese and China: Conversion in Identity Consciousness, 1945-1957*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87.

⁴⁷Fujio Hara, *Malayan Chinese and China: Conversion in Identity Consciousness, 1945-1957*, pp. 82.

⁴⁸Fujio Hara, *Malayan Chinese and China: Conversion in Identity Consciousness, 1945-1957*, pp. 86.

⁴⁹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頁568-569。

⁵⁰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頁572。

苦無良策。⁵¹

推舉僑生返國升學，為戰後華僑教育政策重要方針之一。但由於僑教行政權的重疊，使得領事館在處理海外招生問題上，碰到不少困擾。1946年5月，吉隆坡領事館為使當地因戰時中斷學業的華僑青年，能儘速報考國內大學，便囑咐雪蘭莪地區的最高的華僑組織—雪蘭莪中華大會堂，代表羣僑之意，同時向教育部與僑委會呈文，要求將核辦代考中國各學校在海外的招生等事項，交由當地領事館來處理。領事館將由誰主導海外招生的複雜問題，交由教育部與僑委會雙方自行決定。⁵²同年，吉隆坡領事許孟雄認為當地華僑其實相當優秀，精通雙語，一方面呈文建議外交部多任用當地華僑，另一方面還需請外交部再轉告教育部，提供國內各校簡章以僑胞回國升學的資訊，以及請示有多少的保障名額可供當地青年華僑申請。⁵³由於領館無法確知招生問題該向哪個主管機構請示，造成公文往來間的「繁文縟節」，往往拖延了僑務的推行。

3、教科書之編撰

以往海外僑校都用中國編輯出版的教科書，戰後南洋各地獨立聲音四起，為適應僑居地狀況，在青黃不接之際，僑委會擬定的僑民教育復員計畫規定僑校教科書編印完前，得採用國定本或戰前審定教科書，並加速扶植海外文化機構如書店等復業。⁵⁴1947年新加坡的上海書局曾出版新的公民科教科書，當中包含介紹南洋地區的地方性。同年，南洋書局亦編輯華僑小學各科教科書全套，送國立編譯館審定後發行。⁵⁵但總歸來說僑校教師自編鄉土教材並不多。

新馬地區直到1952年馬來亞聯合邦政府才主動設立「華校教科書改編中央委員會」與「華校教科書諮詢委員會」，編譯具有馬來亞化的教科書。該改編委

⁵¹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頁569。

⁵²駐吉隆坡領事館致雪蘭莪中華大會堂函，1946年5月25日，《雪華堂秘書處來往函件1945-46》，吉隆坡：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藏。

⁵³駐吉隆坡領事館呈外交部函，1946年，《雪華堂秘書處來往函件1945-46》，吉隆坡：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藏。

⁵⁴張希哲主編，《五十年來的華僑與僑務》（台北：華僑協會總會，1997），頁145-146。

⁵⁵Fujio Hara, *Malayan Chinese and China: Conversion in Identity Consciousness, 1945-1957*, pp. 86. 郁漢民，《華僑教育發展史（上）》，頁379。

員會成員為政府官員與教總人士，諮詢委員會則全部為從事教育工作的華僑。兩委員會花費五年時間編撰足夠教科書供全馬華校自由選擇。委員會的成員最關心中國的文化、傳統與精神能否編入教科書中被教授。歷史課本而言，中國歷史就佔 50%，馬來亞部分佔 30%，其他世界部分佔 20%。於是，五十年代中期以教授中國史地為主的教科書，逐漸由具有馬來亞化的教科書所取代。⁵⁶

綜論之，戰後中國政府的僑教復員工作，由於僑委會與教育部的職權重疊，加上經費不足，雖然有通盤的計畫，但卻難切實執行，雷聲大雨聲小，僑教的復員工作，最終仍得靠華僑自力救濟。雖然大環境的問題，使得領事館難以伸展僑教工作，但一些領事官個人其實對當地華僑的教育問題相當重視，如前文所提到許孟雄領事，以及前駐吉隆坡隨習領事楊登程也在領事館關閉後，親自投入僑教工作，擔任巴生中華中學校長，為當地華僑教育作出貢獻。⁵⁷

二、中英斷交與駐新馬領事館的關閉

領館推展僑務工作的問題頗多，但最為現實的問題，就是領館本身經費不足。戰後初期中國政局動盪，財政困難，領館經費亦相對拮据，領館的經費每月只有數百元，還需支出房租、汽油、車伕、佣人、文具、水電等費用。所幸當地僑民相當熱心，不僅提供地方供領事館辦公（例如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承租辦公室給吉隆坡領事館），或是贈與汽車供領事使用等。⁵⁸但隨著國共內戰，國民黨政府節節敗退，給予領事館的輔助越顯無力，新馬領事館的經費在 1949 年發出警訊：先有吉隆坡領事雇員因薪資過低而離職。10 月各領事館紛紛通告中央已六個月未收到經費，生活無法維持。11 月馬六甲領事館積欠租約達四個月即將被

⁵⁶ Fujio Hara, *Malayan Chinese and China: Conversion in Identity Consciousness, 1945-1957*, pp. 86-87.

⁵⁷ 林連玉，《風雨十八年》，頁 147。

⁵⁸ 崔貴強，〈中國駐吉隆坡領事許孟雄（1946-47）〉，《南洋學報》，第 39 卷，第 1、2 期（新加坡：中國南洋學會，1984），頁 10。

迫遷離，且行政收入早已用盡。⁵⁹1949年後，檳城領事館每月亦都不能按時收到款項，種種事跡顯示領事館極可能面臨關閉。⁶⁰

果不其然，1950年1月6日英國承認中共政權，新馬領事館1月7日隨即被迫關閉，館中印信統一寄至新加坡總領事館，集中運回台北，電報本則一律燒毀，館中剩餘經費匯至台灣。⁶¹至此中華民國政府失去在當地推展僑務的正式管道，僑務僅能由新馬國民黨黨員暗地推展，這現象直到1964年中華民國駐馬來西亞領事館重新在當地辦事，才再度恢復由外交官員處理僑務工作的性質。然而，當時僑務性質已與戰後初期的領事館不可同日而語。⁶²

第二節 突破困局：五十年代中華民國的外交活動（1950-1957）

一、駐新馬秘密聯絡員及其工作

1949年後，國民黨政府逐步撤退到台灣，外交上漸感困頓，年底緬甸、印度率先承認中共政權，至1950年初，英國、斯里蘭卡、挪威等十餘國相繼與中華民國斷絕邦交。故此中華民國在外交政策上，首重鞏固外交關係，一方面加強維繫有邦交之國家，共同對付共產勢力；另一方面設法與失去邦交之國家恢復友好關係。英屬馬來亞地區也是如此。1950年1月7日中華民國駐新馬領事館相繼降旗、關閉後，中華民國在新馬地區就無正式的外交往來機構。外交部為繼續得知新馬當地有關情報，以便伺機與當地恢復友好關係，特別將原駐山打根副領事屠恆嵩調任到新加坡擔任秘密聯絡員，負責蒐集情報，以瞭解當地政府的動

⁵⁹《駐吉隆坡新加坡總領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人事處檔案，914.3/0424。

⁶⁰李能梗，《外交圈內二十年》，頁417。

⁶¹目錄編號49，《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一）》，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李能梗，《外交圈內二十年》，頁419。

⁶²陳鴻瑜，《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各國外交關係史（1912-2000）》，頁29-30。有關五十年代，國民黨黨員推展僑務部分，請參閱第三章第三節。隨著馬來亞獨立後，由於當地華僑已全數成為當地公民，1964年重新設立的中華民國駐馬來亞領事館，工作內容便僅能以外交為重。

態，並間接與僑民聯繫。⁶³

鑑於中英無邦交關係，所以該秘密聯絡員在新馬並無權代表外交部與當地政府交涉，也不能公開對外活動，基本上僅負責與外交部聯繫，提供情報工作。然而，實際上秘密聯絡員並不只提供情報工作，有時也有條件地介入當地事務。尤其當情況嚴重威脅到中華民國在新馬當地的利益，外交部便會直接指示聯絡員暗地指導僑民，這也是駐新馬聯絡員的起初設立的目的之一。

1950 年，駐新馬領事館關閉後不久，一度傳言中共可能即將在馬來亞設領，甚至盛傳前駐吉隆坡領事許孟雄將出任中共駐馬來西亞總領事。外交部感事態嚴重，恐會影響將來與馬來亞政府建交之困難，於是立即指示屠恆嵩聯絡員，在不違背當地法令的原則下，展開國民外交，策動僑領、僑團反對中共設領，並透過報紙展開民意測驗，訴諸公意。再匯三百美金作為活動籌畫。於是屠恆嵩密洽《中興日報》陳國礎、《光華日報》陳振亞、怡保梁宇皋、劉伯群等國民黨員，開始發動「反承認」、「反設領」運動。⁶⁴

聯絡員亦作調解僑團與接待中華民國政府官員來訪的工作。1951 年 10 月，新加坡僑領蔡和安有意趁雙十國慶時，組團來台觀光，但傳言當地僑團持反對意見。因為蔡和安日據時與日本合作，光復後卻又改而捐助國民黨，使得當地部分僑團對他表示不滿。然而，觀光團到台參訪，具有宣示支持國民黨政府的意味，對撤到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在爭取海外華僑的支持上，有重大的鼓舞意義，因此屠恆嵩聯絡員便前往規勸僑團。⁶⁵另外，1957 年 2 月，僑委會第三處何宜武處長來新加坡視察當地僑團、僑領，接洽中華民國在新加坡的工商展覽會時，外交部也指示劉壽山聯絡員予以協助入境、安排行程。⁶⁶

原則上，該秘密聯絡員僅對外交部負責，為外交部工作。1950 年 1 月 7 日

⁶³外交部致何世禮函，1951 年 1 月 23 日，《星馬雜卷》第一冊，[國：外]172-1/ 1248。

⁶⁴外交部兩次指示駐新加坡秘密聯絡員屠恆嵩函，1950 年 6 月 1 日與 6 月 15 日，《駐星馬秘密聯絡員報告當地移民法規及僑務》，[近：外]060.1/0002。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226-227、260-261。

⁶⁵外交部致僑委會與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組函，〈抄送關於星島華僑擬組前來台灣觀光團情報一則〉，1951 年 10 月 1 日，《駐星馬秘密聯絡員報告當地移民法規及僑務》，[近：外]060.1/0002

⁶⁶外交部電駐新加坡聯絡員，1957 年 2 月 2 日，《星馬雜卷》第一冊，[國：外]172-1/ 1248。

中華民國駐新馬領事館相繼降旗、關閉後，連帶著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亦失去與當地僑胞聯繫的直接管道。不過，當僑委會得知外交部在新馬有這秘密單位，便希望秘密聯絡員能像領事一般給予僑委會協助。1952 年以《巴恩報告書》為範本的《1952 年教育法令》在馬來亞聯邦立法議會通過。此法令確定以英文及馬來文為教育媒介語的原則，將華文及淡米爾文(南印度族群之語言)列為第三種語文，也就是將華文學校及淡米爾文學校，排除於政府教育制度之外。新法令一出，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與教總，紛紛發起反對聯邦政府新教育法令的活動。僑委會為表示支持馬華公會的決定，特別密函給會長陳禎祿與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委會，與華校董教總代表，表示慰勉。另一方面請外交部密飭當地秘密聯絡員予以實際協助。然而，外交部卻回復僑委會，該聯絡員僅負責情報，不能暴露身份，難以協助。⁶⁷同樣的情況，當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張厲生希望外交部協助領導在新馬地區對中共鬥爭的各項工作，外交部也以聯絡員不能公開活動，婉拒協助。⁶⁸

除了秘密聯絡員外，中央通訊社駐新馬地區的特派記者也提供當地情報供中華民國政府瞭解，並給予意見。1957 年 5 月中央社記者便寫了篇建議提供中華民國政府作為參考。當中提到中華民國派來新馬宣導的官員，除了事前需瞭解當地情形，到當地後也應該多與僑胞接觸，不能有所偏袒。例如新加坡中興俱樂部與同德書報社(粵幫)雙方負責人關係不太融洽，過於接觸一方會引起對方反感；也希望派來之官員在公開演說中，應避免太過政治化。例如僑委會曾派何宜武來馬六甲作公開演講，卻因為過度抨擊當地政府，宣傳中華民國政府，導致新加坡移民局不再批准何宜武入境。雖經當地國民黨領袖黃樹芬求情，仍無法通行。所以建議將來馬之官員不宜過於公開，僑胞接待也不宜過度鋪張。⁶⁹此番建議亦說明了，在當時威權政府體制中，中華民國政府可以直接干涉新聞工作，飭令該常

⁶⁷ 僑委會致外交部函，〈為馬華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反對馬來亞聯邦政府新教育法令一案函請辦理〉，1953 年 10 月 14 日，《駐星馬秘密聯絡員報告當地移民法規及僑務》，[近：外]060.1/0002。

⁶⁸ 外交部致中央委員會張秘書厲生函，1957 年 5 月 30 日，《星馬雜卷》第一冊，[國：外]172-1/1248。

⁶⁹ 1956 年 4 月 17 日，《馬來亞獨立資料》，[近：外]001.1/0001。。1957 年 5 月 18 號，《星馬政情及僑情》，[近：外] 001/0001。

駐記者在新馬的活動。⁷⁰

二、設商業機構聯繫中馬雙方的構想

鑑於英國承認中共後，中華民國政府在新馬地區失去正式的聯絡管道，與許多當地僑商、僑領也失去聯繫。為此，1952年1月，中華民國駐聯合國軍事代表團團長兼聯合國安理會軍事參謀委員會首席代表何世禮曾致函給外交部，建議在新馬設立類似紐約世界貿易公司的商業機構。該機構一方面可以代政府交涉台灣與新馬兩地之貿易，以台灣之糖、米、水泥等物資交易馬來亞之橡膠、錫礦；另一方面可私下指導當地廣大的僑民，避免受中共誘惑，傾向左派。

再者，中英斷交後，中華民國政府在新馬已無外交機構，該機構可代為負責聯繫中英雙方，交換雙方情報，為隨時復交作準備。何世禮並推舉新加坡華僑陳清文主持該機構。何氏認為陳清文，精通中英文之外，還熟悉閩、粵及馬來語，與當地僑領關係良好，與該地英國官員也多屬劍橋及牛津同學，對此機構之設立，必有助益。但外交部卻認為英國至今仍承認中共偽政權，中華民國政府難向英方提出正式要求。加上不久前，英國曾拒絕中共在新馬設領，時機敏感，中華民國政府若在此時提出設官方性機構，會導致英國更有所顧慮，為避免涉及政治問題，惡化中英雙方之情感，否決該項建議。⁷¹

三、金援外交之推行

雖然當時何世禮的建議無法成行，不過，中華民國政府始終沒有放棄在新馬設立一聯繫雙方的機構。1956年新加坡勞工陣線的林有福任首席部長後，便以鐵腕政策對付學潮與工潮，大力打擊左派份子。1957年新加坡舉辦市議員選舉，勞工陣線為籌措競選經費，開始頻繁尋求外援，中華民國新聞局的駐新加坡聯絡

⁷⁰ 《中馬建交》，[近：外]012.1/0001。

⁷¹ 何世禮呈外交部，1952年1月，《星馬雜卷》第一冊，[國：外]172-1/1248。外交部致何世禮函，1952年1月23日，《星馬雜卷》第一冊，[國：外]172-1/1248。

員（可能就是中央通訊社駐新加坡記者）便負責與勞工陣線中有關人士聯絡。

4、5月間，林有福政府的教育部長周瑞麟為勞工陣線在籌措競選經費上感到困難，於是他透過聯絡員向中華民國政府表示合作意願，希望中華民國政府能夠提供約美金三十萬的經濟援助。⁷²中華民國政府這邊則表示勞工陣線同樣反共，該黨倘若在新加坡獲得執政，則可藉此機會在新加坡設立貿易機構，便利雙方之外交與貿易，對與勞工陣線合作樂觀其成。⁷³

雙方有此共識後，周瑞麟便派勞工陣線的職工會秘書兼總文教顧問劉益之⁷⁴先行來台傳達意見。7月17日劉益之來台，當日由新聞局局長沈錡與之會面。8月2日則與外交部部長葉公超會面，8月9日再舉行第二次會談。幾次會談下來，中華民國政府原則上同意以美金三十萬元援助勞工陣線，作為競選組訓及情報經費之用，但也提出五項較為重要之要求：

1. 若新加坡獨立，勞工陣線仍當政，兩國應建交。
2. 若新加坡獨立，中華民國必支持新加坡入聯合國，但也希望新加坡在聯合國中支持中華民國。
3. 希望新加坡政府在用人方面盡量選拔具反共意識的華人。
4. 對於國民黨在新馬地區一般性的反共活動，希望新加坡政府勿有所為難。
5. 新加坡政府必須許可中華民國的中央信託局在新加坡設立辦事處，代為聯繫雙方。⁷⁵

劉益之對於中華民國政府的要求，亦有所回應：

1. 希望中華民國政府改變過去漠視新加坡政府的態度，積極支持新加坡的反共政策。

⁷²周瑞麟曾打算求助於英美人士，但終究因為勞工陣線以反殖民為號召，不便向英美求援而作罷。1957年5月1號，《星馬政情及僑情》，[近：外] 001/0001。

⁷³1957年5月1號，《星馬政情及僑情》，[近：外] 001/0001。〈我政府與新加坡勞工陣線黨合作節略〉，1957年5月至1958年7月19日，《星馬雜卷》第二冊，[國：外]172-1/1246-2。

⁷⁴劉益之與中華民國關係良好，並一向堅決反共，曾擔任新加坡反共報紙《益世報》社長。關於《益世報》可參閱第三章第二節。

⁷⁵〈我政府與新加坡勞工陣線黨合作節略〉，1957年5月至1958年7月19日，《星馬雜卷》第二冊，[國：外]172-1/1246-2。

2. 若新加坡獨立，希望中華民國政府承認在新加坡具有公民權者效忠新加坡政府之事實。
3. 關於設立中央信託局一事，則希望中華民國的商品展覽會在新加坡獲准展出後，先營造出雙方貿易需求的氣氛，中央信託局再派代表會較為自然，避免遭外界質疑。
4. 希望中華民國政府先付一萬至兩萬美金給予援助。
5. 希望中興日報可與新加坡勞工陣線合作經營，中華民國方面可派員負責編輯，勞陣方面則負責推銷發行工作。
6. 希望雙方能共同合作設立一具有反共意識的工商學院，訓練新加坡與東南亞其他地區之華僑青年領導反共的能力。希望中華民國政府能提供充分之師資。同時中華民國可先派中學理化教員六至十五人至新加坡，新加坡政府會負責安插教員至各學校擔任教職。
7. 希望中華民國政府能再輔助設立一份為勞工陣線發聲的晚報。⁷⁶

劉益之達成初步協議後，便於 8 月 10 日離台返新新加坡。然而，這些協議都仍得等周瑞麟親自來台會商才能再作更進一步討論。但在此期間，接受美援協助的中華民國政府曾詢問美國之意見，討論是否共同援助。美方於 7 月 29 日回覆說不願於此時共同援助勞工陣線，避免引人非議，認為個別進行較為妥善。⁷⁷事實顯示，美國自 1957 年便陸續匯出約七十五萬叻幣的款項給周瑞麟當作對付共產黨的資金，不過，這筆款項的一部份實際上卻遭到周瑞麟的私吞。⁷⁸

話說回來，1957 年 8 月 27 日，中華民國的中央信託局便委託劉攻芸⁷⁹轉交

⁷⁶〈我政府與新加坡勞工陣線黨合作節略〉，1957 年 5 月至 1958 年 7 月 19 日，《星馬雜卷》第二冊，[國：外]172-1/ 1246-2。

⁷⁷〈我政府與新加坡勞工陣線黨合作節略〉，1957 年 5 月至 1958 年 7 月 19 日，《星馬雜卷》第二冊，[國：外]172-1/ 1246-2。

⁷⁸崔貴強，《新加坡華人－從開埠到建國》，頁 290。李炯才，《追尋自己的國家：一個南洋華人的心路歷程》（台北：遠流，1994），頁 276-279、299。

⁷⁹劉攻芸，（1900－1973 年）原名駟業，別名泗英，福建閩侯人。早年入清華大學，後入上海聖約翰大學肄業，1919 年赴美留學，獲經濟學碩士。1924 年入英國倫敦大學後獲經濟學、哲學博士。1927 年回國，任國立中央、清華兩大學經濟學教授。1929 年任中國銀行總會計，曾主持該

一萬美金給周瑞麟；中華民國政府並以台大、師大之名義，聯名邀請周氏來台。於是周瑞麟以講學為由，與劉益之在 9 月 29 日搭機抵達台灣，對外完全秘密。周瑞麟來台後與外交部部長葉公超有過幾次密談，談到特機密時，劉益之都得迴避。周瑞麟返新加坡後，10 月 26 日，中華民國政府又再匯美金 17 萬元給周。但這筆津貼並沒有發揮預期成效。12 月 21 日新加坡的市議員選舉中，勞工陣線慘敗，人民行動黨獲得勝利。然而，選舉挫敗後的周瑞麟仍向中華民國政府表示，計畫加強勞陣組訓，以求在 1959 年立法議會大選中爭取勝利，希望中華民國政府繼續予以經濟援助。中華民國政府顯然答應了周氏的要求。1958 年 3 月，周氏電知中華民國政府謂中信局辦事處已獲准在新加坡設立，中央信託局局長隨即派林榮基赴新加坡，由劉益之協助入口簽證。3 月 24 日，中華民國政府持續匯出第三筆援款美金六萬元。總計中華民國政府先後匯出美金二十四萬元。⁸⁰不過，1959 年立法議會大選前，人民行動黨揭露出周瑞麟私下接受美國政治獻金的醜聞，直接導致勞工陣線在 1959 年的立法議會大選中慘敗，也間接導致中華民國的「投資」失敗。⁸¹

另一方面，中華民國政府也對即將獨立的馬來亞進行「投資」。自 1955 年起，勞工陣線與巫統、馬華公會便已有合作關係。周瑞麟當時提出「加強巫統改善馬來亞經濟水準方案」，欲付之實施，但苦無開辦費，於是 1958 年周瑞麟再度派劉益之來台探詢中華民國政府是否有意援助巫統。劉益之向中華民國政府表示巫統需外援約美金六十四萬元，希望能在最低限度內，但不少於半數上給予援助。經

行帳冊更新，為總經理張嘉璈所賞識。1935 年 7 月中央信託局成立，任副局長。1937 年後任郵政總局副局長、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創辦華僑匯款業務，吸引了大量外匯，使郵匯局受到銀行界的矚目。1943 年當選為國民黨中央委員。抗戰勝利後任中華民國產業處理局局長、中央信託局局長、上海文化信用合作社理事會常務理事，並任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監察、大中國茶葉公司、中國農民銀行、中央合作金庫等處董事。1947 年 3 月任中央銀行副總裁兼業務局局長。1949 年 1 月，劉繼任中央銀行總裁。他曾將美援中的美棉與有關紡廠掉換棉紗，擴大貼放委員會，放款後收購定貨成品，所獲的棉紗、棉布等由央行拋售。1949 年 3 月任財政部長，之後因戰事緣故，經廣州赴臺灣，後去香港。1950 年春又任新加坡華僑銀行顧問，繼為華僑保險公司董事經理，退休後經營礦業，1973 年 8 月 8 日在新加坡去世。

⁸⁰ 〈我政府與新加坡勞工陣線黨合作節略〉，1957 年 5 月至 1958 年 7 月 19 日，《星馬雜卷》第二冊，[國：外]172-1/ 1246-2。

⁸¹ 崔貴強，《新加坡華人—從開埠到建國》，頁 290。李炯才，《追尋自己的國家：一個南洋華人的心路歷程》（台北：遠流，1994），頁 276-279、299。

過總統府、外交部評估後，新聞局長沈錡向劉益之表示原則上同意援助，但是希望巫統總理拉曼能邀請中華民國派人赴馬作非正式訪問，且中馬建交應當在 1959 年大選時，拉曼第二次當選組閣後實現。⁸²

另外，中華民國政府也希望獲取馬來亞華人最大的政治組織——馬華公會的支持。自 1956 年至 1957 年間，馬華公會的中央當權派與劉伯群為首的地方派，為華人公民權等問題，互爭華社的代表權。雖然最後以劉伯群為首的倫敦請願團失敗，馬來亞終究順利獨立，但馬華公會的內部問題並沒有因為馬來亞獨立而解決，反倒為了 1958 年 3 月的總會長改選，領導層內興起另一波暗潮洶湧。中華民國政府向來關心馬華公會活動，馬華公會成立以來曾多次與中國國民黨有合作關係。⁸³當中華民國政府瞭解到馬華公會即將重選新任會長後，便希望藉機提拔親台的勢力，促進雙方關係。中華民國政府認為馬華公會內夠格爭取會長一職人選主要有四位人選，分別是財政部長李孝式、交通部長翁毓麟、工商部長陳修信，與副教育部長朱運興。原先外交部部長葉公超認為支持原國民黨員李孝式較為妥當，但李孝式之前曾因為馬來亞總理東姑阿都拉曼指責他靠國民黨人士從事競選，而刻意疏離國民黨，因此中華民國政府若暗中支持李孝式，他必會有所顧忌，也易引人非議；翁毓麟一向親共，反對國民黨；陳修信又自恃甚高不願與中華民國政府接觸；因此最終認為朱運興較為合適，但希望能同時拉攏李孝式共同合作，朱氏獲選才有勝算。此番盤算後，中華民國政府遂暗中計畫撥四萬美金給朱運興作個人活動，並請中央廣播電台經理魏景蒙赴馬來亞與朱運興秘密聯絡，瞭解其政治傾向，詢問他將如何增加 1959 年大選時華人選票以及這筆經費的運用方式。⁸⁴3 月 23 日選舉結果出來後，中華民國政府果真押對寶，以林蒼佑與朱運興為首的少壯派，獲得李孝式一派的幫助，打敗陳禎祿、陳修信父子以及翁毓麟

⁸² 〈我政府與新加坡勞工陣線黨合作節略〉，1957 年 5 月至 1958 年 7 月 19 日，《星馬雜卷》第二冊，[國：外]172-1/ 1246-2。

⁸³ 關於中華民國與馬華公會之關係，詳情可參考第三章第四節。

⁸⁴ 外交部部長葉公超致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函，1957 年 10 月 30 日，《星馬政黨密卷》，[近：外] 000.4/0001。

爲首的元老派。⁸⁵

四、馬來亞獨立前夕的外交爭奪戰

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都希望搶先一步在馬來亞獨立時與之建交，紛紛對馬來亞政府釋出善意。馬來亞獨立前夕，一時之間，四處謠傳獨立後的馬來亞將與中華民國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中之一建交。1957年3月1日，馬來亞政府方面宣布，屆時獨立慶祝不會邀請共產國家參加，中華民國政府爲之一振。但當地親共華文報仍極力爲中共拉抬聲勢，並建議馬來亞聯合邦當局與中共建立外交關係，另一部份左傾政客（如馬華公會雪州分會翁毓麟等人）更從中協助。甚至一度謠出馬來亞政府正在調查前中華民國駐馬來亞領事館的產業，以便獨立後給中共設立商業專員。⁸⁶另外，也有風聲指出巫統領袖拉曼將會私下與國民黨簽訂一有利的貿易協定，使馬來亞聯合邦所產的錫礦與橡膠能夠在台灣地區覓得市場，中華民國則可換取對馬來亞的承認，並在華僑事務與國籍認定問題上獲得最大限度的合作。⁸⁷

中華民國政府爲搶先中共一步與馬來亞建交，使盡各種方法。首先密示駐新加坡秘密聯絡員劉壽山向親國民黨的僑團、僑領說明中馬建交之利，以便發揮國民外交，增加當地政府對中華民國之好感，阻止與中共建立關係。⁸⁸

1956年5月，國民黨中央第三組主任兼僑委會主任鄭彥棻也致函給馬華公會內國民黨黨員，如沈慕羽等人，希望黨員向馬華公會總會陳述利害，設法使台灣政府受邀參加獨立大典；或者請當地國民黨僑領，以社團聯合名義去催促當地政府承認台灣政府。⁸⁹1957年5月，國民黨在台灣也策動留台的馬來亞僑生，由

⁸⁵張曉威，〈「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76-77。林水椽，〈林蒼佑：幾度升沈的悲情人物〉，收錄於何啓良主編，《匡政與流變—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政治篇》（臺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2001），頁160。

⁸⁶駐新加坡聯絡員劉壽山電外交部，1957年3月，《匪圖在星馬設領》，[國：外]172-8/0171。

⁸⁷《中馬建交》，[近：外]012.1/0001。

⁸⁸《中馬建交》，[近：外]012.1/0001。

⁸⁹目錄編號4、5，《沈慕羽資料集(3)沈慕羽通信錄（三）》，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台大的華僑同學會總幹事張長發等人組團回馬參加獨立大典，為中華民國政府宣傳促進兩國外交。⁹⁰

1957年4月，國民黨政府再派陳清文與馬來亞聯合邦政要梁宇皋、李孝式、翁毓麟等當地國民黨員與重要僑領，商討如何獲當地政府邀請參加獨立慶典。同時也透過向美國方面尋求協助，由美國駐新馬的領事館，獲知馬來亞政府的動態。外交部更進一步密示駐美大使董顯光向美國表達，希望美方建議馬來亞當局邀請中華民國參加獨立慶典。外交部部長葉公超也在會晤美國藍欽大使時，表達希望美國國務卿在參與獨立慶典時，向馬來亞建議促成中馬建交。⁹¹

雖然，最終中華民國無法派員參與獨立慶典，不過馬來亞獨立前一天，8月30日中華民國政府仍向總理拉曼道賀，表示承認馬來亞聯邦政府，釋出善意。⁹²馬來亞獨立後，中華民國政府也持續透過形形色色的團體與馬來亞政府接觸。譬如馬來亞獨立時，中華民國政府便派遣記者團，提升當地政府好感；1957年11月便透過組成回教訪問團赴馬，以宗教形式促進雙方關係等。⁹³

總而言之，在中華民國政府遷台後，接連數十個國家失去邦交，國際情勢極為不利。因此，五十年代的中華民國政府便極力希望盡快與斷交的友邦恢復邦交，另一方面也寄望海外華僑能在有形無形的人力與財力捐獻上，支持中華民國政府、促進國民外交。對新馬地區亦然，1950年英國承認中共政權後，使得中華民國駐新馬領事館關閉，中華民國便在新馬地區失去駐外機構。因此，五十年代的中華民國政府同樣以設法恢復雙方的外交關係為優先，希望在新馬逐漸獨立的過程中，能搶先中共一步與之建交。但在聯繫與交涉上始終礙於當地環境的限

⁹⁰ 馬來亞留台學生回馬參加獨立大典團呈給外交部，1957年5月12日，《馬來亞獨立資料》，[近：外]001.1/0001。

⁹¹ 《中馬建交》，[近：外]012.1/0001。⁹¹ 陳清文呈葉公超函，1957年5月8日，《陳清文出席遠經會順便訪問香港、泰國及星馬報告》，[近：外]014.23/0001。

⁹² 《中馬建交》，[近：外]012.1/0001。關於中華民國政府無法在馬來亞獨立時爭取到與馬來亞建交的原因很多，其中之一便是巫統與馬華公會對境內國民黨份子感到憂心，深恐倘若與在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建交會引起部分民眾的反感。詳情請參閱本論文第三章第四節。

⁹³ 《中馬建交》，[近：外]012.1/0001。《澳門日報》，1964/08/17。

制，多只能在檯面下進行，檯面上則盡量運用民間組織活絡雙方關係。

由於新加坡華僑佔當地總人口的七成以上，新加坡又為交通樞紐與重要的商業重心，因此中華民國在新馬地區的外交聯繫重心放始終在新加坡，無論是秘密聯絡員、中央通訊社、商業機構都以新加坡為首要。隨著新加坡邁向獨立的過程，左右派角力更顯激烈，中華民國政府理所當然選擇反共政黨給予支持。但實際成效上卻充滿不確定因素，最重要的是要押對能夠在獨立後執政的政黨與政要。中華民國政府給予新加坡勞工陣線的援助方面：在 1957 與 1959 年的市議員與立法議會選舉結果出來後，皆告失敗，主要聯繫人周瑞麟也因醜聞事件，黯淡退出政壇。而援助馬華公會朱運興方面，雖然，1958 年 3 月馬華公會內部改選後，朱運興與林蒼佑成功獲取領導權，然而 1959 年 7 月，隨著林蒼佑在黨內逐漸失去勢力，朱運興也退出馬華公會。⁹⁴可以說，中華民國除了中央信託局成功在新加坡設立辦公處外，幾筆金援外交的成效都難以顯現。

礙於資料限制，筆者無法得知這兩項金援新加坡與馬來亞的計畫有無切實執行。然而，可以確定的是中華民國政府為求突破外交上的困境，無論新馬政局如何變化，仍不手軟地發動銀彈攻勢，致力於拓展外交，積極設法拉攏新馬兩地政府。好事多磨，1964 年 11 月中華民國總算再度於吉隆坡設立領事館，中馬雙方重新締造友好關係；1969 年 3 月也以促進貿易、觀光及經濟關係，在新加坡設立一商業機構「中華民國駐新加坡商務代表團」，代為處理一般領事業務。⁹⁵

總之，駐新馬領事館撤館前，主要是由領事館執行僑務與外交工作。但撤館後，中華民國失去公開的駐外單位，僑務難以伸展，外交方面則交由駐新馬秘密聯絡員與中央社記者報告當地情形，再透過國民外交、金援交易、黨員推動和其他友邦協助等方式設法與當地政府建交。僑務方面，由於駐新馬秘密聯絡員不處理僑務問題，因此僑務工作實際上無法公開推展，只得透過國民黨黨員暗地進行僑教事項，這容第三章再行探討。

⁹⁴林水椽，〈林蒼佑：幾度升沈的悲情人物〉，頁 162-163。

⁹⁵陳鴻瑜，《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各國外交關係史（1912-2000）》，頁 10、29。

第二章 從顛峰到隱匿：戰後中國國民黨在新馬的活動 （1945-1949）

第一節 擴張與佈局：戰後初期黨的海外路線與組織

一、戰前與戰時新馬國民黨的活動

早在清末時期，孫中山所領導的革命組織，就已經在新馬出現。1896 年以沈鴻柏為首的十八位華僑青年，在東甲（Tongkak）成立「救國十八友」，誓言推翻滿清。1906 年 4 月 6 日，孫中山在新加坡晚晴園設立同盟會支部，陳楚楠與張永福為支部主席與副主席。緊接著吉隆坡、檳城等地也陸續成立支部。這些支部運用三大宣傳機構：報章、閱書報社與劇團，在新馬各地募款、宣傳革命理念，與保皇黨人士相抗衡，協助孫中山的革命事業。1910 年 11 月 23 日，孫中山在檳榔嶼召開的庇能會議，更直接促使廣州三、二九之役，為馬來亞華僑參與中國革命史一大佳話。¹

辛亥革命成功後，同盟會改為國民黨，新馬各地紛紛成立國民黨支部。1913 年霹靂成立國民黨支部，鄭螺生為首任部長；同年馬六甲支部成立，尤道俊與沈鴻柏為正副部長。1914-1919 年間，國民黨改組為中華革命黨，對抗北方政府，海外黨務改以秘密活動，如霹靂支部假借廣東商團活動；馬六甲支部借用沈鴻柏辦事處「志發成」號辦公。各地黨團暗地籌款，反對洪憲帝制與支助孫中山從事護法工作。1919 年，孫中山在廣州成立軍政府，中華革命黨又正式改組為中國國民黨，尤其注重海外黨務工作。1924 年中國國民黨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國國民黨再次改組。不久又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下設立海外部負責海外黨務，海外部下設有南洋總支部，負責新馬地區之工作。²

¹ 顏清湟，〈華人歷史沿革〉，收錄於林水檉、何啓良等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一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1998）頁 30-36。

² 朱宏源，〈中國國民黨在新馬：戰前與戰後的比較〉，《新馬華人：傳統與現代的對話》（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2002），頁 204-206。崔貴強，《新

1924 年中國國民黨推行聯俄容共政策，新馬國民黨支部為左翼份子滲透，左翼份子以國民黨作掩飾，利用夜校、公會或社團從事反對帝國主義的顛覆工作，造成的動亂，尤其以新加坡最為劇烈。此番動亂使得英國海峽殖民地政府不能再坐視不理，遂於 1925 年 7 月開始鎮壓國民黨活動，10 月正式明令禁止新加坡的國民黨活動。然而，該禁令並未嚴格執行，國民黨內的左翼份子依舊活躍，常秘密地以夜校等外圍組織，從事地下活動。1927 年 3 月 12 日「牛車水事件」就是左派份子特意在孫中山逝世紀念日時滋事，造成六死十四傷的慘劇，事後更長達兩個月的罷工等反英活動。³

1927 年 4 月蔣介石在中國實行「清黨」，國民黨與中共正式分裂，海內外左翼人士大量退出國民黨。從表 2-1，可以看出「清黨」對新馬華僑加入國民黨意願的損傷：1924 年國民黨決定聯俄容共，隔年入黨人數躍增千人以上，1926 年更到達兩千人，然而，1927 年國民黨清黨後，翌年則降為 831 人。

表 2-1：1924-1928 年新馬國民黨員歷年入黨人數比較表

年份	1924 年	1925 年	1926 年	1927 年	1928 年	總計
黨員入黨數	760	1,247	2,076	2,661	831	7,575

資料來源：楊建成，《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的理論與實踐，1924-1991》，頁 74。

表 2-2：1927-1934 年新馬國民黨員歷年黨員數比較表

年份	1927 年	1928 年	1929 年	1934 年
黨員總數	13,720	16,550	11,752	12,007

說明：筆者自製。1930-1933 年黨員數數據不足，因此並未列表。1928 年黨員增加原因，應該該年統計黨員人數時，仍舊加上 1927 年上半年黨員增加人數（13270+2661=16,361），而未扣掉退出黨籍人數。1929 年的統計則可明顯看出「清黨」後黨員的減少。

資料來源：整理自楊建成，《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的理論與實踐，1924-1991》，頁 75、76。

崔貴強，《新加坡華人：從開埠到建國》，頁 189。

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新加坡：南洋學會，1990），頁 26。古鴻廷，《東南亞華僑的認同問題：馬來亞篇》（台北：聯經，1994），頁 63。

³古鴻廷，《東南亞華僑的認同問題：馬來亞篇》，頁 64-65、100-103。有關「牛車水事件」可參考古鴻廷，〈中國國民黨改組後在馬來亞之群眾運動：以 1927 年之「牛車水事件」為例〉，收錄於《東南亞華僑的認同問題：馬來亞篇》，頁 87-110。

有鑑於此，1928 年，國民黨中央要求海外支部重組，並在新加坡成立中國國民黨英屬馬來亞總支部，由馬六甲沈鴻伯、新加坡張永福、吉隆坡陳占梅、怡保鄭螺生、柔佛黃吉震、巴生鄭受炳、檳城何如群為各支部的指導員，協助改組各地支部，黨部重新登記，並徵求新興黨員。然而，在金文泰（Cecil Clementi）擔任新加坡總督期間（1930-1934 年），對國民黨採用高壓政策，禁止國民黨各種活動，驅逐鄭螺生與方之楨等資深黨員出境，又使國民黨遭受前所未有的打擊。⁴表 2-2 可看出先端倪，1927-1928 年黨員增加了 2,830 位，然而，到 1929 年卻驟降 4,798 位，顯示恐怕有許多新馬國民黨人是機會主義者，黨性不堅，一有風吹草動、無利可圖時就退黨。再者，金文泰統治（1930-1934）期間，國民黨員人數從 1929 年到 1934 年更呈現遲緩停頓的現象。不過，可以肯定的是當時國民黨員始終在新馬地區的華僑人口中僅佔少數部分。⁵

1928 年的「濟南慘案」，1931 年的「九一八事變」，及 1932 年的「一二八事變」，到 1937 年的「七七蘆溝橋事變」，接連幾次日本軍國主義向中國進軍擴張的行為，激發海外華僑當地的愛國情操。新馬華僑也展開各種形式的抗日活動，如抵制日貨、籌募賑款等。而英國殖民政府為抗衡日本在殖民地的經濟力量，也多暗自默許華僑抗日捐獻，不加以阻止。1938 年 10 月新加坡成立「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簡稱「南僑總會」），成為南洋華僑捐款救國的總機構，主席為陳嘉庚。該組織的成立顯示東南亞華僑團結抗日的決心，是東南亞華僑抗日救亡運動的一項重大里程碑。⁶雖然太平洋戰爭爆發前，國民黨在新馬仍遭英國殖民政府限制，不得公開活動，然而國民黨人懂得利用僑民愛國的情緒，擴大其

⁴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26-28。崔貴強，《新加坡華人：從開埠到建國》（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1994），頁 188-189。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下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1961），頁 361-362。關於金文泰任期內國民黨的活動可參考古鴻廷，〈金文泰總督（1930-1934）統治下的馬來亞華僑〉《東南亞華僑的認同問題：馬來亞篇》，頁 111-141。

⁵崔貴強，《新加坡華人：從開埠到建國》，頁 189。根據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統計，1934 年，英屬馬來亞的華僑人口為 1,709,392 人，而國民黨黨員則為 12,007 人，僅佔全馬華僑人口 0.7%。楊建成，《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的理論與實踐，1924-1991》（楊氏台灣現代史資料出版屋，2001），頁 70、75。

⁶崔貴強，《新加坡華人：從開埠到建國》，頁 194-195。

影響力。尤其在 1937 年發動全面抗日後，海外黨務便以「策進海外僑胞抗日救國運動」為中心任務，國民黨中央訓示當地支部加強組織，滲透各愛國團體，擴大其影響力，策動各種抗日活動。南僑總會的第一屆職員中，國民黨知名人士就佔 21 位職員中的 16 位。許多國民黨黨部也化名為俱樂部或勵志社等組織，與中華民國駐新馬領事館聯繫，共同舉行多次黨館聯席會，秘密進行黨務。⁷

另一方面，當南僑總會主席陳嘉庚逐漸左傾，猛烈抨擊中央政府與國民黨後，國民黨中央便要求當地黨人極力破壞陳嘉庚形象，奪取抗日運動的領導權。1940 年 11 月，國民黨海外部部長吳鐵城來馬來亞，表面上是代表中央政府向華僑支援抗日運動表示感謝與慰問，實際上卻是為打擊陳嘉庚與其他左翼勢力，並激發當地國民黨熱忱，奪取抗日活動領導權。但國民黨的計畫並未成功，南僑總會仍舊在陳嘉庚一派手中，愛國運動仍多由南僑總會決定。⁸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1941 年 12 月日軍大舉侵佔馬來亞，英軍抵擋不住，連連敗退。馬來亞當地左右派華僑便分別自行組織游擊隊，埋伏在森林或山區邊緣從事地下抗日活動。左派最有名的抗日組織就是「馬來亞人民抗日軍」，他們是當時抗日的主力。另外，為數不少國民黨人在日本統治時期慘遭殺害，如馬六甲的林大典與麻坡的張開川等。逃過虎口的國民黨人，部分則加入「136 部隊」與日軍周旋。136 部隊是國民政府與英國政府合作組成的，中國方面由國民黨中央秘書長吳鐵城主持，指派華僑隊員到印度受訓，英國政府則負擔經費、訓練與調派運送事宜。新加坡閩籍的林謀盛與莊惠泉分別擔任組訓委員，而 136 部隊內從事情報工作者也多來自新加坡，且清一色為閩籍，以便情報上的聯繫。⁹經過訓練後的隊員則被派遣進入馬來亞森林，從事敵後破壞工作，設法獲取情報，提供抗日軍武器、彈藥與糧食等，工作異常艱辛。林謀盛就曾身先士卒，數次率領工作人員，乘潛水艇或降落傘潛入馬來亞各據點，但最終不幸遭日軍所捕，受盡苦

⁷ 〈駐新加坡總領事館第二八次黨館聯席會談記錄〉，1941 年 12 月 18 日，[黨：特種] 5/23.14。崔貴強，《新加坡華人：從開埠到建國》，頁 195-196。何鳳嬌主編，《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一》（台北：國史館，1999），頁 468-469。

⁸ 崔貴強，《新加坡華人：從開埠到建國》，頁 196。

⁹ 〈中央黨部海外工作人員名冊〉，1943 年 9 月 18 日，[黨：特種] 12/5.2。

刑而殉難。¹⁰

另外，有些國民黨人組成「華僑抗日軍」游擊隊，分布在泰馬邊境的霹靂、吉蘭丹山區與東海岸之間，從事抗敵工作。最為著名的是，1942年4月8日由華僑林志良在吉蘭丹成立的馬來亞華僑抗日軍。該抗日軍分佈雪蘭莪、霹靂、太平、彭亨及暹羅等地，是前中國十九路軍來馬軍官與當地華僑所組成。1942年8月與洪門所組的游擊隊共同合作，擴大活動範圍。1944年4月抗日軍與盟軍合作，一面打擊日軍，一面對抗共黨領導的人民抗日軍。日軍受降後，抗日軍則在吉蘭丹等地維持治安。直到英國軍政府重返馬來亞後，奉東南亞盟軍總司令部命令，才將吉蘭丹部隊中的六百餘名、彭亨區部隊中的八十四名相繼復員，但仍有約八千餘名部屬潛伏於馬暹各重要地區，從事農墾工作，另有情報人員二千餘名，情報網遍布於馬來亞、暹羅、蘇門達臘、越南、印尼。其中還有約八百六十餘名受降日軍歸服，學習中文準備入籍。戰後初期，因為土地問題，華僑與馬來人衝突不斷，抗日軍也幫助當地華僑攻擊馬來人，更加惡化華巫關係，經過吉隆坡領事許孟雄的調處後，才又解散並遣返官兵百名返回中國，平息紛爭。¹¹

這批抗日軍雖為華僑自行籌組的自衛組織，私底下卻傾向支持國民政府，國民黨中央也希望能藉此善加利用。戰後，1946年12月21日，抗日軍委員主席林志良曾呈請國防部給予這批軍隊稱號，正式遵從中華民國政府的命令，以便編入體系之中，並希望中央給予經費以利繼續護僑工作。國防部認為該組織為華僑自衛組織，但不受英政府支配，因此要是運用得當，則能有效制止中共打通馬暹兩地，遏阻共黨勢力，就軍事立場是極為有利的。雖然在當地法令限制與國際觀

¹⁰雪蘭莪南安會館特刊工作委員會等編，《雪蘭莪三十五週年紀念特刊暨南安歷代文獻及邑賢創業史》（雪蘭莪：南安會館，1972），頁244-248。陳松沾，〈日治時期的華人〉，收錄於林水椽、何啓良等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一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1998）頁125-126。崔貴強，《新加坡華人：從開埠到建國》，頁219-220。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99.

¹¹陳松沾，〈日治時期的華人〉，頁125-126。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199. 〈馬來亞華僑抗敵軍上國防部呈〉，1946年2月21日，[黨：特種] 5/10。

感因素下難給予抗日軍稱號，但應該可由僑團與黨部的關係側面支援。¹²顯示中國政府其實有計畫培植一批親國民黨的軍隊在馬來亞維護國民黨的運作。

二、戰後國民黨的組織演變

由於戰時國民黨與左派的馬來亞人民抗日軍抗日有功，戰後英國殖民政府對中國的政治團體就較為寬容，取消了戰前實施的社團法令，給予豁免註冊，使得國民黨能在戰後初期公開活動。¹³另一方面，國民黨領導的中國政府抗日八年，總算取得戰爭勝利，新馬華僑便對國民黨再度寄予厚望，使國民黨得以在新馬地區迅速恢復黨務運作、擴張組織規模。下文將探討戰後國民黨在新馬地區的組織變化，藉以瞭解國民黨如何在新馬擴展其黨務事業。

（一）中央派員視察黨務與南洋辦事處的成立

1945年5月，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健全黨務及黨的組訓活動等決議案中，曾特別提示：「海外黨務，因戰事關係，不免散漫，應於收復時，立即派員整理。」因此抗戰勝利後，海外黨部即全力從事各地黨務整理與重建的工作，新馬各地黨部亦紛紛組成整理委員會，協助復員。¹⁴

再者，1946年3月15日，國民黨第六屆二中全會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有關海外黨務之提示，有下列六大決議：¹⁵

1. 在美洲及南洋，分別暫設辦事處，由中央派遣中央委員會或高級人員前往主持，督導發展各該區黨務。
2. 海外各總支部直屬支部增設評議員，人數不加限制，由中央每年就各該地資望較深之同志分別聘任，對於該地黨務之進行隨時提供意見。

¹² 〈馬來亞華僑抗敵軍上國防部呈〉，1946年2月21日，[黨：特種] 5/10。

¹³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34。

¹⁴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上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1961），頁220。

¹⁵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海外工作方針與僑務政策》（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1962），頁13-14。楊建成，《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的理論與實踐，1924-1991》，頁20。

3. 選擇海外各種重要地區，增設直轄黨報及出版公司，以加強海外宣傳力量。
4. 各重要僑團內，運用黨團，並設法協助幹練忠實同志參加各僑團，擔任職務。
5. 成立海外青年、婦女、工商、文化等運動委員會，以開展各種僑運工作。
6. 發動海外各地組織國際聯誼團體，如中暹、中越、中馬、中荷、中菲、中緬等協會，以聯絡當地人士及政黨，增進睦誼。

戰後，國民黨海外部遵照六屆二中全會的決議案，計畫在新加坡設立南洋辦事處，並協助新馬各地黨部復員、整理工作。1946年1月，陳振亞與陳醒吾於首先來新馬，藉著督導、鼓勵，恢復新馬黨務，振興黨的運動。同年5月，中央海外部第二處處長余超英與王湛悅、葉人來到新馬，設立改組委員會，巡迴全馬黨部幫助改組。10月，海外部副部長戴愧生來馬，由林啓森擔任書記，負責商業事務與安排行程；葉人則負責政治事務。戴愧生在新馬兩個月的行程，使新馬國民黨的組織更為嚴密，黨的活動更為頻繁，所到之處，受到當地華僑的熱烈歡迎。而戴愧生到新馬最重要的任務是成立南洋辦事處。南洋辦事處是國民黨在南洋的總部，隸屬於南京國民黨中央海外部之下，直接向國民黨海外部負責。該辦事處可指導國民黨支分部在新馬的各種活動，並就近指揮東南亞各地黨務。換句話說，南洋辦事處是新馬國民黨黨務中心，同時也是東南亞地區黨務中心。¹⁶

南洋辦事處設立於新加坡晚晴園，1949年5月前，主任都由戴愧生擔任，副主任是李思轅¹⁷與陳國礎¹⁸。戴愧生是福建人，曾留學美國，1945年到19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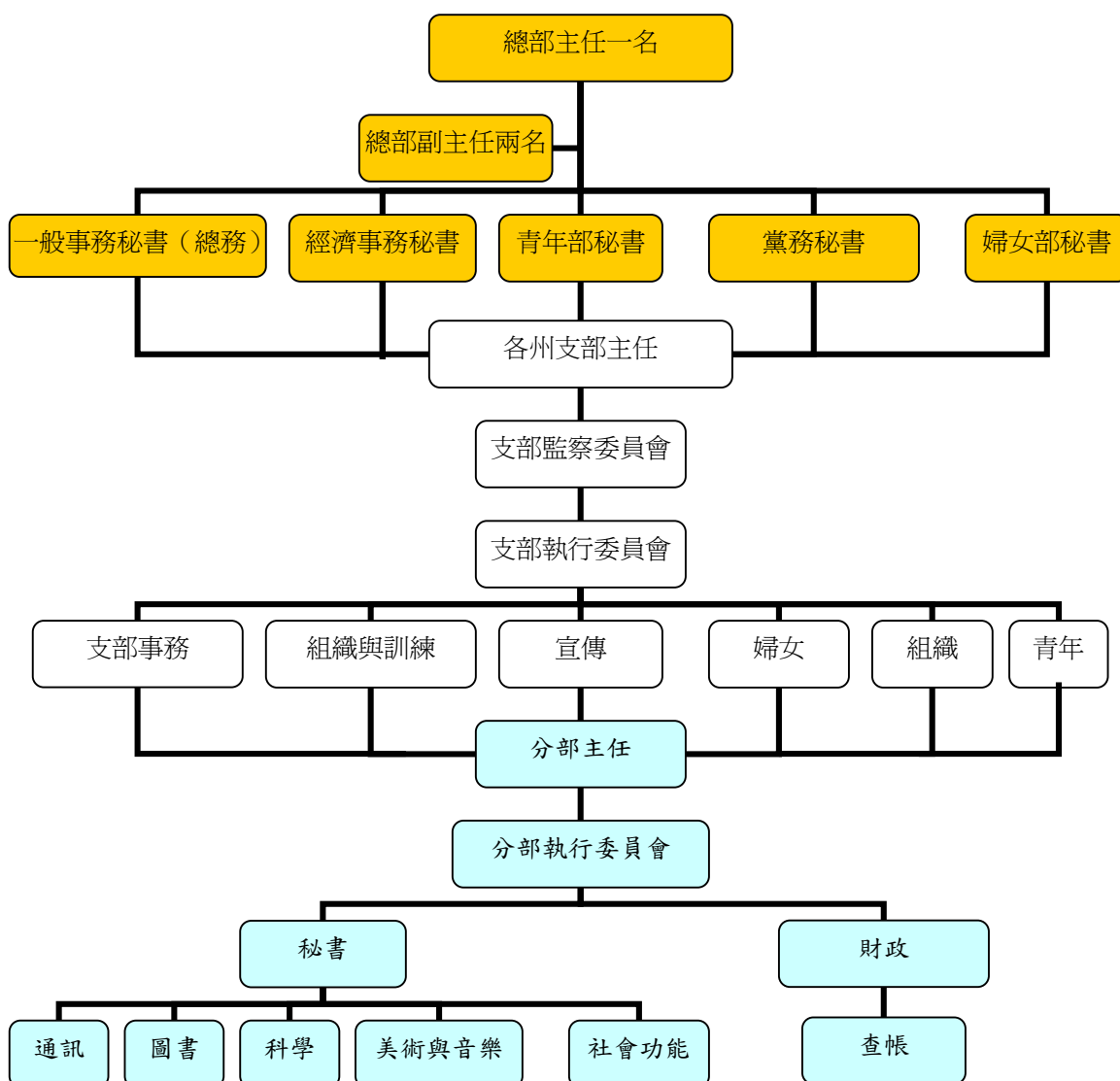
¹⁶ 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01-202. 《南京中央日報》1947/03/23。

¹⁷ 李思轅，生於香港的客家人，之前曾在仰光的光明日報擔任編輯，於1947年6月接任海外辦事處副主任，協助管理中興日報。英國當局認為他主要是擔任動員青年、工人與婦女對抗馬共的工作。他經常於全馬各地視察黨務與宣傳國民黨運動。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03.

¹⁸ 陳國礎，生於金門的福建人，1942-1945年間服務於僑委會，1943年也擔任第六屆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1947年8月接任海外辦事處副主任，隨即巡視全馬各地黨部。1948年1月成為中興日報主管。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03.

年間擔任海外部副部長，在任期間，不時來往於中國與新加坡，但待在中國時間居多，因此南洋辦事處主任一職多由李思轅與陳國礎代理。辦事處另外還有三位重要幹部：林啓森擔任總務與經濟事務秘書，謝士寧擔任黨務秘書，王湛悅負責婦女部。青年部則是 1948 年成立。¹⁹茲將其組織與各地黨部聯繫關係繪製成圖 2-1：

圖 2-1：戰後新馬國民黨組織圖



資料來源：筆者重製。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新加坡：南洋學會，1990），頁 36。

¹⁹ 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02.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32-33、36。

（二）黨支部與分部組織

戰前新馬地區原有新加坡、檳榔嶼、霹靂、馬六甲、雪蘭莪、彭亨、森美蘭、吉打、柔佛、吉蘭丹、登家樓，以及英屬婆羅洲之北婆羅洲、詩巫、古晉等十四個直屬支部。戰時，黨支部皆停止活動。戰後，中央派人來新馬協助黨支分部重組與復員，其中一人就是方煥堯。方煥堯是廣東人，1947年6月被派遣到雪蘭莪擔任支部秘書，奉命輔助該地增設六個新的分部，月領三百美金，擴大了國民黨在雪蘭莪的活動，使得戰後雪蘭莪分部達20個以上。其他地區如馬六甲、柔佛、森美蘭、雪蘭莪、霹靂、吉打、檳城、北婆羅洲等直屬支部亦在南洋辦事處設立後，陸續完成黨務整理與復員。²⁰

新馬國民黨支、分部工作，不全然依照圖2-1分立，當支部管轄區域內黨員較多，黨務複雜，科系分類會更為細膩。1948年8月4日，馬六甲支部第六屆執監委員會會議中，決議的科系分類就多達十一項：1.常務委員 2.組織科 3.訓練科 4.宣傳科 5.總務科 6.會計科 7.僑民事業指導委員會 8.青年運動委員會 9.農工運動委員會 10.婦女運動委員會 11.財務委員會。²¹

南洋辦事處是南洋國民黨總部，可以向馬來亞各州支部發號施令，由支部執行任務。各支部再由執行委員會與監察委員會推動黨務。支部執委、監委、候補執監委員，通常由各支部所屬分部所組織的代表大會，以記名連記投票法直接選出。選舉權以代表大會之代表為限；被選舉權以支部所屬，領有黨證或臨時黨證之黨員為限。直屬支部黨員則需符合以下資格：1.同盟會會員或中華革命黨黨員現有國民黨黨籍者；2.曾任總支部、直屬支部或支部執監委員對黨有貢獻者；3.具優異能力且在當地富有名望之黨員，經當地分部全體執委提名，呈請中央通過聘任者。支部執監委員的選舉過程中需由中央派遣適宜黨員監視。1947年5月

²⁰陳鵬仁主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海外黨務工作》（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8），頁463、470-471。朱浚源，〈中國國民黨在新馬：戰前與戰後的比較〉，頁228。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上冊，頁220-221。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04.

²¹目錄編號7，《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25 日，雪蘭莪直屬支部舉行第九屆代表大會改選執監委員，就由怡保的劉伯群監察選舉與宣誓過程，以示公正公開。分部舉行的執委選舉，該地直屬支部也需派員監選。²²

一般而言，支部執行委員 7-15 人，候補執委 3-5 人；支部監察委員 3-5 人，候補監委 1-2 人。執行委員負責推動黨務，指導、督導下級黨員之活動，如組織、宣傳、指導僑民事業、總務、會計等科，並負責宣達中央命令和黨意，促進各華僑學校與社會教育事業之發展；執委也需輪值到支部辦公，隨時待命處理地方事務。監察委員的職權則主要為審議所屬支、分部的黨務進行。²³

表 2-3：1947 年 2 月，馬六甲直屬支部執行委員輪流值日辦公室表

值班時間：上午九點到十二點，下午兩點到五點	
週一	劉漢屏、張錫山
週二	吳志淵、鐘士杰
週三	廖佳信、張治生
週四	洪宗海、龍在天
週五	黃則鴻、王茆曄
週六	陳期岳、周清渠

資料來源：整理自目錄編號 7，《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一般而言，支部執行委員多由社會地位較高，或是曾經對黨務有貢獻的活躍份子擔任。表 2-4，1948 年雪蘭莪直屬支部的執行委員中，十五位執行委員與五位候補執委，多為雪蘭莪地區重要僑領，擔任當地僑團、僑校中重要職位。職業上多是商業、礦業、膠園主，為財力雄厚的資本家；部分則是文化界與教育界人士，有利訓練黨員、宣傳黨意。監察委員則經常由年高德劭的黨中元老擔任。1948 年新加坡直屬支部，當選的四位監察委員中，李振殿、陳楚楠、陳國礎、梁后宙皆是資深黨員。李振殿、陳楚楠更是新加坡革命黨支柱，早期為革命事業奔走效

²²目錄編號 7、15，《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一）》，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²³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36-38。目錄編號 7，《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06-207.

力，在黨中輩份崇高。陳國礎則為南洋辦事處副主任，位高權重；梁后宙則為新加坡僑領，重要商業鉅子。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是構成海外國民黨支部的主幹。

24

表 2-4：1948 年國民黨駐雪蘭莪直屬支部執行委員資歷表

姓名	生卒年	籍貫	職業	曾參與華團	曾任國民黨職	備註
執行委員（15 位）						
沙海泮					支部執委	
柳希春		廣東	商		支部執委	
林世吟	-1953	福建永春		雪蘭莪永春會館、雪蘭莪福建會館、雪蘭莪中華總商會、益業公所	支部執委	
曹堯輝	1893-1972	廣東新會	商	雪蘭莪精武體育會（副會長）、雪華堂（副總理）、雪蘭莪廣東會館、雪蘭莪岡州會館主席、雪蘭莪廣肇會館、廣肇義學、雪蘭莪中華總商會	支部執委	1952 年赴台北參加全球僑務會議
梁志翔	-1959	廣東新會	商	雪蘭莪中華總商會董事、雪蘭莪華人行團總會（主席）、雪蘭莪中華商印務商公會、雪蘭莪廣東會館、華僑日夜學校、雪蘭莪廣肇會館、華校董總會	支部執委	
黃和先		福建南安	建築業、承包商	中華總商會、雪蘭莪南安會館	支部執委、執行委員	僑務委員會委員（戴愧生任內）、雪華籌鎮會
黃重吉	1892-1966	福建永春	黃重吉樹膠製造廠、椰油、餅乾廠	雪華堂董事、雪蘭莪中華總商會會長、雪蘭莪福建會館總理（1939）、雪蘭莪永春會館總理、吉隆坡中華中小學董事長、中國報董事、人鏡慈善白話劇社、尊孔中學董事	三青團支部總團長、支部執委	僑務委員會委員（劉維熾任內）
陳英才	-1951	廣東番禺	機器廠主	中中俱樂部	支部主席、執行委員	僑務委員會委員

²⁴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36-38。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06-207.

第二章 從顛峰到隱匿：戰後中國國民黨在新馬的活動（1945-1949）

陳泰階		廣東番禺	商	雪蘭莪精武體育會參事長、雪蘭莪廣肇會館、雪蘭莪廣東會館、千佛禪寺互助會	支部執委	
劉西蝶	1903-1971	福建南安	錫礦商、建築承包商、實業家	雪華堂董事、雪蘭莪中華總商會董事、雪蘭莪福建會館會長（1955）、雪蘭莪南安會館會長、南安劉氏旅馬同鄉會、中華中小學董事、中華女校董事等。	支部執委	僑務委員會委員（戴愧生任內）
劉海平		廣東	商		支部執委	
鄭則民		廣東潮陽	商業	雪州潮州八邑會館會長（1931-1941；1945-1959）、雪蘭莪廣東會館、雪蘭莪酒商公會、雪蘭莪中華總商會董事	支部執委	
鄭少智		廣東台山		中中俱樂部、華僑婦女勵志會、立人學校、圖強體育會、雪蘭莪台山會館董事	支部執委	
陳治修		廣東	商業		支部執委	
Chu Cheong-pok						
候補執行委員（5 位）						
李超				華僑學校校長	候補支部執委	
冼榕芬		廣東高要	攝影	雪州行團總會副主席、人鏡慈善白話劇社、攝影研究社、華僑日夜學校、中中俱樂部、雪華堂董事、華羣別墅	中國國民黨駐南洋英屬雪蘭莪直屬支部第八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候補支部執委	
何蘭香					候補支部執委	
洪啓讀	1889-1964	福建南安	建築商、種植園主	雪蘭莪中華總商會副會長（1946-1958）、雪華堂會長、雪蘭莪福建會館會長（1934-1938；1940-1954）、雪隆華校董聯會主席（1953-1954）、雪蘭莪南安會館	親國民黨、候補支部執委	雪華籌賑會副主席
盧耀仙					候補支部執委	

說明：筆者自製

資料來源：整理自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頁 60-61。

張曉威，〈「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之研究〉，頁 72-73。

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07.

馬來西亞各華僑社團會刊。

新馬國民黨支、分部定期舉行的代表大會則由分部代表組成，分部滿三十人得推選代表一人，每增三十人得增選代表一人，但至多以五人為限，以記名投票法進行。推選出來的代表，又必須通過支部執監委員組成的資格審查委員會的核准，制度上可以說相當嚴謹。代表大會需要過半數才可開會，過程中需先推選主席，經過唱黨歌，向國、黨旗暨總理遺像鞠躬；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向總理遺像默唸三分鐘等儀式後，才可進行開會主題。會議通常由支部常委、科會主任與各分部代表先報告近期工作概況，再進入討論會議事項，或舉行支部執監委選舉等。²⁵

（三）三民主義青年團

抗日時期，1938年7月9日，國民黨中央為使青年能擔任各種社會服務與抗戰救國工作，在武昌正式成立三民主義青年團，簡稱三青團，首任團長是蔣中正。9月1日，三青團中央幹事處成立，在組織處設立海外組，處理海外黨務工作。三青團與國民黨雖是分開的組織，實際上雙方力求配合，共同負起任務。黨著重與政治相配合，負責社會方面的活動；團則注重與教育配合，負責青年學生方面。²⁶

1940年12月，梁偉華首先在怡保創立三青團，隨後檳城、吉隆坡與新加坡相繼成立三青團分部，並展開一系列抵制日貨與籌款的活動。在新馬，三青團的結構相當簡單，新加坡總部直接隸屬於南京總部，由新加坡總部控管馬來亞各州的區團部，區團部之下又設立大大小小的分部。戰後三青團在新馬地區相當活躍，各地區分部蓬勃發展，1947年總計新馬地區的三青團共有120個分部，15,074

²⁵目錄編號7，《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²⁶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上冊，頁227。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36-38。

位團員，為數相當可觀。²⁷

根據戰時的規則，新馬的年輕人無論男女，原則上年齡 16-30 歲才適合加入三青團。要申請為團員必須經過上層小組的同意，繳交其背景經歷，驗證政治屬性，通過上層後再簽署誓言，宣誓忠誠於蔣介石與服從團的領導人、遵守團的紀律與規則、必要時肯為團犧牲。其他入團規則還包括嚴守團的秘密；禁止或加入其他政治組織，甚至是加入國民黨；也禁止毀謗攻擊黨或團。違反這些規則將被開除或者其他的懲處，像是警告、降級或停職處分。在集會方面，1947 年 7 月 13 日，三青團中央直屬馬六甲區團部直屬第一區隊曾決議，每星期日早上升旗與早操，以及下午的總理紀念週，團員都必須按時參加，否則按決議予以懲戒。又規定每週三舉行集中訓練，講授孫中山遺教，無故未到者，懲戒方式按職分處以不同罰金。因為有這些嚴格的紀律，使得三青團的士氣十分高昂。²⁸

起初，三青團以半軍隊化的方式進行軍事操練，但遭到當地政府制止，使得三青團的活動在 1946 年後僅能限制在從事訓練體魄、運動、集合、歌詠、戲劇等活動上；或是組成籃、排等球隊到各地巡迴交流，吸引華僑青年加入。三青團也籌組夜校與書報社，吸引青年學子加入。²⁹駐馬六甲的三青團區團部就在武牙那也平民學校辦中正夜學，提供白天需工作者夜間學習，並於當中灌輸三民主義。1947 年 6 月，馬六甲區團部又為便利當地不識字之僑胞，設立義務代筆書信處，提供服務。³⁰

三青團領袖群主要由年輕人掌控，只有少數例外。一些卓越和有經驗的國民黨領袖也是三青團的領導者，包括新加坡的梁后宙、陳勵予、鄭古悅、郭新；雪

²⁷ 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10.

²⁸ 目錄編號 7，《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10.

²⁹ 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10. 目錄編號 27，《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一）》，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³⁰ 目錄編號 7，〈中國國民黨駐馬六甲支部執行委員暨分部執行委員第二次聯席座談會記錄〉，《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晨鐘夜學編輯委員會，《晨鐘夜學六二回顧特集》（馬六甲：不詳，1995），頁 10。

蘭莪的黃重吉、鄭心融；馬六甲的陳期岳；霹靂的王振相；檳城的王景成。這些三青团領袖非福建籍，即廣東籍，都是中國出生或是第二代華裔，當時他們對中國政治仍保持著濃厚的興趣，除了在意馬共以及馬共旗下的新民主青年團的攻擊外，大部分並不關心新馬當地政治。³¹以馬六甲區團部為例，由表 2-5 可看出，這些三青团領袖都相當年輕，有的是當地華僑，也有些是由中國直接派遣過來，如陳光北、蘇健文與黃天鐸等，學經歷都非常豐富。職業上，多有從事於教育或軍事界，有利直接訓練新的三青团成員。³²

表 2-5：1947 年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駐馬六甲區團部籌備處工作人員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簡歷
幹事兼主任	陳期岳	男	26	福建同安	檳城鍾靈中學	國民黨駐馬六甲支部整理委員會
幹事	宋廷濱	男	39	福建永春	上海商科大學	國民黨駐馬六甲支部整理委員會
幹事	沈慕羽	男	35	福建晉江	馬六甲培風中學、上海中華書局函授學校國文科	培德學校校長、培風學校教員
幹事	陳世昌	男	36	廣東惠賜	廣東八桂中學	華僑籌賑會宣傳主任
幹事兼書記	陳光北	男	34	廣東大埔	東京立教大學、中央軍校軍事高等教育班	遠征軍第五十四軍少將書記長、軍委會政治部視導
幹事	黃天鐸	男	54	湖北潛江	上海三育大學	安徽各中學校長、軍隊特黨部總幹事
幹事	蘇健文	男	36	廣東大埔	大○大學、中央訓練團黨政班	軍委會掃蕩報編輯記者、中華職業學校高中班教師
幹事	鄭合運	女	26	廣東中山	麻坡華南女校	
幹事	李震四	男	28	廣東大埔	香港華南高級中學	培風、培德華校教員
幹事	陳光炫	男	25	廣東大埔	大埔縣立第一中學校	福建稅務管理局稅務生

資料來源：目錄編號 79，《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一）》，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³¹ 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10-211.

³² 目錄編號 7，〈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駐星加坡區團部籌備處寄信給沈慕羽〉《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起初，英國殖民政府樂意接受三青團的活動，因為三青團能夠幫助政府防堵共產主義蔓延。但當三青團人數越發增加後，1947年9月後，英國殖民政府便開始擔心三青團可能引發的潛在危險，要求有關單位對三青團密切注意、小心提防，尤其擔心三青團會導致當地青年走向納粹主義。³³

（四）黨團統一

1947年9月，國民黨六屆四中全會暨中央黨團聯席會議中，通過統一中央黨部團部組織案，及當前組織綱領。根據各級黨團統一組織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海外各級黨部統一組織實施辦法」、「辦理海外黨員重新宣誓注意事項」，決定實行黨團合併統一，將三青團併入國民黨，規定三青團員一律登記為中國國民黨黨員，並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置青年部。³⁴三青團中央幹事會中有關海外三青團團務機構及其人員，則移請國民黨中央海外部接管，國民黨海外部也為加強海外華僑青年工作，特別增設青年處。海外各地先後組成黨團統一委員會，在1948年底，黨團統一工作大致全部完成。³⁵

然而，在新馬的黨團間卻不聽命、自立門戶，使得合併的情形不盡順利。當地國民黨領袖曾經試圖帶領合併，但成效亦不彰。鑑於新馬地區合併工作的不順，1947年9月，中央黨部派代表團來新馬從事黨團協商的工作，當地國民黨、三青團雙方也推出七位代表共同討論，三青團代表有陳仰清、葉鴻恩（yap hoon-onn）和王振相³⁶；國民黨則派王景成、劉伯群、黃重吉、林慶年。會談後仍決議三青團應該併入國民黨，規定1948年1月1日開始進行合併，而國民黨則要成立青年部，以照應併入國民黨的三青團青年。但這樣的議決，顯然仍未受到全馬三青團成員的歡迎。雪蘭莪地區雖在會議決議後，奉命成立合併委員會，

³³ 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11、219.

³⁴ 陳鵬仁主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海外黨務工作》，頁465-466。

³⁵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上冊，頁230-232。

³⁶ 王振相為霹靂區團部主任，該區團部號稱有一萬多名團員。目錄編號7，《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但到 5 月黨團都還未正式合併，雙方僵持部下。直到在黨中央要求下，當地國民黨黨員和三青團團員一起到國民黨總部宣誓忠共同於國民黨領導，這宣誓過程經過全體會員與中央的監督與認可後，雙方才決定合併。檳城的黨團到 6 月也還未完全合併，甚至到 7 月 5 日，黨團雙方仍未選出新的國民黨官方代表。另外，許多地方的合併，僅僅是將舊的團部直接改名為新的國民黨分部。³⁷

不過，新馬地區也有許多地方的黨團合併過程是相當順利的。馬六甲地方黨團關係向來和睦，經常舉辦聯誼性活動。黨團合併決議後，1948 年 3 月馬六甲黨團統一委員會隨即選出委員，分別是國民黨駐馬六甲直屬支部常委宋廷濱、周卿昌、鄭則士與區團部幹事陳期岳、張治生、黃天鐸，以及黨團雙方共同推選代表沈慕羽，共七人成立黨團統一委員會，由周清渠擔任秘書，委員會的成立使得黨團活動過程相當順利。無論如何，1948 年底黨團合併終究陸續完成，廣大的三青團團員併入國民黨後，使得國民黨黨員大增。1948 年 3 月新加坡原本只有五千位國民黨黨員，但合併後，5、6 月間激增到八千位黨員。總計合併後的新馬國民黨黨員，從 26,790 位增加到 45,000 人，提升近 68%。³⁸

（五）黨員人數

戰後復員之初，中國國民黨在新馬透過黨內重組，黨部恢復迅速，黨員激增，並重新檢查黨員。會員數在 1946 年重新增加，1947 年加速增長，到 1948 年到達高峰。

1948 年 3 月，新馬地區共設立了 219 個分部，會員達到 26,790 位，這數字還不包括三青團在內。而當三青團後來陸續與國民黨合併後，根據表 2-6，1949 年的統計，國民黨黨員更高達 62,298 人，佔了 1949 年全馬華人人口的 2.3%。³⁹

³⁷ 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11、212.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42-43。

³⁸ 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11、212.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42-43。馬六甲黨團合併：目錄編號 7，《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口訪沈慕羽，2008/01/23。

³⁹ 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09-210.

總之，中國國民黨在戰後初期（1945-1949），無論在組織規模與黨員人數上，都達到史無前例的高峰。

表 2-6：1934 年與 1949 年新馬國民黨員數比較表

	國民黨員人數	華僑人口	國民黨黨員占華僑人口百分率
1934 年	12,346	1,709,392	0.7%
1949 年	62,298	2,675,367	2.3%
成長率	404.6%	56.5%	1.6%

說明：筆者自製。

資料來源：楊建成，《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的理論與實踐，1924-1991》，頁 70、75、81。

何鳳嬌編，《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二》（台北：國史館，2003），頁 299。

第二節 全面出擊：戰後初期黨的活動（1945-1949）

二戰後，新馬地區左右派對立嚴重，新馬國民黨為對抗左派勁敵（馬來亞共產黨與中國民主同盟），海外工作主要圍繞在反共鬥爭上。因此國民黨對內的活動，則是加強訓練黨員對黨的忠貞意識，並學習各種反共技能。對外的活動則分成公開與私下兩種。公開方面，透過報刊為國民黨宣傳，並滲透僑團、僑校灌輸反共意識，拉攏民心去支持國民黨政府；私下方面則透過私會黨或是特務組織，以武力方式與左派共黨勢力抗衡。

一、黨部內部的活動

據統計，1948 年，國民黨在新馬地區共有 11 個直屬支部、219 個分部。⁴⁰支部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為國民黨地方活動的主幹，負責決策、督導、聯繫轄區內各分部的工作。地方分部若未確實執行黨務，使黨務廢弛，支部會派督導員輪值前往視察，並予以鼓勵、指導。例如，1947 年 11 月馬六甲第一分部常務委員鐘孔金在前屆任內處理不力，卻又被推選為這屆分部常委，使馬六甲支部原先決議

⁴⁰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34-35。

先派員調查後，再決議是否留任鐘孔金。但鐘孔金卻突然呈請辭職，導致該分部一時之間無負責人，因此馬六甲直屬支部決議派陳世昌、沈慕羽、張錫山前往該部調整人事。⁴¹

支部執委透過每月召開一次的支分部執行委員會聯席會議，指導分部推動黨務、檢討工作缺失，並聽取各方報告。以馬六甲為例，黨支部對分部有三大黨務重點要求：招募新進黨員與對抗共黨勢力。招募黨員方面：支部希望達到凡有華僑居住地方就有國民黨黨員與黨部，因此要求每位黨員每年必須拉三位以上的新進黨員。透過創辦夜學等教育機構提供就讀，藉機宣傳黨意；或者成立球隊、歌詠隊等聯誼性組織吸引新進黨員；同時也成立婦女組，招募女性黨員。對抗共黨方面：除提醒分部嚴防異黨份子混入外，並且不定期以小組訓練等方式，培養黨員對黨的忠貞，訓練黨員反共的技能。⁴²

（一）幹部訓練

國民黨地方支、分部常舉辦定期或不定期的訓練，隨時隨地，培育優秀黨員。定期集會：按規定，地方分部每週需舉辦總理紀念週，由支部派人擔任紀念週的主席，以紀念總理孫中山之名義，在集會中宣揚三民主義，灌輸黨意。倘若分部不切實執行或敷衍了事，以及無故缺席者，都會接受處分。⁴³

不定期訓練：倘若有資深黨員或中國派員到地方支部視導，該地支部就會邀請黨員前來聆聽演講，一方面灌輸黨員對黨的忠貞意識，一方面獲取中國國內資訊。1946年8月13日，僑委會戴始仲來馬來亞，馬六甲直屬支部便舉行歡迎會，邀請戴是氏演說。1947年2月28日中國陸軍上校團長吳待旦來馬來亞，全馬各支部紛紛邀請吳待旦報告國內軍事、政治、經濟情形，及其參加緬甸戰事經過。另外，黨支部也不定期召開幹部訓練班，對黨員進行密集的培訓。1946年12月

⁴¹目錄編號 7，《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⁴²目錄編號 7，《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⁴³目錄編號 7，《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17 日，馬六甲支部在支部禮堂召開第一次的黨團幹部訓練班負責人與計畫籌備幹訓班事宜。⁴⁴該訓練班於 1947 年 1 月舉行，教育班長是沈慕羽，透過兩個禮拜的密集訓練，為使新黨員能儘速瞭解黨的基礎知識並學習各種黨務技能。訓練內容有：每天早晨的精神講話、受訓日記、小組座談、辯論會、軍事訓練、集會訓練、演講（有國父遺教、宣傳工作、黨派問題、僑運工作、組織工作、總裁言行等專題）。該期訓練班共四十五人順利結業，為期許每年都能舉辦訓練班，訓練結束後便成立同學會，籌備下屆訓練班事宜、傳承訓練方式。⁴⁵同年，柔佛直屬支部也辦理黨務人員訓練，共有六十人結業。⁴⁶

（二）交流、聯誼

戰後初期黨員要求活力、年輕，因此無論是三青團或國民黨的地方組織，常舉辦交流與聯誼性的活動，促進黨、團、地方之間的感情，達到社交之目的，進而在聯誼中培養對黨的向心力。1947 年 6 月 1 日，居鑾三民主義青年團與居鑾中國國民黨分部，便舉行黨團聯誼，聯誼會由柔佛國民黨支部陸日福與柔佛三青團區團部王佐共同負責指導。1947 年 7 月國民黨黨員王景成、葉國楨帶領檳榔嶼中國青年歌劇社到新馬各地黨部巡迴公演、交流。10 月，新加坡青年服務社觀光團與馬六甲三青團青年所組的明友乒乓球隊、明星乒乓球隊、中青籃球隊進行比賽交流。⁴⁷黨部透過各種活動，吸引年輕黨員的加入，在活動中也灌輸青年三民主義，積極為黨宣傳。

二、黨部對外之活動

戰後新馬的國民黨對外主要有兩種活動方式，一種是公開的，一種是私下

⁴⁴目錄編號 7，《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⁴⁵目錄編號 22、103，《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一）》，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目錄編號 5、7，《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⁴⁶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上冊，頁 223。

⁴⁷目錄編號 7、16，《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的。兩者目的皆為打擊當地的共產主義、宣傳三民主義，並拉攏民心支持國民黨政府。

（一）公開的反共活動

自國民黨在海外成立後，擴展黨務最有成效的方式就是去控制、影響當地歷史悠久又具有社會地位的華僑組織，將其作為國民黨力量的基礎。這在二戰時的抵制日貨與籌款上都獲得良好的績效。戰後，英國殖民政府放寬社團法令，容許各種政治團體活動，因此，國民黨可以更公開地去滲透、影響華文出版業、華文學校、華僑總商會、俱樂部、書報社和宗族組織與會館等組織。國民黨透過運用報刊為黨作宣傳，或者藉由邀請學校和社團參加各種慶祝與中國政治相關的活動等，在當中灌輸僑民愛國意識、拉攏僑民靠攏國民黨，使得戰後國民黨在華僑社會中迅速獲得一批相當龐大的支持力量。⁴⁸

1、黨的宣傳：報業

二戰後華文報業如雨後春筍般大量問世，目標都在於掀起民眾對中國政治的興趣。國民黨深知報紙是最有力的宣傳工具，常鼓勵黨人辦報，透過報紙攻擊在中國和馬來亞的共產黨，引導民眾支持國民黨政府，吸引民眾對國民黨產生興趣。國民黨中央在設立南洋辦事處後，更加積極籌辦報業。⁴⁹表 2-7 是戰後國民黨所控制的報紙，可以看出親國民黨的報紙多集中在華僑人口較多的城市，尤其以新加坡數量最多。

表 2-7：國民黨與親國民黨系的報紙

報紙名稱	社長/ 經理	總編輯/ 主編	起迄日期	每日銷數	出版地	備註
光華日報	許生理、王景成	莊心在、陳振亞	1946.2.1-	7,500（1946）	檳城	國民黨黨報
新生報	王星輝	許西亞	1946	5,000	檳城	

⁴⁸ 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16-217.

⁴⁹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上冊，頁 232-234。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03.

民報	不詳	不詳	1946	不詳	新加坡	
中南日報	傅無悶	傅無悶	1946.10.1-1947.4	不詳	新加坡	
中興日報	陳國礎	陳振亞、陳 建基、林啓 森	1946.5.16-1957.8.31	4,500（1948）	新加坡	國民黨黨報
中國報	李孝式	宋韻錚	1946.2.1-	6,000（1946）	吉隆坡	國民黨黨報
建國日報	梁偉華	陳文棟	1945.10.30	4,500（1946）	怡保	
霹靂日報	劉伯群	馮舟然	1947	2,000（1948）	怡保	
南洋商報	李玉榮	王仲廣、曾 心影	1945.9 復刊-	44,000 （1946）	新加坡	親國民黨
星洲日報	胡秋杰	胡偉夫、胡 浪漫	1945.9 復刊-	35,000 （1946）	新加坡	親國民黨
公報	胡昌耀	張匡人、洪 淑謙	1946.3.1-1947.11	10,000 （1946）	新加坡	略親國民黨
華僑日報	何鳴吾	戴始仲	1945.9.18-1947.7	9,000（1946）	新加坡	早期略左 傾，後其略傾 向國民黨

資料來源：整理自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107-108。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15. 葉觀仕，《馬、新新聞史》，頁 93-125。

新加坡黨報《中興日報》在南洋辦事處主任戴愧生催生下，於 1947 年創立，由南洋辦事處副主任李思轅、陳國礎負責主持，林啓森⁵⁰等人擔任主要編輯。⁵¹檳城黨報《光華日報》由王景成負責主持，黨中央也從中國國內派員擔任主筆。檳城閱書報社的國民黨員王星輝創辦《新生報》，由國民黨海外部派來的彭物勤負責主持，該報目的在於對抗檳城民盟所辦的《現代日報》。⁵²吉隆坡的《中國報》為李孝式等人於 1946 年所創辦。雖然李孝式事後指出，該報成立的原因，是為在吉隆坡設立一份立場公正，不偏不倚的華文報。但參照附錄一，可以發現《中國報》的三十五位籌辦委員，多為雪蘭莪地區的國民黨重要僑領與黨員：黃重吉、黃和先、王兆松、曹堯輝、辛厚慈、陳泰階、劉甫秀、謝建午、盧耀仙、冼榕芬、

⁵⁰林啓森，福州人，戰前是菲律賓馬尼拉的卓越黨員。在新加坡南洋辦事處專任於一般與經濟事務。南京大學畢業。1947 年擔任中興日報首要編輯。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03.

⁵¹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03.

⁵²陳鵬仁主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海外黨務工作》，頁 464。葉觀仕，《馬、新新聞史》（檳城：韓江新聞傳播學院新聞傳播學系，1996），頁 99。

辛百卉、葉錦啓、黃世積、張郁才、林世吟、林有鏡、鄭則民、何子湖、劉波聲、林金海、陳必水、張燕清、葉養驀、黃金坦、劉西蝶、高泉發、楊兆琰、馮強、杜著新、陳雪楨、周錦泉、截文郁、邱清吉、葉阿守和李孝式。《中國報》成立後，由國民黨黨員宋韻錚擔任編輯主任，陳宗嶽擔任主筆。⁵³

二戰後，國民黨與左派報紙筆戰辯論頻繁，不乏對國共內戰、蔣介石個人的領導風格等問題提出討論，這些筆戰也引起當地華僑讀者對中國政治的關心。國民黨宣稱佔有 80% 的華文報，以報業的數量、每日銷售量與編輯員工來看，國民黨在商業與宣傳上，都勝過於馬共和民盟。當然，國民黨報系能獲勝，主要也是因為左派本身無法維持其對相關報業在經濟上的支出，且其出版品成效差，又容易受到當地政府嚴密的監控。⁵⁴

另一面，國民黨報系的成功，則要歸功於親國民黨的知識份子與僑領。許多知識份子為國民黨運動的參與者或宣傳者，他們經驗豐富、在中國受過培訓、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又具政治熱忱，能迅速掌握社會大眾關心的議題。這些知識份子幾乎都來自中國，因此僅關心中國政治議題，具有強烈的愛國主義。他們來到新馬後便擔任報社的主筆或是學校教職員，在國民黨宣傳工作上成為一個主力集團。⁵⁵另外，許多國民黨報系的籌辦者與金主，如中國報的李孝式、霹靂日報的劉伯群都是當地有錢有勢的僑領，為國民黨報系提供充裕的經濟後盾。

除了辦報紙外，國民黨也透過各式刊物與展覽，替國民黨作宣傳。如 1947 年 11 月，國民月刊在新加坡創刊，每月 15 日出刊，社長為許鶴泉，內容以闡揚孫中山遺教與蔣介石言行為主。⁵⁶1947 年 4 月 25 日三青團中央直屬駐馬六甲區團部，主辦國內外新聞照片，廣邀當地民眾前往觀賞，藉著傳遞中國國內資訊的方式，順便替國民黨宣傳。⁵⁷

⁵³ 葉觀仕，《馬、新新聞史》，頁 93-95。陳宗嶽後來擔任檳城黨報光華日報主筆，1949 年 10 月，乘車參加宴會時，遭到馬共人士槍殺身亡。葉觀仕，《馬、新新聞史》，頁 102。

⁵⁴ 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15.

⁵⁵ 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16.

⁵⁶ 目錄編號 7，《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⁵⁷ 目錄編號 7，《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

2、黨滲透僑校、僑團

（1）黨滲透僑校

中華民國政府一向認為海外華僑教育應該在其管轄權之下。戰後，國民政府陸續派陳紹賢、吳研因與陳雯登等人，率領視察團到新馬監督僑校運作情形。左派份子便批評這批視察團實際上是在執行「黨化教育」，干涉學校的經營與教學內容，並藉以解雇親左派的「不適任」教師。⁵⁸這番批評並非空穴來風，事實上國民黨與三青團常常透過管理學校組織，安插黨人擔任學校董事，或安排右派份子任教，以潛移默化的方式灌輸青年學子三民主義與反共意識。例如，1946年2月10日，雪蘭莪惠安公會與三青團駐雪蘭莪直屬團部合辦的中國公學，便是一所黨化學校。⁵⁹戰後，國民黨創辦的補習夜學如雨後春筍般紛紛設立，以馬六甲為例。首先馬六甲國民黨支部的外圍組織—晨鐘立志社復辦晨鐘夜學；駐馬六甲三青團也假借武牙那也平民學校辦中正夜學，由黨員黃天鐸擔任校長；國民黨所控制的明星慈善社創辦明星夜學，國民黨支部執委張錫山擔任校長；客屬公會辦客屬夜學等，這些皆由與國民黨有關的社團與人士創辦。⁶⁰以馬六甲中正夜學董事會為例：名譽董事主席為沈鴻柏；主席為陳期岳；副主席為吳仲坦、張星垣、周卿昌、吳志淵；總務主任為宋廷濱，副主任為陳世昌、張治生；財務主任為李引卜，副主任為賴高介；文書主任為陳崧文，副主任為沈慕羽；查帳主任為吳金溢，副主任為洪宗梅；執行委員為劉漢屏等。夜學內的主要董事、幹部幾乎都是國民黨人。⁶¹國民黨有密切關係的學校充斥全馬地區，大至城市的中小學，小至鄉村的夜學、書報社，都有國民黨的影子。1948年3月，英國殖民政府評估新加坡有50%的僑校都受到國民黨影響。吉打、霹靂、檳城和柔佛等地區大部分

念館藏。

⁵⁸ Fujio Hara, *Malayan Chinese and China: Conversion in Identity Consciousness, 1945-1957*,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88.

⁵⁹ 雪蘭莪惠安公會五十週年紀念刊特刊出版委員會，《雪蘭莪惠安公會五十週年紀念刊》（吉隆坡：雪蘭莪惠安公會，1985）

⁶⁰ 晨鐘夜學編輯委員會，《晨鐘夜學六二回顧特集》，頁10。

⁶¹ 目錄編號72，《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一）》，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僑校也受國民黨所控制。⁶²

然而，國民黨在安插教職員上卻受到不少左派的阻撓。戰後，許多知識份子南來新馬地區，他們無論左派右派，多帶著深切的中國政治意識，並將這股意識型態延伸到新馬地區。1946年5月末，吉隆坡領事館發佈「資助僑校教員出國旅費與出國手續暫行辦法」，給予許多從中國前來新加坡與馬來亞任教的教師，在財政與手續上的方便。據估計1947年7月到9月間，在南京舉辦的第二期僑教師資講習班中，就有183位老師被派遣到東南亞各地任教，當時每一年平均約有一百位教師到新馬地區教授學生歷史與地理。這些中國來的教師在海外激勵學生愛國意識與教授中國本位主義。這些教師左右派都有，間接地將中國國內的政治戰爭延伸到新馬地區。⁶³

1947年8月，中國教育部派遣國民黨黨員林丙寅到吉隆坡中華學校擔任校長。12月，林丙寅即將開始上任，卻遭校內的左派份子反對，14位教師中有13位以辭職表示抗議，剩下的那1位則是國民黨成員。1948年馬來亞有四位國民黨教師，被當地左派報紙披露收受僑委會津貼，分別是1.陳充恩，鍾靈中學的校長、檳城國民黨的執委、檳城華校教師學會的主席；2.蘇建文，鍾靈中學的老師，同時也是資深的檳城國民黨黨員；3.蕭亞玉，檳城中華中學的老師，也是檳城國民黨總部的活躍黨員，黨團合併前的三青團主任。這三位都在檳城。4.鄭心融則是1947、1948年的吉隆坡尊孔中學校長，他過去是雪蘭莪三青團的領袖。⁶⁴國民黨希望透過在學校安排親國民黨的教職員，但同樣地左派份子也大舉進入學校，灌輸青年學子共產意識。⁶⁵雙方在校園中展開明爭暗鬥的攻防戰。

⁶²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12.

⁶³ Fujio Hara, *Malayan Chinese and China: Conversion in Identity Consciousness, 1945-1957*, pp. 86. 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台北：國史館，1997），頁574-575。

⁶⁴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86、212. 戰後初期，1945年原本尊孔董事（多數為國民黨黨員）屬意親國民黨的鄭心融擔任校長，協助復課，然而卻遭馬來亞人民抗日軍旗下五大團體之一的文化人協會阻止（戰後初期英軍未至，馬來亞人民抗日軍先進駐吉隆坡，宣佈放棄舊秩序，管理新秩序）。董事黃重吉推出無黨無派的林連玉擔任校長才獲通過。1947年，林連玉認為尊孔董事部不健全，放棄擔任校長，才又改由鄭心融接任校長。吳志超主編，《百年尊孔人與事》（吉隆坡：尊孔獨立中學出版，2007），頁120-122。

⁶⁵吳志超主編，《百年尊孔人與事》，頁99-100。

（2）黨滲透僑團

海外華僑社團歷史悠久，自華僑移居新馬地區，各種地緣、血緣、業緣等團體隨之紛紛設立，這些團體往往擔負起照顧移民者職業與生活需求的責任，在華僑社會中具有舉足輕重的份量。⁶⁶因此，國民黨便希望海外黨人設法攫取當地華僑社團的領導權。1948年5月《南僑日報》曾揭發國民黨企圖滲透僑團的密令，國民黨駐星機關「晚晴園」（南洋辦事處，新馬國民黨總部）對新馬各黨部發出第171號密令：「…海外各級黨部應分別組織服務隊，由本黨主持，但不由本黨出面，以避免當地政府的注意。服務隊員，由常務委員及書記長或秘書，書記，密選忠實幹練，富有戰鬥精神之同志若干人，托任專責，防止奸黨活動工作。…在各僑團僑校中，普遍成立核心小組，經常與服務隊所指定之人員密切聯絡，並爭取該僑團僑校領導人物。」⁶⁷

參照附錄一可以發現，戰後，國民黨人確實成功地在新馬的各種社團裡擔任各種重要職位。馬來亞各州省級、府級與縣級的會館，以及重要的業緣、血緣組織等各式各樣華僑團體，可以說幾乎都受到國民黨領袖的操縱。尤其是新馬最重要的商業團體——中華總商會，包括檳城的王振相、霹靂的劉伯群、雪蘭莪的李孝式和森美蘭的蔡天恭等黨人，皆在總商會裡擔任主席或董事。

不過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是少數的例外。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是新加坡地區最高華僑組織，左右派人士都想透過擔任其內部董事，來掌握華社領導權。1948年新加坡總商會選舉第25屆新任董事，由於總商會選舉歷年來都是由各幫派推舉，左右派雙方便都出動人馬拉票。福建幫的國民黨人有：郭珊瑚、鄭古悅、李振殿；廣府幫的有黃樹芬；大埔幫的則有林師萬。而親陳嘉庚的左派則只有黃奕歡，擠進福建幫董事。兩派都只占32位董事中的少數，絕大多數獲選者為中立派，新屆正副會長楊溢璘、陳振傳也都是中立派。國民黨在總商會選舉中的失利，使得國民黨派的莊惠泉大動肝火，3月12日在國民黨集會中怒斥中興俱樂部同

⁶⁶ 李明歡，《當代海外華人社團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5），頁30-36。

⁶⁷ 《南僑日報》，1948/05/12。

志不夠團結，出賣黨團利益。⁶⁸

國民黨善於透過各種集會場合中，闡揚三民主義，歌頌孫中山與蔣介石的豐功偉業，從而提高國民政府的威信，爭取華僑對國民黨的向心力。每逢孫中山的誕辰或忌日、蔣介石壽辰、青年節或雙十國慶，國民黨人都希望透過這些活動來為國民黨宣傳、造勢。舉例而言，1947年，馬六甲三青團策劃成立第四屆青年節慶祝活動，成功吸引了在地多數僑團支持：三青團區團部、晨鐘勵志社、明星慈善社、沁蘭閣、客屬公會、中華國術研究社、國民黨支部、培風學校、黨團幹訓班同學會、瓊州會館、育民學校、戰神體育會、中國公學、培德女中等當地僑校、僑團皆相邀參與。1947年5月，芙蓉三青團發動紀念五四運動，前來參與的社團同樣踴躍。1948年3月20日，馬六甲同樣舉行慶祝青年節活動，仍舊吸引眾多僑團、僑校參與，包括馬六甲國民黨支部、中正學校、婦女勵志會、中華國術研究社、客屬公會等僑團。⁶⁹可以說，新馬的僑團、僑校，幾乎都受到國民黨領袖的操控，在各種集會、慶典以及各種突發事件中，表現對國民黨的支持。

但新加坡中華總商會仍是個例外。1947年國民黨派希望新加坡中華總商會能代表全體華僑在國慶時致電蔣介石，總商會內陳嘉庚等左派卻認為蔣介石與國民政府不值得擁護，反對致電。雙方在過程中激烈爭辯，在新加坡華僑社團中引起軒然大波，最後左右派團體決定分別舉行慶典。⁷⁰

國民黨在新馬華僑社團中的影響重大，英國政府甚至評估在新加坡，有將近60%僑團，受到國民黨的影響。然而，國民黨拉攏的多半是中上層階級份子，其影響力多半在華社的領導層，至於下層人士，儘管國民黨很努力地要去獲取勞動階層支持，但成效卻不彰，反而受制於左派份子。1948年，英國殖民政府認為，國民黨僅掌握159間工會中的22家。對比之下，1947年3月以左派為主所成立

⁶⁸ 《南僑日報》，1948/03/13。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38-39、103、140。

⁶⁹ 目錄編號21、26、34，《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一）》，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⁷⁰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44。葉家豪，〈商政角色的延續與斷裂：時代變局下的新加坡中華總商會（1945-196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25-28。有關戰後陳嘉庚致電問題，可參考本論文第二章第三節。

的泛馬職工總會，卻掌控新馬地區 80-90% 各式各樣的工會，這些勞工階層反而成為馬共的基礎力量。⁷¹

（二）暗地的反共活動

1、勾結私會黨

國民黨與馬來亞共產黨的武力鬥爭最為明顯的舉動就是與當地的私會黨⁷²合作。私會黨傳入新馬由來已久，早期英國初到新馬，便借用私會黨領袖擔任甲必丹管理華僑社會，私會黨在華僑社會中佔有一定勢力。二戰時，國民黨與共產黨游擊隊表面合作抗日，但私底下並不和睦，雙方常有鬥械衝突。1942 年，國民黨游擊隊與洪門所組成游擊隊達成合作共識，有些洪門成員併入國民黨，或協助國民黨游擊隊對抗日軍和共黨的游擊隊。⁷³戰後，英國軍政府還未回歸前，馬來亞人民抗日軍暫時以高壓的方式管理當地社會治安，無情地對付與日本有勾結者，以及反對共產主義者，敲詐勒索之事層出不窮，抗日軍甚至暗殺在日據時期曾與日本政府合作的私會黨成員，這些行徑迫使洪門逐漸反共，更導致當地一些華僑為求自保，加入當地私會黨。另一方面，戰後中國政府在中國公開與洪門合作對抗共產主義，因此新馬的洪門便與國民黨牽上關係，站在同一陣線。⁷⁴

據說海外部副部長戴愧生曾在 1946 年到霹靂、吉打、雙溪大年拜會當地三合會組織。在雙溪大年會議中，戴愧生與三合會領袖協定，由國民黨負責以和平的方式達到反共目的，而三合會成員則以武力方式攻擊共產黨。雖然崔貴強教授 1977 年訪問戴愧生時，戴氏否認曾經接觸三合會領袖，但戴氏承認國民黨確實

⁷¹ 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12-213.

⁷² 「私會黨」就是在東南亞社會被稱為「秘密會社」的組織，亦即一般所稱的「黑社會」，洪門、三合會、義興、義福、海山等私會黨組織都是屬於私會黨。麥留芳教授為私會黨下的定義，是筆者較為贊同的，他認為：「一個私會黨的概念，是不適用於未具備一套明確規定的準則，秘密儀式和誓詞的集體的。」也就是說「一個私會黨的集體保密行為，實際上預先假定分享秘密者，都是處在高度組織下。他們的行為有規範性（normative pattern）」而私會黨的多數成員，多來自社會經濟階層較低的大家庭，容易受到政治人物和革命份子的壓力和操縱。麥留芳著、張清江譯，《星馬華人私會黨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85 年），頁 12、171。

⁷³ 〈馬來亞游擊游擊隊情形〉，[黨：特種] 12/1-6。

⁷⁴ 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13-214. 麥留芳著、張清江譯，《星馬華人私會黨研究》，頁 151。

有幫助三合會去對抗馬共和馬來亞的民盟。⁷⁵

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在新馬的活動與私會黨有著密切的關係，甚至國共之爭後來竟演化成私會黨之間的鬥爭：如洪門、華興會和三合會屬於親國民黨派；致公堂則親左派共產黨陣營，中共常利用致公堂對新馬華僑進行統戰，兩派私會黨暴力互鬥事件頻傳。⁷⁶再者，戰後英國殖民政府為使政治黨派有足夠的發展空間，放鬆社團法令的限制，卻也使得私會黨的活動更為公開、猖獗。邱格屏教授提到戰後華人私會黨主要變化為：從地下轉向合法活動，從分散走向聯合，從非正式走向正式，從社會統治走向團體責任。私會黨為取得合法生存空間，不是將內部進行改組，會黨組織轉變為政治團體，就是與其他合法政治團體聯盟，取得政府承認。據統計 1946 年檳榔嶼和威斯利省 10,000 洪門會員中有 80% 參加國民黨，洪門的首領幾乎清一色被貼上國民黨標籤，他們不再以私會黨名義出現，改以政治性團體身份活動，如人民和平保護會、農民協會等。1947 年新馬地區左派的私會黨員受到中國致公黨影響，也曾希望聯合成立「馬來亞洪門致公堂」，但卻遭到當地政府的拒絕。1949 年，則有些私會黨員加入陳禎祿創立的馬華公會。⁷⁷

國民黨的地下活動就是與當地私會黨合作，以武裝方式打擊共產主義。1946 年雙方在檳城的衝突，曾造成大量的死傷。事件源於三合會從馬共那裡徵募會員，滲透馬共內部情報，不擇手段暴力對付馬共成員，使得馬共就與洪門等反共組織爆發衝突。英國殖民政府對私會黨本來是採取觀望的態度，不多加干涉，但

⁷⁵ 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14.

⁷⁶ 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頁 368。

⁷⁷ 邱格屏，《世外無桃源：東南亞華人秘密會黨》（北京：三聯書店出版，2003），頁 114-115、289-291。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41-42。五十年代，仍有為數眾多的新馬華僑參加洪門組織，但洪門派系林立缺乏組織。1956 年，國民黨政府曾派章勳義（印尼華僑）赴新加坡與蔡和安（新加坡私會黨領袖）邀請各單位洪門五六百人商討籌備設立忠義社，加強團結，擁護國民黨政府反共復國。1956 年 8 月 2 日，《星馬政情及僑情》，[近：外] 001/0001。海外出版社編，《十年來的海外僑胞》，（台北：編者自印，1960），頁 188。1956 年 6 月 8 日海外洪門大結合，在新加坡成立「中華忠義社」。11 月 1 日「中國洪門海外昆仲懇親大會」在台北中山堂舉行，出席者包括如新馬等地的海外地區的代表共一百零一人。陳誠副總統等政府首長都應邀觀禮、致詞。大會中並決議在台北設立聯絡機構，加強海內外各地洪門組織；團結反共力量；展開國民外交等。海外出版社編，《僑務一年》（台北：編者自印，1956）頁 20-22。

隨著私會黨製造的動亂越來越頻繁，英國殖民政府漸感事態嚴重，深恐私會黨對政府造成威脅，才改而對他們嚴加限制。而三合會所造成的恐嚇與暴行，多半與國民黨引起的反共活動有關，使得當地犯罪率持續增加。英國殖民政府認為，1948年國民黨更廣泛地控制了吉打、檳城、威省與雪蘭莪等地區的私會黨。根據英國殖民政府的報告，1948年在國民黨領袖陳國礎與陳振亞的引領下，國民黨確實動員新加坡的三合會份子去攻擊共黨人士。⁷⁸

2、暗殺鬥爭與情報工作

1947年，馬來亞共產黨逐漸採取激進的武力方式，企圖奪取當地政權，國民黨員遭馬共暗殺頻傳，當年計有七十餘人為此喪命。⁷⁹同年4月，國民黨雙勾峇汝分部舉行聯歡會，共黨糾集工人闖進搗亂。⁸⁰國民黨員不甘示弱，紛紛展開報復。例如1948年5月15日傍晚，加影華僑中學左派教師謝文思、黃明、吳克清、郭秉鉞於市郊散步時遭到劉天雄等人的毆打。坊間謠傳劉天雄便是當地三青團的特務，不過，加影三青團主任卻予以否認。⁸¹

國民黨人也透過特務組織，滲透馬共組織，收集情報。英國殖民政府便曾一度懷疑新加坡南洋辦事處在培養情報組織滲透左派情報。英政府認為該組織主要是由特工組成，負責收集有關馬共或是中國民主同盟的情報。英政府安全局也懷疑，全馬國民黨各地支部同樣從事相關收集情報的工作。⁸²英方的懷疑的確沒錯，1948年4月，駐霹靂直屬支部的陳仰清便收到馬共即將武裝奪權的情報，要求馬六甲直屬支部的沈慕羽通知國民黨政府注意馬共不軌的舉動，儘速協助調查。⁸³

果然不久，馬共宣布武裝革命，1948年6月英國殖民政府發佈緊急命令，

⁷⁸ 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14、217.

⁷⁹ 陳鵬仁主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海外黨務工作》，頁470-471。

⁸⁰ 目錄編號7，《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⁸¹ 《南僑日報》，1948/05/21、1948/05/26。

⁸² 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17.

⁸³ 目錄編號7，《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宣布全面剿共，左派份子更肆無忌憚地以恐怖攻擊與暗殺方式殺害國民黨員。緊急命令發佈後一個月內，遇害的國民黨員就高達 40 位。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要求新加坡總領館保護僑民，並與當地政府交涉，緝拿多起政治性暗殺事件的兇手。新加坡、柔佛國民黨支部也受國民黨中央指示，要求當地政府發給槍械以求自衛。⁸⁴除了自保外，國民黨員也順應當地政府宣布剿共的政策，配合當地政府去對抗共產主義。1948 年 8 月，南洋辦事處副主任李思轅，呼籲國民黨員參加當地政府的特殊警察部隊，幫助政府鎮壓馬共。10 月，中國政府也呼應李思轅的看法，要求國民黨黨員去幫助英殖民政府反抗馬共。⁸⁵當本土性的反共政黨——馬華公會成立以後，中國駐新馬領事館與許多國民黨的領袖為繼續進行反共活動，也呼籲黨員加入馬華公會，以期滲透並利用馬華公會，許多國民黨領袖分別擔任馬華公會重要幹部。⁸⁶

三、黨部停止運作

1948 年 6 月緊急命令發佈的前後，當地社會左右派鬥爭越演越烈，國民黨與私會黨勾結對馬共份子採取種種暗殺與暴力的行為，使得英國殖民政府對國民黨越來越感困擾。另外，英國殖民政府也憂心國民黨在新馬會透過華僑，籌措大筆款項給南京的國民黨，協助國民黨在中國進行內戰。雖然動員募款並非戰後國民黨的首要工作，但有數據指出，1947 年 2 月，某一次國民黨的集會場合中，國民黨籌得約 200,000 叻幣（約 331 萬中國幣值），這使得英國殖民政府不得不提防擔心。⁸⁷

再者，新馬當地要求獨立的浪潮越來越明朗，新加坡總督金森認為國民黨是外國的政治團體，有礙於當地華僑認同馬來亞，且正好國民黨在中國敗跡已現，

⁸⁴ 《南京中央日報》，1948/0707。《南僑日報》，1948/07/08。

⁸⁵ 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17.

⁸⁶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231。有關馬華公會與國民黨之關係，可參閱第三章第四節。

⁸⁷ 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16-217.

是禁止他們的好時機。英國殖民政府遂於 1949 年 4 月 12 日擬定草案，取消 1947 年豁免當地合法之政治團體活動之法令。5 月 7 日，新加坡總領事伍伯勝接到輔政司與華民政務司電話邀請唔商此草案，會談中伍伯勝極力反對，但並無成效。伍伯勝回領館後，即與駐新加坡的國民黨負責人在領館商量對策。新加坡的國民黨領導者陳國礎向政府宣稱「國民黨遵守當地法令，無侵略野心，中英兩國本有著深厚情誼，英國政府此舉會背叛了他們多年來的盟友」。新加坡總領事館也一再希望英國殖民政府可以重新考慮撤銷新社團法令。然而，10 日各大報將政府消息發佈，國民黨遭禁止的局勢難以挽回。⁸⁸

1949 年 7 月，馬來亞聯邦立法議會通過強制社團註冊法案，並於同年 9 月 1 日實施。其中，該法案提到將把國民黨從 1947 年的社團法令裡的豁免名單中移除，這使得新馬國民黨十分緊張。8 月 28 日，國民黨全馬各地直屬支部代表在檳城支部舉行聯席會談，商討未來走向。會議最終決議以國民黨黨為世界著名政黨，不便向當地政府註冊為由，令全馬各地支分部於 9 月 1 號上午 8 點舉行卸牌額與降旗禮。各分部印信繳回支部焚燬，並將結束情形通知當地政府，不再申請註冊。9 月 11 日正式關閉各國民黨支、分部，停止一切黨務活動。關閉前，國民黨還發表〈告全馬同僑書〉呼籲當地華僑繼續在精神和物質上支援反共與中國的戡亂，並遵從三民主義、國父遺志。此外，國民黨也希望僑民能遵從當地法令並幫助馬來亞政府消滅馬來亞的共產主義。自此國民黨在新馬再也無法公開活動，除檳榔嶼、馬六甲、吉蘭丹三個直屬支部仍以秘密方式繼續進行外，其餘支部幾乎停頓。⁸⁹

其實黨部的關閉並不完全令人感到意外，黨員對黨部關閉也無激進的抗議，

⁸⁸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19-221. 駐新加坡總領事館電外交部，〈呈報當地政府取締我國民黨註冊以及本館對付情形〉，1949 年 5 月 12 日，《新加坡政府取消國民黨豁免註冊權》，[近：外]095/0002。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頁 48。

⁸⁹目錄編號 7，1949 年 9 月 5 日，〈中國國民黨駐馬六甲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公函〉，《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20-221. 陳鵬仁主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海外黨務工作》，頁 470-471。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上冊，頁 226。

一方面是時勢比人強，黨員就算抗議也無可奈何；另一方面則是因為國民黨員也漸漸開始認同馬來亞，尤其 1949 年馬華公會成立後，國民黨員認為馬華公會同是反共組織，又是當地本土性政黨，不易遭政府當局反對，加入馬華公會既可維持反共立場，又可以參與當地政治。因此許多國民黨領袖在 1949 年 2 月馬華公會創立時便加入馬華公會。9 月國民黨黨部關閉後，則有更多國民黨黨員加入馬華公會。而五十年代的馬華公會地方的黨務，便由許多國民黨的地方僑領所控制，卻也導致馬華公會內部中央與地方派系間產生嚴重的衝突。⁹⁰

第三節 領事館、黨部與僑團三者間合作關係

戰後初期，領事館、國民黨黨部與親國民黨的華僑社團，常在替國民黨政府「宣揚國策、收攬僑心」上，截長補短，相輔相成。由領事館與國民黨負責策劃與推行僑務或黨務，而親國民黨的華僑社團則負責配合執行。三者為國民黨海外宣傳的最佳利器。茲先介紹領事館與黨部的關係源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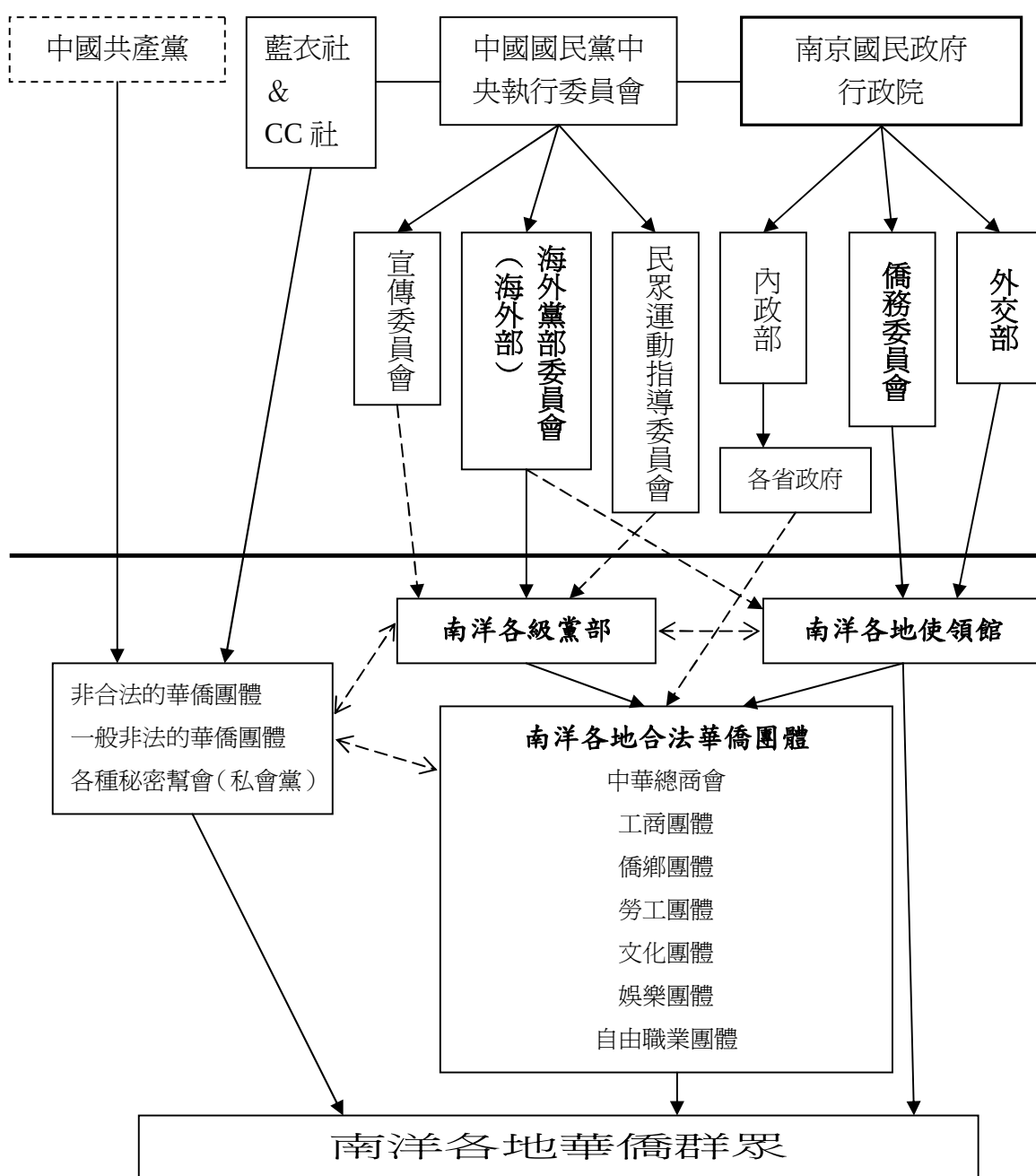
一、二戰前後領事館、黨部與僑團三者間之關係

抗戰時，領事館即為多功能的複和式政府駐外機構，雖隸屬於外交部，對上卻得向外交部、僑委會、國民黨海外部三方面負責，對下又得與國民黨海外支部取得聯繫與合作。這是由於戰時國民政府仍為訓政時期，實行以黨治國、以黨領政。中央雖有設立僑委會負責處理海外華僑事務，但決定僑務政策者卻為黨的中央委員會，政策之實行由黨工人員、僑務委員與外交人員三方面配合進行。又因為僑委會在海外並無駐外代表機構，所以根據 1931 年〈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得以授權指揮駐外領事館。另一方面，駐外領事館又須與海外國民黨支部相互配

⁹⁰ 關於馬華公會中央與國民黨人的紛爭可參閱，第三章第四節。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21.

合。⁹¹抗戰時，國民黨海外黨務與國民政府僑務、外交部門，和海外僑團的溝通領導關係究竟如何，日本人曾以南洋地區為範圍，作了一項圖解，筆者加以重製、補充，如圖 2-2，提供參考。

圖 2-2：抗日時期國民政府指導南洋僑團體係圖



⁹¹李盈慧，《抗日與附日：華僑、國民政府、汪政權》（台北：水牛出版社，2003），頁 67-70。

說明：直接指揮領導關係為實線箭頭；聯繫輔導關係為虛線箭頭。

資料來源：筆者重製、補充台灣總督府外事部，《南方華僑團體調查》（台北：編者自印，1943），頁 29，轉引自楊建成，《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的理論與實踐，1924-1991》，頁 19。

戰後初期，中國政府處於由訓政到憲政的過渡時期，加上飽受內戰紛擾，中央政府仍維持「以黨領政」的傳統，海外組織也大致上延續戰時的系統，領事館同時得兼顧外交、僑務與黨務。也因為職權重疊，領事館的工作必須經常與黨部互相協調，共同合作，再由親國民黨的華僑社團負責配合執行。⁹²再者，領事館駐外代表國民黨政府，有為國民黨宣傳、發聲的責任，因此如同戰時，常藉由黨部與僑團，在各式活動中傳達拉攏民心、反共抗敵的理念。三者相互合作情形，詳下文。

二、戰後領事館、黨部與僑團執行僑務工作的情形

戰後華僑社團需向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備案登記，以呈報給僑務委員會。雖然無法得知有多少僑團前往備案，但卻顯示國民黨政府希望藉由登記，將當地僑團納入其管轄範圍，以便管理、操縱運用。⁹³

戰時多數華僑登記證損毀，為確定戰時受難華僑身份以利救助；以及馬來亞聯邦欲實行新憲制，攸關華僑公民權與國籍問題；中國國大代表選舉在即等問題，戰後中國政府急需再次確定華僑身份與人數。但馬來亞幅員廣闊，光靠領事館實行登記成效有限，因此領事館便吩咐各地方黨部與僑團，配合協助辦理華僑登記與代辦僑民回國護照事宜。⁹⁴

戰後，國民黨六全大會曾擬定「促進戰後華僑教育事業案」其中有勸導僑胞戒除不良習俗的規劃。1946 年 2 月又頒佈「肅清華僑煙毒辦法」，要求領事館，

⁹² 有關親國民黨華僑社團與國民黨的關係，可參閱第二章第二節。

⁹³ 目錄編號 2，《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Fujio Hara, *Malayan Chinese and China: Conversion in Identity Consciousness, 1945-1957*,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82.

⁹⁴ 吉隆坡廣肇會館編，《吉隆坡廣肇會館七十週年紀念特刊》（吉隆坡：吉隆坡廣肇會館，1957），頁 29。雪蘭莪惠安公會五十週年紀念刊特刊出版委員會，《雪蘭莪惠安公會五十週年紀念刊》（吉隆坡：雪蘭莪惠安公會，1985）。有關僑團、黨部協助領事館華僑登記事項，可參閱第一章第一節。

改正當地華僑抽煙、吸鴉片陋習，並限定各地華僑煙毒限於兩年內徹底肅清。於是新馬各地領事館便帶領僑民團體組織華僑禁煙協會，各地黨部也配合加以推廣、宣傳、檢舉與制裁。倘若煙民經制裁後仍不悔改，甚至可由使領館請當地政府嚴懲或押解回國治罪。⁹⁵此番政策其為護僑民健康的用心，與勸導民眾的用意都是好的，但成效如何，卻不得而知。

保護華僑為戰後初期的僑務重心。在援助難僑方面，領事館、黨部與僑團間有著密切的合作，舉例如下。戰爭結束後不久，1946年中旬，雪蘭莪中華總商等地方僑團，便紛紛要求領事館發起籌賑二戰時受害難僑與向日本申討戰後賠償之活動。領事館順應僑團要求，廣邀各地僑團進行籌備，於是申討與救濟的活動，一時之間在華僑社會中沸沸揚揚展開。⁹⁶再者，戰後初期的華巫衝突事件頻傳，領事館與黨部、僑團亦合作展開討論華巫和談會議，僑團也在領事館呼應下響應救濟僑民的活動。⁹⁷戰後新馬當地物價飛漲，1946年9月，領事館亦曾邀請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舉辦「糧食問題民意測驗」，經過僑團代表們的討論後，決議呈請當地政府盡力增加米額，並請政府收購米穀。⁹⁸10月，印尼蘇門達臘發生排華事件，有大批蘇島難僑流落到馬來亞的吉胆與瓜拉雪蘭莪各地避難，吉隆坡領事亦邀請當地僑團予以救助，僑團亦紛紛配合。⁹⁹1947年7月，廣東、廣西、福建三省發生嚴重水災，領事館、國民黨黨部與三青團都紛紛向當地僑團請求援

⁹⁵張希哲主編，《五十年來的華僑與僑務》（台北：華僑協會總會，1997），頁145。目錄編號4，《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目錄編號7，《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⁹⁶〈雪蘭莪中華總商會會長李孝式致雪蘭莪中華大會堂函〉，1946年4月30日，《雪華堂秘書處來往函件1945-46》，吉隆坡：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藏。〈駐吉隆坡領事館致雪蘭莪中華大會堂函〉，1946年5月28日，《雪華堂秘書處來往函件1945-46》，吉隆坡：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藏。〈駐吉隆坡領事館致中華大會堂通知函〉，1946年6月24日，《雪華堂秘書處來往函件1945-46》，吉隆坡：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藏。

⁹⁷《雪蘭莪安溪會館成立二十五週年銀禧紀念特刊》（吉隆坡：安溪會館，1954），頁68-69。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慶祝五十四周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慶祝54週年紀念特刊》（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文教委員會，1977），頁204-205。

⁹⁸〈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議議案錄〉，1946年9月18日，《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會議議案錄1939-1950》，吉隆坡：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藏。

⁹⁹〈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請董事表達是否轉移雙溪雙葫蘆農場所存百米連署函〉，1946年10月，《雪華堂秘書處來往函件1945-46》，吉隆坡：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藏。《民聲報》，1946/10/26。

助，僑團對於自身僑鄉的重視，自然不落人後，馬來亞的廣東、廣西、福建相關鄉團，與綜合型社團如雪蘭莪中華大會堂，都紛紛配合領事館要求，組織「籌賑華南水災委員會」，援助僑鄉。¹⁰⁰

戰後的華僑參與中國政治方面，可看出領事館與黨部主導選舉活動的進行。1946 年底，有四位新馬地區的華僑代表奉召返國參加制憲國民大會，分別是林慶年、郭新、王謨仁、何如群。¹⁰¹這四位華僑代表能夠參與制憲國大，是依〈在外僑民推選候選人辦法及選舉代表辦法〉所規定，由僑委會所認定的特定團體職員推選出。所謂的「特定團體」是指海外農會、公會、商會、教育會、醫藥師團體、新聞記者團體、中華會館或各邑會所、中國國民黨或書報社等八種。然而，實際上以上這八種特定團體多在國民黨的控制之下，因此其所選出來的代表，自然是親國民黨的。¹⁰²

1946 年 11 月制憲國大開幕後，決定國民政府應於 1947 年 12 月 25 日開始行憲，於是海外地區便再度積極展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的選舉。由於之前的制憲僑民代表遭到各地海外華僑所非議，因此行憲後的僑民代表選舉則改為完全採用一律自由競選，不採用政黨提名的方式，並且不同於制憲國大的間接選舉，改以普通平等直接公開的方式進行（監察委員選舉例外）。¹⁰³依照規定新馬及婆羅洲地區國大代表僑民應選出 10 位；立委代表選出 2 位；監委代表 1 位。¹⁰⁴新馬各地分為七區設立選舉事務所：新加坡領事館、馬六甲中華總商會、柔佛麻坡中華公會、吉隆坡領事館、彭亨文冬中華商會、霹靂中華商會、檳榔嶼領事館。這七處非領事館就是親國民黨的華僑組織。¹⁰⁵

雖然選舉採自由競選、平等公開的方式進行，但實際上國民黨中央仍希望在

¹⁰⁰〈第四屆董事緊急會議議案錄〉，1947 年 7 月 16 日，《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會議議案錄 1939-1950》，吉隆坡：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藏。

¹⁰¹ Fujio Hara, *Malayan Chinese and China: Conversion in Identity Consciousness, 1945-1957*, pp. 78-79.

¹⁰² 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頁 168-175。

¹⁰³ 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頁 168-175。

¹⁰⁴ 楊建成，《華僑參政權之研究：中華民國僑居國外國民對祖國政治參與實例之統計分析》（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頁 33-36，。

¹⁰⁵ 《建國日報》，1947/06/07。

海外華僑中親國民黨支持者能掌握絕對多數。1947年4月，國民黨中央海外部部長陳慶雲便指示馬六甲國民黨直屬支部執行委員會「為因應選出國民大會海外代表，通知直屬支部推舉可能得選之候選人，並予以大力輔選」。¹⁰⁶7月，馬六甲直屬支部也順應國民黨中央之需求而選出宋廷濱、周卿昌、沈慕羽、張錫山、周清渠、張治生、沈慕卿等七位執行委員，組織競選委員會，並以宋廷濱與沈慕羽為主要召集人。¹⁰⁷

但這樣直接公開的選舉，在各海外選區都傳出困難。馬來文報紙批評選舉是象徵在新馬行使治外法權。《南僑日報》也批評選舉是侵犯當地政府的主權，建議選舉應該以信件方式進行。連被提名為選舉委員會之一的居巒中華總商會也表態反對選舉。英國駐北京大使也向外交部抗議。¹⁰⁸儘管如此各領事館、黨部與親國民黨組織仍悄悄在進行。10月，馬六甲地區趁雙十國慶各僑團聚集時，該慶典主席吳志淵推舉何葆仁為國大代表。¹⁰⁹

因為選舉過程不盡順利，11月，各領事開始四處遊說僑團支持選舉，新加坡總領事表示選舉應求儘速完成，且以不造成當地政府反感為原則。甚至傳出領事為求選舉如期選出，直接介入選舉之事，導致新加坡中華總商會主席李光前等人強烈反彈。李光前表示：「領事無權去直接推舉候選人，在英國殖民政府的法律下實行全體普選難度太高，應該委託個別的僑團辦理。」就李氏這番言論可知他雖然反對領事介入選舉，但他並不反對海外華僑參與中國政治，此時海外華僑一心還是認同中國政治。¹¹⁰

根據原不二夫的研究，由於普選難以全面推行，新馬地區最後仍是回歸制憲國大的選舉方式，直接透過黨總部指揮黨支部，從親國民黨僑團中選出了六位國

¹⁰⁶ 目錄編號 7，《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¹⁰⁷ 目錄編號 7，《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¹⁰⁸ Fujio Hara, *Malayan Chinese and China: Conversion in Identity Consciousness, 1945-1957*, pp. 80.

¹⁰⁹ 目錄編號 60，《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一）》，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¹¹⁰ Fujio Hara, *Malayan Chinese and China: Conversion in Identity Consciousness, 1945-1957*, pp. 79-80.

大候選人，分別是蔡暉生、鄭古悅、鄭心廣、張芹生、何勵英（前國大代表郭新之夫人）、周佩莊（女性）。結果是蔡暉生與張芹生當選，蔡張二人隨即與何勵英藉由私人觀光名義，在 1948 年 3 月 25 日回到中國出席第一屆國大會議。¹¹¹

三、戰後領事館、黨部與僑團合作為黨、國宣傳

戰後不久，國民黨與共產黨間衝突不斷，隨即又展開內戰，海外地區同樣亦是左右派爭鬥激烈。因此，在國民黨政府「以黨領政」下，新馬領事館常須與各地國民黨黨部密切配合，在各種僑團的聚會、活動中，替國民黨宣傳，拉攏僑心、宣揚反共意識。領事館除時常提供有關共黨之情報外，亦配合黨務執行。如國民黨海外部派員來新馬視察黨務時，領事館負責聯繫、協助；並邀請僑團舉行歡迎會。¹¹²

領事館、黨部最為顯著的宣傳方式，就是與僑團合辦各種節慶的慶典，如雙十國慶、青年節、孫中山誕辰或忌日或蔣介石壽辰等。領事或國民黨黨員通常也在活動中闡揚三民主義、歌頌蔣介石的豐功偉業，提高民眾對國民政府的信心。¹¹³這些慶典有時由領事館或黨部主動邀請僑團參加。1946 年 8 月吉隆坡領事要求當地僑團召集僑團大會，商討如何舉行中英勝利合作的遊行活動；¹¹⁴戰後每年領事館與黨部也都廣邀僑團舉辦國慶典禮，以示效忠國民政府。1947 年後，僑團為了在國慶典禮中是否要致電給國民政府，表明擁護的立場問題，分成左右派，各自慶祝國慶。自此後，領事館就更站在親國民黨右派這邊，只主動邀請右

¹¹¹Fujio Hara, *Malayan Chinese and China: Conversion in Identity Consciousness, 1945-1957*, pp. 79-81.

¹¹²提供情報、協助黨中央派員：〈駐檳榔嶼至外交部函〉，1946 年 5 月 27 日，[黨：特種] 5/17.4。聯繫僑團舉行歡迎會：〈第四屆常務董事緊急會議議案錄〉，1946 年 11 月 2 日，《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會議議案錄 1939-1950》，吉隆坡：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藏。

¹¹³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43。〈雪蘭莪中華大會堂第四屆常務董事緊急會議議案錄〉，1947 年 10 月 27 日，《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會議議案錄 1939-1950》，吉隆坡：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藏。

¹¹⁴吉隆坡廣肇會館編，《吉隆坡廣肇會館七十週年紀念特刊》，吉隆坡：吉隆坡廣肇會館，1957，頁 29。〈慶祝中英合作勝利遊行大會通告〉，1946 年 8 月 24 日，《雪華堂秘書處來往函件 1945-46》，吉隆坡：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藏。吳漢鏞等編，《雪蘭莪酒商公會金禧紀念特刊》（吉隆坡：雪蘭莪酒商公會，1967），頁 35-36。〈第四屆第一次常務董事緊急會議議案錄〉，1946 年 8 月 16 日，《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會議議案錄 1939-1950》，吉隆坡：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藏。

派僑團如中華總商會等，舉行雙十國慶慶祝。¹¹⁵

戰後的陳嘉庚堅決擁共反蔣。¹¹⁶1946年9月7日，陳嘉庚以南洋華僑籌賑總會主席名義，致電美國總統杜魯門、參眾議院議長、馬歇爾將軍及司徒雷登博士（他們曾經協助調解國共鬥爭），對國民黨政府展開攻擊，指責蔣介石無能又獨裁，要求美國從中國撤軍，停止軍援國民政府。這電報一發，在華僑社會掀起軒然大波，使得華僑社團分成兩個對立陣營。一邊是以商人為主的，親國民黨的華僑社團，如吉打、柔佛、霹靂、馬六甲、雪蘭莪的中華總商會，主張討伐陳嘉庚。另一邊是以工人及文娛界為主的團體，以及馬來亞人民抗日軍退伍同志會與民盟等左傾團體，他們大力支持陳嘉庚的言論。¹¹⁷

許多親國民黨僑團紛紛要求領事館在這場「電報風波」中表態，設法解決華社的紛爭。但由於陳嘉庚為當地重要僑領，與英國殖民政府關係密切；再者，陳氏在海內外具有份量，政府輕易表態，恐會引起輿論界更嚴重討伐。因此領事館只得秘密與黨部共同聯繫，由黨部出面策動僑團反擊陳嘉庚電文；¹¹⁸另一方面領事館也加緊要求外交部給予指示，並請僑委會與國民黨海外部共同聯繫海外各地僑團，達成協議，設法取消抗戰勝利後已無存在必要的「南僑總會」。¹¹⁹

在黨部的策動下，全馬社團紛紛通電否認陳嘉庚的言行代表南洋華僑的意見。¹²⁰10月，霹靂、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與約八十三個華團，陸續致電杜魯門總統及蔣介石，強烈反對陳嘉庚的意見。《中國報》、《南洋商報》及《星洲日報》

¹¹⁵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慶祝五十四周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 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慶祝 54 週年紀念特刊》（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文教委員會，1977），頁 204。〈雪蘭莪中華大會堂召開全體董事會議（第四屆董事緊急會議）〉，1949 年 9 月 17 日，《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會議議案錄 1939-1950》，吉隆坡：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藏。

¹¹⁶陳嘉庚傾向中共，反對國民黨政權，自 1940 年率領「南洋華僑回國慰勞視察團」到延安訪問後便逐漸顯露顯現。在視察團參訪的行程中，他對中共在延安的印象相當良好，對陳儀閩政卻感到憤怒與失望。返回新加坡後又與新加坡總領事高凌百、海外部部長吳鐵城在僑領地位的問題上發生衝突。戰後，隨著中國內戰的開打，陳嘉庚便對中共更由認識同情轉為支持，並猛烈批評蔣介石的國民黨政權。陳長源，〈南洋華僑民族主義：以陳嘉庚為例〉（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頁 169-186、212-216。

¹¹⁷謝詩堅，《馬來西亞華人政治思潮演變》（檳城：友達企業有限公司，1984 年），頁 27。

¹¹⁸〈伍伯勝致外交部等電（59 號）〉，1946 年 9 月 20 日，[黨：特種] 5/11.2。〈外交部致新加坡領館電〉，1946 年 10 月 4 日，[黨：特種] 5/11.7。

¹¹⁹〈伍伯勝致外交部等電〉，1946 年 9 月 18 日，[黨：特種] 5/11.1。

¹²⁰〈外交部致新加坡領館電〉，1946 年 10 月 4 日，[黨：特種] 5/11.7。

等親國民黨的報社也發表社論，指責陳嘉庚「濫用名義」，並建議結束「南僑總會」。但左翼的報章如《民聲報》、《現代日報》等，以及親陳嘉庚的左派團體，也挺身而出，為陳嘉庚辯護。¹²¹陳嘉庚的「電報風波」投下的震撼彈，標誌了華僑社會的大分裂，華僑社團紛紛捲入中國政治鬥爭的漩渦。雖然事件最後無疾而終，不了了之，但可以確定的是領事館與黨部，戰後以來，難以平息華僑社會之紛爭，有時反而導致華僑社會分裂得更為嚴重。

¹²¹謝詩堅，《馬來西亞華人政治思潮演變》，頁 27。

第三章 舊酒新瓶：黨禁後中國國民黨員在新馬的活動 （1950-1957）

第一節 改革與側擊：國民黨改造後的海外組織與新路線 （1950-1957）

新馬的中國國民黨關閉後，1950年5月，陳國礎（中興日報社長）、劉伯群（霹靂中華總商會、馬華公會霹靂分會主席），兩位昔日國民黨領袖「代表」新馬華僑到台灣，向蔣介石呈獻二萬餘名同志的致敬書和金劍。¹6月20日，中華民國總統蔣介石，在廣播中向南洋各地僑胞，表示慰問與感謝：²

「…霹靂和南洋各地僑團先後反對共匪在當地設領的義舉，和最近馬來亞僑胞推陳國礎、劉伯羣兩位先生來台北，代表我們馬來亞的僑胞，向中正贈送寶劍及簽名手冊等的盛意，中正對我親愛的僑胞這一連串的忠愛祖國的熱忱，更引為無限的快慰！…南洋僑胞們無論旅居在馬來亞、菲律賓、安南、緬甸、暹羅和印尼的同胞，你們現在應該十分忍耐，極端警覺，遵守你們旅居地政府的法令和指導，隨時隨地，直接間接，參加反共救國的工作…你們應該把握有利的時機，隨時準備接應反攻大陸，光復祖國的使命。」

1949年國民黨遷台，原來在大陸的1,200萬名黨員，隨政府來台的僅佔1.4%，約16萬8千人。在海外原本有12個總支部、85個直屬支部和5個直屬分部，共102個單位。大陸淪陷後，國民黨遷台，失聯38個單位，海外的「失聯黨員」高達25萬2千人。所以，在台灣國民黨政府倘若要重新收復大陸失

¹陳鵬仁主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海外黨務工作》（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8），頁471。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新加坡：南洋學會，1990），頁228。

²僑務委員會編，《蔣總統對海外僑胞的指示》（台北：僑務委員會，1967），頁61。

土，從事各種反共抗俄的工作，就絕對不能忽視海外這批廣大的黨員，所能給予人力、物力、財力上的各種支助。1952年10月，國民黨召開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策定全面復興黨務政策就提到：「（1）、以1200萬大陸各地同志為基礎，發展敵後反共組織。（2）、以25萬海外黨員為對象，恢復海外組織運動。（3）、以16萬在台灣地區幹部為核心，在復興基地大量徵收青年黨員，強化青年工作。」³由此，海外黨員成為國民黨再度反攻大陸的所積極爭取的力量之一。

一、國民黨的改造與海外黨務新路線

鑑於失去大陸的慘痛教訓，搬遷到台灣的國民黨在1950年7月22日通過「本黨改造案」，8月5日成立中央改造委員會，進行全面改造。原屬中央黨部的各部會，工作範圍經過調整後改為「組」，原掌管海外黨務的「海外部」⁴改為「中央委員會第三組」，部長改稱為「主任」，由原任中央秘書長鄭彥棻出任第三組主任，李樸生為副主任。1952年4月，鄭彥棻同時兼任第三組主任與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一手掌管僑務、海外黨務，便宜行事，直到1962年才改由馬樹禮接任第三組主任。⁵

改造後的國民黨，積極強化黨務組織，與推行海外黨務工作。1950年8月，鑑於海外情形與國內不同，規劃「改造海外黨務基本三原則」：⁶

- 一、生新重於去腐：擴大吸收黨員同時，不急於淘汰原有黨員。
- 二、工作的加強重於組織的重建：以推動工作優先於重建組織。
- 三、因地制宜重於整齊劃一：依海外各地實際環境不同，進行不拘泥於型式的黨務改造。

³楊建成，《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的理論與實踐，1924-1991》（楊氏台灣現代史資料出版屋，2001），頁22、29。李雲漢，〈海外黨務與僑聯總會〉《中國國民黨史述》第四編（台北：國民黨黨史會，1994），頁139。

⁴1931年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改組中央僑務委員會，其有關黨的部分，改為海外黨務設計委員會（旋改為海外黨務委員會，後又改為海外部），其有關政的部分，改組為僑務委員會。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台北：國史館，1997），頁67。

⁵莊光彩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一百年》（台北：海外出版社，1994），頁192-193。

⁶楊建成，《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的理論與實踐，1924-1991》，頁22。

同年 12 月 20 日又通過「海外黨員登記編組辦法」，通告海外各地黨部，發動黨員歸隊運動。1951 年 4 月 18 日又續定「海外黨務改造實施綱要」，加強推動海外黨務改造。從表 3-1，可以看出黨員在 1949 年後流失的嚴重，尤其是新馬地區原本是黨員人數最多的地區，計有 62,298 名黨員。然而，據 1954 年的統計

表 3-1：1949 年與 1954 年國民黨海外黨員人數

	1949 年 黨員人數	1954 年 黨員人數	1949 年 黨員人數排行	1954 年 黨員人數排行
亞洲	207,453	40,554		
菲律賓	16,590	8,565	7	3
印度	4,019	194	10	
泰國	21,111	3,048	5	5
緬甸	11,217	2,051	8	8
越南	27,426	2,646	3	6
※新馬	62,298	2,061	1	7
印尼與帝汶	41,584	10,091	2	2
日本	3,883	700		
韓國	931	1,067		
港澳	18,394	10,126	6	1
美洲	32,856	9,055		
北美	22,395	5,856	4	4
中美	646	309		
南美	4,341	1,222	9	10
西印度群島	5,474	1,668	8	9
歐洲	1,189	355		
非洲	4,030	940		
大洋洲	6,508	1,076		
總計	252,306	51,980		

說明：黨員人數排行以國家、區域為單位，取最多黨員前十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四十三年的海外黨務》上篇（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1955）。轉引自楊建成，《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的理論與實踐，1924-1991》，頁 37-38。

卻只剩 2,061 名。海外黨部、黨員失聯情形嚴重，遷台後的國民黨改造，海外黨

務部分，就首重健全組織，找回海外失聯黨員。不論資質劣敗，先留住舊黨員、徵募新黨員，以求提升黨的實力。再透過黨的改造，重新塑造黨的新興力量，以利推動黨務。1953 年海外各地黨部，大致都完成改造工作。⁷

隨著 1949 年後隨著國民黨在中國的失勢，在國際上，中華民國政府也處於相對不利的情況，如緬甸、印度、英國等國陸續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海外許多黨部遭當地政府嚴加限制等，國民黨在海外逐漸失去有利環境。不過，台灣的國民黨政府，隨著美國圍堵共黨國際的策略提出，便與美國結盟成為反共陣線，共同對抗共產集團，使得國民黨黨務在許多親美國家中發展較為順利。鑑於國際形勢的變幻，黨員人數的消長，海外黨務也有所因應。1953 年 12 月，國民黨七屆三中全會通過的「加強海外工作方案」中，提到海外黨務的基本方針：⁸

- 一、確定當前海外工作之中心任務，在團結與組織僑胞力量，支援反共抗俄戰鬥，並在海外各地參加反共鬥爭，展開國民外交，促進國際反侵略線之團結與勝利。
- 二、日、韓、港、澳及東南亞各地應以組織及對匪戰鬥工作中心，發揮其組織力與戰鬥力，其他各地應以宣傳及國民外交工作為中心，提高其教育性與號召性。
- 三、日本、香港、菲律賓、越南、泰國、印尼、美國七地，為當前海外工作之中心地區，應集中力量開展工作。
- 四、海外各地環境不一，需求各異，各項工作之進行，必須因地制宜，適應當地情勢，靈活推進，對各地工作同志，由應賦予應有的權責與信任，使能適應環境，靈活運用。
- 五、海外黨務與外交、僑務、情報等工作，必須統一領導，配合推進。在中央應以黨為核心，使僑務與外交政策在黨的決策下相結合，並以海外黨務協助僑

⁷莊光彩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一百年》，頁 152、192-193。

⁸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加強海外工作方案》（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1956 再版），頁 8。

務政策與外交政策之推進；在海外各地則以使領人員為核心與僑務、黨務工作人員聯繫，在中央統一指揮下協調合作，**以外交鞏固僑務，以僑務發展黨務，並以黨務為僑務核心，僑務作外交後盾。**

對照表 3-1，再從方針的第二、三項，我們可以推測改造後的國民黨中央，是依照國民黨黨員人數在海外各區域的排行，以及國民黨能否在該區域有較大的發展空間，畫出七大海外黨務的重點地區。

然而，新馬地區卻不在這七大重點地區內。新馬地區縱使曾經擁有為數最多的黨員，以及為數眾多的華僑，但由於 1949 年該地國民黨黨部遭當地政府所禁，1950 年中華民國政府又與英國失去外交關係，黨中央與新馬地區便失去正式的聯繫管道，導致黨部無法公開活動，黨員驟降。

再者，新馬地區在五十年代的左派活動又異常活躍，黨務在現實環境上難以推展，使得黨中央不得不將海外黨務的工作重心移除該區。新馬地區的黨務活動只得轉化形式，暗地裡秘密進行。

海外黨務的推動方式隨著國民黨改造，與遷台後國民黨政府在國際處境的不利後，亦有所變化。1949 年後，中華民國政府逐漸在海外失去許多友邦，駐外領事館也紛紛撤出，僅留下的海外黨員便肩負起僑務、外交的一部份工作。有關海外國民黨員之責中，「僑民服務與僑民運動」一項便提到：「（海外黨員需）辦理海外重要僑民社團及僑民調查、聯繫、與國內僑團及有關機關之聯絡，與歸僑同志之服務，及有關僑民運動之策進等事項。」⁹因此改造後的海外國民黨黨部，除加強黨的組織、訓練與宣傳外，還肩負起僑務之任務。

另外，黨員也肩負發揮國民外交工作之職。國民黨撤退到台灣後，失去許多友邦，因此海外黨務與外交工作的配合就越來越重要。尤其當海外黨務無法公開運作時，國民黨便希望海外黨員，能側面透過宣傳與國民外交的方式，來進行反共工作，爭取國際上對中華民國政府的有利條件。1953 年的「海外黨務工作方

⁹李雲漢，〈海外黨務與僑聯總會〉，頁 140-141。

針」第一、二項，也分別指出「…在海外各地參加反共鬥爭，展開國民外交，促進國際反侵略線之團結與勝利。」「…其他各地應以宣傳及國民外交工作為中心，提高其教育性與號召性。」¹⁰

「海外黨務工作方針」中第五項，對海外地區的黨務、外交、僑務的交互關係有所安排：「在中央統一指揮下協調合作，以外交鞏固僑務，以僑務發展黨務，並以黨務為僑務核心，僑務作外交後盾。」1955年10月5日，七屆六中全會，通過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有關海外黨務工作之提示，當中也提及：「今後外交、僑務、黨務、情報等工作必須研求有效之合作，貫徹統一領導之原則。惟如何以黨務為僑務核心，以僑務發展黨務，再以黨務推動情報。」¹¹外交、僑務、黨務三者如何密切聯繫配合問題，自國民黨改造後，黨中央就不斷地討論，做出提示。1956年5月8日，七屆七中全會通過的國際情勢與外交報告之決議案中，對三者關係有了明確的說明：「今後外交、僑務、海外黨務、宣傳、貿易及文教工作，應以外交為中心，密切配合，協同一致，作有組織，有計畫，有步驟之努力。」¹²戰後，東南亞各國陸續獨立，為爭取國際友邦的協助，共同形成反共陣線，國民黨政府在海外的黨務、僑務、外交等工作之間的聯繫與配合，往往就決定以外交為最優先考量。¹³

二、新馬國民黨的組織與黨務方針

1949年英國殖民政府禁止中國國民黨在新馬地區活動，9月11日，中國國民黨新馬各直屬支部正式關閉後，使得新馬地區在改造後的海外黨務決策中，逐漸失去重要地位。但這不代表國民黨中央完全不重視新馬地區。新馬華僑的人口

¹⁰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加強海外工作方案》，頁8。

¹¹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海外工作方針與僑務政策》（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1962），頁21-22。

¹²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海外工作方針與僑務政策》，頁66。

¹³趙琦娜，〈從越南國籍法案之交涉看我國對越南華僑政策（1956-1957）〉《東南亞研究論文系列》（台北：中央研究院，2001），頁25-26。二戰後，東南亞各國相繼獨立：印尼1945年；菲律賓1946年獨立；緬甸於1948年獨立；柬埔寨1953年獨立；寮國1954年獨立；馬來亞1957獨立；新加坡1965年獨立。

總數在南洋地區一向僅次於泰國之後，又曾為南洋抗日指導中心，且抗戰捐款總數為海外華僑最多之地區最多。¹⁴而且新馬國民黨黨員人數在 1945-1949 年間到達高峰，有 6 萬 2 千人，為戰後海外最多黨員的地區；且當地僑團絕大多數都受親國民黨僑領所影響。新馬既然曾經是華僑民族意識最為強烈的地區之一，國民黨自然希望能持續爭取該地華僑的支持。

中國國民黨黨部在新馬關閉後，就改以秘密的方式進行黨務。黨員全部改成秘密黨員，透過以「俱樂部」等秘密組織方式，繼續維持黨務，包括新加坡的中興俱樂部；霹靂的唯誠俱樂部；雪蘭莪的中中俱樂部；彭亨的中中俱樂部；森美蘭的商餘俱樂部；馬六甲的存懷林俱樂部、寄廬俱樂部等。其實國民黨以俱樂部等其他組織之名，行黨務之實由來已久。歷年來新馬國民黨在當地遭到禁令時，都以此方式，維持黨務。如中國對日抗戰之時，中國國民黨黨部機關在新馬仍被懸為禁例，黨務工作不能公開進行，因此就曾假借其他組織名義，籌募捐款，策動反日運動。如雪蘭莪、彭亨兩州之直轄支部為「中中俱樂部」；霹靂支部為「唯誠俱樂部」；檳城的「新生勵志社」等。¹⁵

而在 50 年代無法公開的新馬國民黨，不過是將這種方式再度恢復運作。茲在此舉兩個組織的為例：

馬六甲的寄廬俱樂部於 1934 年成立，當時馬六甲的國民黨黨員沈鴻柏，有感於日本侵略中國越來越明顯，希望國民黨能夠領導當地僑民進行反日運動，但卻礙於當地法規，黨務不能公開，因此他便成立「寄廬俱樂部」為地方黨部所址，從事救國工作。而 1949 年 9 月，新馬國民黨遭到當地政府所禁後，寄廬俱樂部就再度成為馬六甲的黨支部。¹⁶50 年代，寄廬俱樂部主席是宋廷濱，副主席為周

¹⁴根據僑委會統計 1934 年新馬華僑人口為 1,709,392，僅次於泰國 2,500,000，為海外華僑人口第二多地區。1937-1940 年間，新馬華僑的愛國捐款總數為 125,768,002 國幣，是海外華僑捐款總數額的百分之四十，名列第一。楊建成，《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的理論與實踐，1924-1991》（楊氏台灣現代史資料出版屋，2001），頁 57、70。

¹⁵朱泐源，〈中國國民黨在新馬：戰前與戰後的比較〉《新馬華人：傳統與現代的對話》（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2002），頁 214、246、254。何鳳嬌主編，《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一》，頁 305-306。

¹⁶沈慕羽向葉國楨直接指出寄廬俱樂部就是黨部。目錄編號 1，〈葉國楨致沈慕羽函〉，《沈慕羽資料集(3)沈慕羽通信錄（十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卿昌、陳期岳；總務沈慕羽，財政陳占源，都是昔日馬六甲的國民黨領袖。¹⁷寄廬俱樂部重新運作後，由於有不少過去國民黨在黨部關閉後，仍未登記為寄廬俱樂部會員，因此 1950 年 4 月 20 日寄廬俱樂部便發函請沈慕亮為主任，林國文為副主任，與沈慕羽、沈慕陶共同組成「徵勸舊部友登記隊」，邀請昔日黨員加入，找回失聯黨員，以求重新策動黨務。¹⁸

森美蘭商餘俱樂部於戰後 1946 年成立。戰後初期，國民黨在芙蓉成立直屬支部，並在波德申和文丁等成立分部，為方便活動起見，一批積極份子便籌組「森美蘭商餘俱樂部」¹⁹。

商餘俱樂部隸屬於中國國民黨駐森美蘭直屬支部，該支部以方言幫派為基礎，五大幫派領袖，平起平坐，向中國官方代表負責。瓊幫領袖是陳運兼、曹耀庭；閩幫是蔡天恭、李怡旭；客幫領袖是林夢梅；粵幫是鄧澤如²⁰、許瑞甫和吳毛德。

而國民黨黨員藉商餘俱樂部為活動場所，在其中設立中青歌詠隊、話劇社、三民主義講習班、演講班、銅樂隊等，透過各式活動吸引群眾、培植黨員、為黨作宣傳。俱樂部第一屆理事長為蔡天恭、副理事長為石聰前，義務財政為陳世榮。1949 年森美蘭直屬支部因當地政府限制而關閉後，商餘俱樂部便成為秘密黨部。

五十年代俱樂部也配合中華民國的僑務政策，協助推薦保送僑生到台灣升學或推薦教師赴台進修等，並成立「中華慈善互助社」幫助年長者壽終入殮等社會服務工作。到 1960 年，俱樂部才因馬來亞的新社團法令關閉。²¹

¹⁷目錄編號 16，《沈慕羽資料集(1)黨團學校委任書(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下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1961），頁 361-363。

¹⁸目錄編號 16，《沈慕羽資料集(1)黨團學校委任書(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¹⁹商餘俱樂部，又有稱公餘劇樂部，兩者名稱來源，礙於資料所限，筆者在此無法清楚交代。

²⁰鄧澤如，清末時幫助孫中山革命，擔任中國革命委員會駐海外財政專員。

²¹目錄編號 66，《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一）》，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目錄編號 77，《沈慕羽資料集(12)孫中山在星馬活動史料》，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1950 年，國民黨中央如火如荼執行黨務改造時，海外黨務也需改造、革新。但許多海外地方黨部，受當地政府限制，無法公開運作，改造工作只得秘密進行。1951 年 7 月 18 日，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172 次會議通過「海外特殊地區黨務活動綱要」中便提到：²²

第一條 海外特殊地區之黨部受當地政治環境之限制原有執監委員會不能活動其工作早已停頓者，應依本綱要之規定改採秘密活動方式推進黨務。

第二條 海外特殊地區之黨部合於前條之規定者應由中央依「海外黨務改造實施綱要」第四條之規定，命令原有執監委員會停止行使職權，另行遴派特派員或成立改造委員會。

第三條 海外特殊地區之黨部經中央指定成立改造委員會者，其組織依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改造委員會組織通則之規定，但因事實之需要得呈准中央斟酌變更。海外特殊地區黨部改造委員會得依適時需要擬定其下級組織呈准中央實施。

第四條 海外特殊地區之黨部經中央遴派特派員者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海外特殊地區之黨部應依「海外黨務改造實施綱要」…規定完成主要任務，但工作進行得因時因地制宜變通辦理。

新馬地區黨務無法公開，也屬於海外特殊地區。1951 年，黨中央成立「馬來亞黨務輔導委員會」，主任為陳華石（化名），秘密進行協助新馬地區黨務改造的工作。²³

195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 日，中國國民黨在台北召開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為國民黨完成改造後首次的全國代表大會。大會也邀請海外黨人選舉代表參與，但部分海外地區，如港澳、新馬、緬甸、印尼等四地，因當地環境限制，情形特殊，不能公開選舉，則由黨中央以遴選方式實行。聯繫時，名稱上則以「全體股東大會」代替「全國代表大會」；以「總公司」取代「黨中央」；以「股東」代替

²² 〈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黨：會議] 7.3/377.2。

²³ 〈中政會第 216 次會議記錄〉，1951 年 10 月 3 日，[黨：會議] 6.42/19.2。

「黨員」等方式，以資保密。²⁴

1953 年 12 月，國民黨七屆三中全會通過「加強海外工作方案」又提到：「海外重要地區，由中央海外工作指導小組，指定或遴派適當人員組織指導小組，秉承中央決策，統籌當地工作，以求外交、僑務、黨務之協調合作，其決定事項分由有關單位或人員執行，對外絕對秘密。」；「中央派遣人員巡迴各地訓練幹部。」；「除海外各級黨部，應經常舉辦各項訓練班、講習會，加強對幹部和黨員之訓練。各地指導小組並應運用各種方式，舉辦各項訓練。」²⁵海外黨務便在黨中央直接地督導下，透過各種訓練方式，企圖重新凝聚黨的海外力量。

改造後的新馬地區的黨務，採取特殊形式，由中央選派適宜專員來督導、訓練。1954 年 6 月又成立「星馬黨務聯絡委員會」，作為黨務聯繫中心，負責聯絡當地僑領，團結反共力量，從事反共工作。²⁶

星馬黨務聯絡委員會成立後，本來該由中央選派專員擔任特派員，作為黨中央長駐在當地之代表，處理新馬各地有關工作，並負責召集當地的工作指導小組，統一領導黨務、僑務等工作。²⁷不過，從 1954 年即決定派遣特派員，卻直到 1957 年仍未正式決定人選，而無法派遣到任。²⁸

1957 年 5 月 8 日，國民黨中央常會第 356 次會議通過「統一領導星馬地區對匪鬥爭工作意見」便提到：²⁹

一、**設置星馬特派員，統一領導星馬地區對匪鬥爭工作，並負責指揮監督當**

²⁴ 〈中央改造委員會致中央秘書處函〉，1952/07/09，[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檔案] 6.41/137。目錄編號 97、98，《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一）》，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²⁵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加強海外工作方案》，頁 9、14。朱宏源，〈中國國民黨在新馬：戰前與戰後的比較〉，頁 236。

²⁶ 〈七屆中常會第 146 次會議記錄〉，1954 年 10 月 6 日，[黨：會議] 7.3/190。

²⁷ 特派員的生活費（每月約美金三百元）、工作費（包括助理人員生活費、交通費及經常活動費）每月美金五百元）、旅費，每年約需美金一萬九千二百元，由中央撥付。特派員人選，由第三組、僑委會會商遴報中央核派，必要時並由政府有關機關予以各義，授權處力各地有關工作，各該地工作指導小組，亦由特派員負召集之責。〈七屆中常會第 146 次會議記錄〉，1954 年 10 月 6 日，[黨：會議] 7.3/190。

²⁸ 〈七屆中央改造委員會第 172 次會議記錄〉，1957 年 4 月 29 日，[黨：會議] 6.42/19.2。

²⁹ 〈統一領導星馬地區對匪鬥爭工作意見〉1957 年 5 月 8 日，《星馬雜卷》第一冊，[國：外]172-1/1248。

地黨務與情報工作。

二、 星馬地區黨務與情報機構，均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切實整理加強，等特派員前往工作後，即由特派員負責指揮監督。

三、 除充實現有之聯絡人員與特派員切實聯繫配合工作外，應設法取得當地同意。由我派遣商務代表團或具有準外交待遇之商務人員駐在當地。

礙於史料限制，筆者無法得知國民黨中央最終是否順利選出特派員，負責主導新馬黨務。雖然沒有長期駐紮在新馬地區的中央代表，不過歷年來中央都持續派員來新馬督導。國民黨改造後先派余鳴傳、曹挺光到新加坡、吉隆坡、檳榔嶼視察黨務。1955 年 1 月，黨中央又秘密特派李晉勛、麥恩源赴新加坡、吉隆坡、檳榔嶼、馬六甲、霹靂、柔佛等地區視察黨務；並加強輔導星馬黨務聯絡委員會活動，要求該委員會依時舉行會報策進工作；又秘密輔導馬六甲、雪蘭莪、檳榔嶼、吉打、森美蘭、霹靂、丁家奴、吉蘭丹、彭亨、柔佛等地，成立整理委員會，分別召開座談，推行整理黨籍、徵求新黨員等活動。1955 年 3 月到 9 月間，再派李菊休到新馬秘密輔導黨務，督導健全當地組織及改進《中興日報》，並督導各級黨部趕辦黨籍總檢查工作，續辦理地區有新加坡、馬六甲、雪蘭莪、彭亨、吉打、吉蘭丹、登家樓等直屬支部。1957 年黨中央派林為棟赴新馬視察黨務。即使 1957 年 8 月馬來亞獨立後，國民黨中央仍持續派員前往視察督導。³⁰

雖然 1950 年國民黨改造後，海外各地黨部便開始成立輔導委員會，健全地方組織，發動黨員歸隊運動。然而，從表 3-2 可以看出，直至 1954 年，新馬地區黨員登記的狀況仍舊不佳，黨員大量流失，或失去聯絡，或退出黨部，使得黨中央才決定在 1955 年後陸續派員赴新馬各地，成立整理委員會，分別展開登記黨員，徵求新黨員，編劃小組等工作。

³⁰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黨務報告〉，1955 年 10 月，《黨務資料》，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秘書處檔案，817.1/0093。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上冊（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1961），頁 261-265。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224。

表 3-2：1949 與 1954 年新馬國民黨海外黨員人數狀況

	1949 年黨員人數	1954 年後黨籍總檢查人數	1954 年後實際參與組織人數	1954 年占 1949 年黨員人數%
新加坡	11,165	962	962	8.60%
檳榔嶼	3,817	84	84	2.20%
馬六甲	2,238	0	0	0
霹靂	14,228	631	631	4.40%
雪蘭莪	4,152	205	206	4.90%
彭亨	7,758	24	24	0.31%
森美蘭	4,480	47	47	10.48%
吉打	3,033	0	0	0
柔佛	7,567	40	40	0.55%
吉蘭丹	668	9	9	1.34%
登家樓	755	57	58	7.68%
總數	62,296	2,059	2,061	3.30%

說明：1954 年後馬六甲地區實際參與國民黨的人數，應該非帳面顯示，許多黨員或許礙於種種原因，未參與黨籍登記。據筆者所知，馬六甲實際上仍有一些老黨員參與國民黨的相關活動。

資料來源：楊建成，《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的理論與實踐，1924-1991》，頁 82。

總之，國民黨在新馬黨部關閉後，海外的黨務路線不再直接公開地攻擊共產黨或左派份子，避免造成當地政府反感，反而逐漸轉向以配合外交的方式，透過黨員、僑團、僑領與各種親國民黨組織，利用各種機會，如集會、慶典、報刊等宣傳方式，企圖改善當地政府與中華民國之關係，並側面推展反共活動。³¹

第二節 黨的活動（一）：報刊與華僑社團

五十年代，新馬國民黨人能恢復活動，歸因於兩項原因：（1）台灣的中華民

³¹ 本論文第一章第二節，也略有提到黨員如何輔助外交之推展。

國政府的海外黨務政策。改革後的國民黨，調整舊時的海外政策，在新馬等不便公開之地區，轉而策勵黨人以秘密的方式從事黨務活動。黨的秘密活動，並不是要求黨員不公開活動或做見不得人的行為，而是不以「黨的名義」來公開活動，改以私人或是其他外圍組織，來從事具有反共本質的活動；（2）英國殖民政府欲利用國民黨人來抗衡馬共與左派在新馬地區的勢力，所以對國民黨人採取欲擒故縱、較為容忍的態度。只要國民黨人以私人名義，從事反共活動，不妨礙當地秩序，英國殖民政府原則上就採取不干預政策，使得新馬國民黨人有較大的活動空間。³²

而報刊、僑團與僑校號稱華僑社會三寶，國民黨向來也善用這三寶，為其發聲宣傳。尤其，在五十年代新馬國民黨黨部不便公開之時，這三寶反而成為代替新馬國民黨的主要宣傳機構，分別是：1.報刊，以黨報為主，以及其他親國民黨派的報紙、刊物與影展等；2.僑團，各種血緣、地緣會館或是商業團體等，都屬於國民黨欲利用的外圍組織；3.華僑教育，包括華僑中小學教員、校長或是董總等教育組織。³³下文將先探討國民黨人如何運用報刊與僑團，在五十年代的新馬地區從事各種活動。華僑教育部分，則容下節另作探討。

一、報刊

二戰後，國民黨極力籌辦新加坡《中興日報》，作為官方黨報，為國民黨發聲、宣傳。1947年5月16日，海外部副部長兼南洋辦事處主任戴愧生承頂《中南日報》改名為《中興日報》，作為國民黨的機關報，南洋辦事處副主任李思轅、陳國礎³⁴負責主持報務，林啟森等人為主要編輯。³⁵1949年9月，新馬各地黨部

³²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224-225。

³³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海外工作研究》（台北：編者自印，1954），頁33。

³⁴ 1949年黨部關閉前，南洋辦事處是南洋國民黨總部，當時辦事處主任戴愧生長期不在新加坡，主任一職多由李思轅與陳國礎代理。1948年1月後，陳國礎擔任《中興日報》主管。1949年新馬各地國民黨部關閉後，新加坡黨部改以中興俱樂部作為秘密黨所，陳國礎為中興俱樂部領袖，五十年代在新馬國民黨黨內位高權重。《中興日報》關閉後，返回台灣，1969年死於越南。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03.

³⁵ 葉觀仕，《馬、新新聞史》（檳城：韓江新聞傳播學院新聞傳播學系，1996），頁112-113。Yong

關閉後，在黨員聯繫上，《中興日報》便成為國民黨中央在新馬的樞紐機構，常負責聯繫各地秘密黨部、黨員。1952年國民黨召開第七屆全國代表大會，新馬地區就由《中興日報》負責傳遞訊息至各黨部，邀請海外黨員回台參與。³⁶

1953年7月，國民黨第七屆三中全會通過「加強海外工作方案」其中提到：「在黨報宣傳方面，應加強各地報刊之輔導工作，分別予以獎助，始能形成**言論中心**。當地報刊在兩家以上者，並應策動其組織報業公會、記者公會等加強聯繫、合作。推廣調查情報中心，建立僑報領導中心：中央派有情報人員之地區，應以中央情報人員為中心。」³⁷ 1954年10月，第七屆中常會第146次會議中提出：「應盡力使《中興日報》成為中央在當地（新馬）中公開之對外聯繫機構。」³⁸ 1956年2月，中國國民黨第三組主任鄭彥棻致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函件中，也指出《中興日報》是目前新馬地區唯一代表國民黨喉舌者。³⁹ 國民黨中央希望《中興日報》作為新馬言論的總中心，負責協調新馬各地黨務，避免在宣傳上如多頭馬車，紛亂無序，或者對外槍口不一致，破壞黨內和諧，分散人力與物力，浪費資源，降低成效。

然而，《中興日報》發行情況不佳，卻是不爭的事實。黨部關閉前，1948年《中興日報》的當日發售量就僅剩4,500份。黨部關閉之後，人事迭有更易，廣告經費又短缺，銷路每況愈下，營運更加困難。1950年初，馬共宣傳幹部陳田，寄了一封夾帶子彈的恐嚇信給社長陳國礎，要求《中興日報》改變反共立場，但陳國礎卻召開記者會，表示堅決反共不改變立場。3月7日，報社被扔擲手榴彈，報社各地記者與代理人多有遭到殺害者，各「山芭」（鄉下，或指未開發的地方）的代理處也遭破壞，左派份子的侵擾使得《中興日報》更難徵募人才、籌備經費，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03.

³⁶ 目錄編號 83-89，《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一）》，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³⁷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加強海外工作方案》，頁 11。

³⁸ 〈七屆中常會第 146 次會議記錄〉，1954 年 10 月 6 日，[黨：會議] 7.3/190。

³⁹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鄭彥棻致葉公超函，1956 年 2 月 15 日，《星馬雜卷》第一冊，[國：外] 172-1/ 1248。

報務營運雪上加霜。⁴⁰

1953年4月，《中興日報》又傳出虧損嚴重，導致經費不足以延聘記者負擔採編工作，使得黨中央不得不重視問題。⁴¹1954年9、10月間，黨中央在新加坡成立「星馬黨務聯絡委員會」，開始整頓《中興日報》，並撥下約美金四萬元的經費，援助《中興日報》，使報務稍有好轉。⁴²然而，國民黨初遷到台灣，台灣境內百廢待舉，國民黨政府本身經費就拮据，無法長期資助《中興日報》。1956年9月，《中興日報》積欠員工薪資達五個月，社長陳國礎請辭返回台灣，由陳國樑代理社長，董事長劉西蝶也向《中興日報》董事會請辭。報社遂面臨倒閉危機。⁴³國民黨黨中央擔心《中興日報》的財務問題，會使國民黨唯一在新馬地區的發聲機構關門，於是再度派員前來整頓，但是卻常遭受到當地政府的刁難。1956年2月與1957年5月，中央分別派中國國民黨第三組副主任陳元與梁子衡到新加坡整頓中興日報，新加坡政府卻以可能涉及政治為由，在入境上給予為難，使得國民黨中央備感困擾。⁴⁴

其實，當《中興日報》有財務危機時，黨內外友人，都曾提出辦法，希望幫忙解決問題。1956年9月，新加坡友聯出版社託陳劍機，擬以一百萬投資《中興日報》共同合辦，但《中興日報》董事長劉西蝶卻以報社主權是台灣國民黨政府所管，董事無法作主，推卻這樁交易。⁴⁵1957年5月，鑒於中央社、《中興日報》和美國新聞處在新加坡的反共宣傳效果不彰，中央社便建議國民黨政府，應另外辦一份標榜中立之報紙，或設法打入《南洋商報》或《星洲日報》，以避免政黨色彩過於明顯，使得當地民眾反感。⁴⁶7月，劉益之代表新加坡的勞工陣線

⁴⁰ 葉觀仕，《馬、新新聞史》，頁112。

⁴¹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轉中央社電文致外交部葉公超，1953年4月28日，《星馬雜卷》第一冊，[國：外]172-1/1248。

⁴² 〈七屆中常會第142次會議記錄〉，1954年9月15日，[黨：會議]7.3/186。

⁴³ 1956年9月22日，《星馬政情及僑情》，[近：外]001/0001。新聞局呈給外交部密函，1956年10月16日，《台星馬貿易雜卷》，[國：外]172-1/1253。1956年11月5日，《星馬政情及僑情》，[近：外]001/0001。

⁴⁴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鄭彥棻致葉公超函，1956年2月15日，《星馬雜卷》第一冊，[國：外]172-1/1248。中央社新聞，1957年5月17日，《星馬雜卷》第一冊，[國：外]172-1/1248。

⁴⁵ 1956年9月22日，《星馬政情及僑情》，[近：外]001/0001。

⁴⁶ 1957年5月18日，《星馬政情及僑情》，[近：外]001/0001。

來台討論勞工陣線與中華民國政府私下合作的計畫，會談中也提到有關合作辦報刊的細節：劉益之建議《中興日報》可由中華民國政府和新加坡勞工陣線共同合作經營，解決財務問題，由中華民國政府派員負責編輯，勞工陣線則負責推銷發行工作。⁴⁷同年8月13日，莊惠泉以星馬工商考察團名義來台時，也曾建議國民黨政府，由他出面帶領新馬當地人士，重新創辦一份反共的大型日報，標榜中立的立場，應可以獲取新加坡政府與美方支持。但約五十萬叻幣的創辦資金與後備金五十萬則希望台灣政府核定補助。⁴⁸各方的建議，主要都希望能降低《中興日報》為國民黨黨報的色彩，倘若能透過重新包裝，轉換形式，來宣傳反共立場，較能避免民眾的反感。但國民黨顯然並未做出適時的回應，導致黨報關閉的局勢無法挽回。

1957年始，《中興日報》員工便因拿不到薪資，經常採取靜坐罷工或拖延出版的方式表達抗議，使得《中興日報》有一天沒一天的發行，苦撐到8月31日馬來亞獨立當天，終於宣布停刊。11月23日，由前《南洋商報》總編輯王仲廣集資承辦，買下《中興日報》改為《星馬日報》。⁴⁹《中興日報》的關閉，使國民黨在新馬地區失去主要文宣機構，許多當地黨員都為之扼腕，希望能再度辦報，挽回頹勢。1959年，新馬代表宋廷濱曾在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第三次會議中提議：「新馬兩地原則上應以創辦報紙一家為宜，新加坡環境不佳，則可在馬來亞辦，請新聞局派員前往調查。」該項提議獲得黨中央同意，便交代怡保僑領劉伯群在當地準備籌辦報社。⁵⁰礙於資料所限，筆者無法得知是否辦報成功，但

⁴⁷ 〈我政府與新加坡勞工陣線黨合作節略〉，1957年5月至1958年7月19日，《星馬雜卷》第二冊，[國：外]172-1/1246-2。

⁴⁸ 莊惠泉向台灣政府呈建議事項，〈支援星馬獨立運動當前要作的幾件事〉，1957年8月12日，《星馬政黨密卷》，[近：外]000.4/0001。中興日報關閉後，1958年，莊惠泉與李劍橋商訂合作，並得新加坡執政黨勞工陣線的支持，以「獨立報」名義登記創辦。獨立報的發行和財政由莊惠泉負責，筆政莊惠泉則請台灣政府派人來主持，來馬手續由莊惠泉負責，印刷也由莊惠泉所辦「馬華印刷局」負責。（馬華印刷局原為胡愈之主辦的南僑日報所有，南僑日報關閉後，由國民黨黨員林慶年、王景成等買下，莊惠泉經營。）但礙於資料限制，沒有足夠的證據，顯示獨立報為國民黨政府協助支持的報業。《新加坡政情及僑情》，[近：外]001/0015。

⁴⁹ 中央社新聞，1957年7月2日，《星馬雜卷》第一冊，[國：外]172-1/1248。葉觀仕，《馬、新新聞史》，頁112-113。1957年8月26日，《星馬政情及僑情》，[近：外]001/0001。

⁵⁰ 《中馬建交》，[近：外]012.1/0001。

可以確定的是《中興日報》關閉後，新馬地區已無大型的報務宣傳機構。

其實，1949年新馬國民黨黨部關閉後，除了《中興日報》外，還有一些小型報業立場也傾右反共，不過都因經營不善，匆匆結束。茲在此介紹兩份小報：天津《益世報》，原是中國四大報之一，1949年南京被共產黨所佔後，中國主教于斌便準備在海外重新開辦報紙，鼓動華僑繼續與共產黨對抗。1951年6月7日，牛若望副主教即派劉益之到新加坡創立《益世報》。劉益之為天津《益世報》經理，有豐富的辦報經驗，加上新加坡的《益世報》初期由中國和香港招聘大批優秀人才，使得《益世報》初期聲勢相當浩大。但《益世報》不久卻因管理不善、發行網絡差、資金告短缺等問題，報業遂陷入財務危機，雖然8月15日，馬六甲國民黨領袖陳期岳曾借出數萬叻幣供《益世報》周轉，經濟難關仍難以突破。10月12日，新加坡《益世報》無法維持報務，便宣布關閉，從創立到關閉僅短短四個月。停辦後，《益世報》部分職員則轉到檳城親國民黨的《光華日報》工作。⁵¹

1950年9月15日，陳伯萍創辦新加坡《新力報》，立場右傾，專報內幕消息，配上黃色小說發行，《中興日報》主編陳振亞也前往助陣。1953年傳出內部糾紛，一部份主要職員對負責人陳伯萍不滿，另創辦一小報《僑聲》，導致《新力報》隔年停刊。1956年4月，陳伯萍又邀黃瑤、林逢德籌募資金復辦，但兩年後，1958年陳伯萍、黃瑤兩人又因批評新加坡立法議員被判刑，《新力報》再度被迫停刊。⁵²

除了報紙外，國民黨政府深知欲爭取海外華僑的向心力，各種刊物也是宣傳上不可或缺的一環。改造後的國民黨曾指示香港、泰國、新馬等地翻印「反共抗俄基本論」兩萬六千冊發放給海外華僑閱覽。⁵³除報刊、電影與廣播外，還有所謂的「自由中國照片展覽」。自1951年3月至7月接連在新加坡、馬六甲、芙蓉、

⁵¹葉觀仕，《馬、新新聞史》，頁102、113-115。李炯才，《追尋自己的國家：一個南洋華人的心路歷程》（台北：遠流，1994），頁263。

⁵²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轉中央社電文致外交部葉公超，1953年4月28日，《星馬雜卷》第一冊，[國：外]172-1/1248。葉觀仕，《馬、新新聞史》，頁118。

⁵³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上冊，頁252。

吉隆坡、怡保與檳城等地巡迴展出，由國民黨人負責主辦。展覽目的在於為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宣傳，介紹台灣國軍的雄姿、台灣風景、蔣介石復任總統、工商業建設與華僑回國參觀等。⁵⁴1957年，國民黨人也舉辦「自由中國影展」，以示與中共的電影互別苗頭。該影展的籌備會臨時主席為馬六甲的國民黨僑領宋廷濱。⁵⁵然而，該影展效果不佳，民眾興趣缺缺，新加坡國民黨領袖莊惠泉將影展成效之差的原因，歸咎於舉辦影展的片商不瞭解南洋風情，無法引起觀眾共鳴。⁵⁶

二、黨員與僑團

長期以來，國民黨就擅長運用僑團來為國民黨宣導。⁵⁷新馬國民黨關閉後，僑團對無法公開活動的國民黨就更為重要。⁵⁸1953年12月，國民黨第七屆三中全會通過的「加強海外工作方案」，在健全組織方面，提到應以海外各地僑團為海外黨務工作的基本單位：⁵⁹

1. 僑團是海外工作的基本單位，也是動員僑胞的基本力量。
2. 僑團組織應適應當地情勢與法令，務使每一位僑胞均納入一種組織以上，但各地僑團組織，不必強求一致，更不宜由國內社團直接分別領導，或由中央直接統一指揮。
3. 運用群眾力量肅清僑團內部公開或潛伏的附匪份子，並運用各種方法，瓦解或轉變匪共控制之僑團。
4. 尊重各地忠貞僑領在各僑團的領導地位，並在群眾中和工作中培養幹部始能為僑團服務，協助領導份子，推進工作。
5. 以當地黨部為聯絡僑團推動僑運的中心，把握各種時機推動各項群眾運動，

⁵⁴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227-228。

⁵⁵ 目錄編號34、35，《沈慕羽資料集(3)沈慕羽通信錄（十七）》，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⁵⁶ 莊惠泉向台灣政府呈建議事項，〈支援星馬獨立運動當前要作的幾件事〉，1957年8月12日，《星馬政黨密卷》，[近：外]000.4/0001

⁵⁷ 有關國民黨善用僑團宣傳，可參考第二章二節、三節。

⁵⁸ 據統計，五十年代的新加坡計有僑團278個，馬來亞則有991個。《星馬政情及僑情》，[近：外]001/0001。

⁵⁹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加強海外工作方案》，頁12。

在工作中促進僑團的健全和團結。

改革後的國民黨在海外宣傳上，常視居留地的反共情勢，作高度地適應，倘若在當地政府態度曖昧不明的國度，則要求黨的宣傳轉向地下活動，把黨隱藏起來，把黨員和組織偽裝起來，運用外圍組織與中立份子，來互相配合，替黨宣傳。⁶⁰於是國民黨黨員便積極參與僑團組織，滲透各種血緣、地緣、業緣會館，以及超幫派的聯合性社團，如中華會館、大會堂，還有各地最爲重要的領導組織中華總商會等；並且在這些僑團裡擔任重要幹部，並於僑團中舉辦各式活動，使黨的宣傳形成「社會化」，如設立青年會、讀書會、婦女會、體育會、歌詠會、戲劇社等，以各種名義組織團體，替黨宣傳。⁶¹原則上，各地僑團的活動，黨中央則希望由黨外忠貞人士負責出面，黨站在幕後策劃，不必一定要由黨員掌握僑團領導位置，避免過於公開，引起當地政府注意。雖然黨員不直接命令、指揮這些僑團組織，但可以間接地在這些團體中，灌輸民眾反共意識，防止華僑倒向共產政權，拉攏僑胞對國民黨政府產生好感。⁶²以下分別介紹國民黨黨員如何透過華僑團體，進行反共、宣傳活動。

（一）、反共活動

1950 年 1 月英國承認中共政權，坊間一度傳言中共將在馬來亞設領事，使得國民黨極爲緊張。中華民國外交部便指示前任山打根副領事屠恆嵩到新加坡，在不違背當地法令下，密洽當地國民黨有力僑領，《中興日報》陳國礎、《光華日報》陳振亞、怡保梁宇皋、劉伯群等人，率領新馬可靠僑團，發動「反承認」「反設領」運動。由這些僑領帶領僑團展開國民外交，並運用報紙的民意測驗訴諸公

⁶⁰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海外工作研究》，頁 36。

⁶¹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海外工作研究》，頁 33。楊建成，《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的理論與實踐，1924-1991》，頁 29。

⁶²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海外工作研究》，頁 49、50。

意，反對中共設領，以造成有利局勢。⁶³1950年4月4日，華籍議員梁宇皋在霹靂州議會中，呈請馬來亞聯合邦政府堅決向英國提出反對中共在霹靂設領事館之建議。向來為國民黨人所把持的霹靂中華大會堂，也在致聯合邦欽差大臣的信中指出：「鑒於目前的緊急局勢，中共派代表駐在霹靂州殊為不利，因此華僑團體堅決反對，並請欽差大臣將此意見轉呈給英國政府。」⁶⁴

另外，1948年英國在馬來亞發佈緊急命令後，許多被視為馬共支持者的華僑，被英國政府驅逐出境。因此，當英國承認中共政權後，1951年3月中共便成立「中國人民救濟馬來亞難僑委員會」，要求英國政府同意中共派調查團赴馬來亞視察受害僑民。此消息一傳出，新加坡一百多個僑團隨即成立聯合大會，發起拒絕中共代表團來馬的運動，並簽署備忘錄，向當地政府申訴中共與馬共如出一轍，都是共產組織成員，反對中共派代表來新馬，也藉機要求英廷撤銷承認中共政府。1951年12月，英國殖民地大臣李頓氏來新馬視察軍事問題，這些僑團也趁機會呈交備忘錄，要求英國政府拒絕中共代表。⁶⁵馬來亞的馬六甲中華總商會、馬華商聯會、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與旗下的僑團：雪蘭莪福建會館、雪蘭莪圖強體育會等，與全馬其他各地203個親國民黨的團體，也聯合請求英廷撤銷承認中共，反對中共派調查團到馬來亞。國民黨透過控制這些社團，製造輿論壓力，最終使得英國殖民地政府同意拒絕中共方面的申請。⁶⁶

（二）、慶典

如同黨禁之前，1950年代的新馬國民黨員仍舊在每年的雙十國慶、青年節、蔣介石的壽辰或是民間風俗節日等各種紀念日，以僑團名義，邀請當地華僑踴躍

⁶³外交部兩次指示駐新加坡秘密聯絡員屠恆嵩函，1950年6月1日與6月15日，《駐星馬秘密聯絡員報告當地移民法規及僑務》，[近：外]060.1/0002

⁶⁴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225-226。

⁶⁵〈新加坡僑團聯合大會為拒絕中共代表團來馬並要求英廷撤銷承認偽府宣言〉，1951年3月，《駐星馬秘密聯絡員報告當地移民法規及僑務》，[近：外]060.1/0002

⁶⁶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226。原不二夫著；張曉威譯，〈中國駐馬來亞領事館的角色〉，《海華與東南亞研究》，第2卷第2期（台北：海華與東南亞研究，2002.4），頁122-123。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221-222.

參加。黨員透過這些慶典，在活動中慶祝、演講、送禮、致電，舉行各種球類競賽，甚至派代表赴台祝賀，並常在集會中高呼「蔣總統萬歲」、「中華民國萬萬歲」等，以各種方式激勵民心去擁戴國民黨政府，把國民黨的宣傳深入群眾。⁶⁷

但五十年代，英國殖民政府限制在戶外掛他國國旗，也禁止戶外集會，倘若在室內掛他國國旗，則需伴隨英國國旗一起懸掛，且不准懸掛任何他國領袖之肖像。新加坡地區倘若要慶祝雙十國慶，必須同時唱英國國歌。縱使在當地政府的要求下，慶典有諸多限制，但並不妨礙國民黨人對舉辦慶典活動的興致，支持國民黨的僑團組織，每年仍樂此不疲地舉辦各式紀念日的活動。不過，隨著新馬地區獨立的意識高漲，當地僑胞對申請公民權越來越有興趣，為避免參與這些與中國有關的慶典活動遭人非議，慶祝活動也就越來越少舉辦，參與的群眾相對減少。以青年節為例，根據原不二夫的調查，1954年後青年節的慶祝活動就在全馬消失。⁶⁸

即便如此，仍有少數效忠國民黨的僑團在馬來亞獨立後舉行這些慶典。如1958年的雙十國慶，吉蘭丹的僑胞照常舉行慶祝大會；新加坡僑團則以聯歡活動的方式，在基督教青年會中，由青年團體以歌詠表演形式舉行慶祝。⁶⁹但國民黨員的這些努力，除了讓人知道新馬還有國民黨的殘存勢力，其實並沒有多大的功效。1957年7月，代表新加坡勞工陣線與台灣政府合作的劉益之也談到：國民黨在新加坡根本缺少實際的反共活動可言，最多僅為每年元旦之團拜，雙十節之酒會，以及祝壽、吃麵等舉動而已。⁷⁰

（三）、觀光團：

國民黨政府重視海外華僑的力量。五十年代，國民黨鼓勵海外華僑組成大大

⁶⁷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海外工作研究》，頁33、50。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228。

⁶⁸ Fujio Hara, *Malayan Chinese and China: Conversion in Identity Consciousness, 1945-1957*, pp.20-21、27.

⁶⁹ 〈海外各地僑胞慶祝四十七年雙十國慶情形〉，1958年，《星馬事務雜卷》，[國：外]172-1/1259。

⁷⁰ 〈我政府與新加坡勞工陣線黨合作節略〉，1957年5月至1958年7月19日，《星馬雜卷》第二冊，[國：外]172-1/1246-2。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228-229。

小小的回國觀光團，打著「代表」海外華僑的旗幟，回台灣觀光，以示支持國民黨政府。觀光團來台後，國民黨政府理所當然表示歡迎，給予優渥的招待，增加觀光團對台灣政府的好感，使得觀光團回僑居地後，免不了宣傳國民黨的德政，歌頌台灣在各方面的進步，間接地替國民黨宣傳，使僑民對國民黨政府所統治的台灣，抱有一份美好的憧憬，也接連不斷地吸引華僑團體回國觀光，與吸引僑生回國升學。

1952 年 6 月上旬，馬來亞回國觀光團由團長王振相率領，團員有吳堅基、顏再來、招宋雙、鄭少智等人。觀光團在訪台途中拜見政府機關要員、參加僑務、黨務座談會，也赴金門前線作慰問，獲得了蔣介石總統的接見與設宴招待。團長王振相也在自由中國之聲電台中，對海內外同胞廣播，聲援國民黨政府反攻大陸。⁷¹1952 年 10 月，伴隨著「全球僑務會議」的召開，海外各地華僑紛紛組團來台，總計返台參加十月各大慶典之僑胞有 2153 人（包括參加介壽杯華僑籃球隊及參加童子軍大露營華僑童子軍），分為 83 個團，來自海外 27 個地區。新馬地區則有 6 個團，計 132 人參與。這批返台觀光團參加了雙十國慶大會及閱兵大典；第四屆華僑節慶祝大會，並電呈總統致敬及電慰三軍將士；恭祝總統七秩華誕慶典，並呈獻頌詞。⁷²11 月，雪蘭莪僑領曹堯輝等人也到台灣參訪。⁷³翌年，又有新馬華僑青年組團回台灣觀光。1954 年 10 月國民黨政府召集來自東南亞的華僑青年，於台北舉行東南亞華僑青年問題研討會。其中新加坡的陳揚擔任十一位大會主席之一。會議中除分析東南亞華僑青年的概況外，並探討如何進行東南亞華僑青年反共救國運動。許多華僑青年並在會議中提出建議台灣政府加強海外宣傳工作、發展華僑教育、國民外交及輔導健全反共僑團組織等事項。⁷⁴

1953 年馬華公會新加坡分會舉行內部改選，蔡和安為馬華公會新加坡分會副會長，蘇孝先為義務秘書。11 月，蔡蘇二人先後回國觀光，並向蔣介石祝壽，

⁷¹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229。台北市警察局局長李德洋呈台灣省警務處處長，1952 年 7 月 3 號，《馬來亞回國觀光團員吳堅基匪嫌》，國史館藏台灣省警務處檔，474/283。

⁷²〈七屆中常會第 146 次會議記錄〉，1954 年 10 月 6 日，[黨：會議] 7.3/190。

⁷³林連玉，《風雨十八年》（吉隆坡：林連玉基金會，1990），頁 48。

⁷⁴海外出版社編《「東南亞華僑青年問題研討會」實錄》（台北：海外出版社，1954），2-3 頁。

蔡和安宣稱自己是代表新馬三百萬僑胞向蔣介石致敬。這番言論引起馬華公會部分人士的不滿，公開抨擊蔡蘇二人不效忠馬來亞，甚至要求開除蔡和安。此番爭端使得當地政府更加注意返台的各種觀光團。⁷⁵隨著馬來亞的獨立將近，返台觀光團越來越備受輿論爭議。1957年4月12日，駐新加坡秘密聯絡員劉壽山接獲馬來亞森美蘭青年旅台觀光團團長陳明倫聲稱，森美蘭州州議會民選議員暨該州太平局紳李致祥，將率領部分巫統議員來台作友好性質訪問。然而，24日卻傳出李致祥取消觀光團行程的消息。該團行程的取消，推測應該是當時全馬華僑註冊社團代表劉伯群等人，即將為公民權問題赴倫敦請願的事件，引起巫統對國民黨人士多所指責。因此李致祥為避免引人非議，遂取消該觀光團行程。⁷⁶不過，隔不久，卻另有一批旅森美蘭華僑青年回國觀光服務團暨高師畢業班回國旅行團共103人，抵台參訪。⁷⁷

（四）、工商考察團

1956年7月，以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為主，所組成的「新加坡工商業貿易考察團」赴中國考察。國民黨政府擔心該考察團此行會對新馬華僑的向心力產生衝擊，許多重要僑領、僑團恐怕會被利誘、拉攏傾向中共，往後國民黨要推展僑務、黨務與外交就更為困難。因此，國民黨政府為表示不甘示弱，當新加坡工商業貿易考察團正在訪問北京的同時，便私下指示新馬國民黨人組團赴台。同年10月，由新加坡的蔡和安與霹靂的王振相便率領「星馬工商考察團」赴台。該考察團，估計約有五、六十人，分兩批出發，到台灣後被招待為貴賓，參與國慶、向蔣介石祝壽與華僑經濟檢討會等活動。考察團名義上是作貿易考察，實際上政治意味更勝於商業交流。⁷⁸

⁷⁵駐新加坡聯絡員劉壽山呈外交部函，1953年11月24日，《星馬雜卷》第一冊，[國：外]172-1/1248。

⁷⁶駐新加坡聯絡員劉壽山電外交部，1956年4月24日，《星馬議員訪台》，[國：外]172-8/0486。有關劉伯群等人組團赴英國請願，可參考本章第四節。

⁷⁷海外出版社編，《十年來的海外僑胞》（台北：編者自印，1960），頁193。

⁷⁸郭俊麟，〈戰後新馬華人與台灣兩岸（1956-1957）之互動：以新加坡民間自組訪華工商考察團

1957 年 3 月，國民黨政府又計畫組成「自由中國東南亞工商考察團」赴新馬地區，以工商交流名義，藉機活絡雙方外交關係，頗有與中共互別苗頭的意味。然而，該考察團給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的公函中提到「配合對共匪之經濟鬥爭」等字眼，使得左派的總商會董事兼立法會議員林子勤，抓住機會，致函給新加坡代理首席部長朱馬波，引起新加坡政府的反感，以「對於無領事館及商業貿易代表的國家，拒絕給予貿易招攬便利，不鼓勵商業性團體來星時有政治宣傳」為由，拒絕了考察團的入境。⁷⁹

雖然東南亞工商考察團被拒，但國民黨政府並不氣餒，又暗自策動新馬的親台友人組成考察團赴台。1957 年 7 月，新馬地區加上北婆羅洲的商業團體，包括新加坡華僑茶葉出入口商、建築公會、森林商業公會、樹膠裝配商公會、馬來亞茶葉公會以及馬來亞各州華人商會等代表，以林慶年為首，組成「星馬工商考察團」，在排除新馬境內反對之聲音後，於 7 月 25 日、26 日分兩批前往台灣。《南洋商報》、《星洲日報》、《中興日報》與《新力報》的陳伯萍等記者，皆隨團同行。

雖然，該考察團以促進兩地商業貿易為目的，組團時也申明不涉及政治，然而考察團內有新馬華僑重要的僑領，又有馬來、印度商界要人，因此國民黨政府自然不會放棄這促進雙方友好的大好機會。當考察團抵台時，國民黨政府便把他們當作座上嘉賓，蔣介石總統也多次親自召見，在各式場合中宣導反共意識，拋出善意，企圖影響考察團成員對台灣產生好感。⁸⁰

另一方面，考察團中的國民黨人，其實也別有居心。8 月 13 日，莊惠泉便透過此次訪台的機會，給予國民黨政府幾項建議，以輔助反共為理由，藉機希望

為例》，收錄於《新馬華人：傳統與現代的對話》（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2002），頁 278。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229。葉家豪，〈商政角色的延續與斷裂：時代變局下的新加坡中華總商會（1945-196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52。

⁷⁹ 1957 年 5 月 18 號，《星馬政情及僑情》，[近：外] 001/0001。葉家豪，〈商政角色的延續與斷裂：時代變局下的新加坡中華總商會（1945-1965）〉，頁 53-57。郭俊麟，〈戰後新馬華人與台灣兩岸（1956-1957）之互動：以新加坡民間自組訪華工商考察團為例〉，頁 278-282。

⁸⁰ 林慶年呈給外交部葉公超函，1957 年 7 月 3 日，《星馬工商考察團》，[國：外] 728/0823。葉家豪，〈商政角色的延續與斷裂：時代變局下的新加坡中華總商會（1945-1965）〉，頁 57-60。

國民黨政府在經費上支援他所屬的新加坡自由社會黨⁸¹，角逐 1959 年的立法議會大選。雖然莊氏為國民黨老黨員，二戰時還加入 136 部隊武裝抗日，戰後更在多次場合中表態挺國民黨政府，反對共產主義。但由於他前年（1956 年）隨「新加坡工商業貿易考察團」赴中國考察，國民黨政府便對他的政治傾向產生懷疑，並不完全信任莊惠泉，多次詢問莊氏在台灣之友人馬樹禮的意見，不敢輕易答應莊氏之要求。不過，最終否決莊氏建議的最重要原因，其實是國民黨政府早已與新加坡的勞工陣線達成秘密協約，決定支持勞陣參選 1959 年的立法議會選舉，才不便答應莊惠泉的要求。⁸²另外，從這次 7 月來台的「星馬工商考察團」名單中，也可以發現，由於 1957 年 8 月 31 日馬來亞即將獨立，為避免時機敏感，便不見馬來亞當地的國民黨僑領參與該考察團。⁸³

第三節 黨的活動（二）：僑務的重心在華僑教育

一、全球僑務會議與新馬華僑

1952 年舉行的「全球僑務會議」為中華民國僑務大事，會議中所通過的〈當前僑務綱領〉至為重要，為國民黨遷台初期的僑務基本方針，連帶影響新馬國民黨員推展僑教的方式。⁸⁴

1952 年 10 月 21-30 日在台北舉行「全球僑務會議」，出席代表共 308 人，除了 58 人為政府約請的專家及僑務有關人士外，其餘 250 人均為海外各地僑團推選之代表，其所代表地區甚至包括印、緬、新馬等承認中共政權之地區。全球僑務會議出席代表，基本上可區分為下列三種：（1）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

⁸¹1955 年新加坡中華總商會領導層所支持的民主黨在立法議員選舉中慘敗，翌年便與進步黨重組合併為「自由社會黨」，而莊惠泉擔任自由社會黨的中央委員兼執行委員。葉家豪，〈商政角色的延續與斷裂：時代變局下的新加坡中華總商會（1945-1965）〉，頁 66-74。

⁸²外交部葉公超針對莊惠泉所提出的建議致函給總統府秘書長張羣，1957 年 10 月 30 日，《星馬政黨密卷》，[近：外] 000.4/0001。關於國民黨政府與勞工陣線的合作可參考第一章第二節。

⁸³《南洋商報》，1957/07/24。

⁸⁴張希哲主編，《五十年來的華僑與僑務》（台北：華僑協會總會，1997），頁 190-191。

委員；（2）海外各地區重要僑團所推選之代表；（3）對僑務研究有經驗之專家。而僑團代表的產生，在「僑務會議僑團代表推選辦法」中規定推選方式有三種：（1）由駐外使領館指導該地區各重要僑團推選；（2）由僑委會指定駐外委員商同該地區各重要僑團推選；（3）由僑委會指定之僑團負責人商同該地區各重要僑團推選。⁸⁵新馬地區，由於無領館也無僑委會駐外委員駐於該區，因此採第三種方式產生。但當時英殖民政府仍在進行剿共，為慎防外來政黨人士的侵擾，使得僑團所推選出的僑務會議代表在辦理護照、出入境程序上限制頗多，檳城葉國禎與馬六甲沈慕羽就因來不及辦妥護照，導致無法前來。⁸⁶最後馬來亞確定前來的代表有：宋廷濱、林傳照、劉兩、鄭少智、張鳳蘭、李柏文、許福星、劉西蝶、曹堯輝、黃怡別。⁸⁷

全球僑務會議開幕的第一日，蔣介石指示三點作為會議研討中心：一為發展華僑教育，二為加緊對中共經濟制裁，三為團結全球僑胞。⁸⁸會議議案共達 304 件，均為各地僑團代表提出。馬來亞代表宋廷濱在會議中的報告，以「孤臣孽子，開天闢地」為題，談到馬來亞僑情的困境：「馬來亞僑胞跟英國人、馬來人在當地負擔同樣的教育稅捐，但是，當地政府對於英文學校與華僑學校的補助金，兩者之間便相差懸殊…尤其英國承認共匪政權，我們（駐新馬地區）領館撤回國之後，馬來亞華僑成了海外的孤臣孽子，向週遭的環境，作不屈不撓的奮鬥。」⁸⁹宋廷濱等馬來亞代表，也對馬來亞地區的僑務提出多項建議案，分別為：230 提案號，建議在各地使領館增設僑務機構或人員；235 提案號，建議派員赴與我無邦交地區領導僑務；231 提案號，建議供應海外宣傳書刊與反共電影照片；235 提案號，建議加強輔導華僑經濟事業和獎勵僑胞回國興辦生產事業等，這些建議

⁸⁵ 僑務會議實錄編輯委員會編，《僑務會議實錄》（台北：僑務會議實錄編輯委員會，1952），頁 17-18。

⁸⁶ 目錄編號 83-89，《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一）》，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目錄編號 2，《沈慕羽資料集（3）沈慕羽通信錄（三）》，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⁸⁷ 僑務會議實錄編輯委員會編，《僑務會議實錄》，頁 22。1952 年全球僑務會議，森美蘭商餘俱樂部曾遴選代表蔡天恭參加，並獲蔣介石召見，但《僑務會議實錄》中名單並沒有蔡天恭的名字。目錄編號 77，《沈慕羽資料集（12）孫中山在星馬活動史料》，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⁸⁸ 張希哲主編，《五十年來的華僑與僑務》，頁 200-201。

⁸⁹ 僑務會議實錄編輯委員會編，《僑務會議實錄》，頁 70-71。

案，有部分都成為僑務實施的具體措施之一。⁹⁰

參與全球僑務會議的馬來亞僑團代表，亦趁此機會表達自己對國民黨政府的忠誠。在祝蔣介石六六壽辰慶典中，馬來亞代表紛紛贈禮致意：劉西蝶贈送金質壽字一面；馬來亞歸國籃球隊曹堯輝、劉西蝶贈送金杯一個；馬來亞寄盧俱樂部、中華總商會聯合各僑團呈致敬書一冊；馬來亞代表宋廷濱贈金劍一把。為協助勞軍，馬來亞代表鄭少智捐獻台幣兩千元；馬來亞吉隆坡張鳳蘭捐獻港幣一千元。⁹¹另外，在響應蔣夫人宋美齡的號召下，各地僑胞代表也自動捐建軍眷住宅，總數達到 727 件，每幢計新台幣 6,000 元，馬來亞代表則捐了 35 幢住宅。⁹²

僑務會議閉幕後，政府將會議過程製作成影片，發送海外 15 個地區，新馬地區交由新加坡中興日報收受並保管。1953 年 3 月寄達新加坡，但直至 6 月受限於當地政府檢查手續關係，仍無法放映。⁹³

全球僑務會議中最為重要的是僑務委員會所提出〈當前僑務綱領〉，經會議代表通過後，報奉行政院核準備案，成為之後僑務之基本政策。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鄭彥棻，基於此綱領指出僑務的五大執行原則與四種工作方向：⁹⁴

（一）五大執行原則：

- 1、工作精神是「非以役僑，乃役於僑」。
- 2、工作方針是用僑胞的力量，解決僑胞的困難。
- 3、工作基點是擴大僑胞的組織基礎，提高其政治警覺。
- 4、工作重心是在發展僑民教育，並且確信「無僑教即無僑務」。
- 5、工作方法是適應僑情，因地制宜。

（二）四種工作方向：

- 1、工作地區由側重國內到側重海外。
- 2、工作對象由注重上層到注重僑眾。

⁹⁰僑務會議實錄編輯委員會編，《僑務會議實錄》，頁 216、217、225、226、227。

⁹¹僑務會議實錄編輯委員會編，《僑務會議實錄》，頁 127、130。

⁹²〈七屆中常會第 146 次會議記錄〉，1954 年 10 月 6 日，[黨：會議] 7.3/190。

⁹³僑務會議實錄編輯委員會編，《僑務會議實錄》，頁 151-156。

⁹⁴張希哲主編，《五十年來的華僑與僑務》，頁 200-201。

3、工作的精神由消極的管理到積極的輔導。

4、工作的態度由被動的應付到主動的展開。

1953年12月，國民黨第七屆三中全會通過「加強海外工作方案」，亦按綱領原則訂定，用僑胞力量，解決僑胞困難：「海外各地僑運、黨務等項工作，所需經費以就地籌措為原則。」⁹⁵尤其注重「無僑教即無僑務」，發展僑教作為僑務重點：「在國民黨海外黨務推動中，特別強調華僑文教工作是僑務的重心，而華僑教育和報業，又為文教工作的重心。」⁹⁶

僑校輔助方面，則強調加強對各地僑校之輔導工作，解決師資、教材、升學、經費等項困難，並建立與加強各地教育會、教師聯誼會等組織，促進僑校之團結與合作。⁹⁷爭取僑校方面，黨中央則希望安置黨員於僑校當中並吸收忠貞優良教師為黨員，教學中則灌輸三民主義於學生。這些黨員在學校工作，並鼓勵學生參與各種課外活動。活動方式很多種，如成立劇團、歌詠隊、寫作及演講比賽，編印油印報或壁報，推行社會服務，舉辦家庭訪問，舉辦華僑社會調查等。並鼓勵僑校內有教職之黨員參加僑團各種活動，與僑團核心份子密切聯繫。⁹⁸

對於東南亞地區沒有邦交之國家，如印尼、緬甸、新馬等地區，僑務委員會為求與以上地區的僑校聯繫，則分別在該地區遴聘服務僑校之黨內忠貞人士為僑校服務員，經常聯繫，藉以明瞭該地僑校情形及其困難所在，而予以指導。⁹⁹1955年，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希望調查新馬各地僑校狀況，要求黨員匯報各地僑教活動情形，再由「新加坡總部」（星馬黨務聯絡委員會）負責收集，轉呈給僑委會。

100

⁹⁵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加強海外工作方案》，頁15-16。

⁹⁶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加強海外工作方案》，頁5。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海外工作研究》，頁39。

⁹⁷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加強海外工作方案》，頁11。

⁹⁸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海外工作研究》，頁39-42。

⁹⁹華僑志編委會編，《華僑志總志》（台北：華僑志編委會，1956），頁264。

¹⁰⁰目錄編號24，《沈慕羽資料集(3)沈慕羽通信錄（三）》，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二、國民黨人馬來亞聯合邦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董總）

五十年代，中華民國的僑務重心在發展華僑教育，然而，新馬地區並無僑務機構，因此發展華僑教育的重責大任，自然就交由海外黨員來執行。海外國民黨人很早就利用在僑校擔任老師、校長、董事等職務，透過教科書、課程、學校社團與各種課外活動等方式，來傳達黨意。¹⁰¹1952年，全球僑務會議召開後，國民黨政府確定「無僑教即無僑務」為僑務重點方針，發展海外華教成為僑委會與教育部的重心工作之一。尤其，五十年代的馬來亞正處於邁向獨立的洪流，當地政府越發提倡以馬來人為主的土著教育與英文教育，使得華文教育備感壓力，新馬國民黨人因此更加配合國民黨政府的僑教理念，將維護與發展僑教當作義不容辭的任務。

1951年初，英殖民政府邀請5名英國人及9名馬來人，組成巫文教育委員會，討論實施馬來文教育等相關問題。該委員會以牛津大學社會科主任巴恩（L. J. Barnes）為主席，因此其後完成的報告書又稱為《巴恩報告書》。該報告書主張國家教育制度必須通過兩種官方語言（英文與馬來文）的國民學校來培養一個共同的馬來亞國家觀念，在這種教育制度中，華文與淡米爾文（南印度族群之語言）都沒有地位。6月，報告書公佈後，引起了華僑社會的極大反彈，擔心以華文為主的僑校會被消滅，華人傳統文化與語言都將無法傳承。為此，許多華文教師計畫籌組教師總會，以維護華教生存。¹⁰²

《巴恩報告書》發表前，馬六甲國民黨人沈慕羽就已有團結華校教師的計畫，1950年12月5日，沈慕羽以馬六甲教師公會主席的身份致函吉隆坡華校教師會，倡議組織全馬華校教師總會。1951年初，沈慕羽又趁平民學校學生前往吉隆坡旅行之便，親自向吉隆坡教師公會主席林連玉陳說「團結全國華校教師力量之重要性」。當《巴恩報告書》發表後，林連玉感到華文教育將面臨存亡之際，便以

¹⁰¹有關國民黨如何利用僑校為黨宣傳，可參閱第二章第二節。

¹⁰²林水椽，〈獨立前華文教育〉，收錄於林水椽、何啓良等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二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1998）頁233。

吉隆坡教師公會主席的身份召開全馬華校教師會代表大會，直接促成「馬來（西）亞聯合邦華校教師會總會」（教總）於 1951 年 12 月 25 日的誕生。¹⁰³

1952 年 10 月 8 日，馬來亞聯合邦立法議會遴選委員會報告書正式發表，該報告書幾乎是《巴恩報告書》的翻版，確定以英文及馬來文為教育媒介語的原則，將華文及淡米爾文列為第三種語文，主張所有學校改為國民學校，將華文學校及淡米爾文學校，排除於政府教育制度之外。另外，《華校教師新薪金建議書》也規定，所有欲實行新薪金制度的華校，舉凡教師的聘請、課程綱要以及教科書的決定，都必須先得到教育局的批准方可實施，剝奪了華校董事會的權力。當華文教育面臨存亡關頭，教總代表、全馬華校董事代表與馬華公會代表，於 11 月 10 日在吉隆坡的中華大會堂聯合舉行聯席會議，針對聯合邦的新教育政策，成立特別委員會。董事代表王景成、洪啓讀、梁長齡、王振相、張崑靈（皆為親國民黨份子），教師代表為周曼沙、陳人浩、汪永年。馬華公會代表溫典光。¹⁰⁴

參照附錄一，可以發現許多新馬國民黨要人在職業上多為商人、膠園主、建築承包商、錫礦業主，屬於中產階級和資產階級之列，且為重要僑領，具有一定社會地位。¹⁰⁵這些國民黨員有錢有勢，因此在教育界也多擔任各華校的董事。董事負責籌款、募款、保管校產、編制預算及溝通社會等工作，提供學校的資金來源，掌握了學校的營運及其經濟命脈；而校長的選聘以及教職員任免的審查，也多歸董事部管轄。¹⁰⁶以 1953 年成立的雪蘭莪華校董事聯合會（簡稱「雪董聯會」）為例，從表 3-3 可知，雪董會第一屆執委名單中，21 位委員裡至少有 7 位曾擔任國民黨執委，4 位親國民黨，可見國民黨董事掌握了雪董聯會的大半席次。

¹⁰³ 古鴻廷、曹淑瑤，〈戰後馬來亞地區閩南人與華文教育之發展〉，收錄於《2005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2005），頁 6。

¹⁰⁴ 《南洋商報》，1952/11/11。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242。

¹⁰⁵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37-38。

¹⁰⁶ 林開忠，《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1999），頁 59-61。

表 3-3：第一屆雪蘭莪華校董事聯會執委名單（1953-1954）

雪董聯會職	姓名	籍貫	職業	曾任國民黨職	參與華校	備註
主席 (1953.2-1953.4)	鄭則民	廣東潮陽	商	支部執委	培才學校	
主席 (1953.4-1954)	洪啓讀	福建南安	建築商、種植園主	候補支部執委	中華中學、國民學校、中華女校	帶領火炬運動，協助登記適齡學童入學、南洋大學雪州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	梁長齡	廣東新會	商	親國民黨	坤成女中、尊孔中學	聯合邦雪州華籍立法委員
總務	陳濟謀	廣東梅縣	礦商、中國報總經理	親國民黨	廣肇義學、坤成女中	雪華籌賑會宣傳部長
財政	張崑靈	廣東梅縣	礦植業	親國民黨	尊孔中學	雪華籌賑會副主席、聯合邦雪州華籍立法委員 (1955-1959)
委員	曹堯輝	廣東新會	商	支部執委	柏屏義學、華僑日夜學校、精武學校	
委員	梁志翔	廣東新會	商	支部執委	尊孔中學、華僑日夜學校	
委員	張士元	廣東茶陽	商		南開學校	
委員	劉甫秀	福建南安	商		中華女校	
委員	馮順成					
委員	陳泰階	廣東番禺	商	支部執委		
委員	曾炳梅					
委員	黃紀良					
委員	李孝式	廣東高州 (信宜)	中國報創報人、樹膠園主、錫礦業	親國民黨	坤成女中	聯合邦雪州華籍立法委員、交通部長、財政部長
委員	顏澤祐				吧生興華中學	
委員	黃卯泰				加影育華中學	
委員	葉靜德					
	張燕清				中華中學、國民學校、中華女	

					校、中國公學	
委員	陳雲禎				黎明學校	
委員	冼榕芬	廣東高要	攝影業	雪蘭莪直屬支部第八屆執行委員會常務	華僑日夜學校	
委員	盧耀仙	廣東台山		候補支部執委	吧生華僑中學	

說明：編者自製

資料來源：整理自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頁 60-61。

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07. 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頁 79-80。

五十年代，馬來亞華校處於存亡之際時，華校董事們也感到危機意識，1954 年 8 月 22 日，各州華校董事會聯合組成「馬來亞聯合邦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董總）。根據董總初創的章程規定，董總的三個重要職位，即主席、財政及總務，皆由各州董聯會選出一位擔任。而董總創會到 1989 年董總章程修改之前，36 年內董總的主席、財政及總務，皆由雪董聯會所壟斷；董總的秘書處也一直設在雪州，而雪董聯會內又多為國民黨份子。居於雪董聯會執董總牛耳的關係，在馬來亞獨立前，許多董總及教總的重要決策，一般也都會事先在雪董聯會的會議上擬定，再呈董總與教總的聯席會議上議決。舉例來說：董總成立的日期即是雪董聯會在 1954 年 3 月 24 日的首屆常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議決出來的；雪董聯會帶頭反對政府於 1954 年 10 月 17 日通過的《聯合邦教育特別委員會報告書》（該報告書建議將方言學校改為國民學校）；1956 年 12 月 1 日及 1957 年 2 月 10 日，雪董聯會又帶頭反對《1956 年拉薩報告書》及反對將華文中學改制為英文中學。

107

三、保送僑生赴台升學

國民黨政府遷台後，就極為注重招收海外僑生。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於

¹⁰⁷ 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頁 84。董泰熙，〈董總秘書處〉《董總 50 年特刊》：<http://www.djz.edu.my/resource/dz50book/ZhuanTi/ZhuanTi05-1.htm>（2008/12）

1950 年發表〈本黨現階段政治主張〉，其中有關僑生之內容為：「解決僑胞子弟教育問題，應盡速採取合理的措施。」於是 1951 年，中華民國行政院施政計劃僑務部份有關僑生方面有：「鼓勵並輔導僑生回國升學」之計劃，由僑務委員會實施，訂定〈華僑學生申請保送來臺升學辦法〉，是年在台開始招收僑生。1952 年 5 月，立法院又通過〈當前僑務施政政策要點〉，送行政院辦理。其中有關僑生回國升學之內容為：「獎勵華僑青年回國就學，對於入境入學，應予以切實便利與輔導」，及「積極鼓勵海外技術青年回國參加反共抗俄實際工作，大量招訓海外各地忠貞優秀青年儲備海陸空軍幹部」等項。¹⁰⁸在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希望運用華僑教育來加強華僑與中華民國政府的聯繫，並以華僑作為反共鬥爭的先鋒，尤其重視海外僑生返台就學，拉攏僑生對國民黨政府的向心力。

不僅國民黨政府大力招攬僑生，中共也積極向海外僑生招手。1950 年福建省與廣東省人民政府公佈〈優待僑生回國就學暫行辦法〉。1951 年中共教育部也制訂〈關於照顧歸國華僑學生入學暫行辦法〉，設立服務站，資助貧寒僑生入學，降低入學標準，放寬入學年齡等措施，給予僑生種種便利，吸引海外青年返回大陸就學。¹⁰⁹再者，1951 年 1 月，馬來亞聯合邦為剷除境內馬共份子，頒佈〈人力動員條例〉，規定凡 18 歲至 24 歲的青年，必須先行登記，然後應召服役，從事保衛工作。此條例一出，引起當地青年學子與家長的恐慌，適齡青年爭相逃避服役，紛紛收拾行囊，返回中國。據報導，當時每月離新加坡往中國者約有千餘人，其中大部分是逃避服役的青年。1952 年 3 月 4 日，新馬政府又同時頒佈〈國民服務法令〉代替〈人力動員條例〉，要求當地公民，必須進行登記，必要時入伍受訓。法令實施後，再次引起青年學生歸返中國的狂潮。據報載，逃避服役返回中國的青年，每月近千人，直至 1955 年仍絡繹不絕。¹¹⁰

有鑑於大批青年返回中國，美國副總統尼克森於 1953 年訪問東南亞與台灣

¹⁰⁸夏誠華，《民國以來的僑務與僑教研究（1912-2004）》（新竹：玄奘大學海外華人研究中心，2005），頁 267-268。

¹⁰⁹夏誠華，《民國以來的僑務與僑教研究（1912-2004）》，頁 289-290。

¹¹⁰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263-264、272-275。

時，他認為華人在東南亞經濟力量很大，不該讓海外僑生回大陸升學，為防堵中共，美國願意撥款協助中華民國在東南亞大量招收僑生。中華民國政府就在美援的協助下，成立「中美華僑教育委員會」，制訂教育援助方案之基本政策，並增添學校建築；增置學校設備；支付僑生旅費、生活費及課程活動費等。¹¹¹1953年12月，國民黨中央訂定《加強海外工作方案》在「發展當前僑教」一項中也提及：「便利僑生回國升學，簡化其入境手續，不問其班級與成績，一律按其程度分發相當之學校班級就讀。」¹¹²1954-1960年間，返台僑生在美援政策下有眾多便利，僑生回台升學在人數上大幅度的提升。從表3-4可看出，新馬僑生赴台灣升學逐年增加，尤其1955年之後更暴增，歷年都占全體僑生人數四分之一強。又根據統計，1951-1960年間，新馬僑生總人數僅次於港澳與印尼。¹¹³另外，僑民教育函授學校學員人數，至1957底止，新馬也有164人占全體僑生3.8%，僅次於印尼、越南、港澳與菲律賓。¹¹⁴

表3-4：1951-1960年新馬僑生實際赴台灣升學人數統計表

	新馬僑生赴台人數	全體赴台僑生人數	新馬僑生佔全體人數比%
1951年	3	60	5%
1952年	5	218	2.3%
1953年	8	632	1.3%
1954年	20	1,236	1.6%
1955年	16	1,411	1.1%
1956年	137	1,502	9.1%
1957年	597	2,780	21.5%
1958年	308	1,621	19.0%
1959年	418	1,830	22.8%
1960年	422	2,141	19.7%
總計	1,916	13,431	14.3%

說明：1. 根據各學校送來僑生名冊編制。2. 未包含自行回國升學僑生

資料來源：整理自張希哲主編，《五十年來的華僑與僑務》，頁19-21。

¹¹¹李盈慧，〈1949年以來中華民國的華僑教育政策〉，《暨大學報》第1卷第1期（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997），頁172-173。

¹¹²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加強海外工作方案》，頁18-19。

¹¹³張希哲主編，《五十年來的華僑與僑務》，頁21。

¹¹⁴海外出版社編，《僑務一年》（台北：海外出版社，1957）。

而海外地區僑生回台升學的保送事宜方面，在與中華民國有邦交之地區，由駐當地使領館負責辦理。至於無邦交的地區，如新馬、印尼、緬甸等地，則由僑委會委託當地僑團或僑領辦理，而這些僑領又多為國民黨員。新馬的保送小組設置在新加坡、馬來亞的檳城、麻坡、峇株巴轄、居鑾、新山、馬六甲、怡保、彭亨、吉打、吉蘭丹、登嘉樓等地。新馬的保送單位與推薦人分別有：新加坡的戴始仲；怡保的唯誠俱樂部、劉伯群、梁偉華、李伯文；馬六甲的陳期岳、沈慕羽；雪蘭莪的葉鴻恩、葉維松；檳城的葉國禎；森美蘭的商餘俱樂部等。¹¹⁵

返回台灣就學的僑生，國民黨便藉機招攬，透過各種方式，灌輸黨意，拉攏入黨，即或不然也希望增加僑生對自由中國（台灣）的好感。1955年10月，第七屆六中全會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便提到：「來台僑生多為愛國青年，本黨應指定有關單位成立小組，協同輔導，加強其對三民主義之認識，因勢利導，吸收入黨，以備他日學成返回各地，均可擔當適合之任務，充實黨在海外新生力量。」¹¹⁶又制訂〈加強回國僑生輔導工作培養本黨海外青年幹部計畫綱要〉：「簡化僑生入黨手續與化名入黨辦法...爲了適應海外不同環境，使入黨僑生得以保持身份秘密。」又對畢業返僑居地的僑生，採取積極主動聯繫與輔導，使其加入僑居地的反共組織。¹¹⁷據統計，僑生加入國民黨人數方面：1957年吸收133名；1958年吸收168名；1959年吸收243名；1960年國民黨加強僑生推展工作，在各「國民黨下的知識青年黨」中派駐僑生專任幹事，專責辦理僑生黨務，因此該年人數大幅增加爲376名。¹¹⁸來台之僑生除了正規課程外，還得上三民主義、軍訓等，每天早晨的朝會必須參與升旗典禮，暑期還有成功嶺的暑期集訓，部分僑生畢業之

¹¹⁵郁漢民，《華僑教育發展史（上）》（台北：國立編譯館，2001），頁527、532-533。目錄編號1，《沈慕羽資料集(3)沈慕羽通信錄（十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¹¹⁶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海外工作方針與僑務政策》，頁21-22。

¹¹⁷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如何使僑生樂意參加本黨》（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1962），頁11、14-15。

¹¹⁸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如何使僑生樂意參加本黨》，頁16。

後甚至還曾在台灣服兵役。¹¹⁹

另外，國民黨政府也廣招華僑青年回國暑期服務團，1957年新馬地區有103人返台。該服務團內容包括為期一週的講習，之後便分發到軍校、機關、部隊和工廠服務一至兩週，並在當中學習各種戰鬥訓練。¹²⁰

在培訓師資方面，國民黨中央也舉辦研究班、文教會議、派員演講與透過交流觀光等方式，培訓海外教員並瞭解海外僑教狀況。1955年8月，中華民國革命實踐研究院分院舉辦海外文教工作研究班，為期一個月，日、韓、新馬、港澳等地的僑校校長、職員及僑報工作同志共有99人受訓。¹²¹9月，台北舉行全球華僑文教會議，出席代表328人，分別來自香港、新馬、澳門等地的教育工作者。¹²²每年國民黨中央也派人去新馬作公開的學術演講。¹²³甚至馬來亞獨立前夕，1957年7月，巴生仍有一批教師擬趁8月假期赴台灣參觀，由國民黨政府派兩架飛機到曼谷給予免費運載。據聞其他如馬六甲、怡保、檳城等地也都有教師再進行籌組赴台參觀的計畫。¹²⁴

實際上，受到當地政府在華文教育上的種種限制與監控，五十年代的國民黨黨員除了協助保送僑生，到台灣接受薰陶外，要在新馬當地學校招收黨員、宣傳國民黨黨意並不容易。五十年代，在當地政府一連串的「馬來亞化」政策下，華文學校的教科書、課程、課外活動都逐步受到政府的控管、壓縮，保存華文教育的根本反成為國民黨黨員的當務之急，遑論還去傳達黨意。總而言之，黨禁前，黨員在僑校內透過教員、教科書進行「黨化教育」的方式。然而，在五十年代，礙於時機、環境的不同，黨化教育已難以實行，國民黨員遂將心力投注於強調維護華教的根本上，這也恰恰符合中華民國的僑務政策大方向，在形式上亦能符合

¹¹⁹李靜兒，〈近半世紀的「華僑」教育（1950-2000）〉（台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頁34-36。陳慧嬌，〈偶然身為僑生：戰後不同世代華裔馬來西亞人來台求學的身份認同〉（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頁57。

¹²⁰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上冊，頁291-293。

¹²¹〈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黨務報告〉，1955年10月，《黨務資料》，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秘書處檔案，817.1/0093。

¹²²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上冊，頁289。

¹²³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上冊，頁269。

¹²⁴《星洲日報》，1957/07/02。

國民黨中央的期待。

第四節 一心挂兩頭：國民黨黨員的政治認同

一、馬華公會與國民黨員

「馬來亞華人公會」（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簡稱馬華公會，於 1949 年 2 月 27 日成立。馬華公會的成立與初期的發展，與新馬國民黨人有著密切的關係。戰後初期，新馬政局遽變，種族衝突頻繁，華僑社會處於風雨飄搖之際，尤其 1948 年緊急命令發佈後，華僑處在緊急狀態中，更飽受困苦，於是一些有識之士認為當務之急是必須組織一個代表全馬華僑的機構，以照顧華僑權益。

1948 年 12 月 15 日，當時 16 位華裔的聯合邦立法議員與英國欽差大臣葛尼爵士一起參加一個餐會，會中親國民黨的李孝式提議成立馬華公會，葛尼爵士表示欣然同意。會後，16 名議員也聯名致函各地中華總商會，促請協助籌設馬華公會，引起華僑社會熱烈反應。¹²⁵

基本上馬華公會是建立在「華人組織」的基礎上，不宜過份強調「華人重要領袖」所建立。馬華公會的預備委員會分會，就是由各地僑團召開華僑社團會議才決議組成。以雪蘭莪為例，1949 年 2 月 19 日，在雪州中華總商會呼籲下，於雪蘭莪中華大會堂召開「華團聯席大會」，計有雪蘭莪中華總商會、廣東會館、惠州會館、中中俱樂部、廣肇會館、福建會館等近百個僑團參與。會議中決議組織馬華公會雪州分會和參與馬華公會籌委會，並討論馬華公會章程草稿。據統計，當天有超過三千多名華人決議加入馬華公會，且陸續有僑團協助徵求華人加入馬華公會。藉著為數眾多的僑團的參與，使馬華公會在成立前，先有了龐大的民意基礎背書，才得以順利誕生。馬華公會成立後，也靠著這些華僑社團的積極招募，才有成千上萬的華人踴躍加入，馬華公會也才能迅速發展成為實力雄厚、會員眾多的組織。可以說，在馬華公會創立初期，華僑社會是馬華公會的基本單

¹²⁵張曉威，〈「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 60-61。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231。

位。¹²⁶

1949年2月27日，由各地中華總商會廣邀各地重要華僑社團，派代表出席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舉行的馬華公會成立大會。會議在余有錦的主持下，全體一致無異議通過組成「馬華公會」，同時也選出臨時委員會委員，陳禎祿擔任總會長，馬來亞十個州的馬華公會分會主席則自然成為馬華公會副會長。馬華公會的中央委員，主要是由受英文教育的專業人士與企業家，如陳禎祿等人所把持；而馬華公會地方上的許多重要州屬分會會長、副會長則分別由著名的國民黨人擔任（參照表3-5）。如前所述，馬華公會初期既然是建立在僑團的民意基礎上，而國民黨僑領又掌握地方僑團的資源，深得地方人脈，因此這些國民黨僑領順理成章擔任起馬華公會的地方領袖。¹²⁷

表 3-5：國民黨員在馬華公會擔任職務表

雪蘭莪地區							
姓名	年代	籍貫	職業	曾參與華團	國民黨職	馬華公會黨職	備註
李孝式	1899-1988	廣東高州 (信宜)	吉隆坡錦綸泰號主人、中國報創報人、樹膠園主、錫礦業	雪蘭莪廣東會館主席、馬來亞礦務總會會長、雪蘭莪中華總商會會長（1946-1954）、馬來西亞高州總會會長	親國民黨	馬華公會副會長、政治、青年和婦女組主任、雪蘭莪分會會長	聯合邦雪州華籍立法委員、交通部長、財政部長
洪啓讀	1889-1964	福建南安	建築商、種植園主	雪蘭莪中華總商會副會長（1946-1958）、雪華堂會長、雪蘭莪福建會館會長（1934-1938；1940-1954）、雪隆華校董聯會主席（1953-1954）、雪蘭莪南安會館	預備支部執委	雪蘭莪分會副會長	雪華籌賑會副主席

¹²⁶原不二夫著；張曉威譯，〈中國駐馬來亞領事館的角色〉，頁130-132。馬華五十週年黨慶特刊編輯委員會編輯，《為國為民：馬華公會五十週年黨慶紀念特刊》（吉隆坡：馬華公會，1999），頁104-105。馬華45周年特刊編輯委員會編，《馬華公會45周年紀念特刊（1949-1994）》（吉隆坡：馬華中央宣傳局，1994），頁248。雪蘭莪廣東會館編輯委員會，〈五十週年大事記〉，《雪蘭莪廣東會金禧紀念特刊》（吉隆坡：雪蘭莪廣東會館，1991）。

¹²⁷張曉威，〈「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之研究〉，頁60-61。雪蘭莪福建會館編，〈歷史的腳步〉，收錄於《雪蘭莪福建會館百年紀念特刊（1885-1985）》（吉隆坡：福建會館，1985），頁118。

曹堯輝	1893-1972	廣東新會	商	雪蘭莪精武體育會（副會長）、雪華堂（副總理）、雪蘭莪廣東會館、雪蘭莪岡州會館主席、雪蘭莪廣肇會館、廣肇義學、雪蘭莪中華總商會	支部執委	雪蘭莪分會移民組主任	1952 年赴台北參加全球僑務會議
霹靂地區							
王振相	1885-1958	福建南安	橡膠園主、錫礦主	霹靂中華總商會理事、霹靂福建公會	支部常委、三青團區團主任、霹靂唯城俱樂部主席	馬華公會副會長、霹靂分會會長	太平局紳、僑務委員會委員（戴愧生任內）
白成根	1895-	福建安溪	膠園主	霹靂中華大會堂副理事長、霹靂中華總商會理事、霹靂福建會館會長（1946-1978）	支部執委、霹靂唯城俱樂部主席	霹靂分會主席（1958-）	
劉伯群	1895-1971	廣東增龍	錫礦主	霹靂中華大會堂理事長、霹靂中華總商會會長、霹靂廣東會館理事長、怡保礦務公會主席	中央執監委會會員、霹靂支部主席	馬華公會副會長、霹靂分會會長（1952-1955）	霹靂華僑籌賑會常委、太平局紳、僑務委員會委員（陳樹人、劉維熾任內）
梁宇皋	1888-1963.11	廣東	職業律師		親國民黨，強烈反共。但後來轉向攻擊國民黨人	馬華公會發起人、霹靂分會會長、義務總秘書	曾任中華民國僑務委員常務委員（陳樹人任內）、雲南省佛海縣長、馬來亞衛生福利部長（1955）、馬六甲州長
馬六甲地區							
陳期岳	1920-	福建同安	橡膠業、糖業	馬六甲中華總商會會長、馬六甲橡膠公會與米業聯合會主席、公立華校財政、晨鐘勵志社主席、同安金廈會館主席、中正夜學董事。	支部執委、馬六甲三青團團長	馬華公會發起人	馬來亞黨（1956）創黨主席
沈慕羽	1913-	福建晉江	教職	馬來（西）亞華校教師總會主席、支部宣傳科幹事、青運會幹事。馬六甲華校教師公會主席（連三任）、馬來亞聯邦教師總會常務理事兼研究主	馬六甲直屬支部第三分部執委、宣傳科幹事、訓練科主	馬六甲青年團領袖、馬華公會馬六甲分會青年部及宣傳部主任、馬華公會馬六甲分會	教總主席

				任、馬六甲華校教師職公會主席、馬	任、南洋總支部常委、馬六甲支部整理委員兼宣傳主任、1946 年任支部常務委員、區團部幹事、黨團幹訓班教育長（1941）、寄廬俱樂部總務等	常務委員、馬六甲分會義務秘書	
吳志淵	1904-1960	福建	商人	馬六甲中華總商會會長、公立華校主席、延陵公會、福建會館、晨鐘勵志社、與明星慈善社、中正夜學董事。	支部執委	馬六甲分會會長（1955）、馬華公會鍾靈中學風潮調查小組委員會之委員	
檳城地區							
王景成	1898-1963	福建同安	橡膠業、光華日報報社董事主席	檳城中華總商會會長、鐘靈中學董事、檳城樹膠公會、檳榔嶼中國青年歌劇社社長	支部執委	檳城分會副會長	僑務委員會委員（戴愧生任內）
柔佛地區							
黃樹芬	1898-1979	廣東台山	實業家、企業家	柔佛商聯會會長、新山中華商會會長、寬容中學董事長、柔佛廣東會館理事長	支部執委	發起人之一、馬華公會總會副會長及財政、柔佛分會會長	僑務會員會委員、柔佛華僑籌振祖國難民總會主席
李國華	1902-1950	福建金門	《中興日報》副社長	居嚨中華總商會主席	支部常委	柔佛分會副會長	
新加坡地區							
林慶年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董事		新加坡分會會長	
莊惠泉	1902-	福建安溪	商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董事	支部執委	新加坡分會總務	
蔡和安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董事		新加坡分會副會長	

資料來源：整理自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頁 60-61。張曉威，〈「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之研究〉，頁 72-73。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pp. 207.

由於馬華公會成立目的是為援助受緊急命令所害的華僑，又標榜反共，這些都與國民黨的理念如出一轍。因此，當馬華公會成立時，國民黨政府自然相當支持。馬華公會在籌備成立時，中華民國駐新馬的領事館便紛紛表示祝福，並鼓勵華僑參與。且據英國政府的資料顯示，國民黨支部領袖也呼籲黨人加入馬華公會，以期滲透並利用馬華公會，爭取華人的支持，重整國民黨的聲望。¹²⁸馬華公會在新加坡分會的設立，就是由陳禎祿與一些新加坡與柔佛的國民黨領袖如黃樹芬、林慶年、莊惠泉、鄭心廣等人共同發起。五十年代初期，新加坡分會幾乎受到國民黨員的控制，包括何葆仁、王吉士、莊惠泉、林慶年與王仲廣等人。¹²⁹馬華公會各州分部也多借用新馬各地中國國民黨員所掌握的會所或僑團，作為該會的聯絡處，展開籌組工作。如 1949 年 3 月 27 日，馬華公會馬六甲分會就是在國民黨所控制的晨鐘勵志社成立；雪蘭莪分會的會址到 1971 年也一直都在國民黨領袖所把持的雪蘭莪中華大會堂中。¹³⁰新馬國民黨黨員在國民黨被禁後，為了繼續進行反共活動，很多黨員便參加馬華公會，部分黨員甚至擔任馬華公會各級重要幹部。可以說，五十年代的國民黨員透過參與馬華公會，轉化形式地配合國民黨中央政策，達到反共的任務。¹³¹

馬華公會青年團（簡稱「馬青」）之成立，也有仿效三民主義青年團的味道。1954 年，被譽為「馬青之父」的前三青團員沈慕羽，因有感社團法令使得許多馬六甲當地社團被迫關閉，且國民黨的外圍組織——晨鐘勵志社又遭關閉，沈慕羽擔心青年徬徨誤入共黨，為了鼓勵青年參加政治工作，堅決反共，於是在馬六甲

¹²⁸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231。李珮瑩，〈中華民國駐馬來西領事館與馬來亞華僑（1945-1950）〉，（台北：政大歷史所碩論，2004），頁 103。原不二夫著；張曉威譯，〈中國駐馬來亞領事館的角色〉，頁 121、128。中國國民黨第三組致外交部沈昌煥部長函，1964 年，〈馬來西亞政情〉，[近：外] 001/008。

¹²⁹ 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221。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轉中央社電文致外交部葉公超，1953 年 4 月 28 日，〈星馬雜卷〉第一冊，[國：外] 172-1/ 1248。

¹³⁰ 馬華 45 周年特刊編輯委員會編，〈馬華公會 45 周年紀念特刊（1949-1994）〉，頁 248、255。

¹³¹ 朱宏源，〈中國國民黨在新馬：戰前與戰後的比較〉，頁 258。海外出版社編，〈馬來亞華人公會〉（台北：海外出版社，1966），頁 18。

發起組織馬華青年團。青年團由陳修信擔任馬六甲馬華公會青年團團長，沈慕羽自己則出任副團長兼青年運動主任，許多昔日三青團的團員亦加入馬青團或擔任幹部。馬六甲馬華青年團內有類似三青團當時成立的歌詠隊，以及舉辦各種深入鄉區的文藝和體育活動，藉此與當地青年聯繫，吸引青年加入。這股吸引青年，向下紮根的風氣由此蔓延到全國各地，成為日後馬華公會的重要力量。¹³²

馬華公會既然為馬來亞最大的華僑政黨，國民黨政府除了藉由黨人在馬華公會裡面進行反共工作外，也希望與馬華公會建立合作關係。馬華公會會長陳禎祿，向來在馬華公會內力保華文教育，在多次公開場合中，一再重申馬華公會的使命就是維護華文教育。¹³³但 1954 年，陳禎祿因年紀老邁萌生退意，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重視陳氏在馬華公會的地位，希望他能繼續帶領馬華公會，確保馬華公會能持續為華文教育發聲，於是國民黨中央便委派新加坡國民黨員蔡和安、陳國礎、何葆仁等人，挽留陳禎祿。¹³⁴馬來亞獨立前夕，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主任兼僑務委員長鄭彥棻，透過馬華公會內國民黨友人沈慕羽等，向聯邦政府說情，希望能邀請中華民國派員參與獨立大典，以便馬來亞獨立後，活絡中馬雙方外交。¹³⁵馬來亞獨立後，馬華公會也曾先後以留台同學為主要對象，來招考馬華公會的基層幹部，免除在思想與立場左傾的顧慮；並曾選派內部華籍青年幹部五十人來台，接受有關政黨活動與反共技術的訓練，可見馬華公會與國民黨間有明確的互助關係。¹³⁶

雖然國民黨員與馬華公會有這麼緊密的關係，卻也引發馬華公會內部的不

¹³² 目錄編號 1，《沈慕羽資料集(3)沈慕羽通信錄（十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目錄編號 183，《沈慕羽資料集(17)沈慕羽在馬華的日子 1949-1966》，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海外出版社編，《馬來亞華人公會》，頁 18。張曉威，〈「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之研究〉，頁 115-116。

¹³³ 鄭良樹，〈陳禎祿：學者型的政治家〉，收入於何啓良主編，《匡政與流變—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政治篇》（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2001）頁 50-53。

¹³⁴ 1954 年 8 月，《駐星馬祕密聯絡員報告當地移民法規及僑務》，[近：外]060.1/0002。〈七屆中常會第 142 次會議記錄〉，1954 年 9 月 15 日，[黨：會議] 7.3/186。

¹³⁵ 目錄編號 4、5，《沈慕羽資料集(3)沈慕羽通信錄（三）》，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馬華公會內的國民黨一派親台，但馬華公會內部卻也有另批親中共的人士，積極拉攏中共。如雪州分會工作委員會曾向聯邦政府提出獨立慶典時，應邀包括中共參與。《南洋商報》，1957/04/03。

¹³⁶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馬來西亞留台畢業同學及其組織情況之分析》（台北：編者自印，1966），頁 12-13。

滿，尤其呈現在政治認同的矛盾上。五十年代，馬華公會國民黨派展現的兩種心態：即一方面與台灣的國民黨政府保持藕斷絲連的關係，另一方面又涉足新馬的政治活動，形成政治效忠的雙重性。例如霹靂的劉伯群與馬六甲的陳期岳等馬華公會內的國民黨人，皆主張擁有雙重國籍，他們認為共產黨的組織是國際性的，不論是蘇共、馬共與中共都是如出一轍，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反共，新馬政府也反共，因此新馬的中國國民黨人加入馬華公會從事反共抗俄，不僅不妨礙馬來亞的戡亂工作，反而相輔相成，有利於馬來亞政府。馬華公會內的國民黨一派每年都參與舉辦雙十慶典，也有助於增加反共意識。但馬華公會內部有部分人士則擔心國民黨人公開效忠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又表態效忠馬來亞，會引起他族的猜忌與不滿，甚至造成馬華公會內部的分裂。果不其然，1952 年後，馬華公會內這種潛在的矛盾逐漸浮上台面。¹³⁷

1952 年，馬華公會與巫統在吉隆坡自治市議會選舉合作成功後，馬來亞獨立黨（Independence of Malaya Party, IMP）的主席翁賈化（Datuk Onn Jaafar）爲了阻止兩黨合作，便開始指責馬華公會爲國民黨所控制，企圖使馬來亞變爲中國的一省等。翁賈化這番言論雖然言過其實，卻使得馬華公會中央開始認真看待此事。1952 年雙十國慶的前夕，馬華公會內閣會議便決議禁止馬華公會會員參加雙十國慶或在向台灣政府致敬的電報上簽名。此舉使得馬華公會分裂爲兩個陣營，馬華公會內的國民黨黨員紛紛表示反對，陳期岳表示馬華公會會員慶祝雙十，是加強反共情緒，不影響對馬來亞的效忠。不過，禁令發佈後，國民黨派的會員依然循例每年歡慶雙十慶典，並不見馬華公會有任何處罰行爲。可見禁令似乎起不了太大效用，但馬華公會內對國民黨一派的攻訐並未就此間斷。¹³⁸

1953 年，馬華公會新加坡分會中不少會員參與慶祝第十屆青年節所舉辦之青年大會，新加坡立法議員林有福便在議會上抨擊該青年節慶祝活動爲馬華公會內的國民黨員所舉辦，譴責大會中不少馬華公會要員向台灣政府表示效忠。前親

¹³⁷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233。

¹³⁸ 張曉威，〈「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之研究〉，頁 73-74。

國民黨份子梁宇皋（曾擔任過中華民國僑務委員，反對過中共在霹靂設領）也以馬華公會總會義務秘書身份，抨擊新加坡分會的行為。¹³⁹11月，馬華公會新加坡會長蔡和安等人赴台觀光，並向蔣介石祝壽，又引起巫統一派公開要求馬華公會將蔡和安等人開除黨籍。¹⁴⁰隨著馬來亞逐漸邁向獨立的過程，華僑的國籍與公民權問題成為最受爭議的話題，再牽扯上馬華公會內國民黨一派的效忠問題，使得馬華公會的部分中央領導層與馬華公會各州分會的國民黨領袖，雙方衝突越演越烈。不過在討論馬華公會內部因公民權問題所引發的爭議前，我們得先瞭解國民黨政府對新馬華僑爭取公民權的態度。

二、中華民國政府對新馬華僑爭取公民權之態度

基本上，國民黨政府對於新馬國民黨黨員爭取當地公民權，是抱持肯定的態度。這是由於中國國民黨執政後在國籍政策上一向採取血統主義為主，屬地主義為輔，並貫徹出籍從嚴，入籍從寬的原則，但採血統主義的中華民國國籍法，卻也常造成以屬地主義為主的海外各僑居地政府的困擾。華僑在僑居地有的已取得外國國籍，卻又未喪失中國國籍，形成雙重國籍的問題，尤其，當僑居地逐漸邁向獨立的過程中，華僑的國籍問題便常引起爭議。¹⁴¹

一般而言，公民權與國籍有關聯性，即享有公民權的人，就是具有國籍的人，如有外僑要求取得參與僑居地政權的權力，往往規定需先歸化，取得國籍後，始得享有參政權，所以國籍和公民權，往往不可分割。但是在殖民地地區，情形則較為特殊，殖民地尚未宣布獨立自主而成為真正國家時，當地並非「國家」，故亦無國籍，居民雖然獲得公民參政權並不能說是具有國籍，只能說當該地要宣告

¹³⁹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轉中央社電文致外交部葉公超，1953年4月28日，《星馬雜卷》第一冊，[國：外]172-1/1248。劉壽山呈外交部函，1953年5月12日，《星馬雜卷》第一冊，[國：外]172-1/1248。

¹⁴⁰駐新加坡聯絡員劉壽山呈外交部函，1953年11月24日，《星馬雜卷》第一冊，[國：外]172-1/1248。

¹⁴¹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頁121-125、139。李珮瑩，〈中華民國駐馬來西領事館與馬來亞華僑（1945-1950）〉，頁19。

獨立自主時，凡已取得當地公民參政資格的人，可認其為該國的國民而有權取得其新國家的國籍。換而言之，新馬華僑爭取當地公民參政權，便為取得國籍的替先決條件。¹⁴²

另外，中華民國政府向來支持海外華僑在僑居地參與政治、爭取自身權益。戰前，駐新馬使領館常鼓勵當地華僑把握當地政治機會，在各州選舉立法議員、聯邦議員，以爭取僑民福利。¹⁴³同時也指示海外的國民黨員必須兼具改善當地華僑地位的責任。¹⁴⁴

二戰後，英國政府為了將馬來亞塑造為單一且統合的政治實體，朝向自治的路途邁進，1946年4月1日宣布成立馬來亞聯盟（Malayan Union），將馬來半島九州與海峽殖民地的檳城、馬六甲劃歸聯邦管轄，新加坡則另外成為皇家殖民地。1月22日公布「馬來亞聯邦白皮書」，其中有關蘇丹的權力收歸政府，以及給予華人、印度人較為寬鬆取得公民權的條件等內容，引起馬來人社會的反彈，紛紛透過報章向英國政府抗議，並組成巫人統一機構（UMNO，巫統），在翁賈化的領導下，展現馬來人族群團結一致的力量。馬來人的這番舉動，迫使英國政府不得不廢除馬來亞聯邦計畫，擬定新憲制，以馬來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的體制取代。¹⁴⁵

對於「馬來亞聯邦白皮書」中所提到的公民權問題，許多華僑團體並非絕對的冷漠，亦有為數不少的團體向中華民國政府請示。¹⁴⁶然而，外交部給予駐新馬領事館的指示，往往以「尤不可留有曾經領館同意之迹象」與「未便由官方公開予以支持」為指導原則，使得領館只能側面透過當地僑團與黨團推動爭取公民權，至多展開座談會邀請僑團代表參與討論，無法公開表態支持華僑爭取公民

¹⁴² 丘式如，《華僑國籍問題》（台北：正中書局，1966），頁16。

¹⁴³ 朱宏源，〈中國國民黨在新馬：戰前與戰後的比較〉，頁219。

¹⁴⁴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海外工作研究》，頁47。

¹⁴⁵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153-158。

¹⁴⁶ 吉隆坡廣肇會館編，《吉隆坡廣肇會館七十週年紀念特刊》（吉隆坡：吉隆坡廣肇會館，1957），頁29。

權。¹⁴⁷在雙重國籍問題上，除非得到內政部之許可，中國政府也不承認取得馬來亞公民權的華僑喪失中國國籍，秉持「出籍從嚴，入籍從寬」的原則，新馬華僑實際上仍保有中華民國的國籍。¹⁴⁸

馬來亞聯邦政策既遭到馬來人的強烈反抗，英國殖民政府只好成立「憲制工作委員會」，重新檢討並擬定新憲制。1946年12月工委會公布聯合邦新憲制的建議書，其中關於印度人與華人取得公民權的規定比起之前的「馬來亞聯邦白皮書」更為苛刻與嚴峻；且立法議會的議席也以馬來人占盡優勢；而新加坡仍得與馬來亞聯合邦分離，成為英國直轄殖民地。新憲制建議書一出，引起華社一片反彈，尤其是新馬各地的商團組織，紛紛提呈備忘錄，要求政府放寬公民權取得資格，並反對新加坡與馬來亞聯合邦分離以及議會席次不均等問題。1947年10月，在馬華商聯會的主導下，甚至全馬發動總休業，以示抗議。但中華民國政府對於商聯會爭取公民權的態度，仍秉持站在他國不宜干涉當地政策的原則，避免損及中英友誼，同樣指示新馬領事館不宜「公開」支持，僅能暗中指導僑團與海外國民黨支部協助辦理。所以當時在華僑爭取公民權的舞臺上，多僅見僑團、僑領的孤單身影。¹⁴⁹

雖然在公民權問題上，國民黨政府一向不便公開表態，然而隨著1949年後國民黨黨部遭禁，駐新馬領事館又關閉，中華民國政府在海外失去能公開保護僑民的機構，只得積極鼓勵當地僑民為己身權益挺身而出，「用僑胞的力量，解決僑胞的困難。」便作為當時僑務的重點方針。¹⁵⁰1953年7月，國民黨第七屆三中全會通過〈加強海外工作方案〉，當中也提到關於維護僑胞權益：「一面有計畫的指導僑胞，取得當地公民權，參加當地政治活動，一面增進僑胞與居留地人民

¹⁴⁷駐吉隆坡領事館致雪蘭莪中華大會堂函，1946年4月29日，《雪華堂秘書處來往函件 1945-46》，吉隆坡：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藏。目錄編號7，《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¹⁴⁸李珮瑩，〈中華民國駐馬來西領事館與馬來亞華僑（1945-1950）〉，頁80、84。

¹⁴⁹馬華商聯會發動全馬總休業，而商聯會內部董事亦多為國民黨僑領，如洪啓讀、李孝式、曹堯輝、劉伯群等人。國民黨駐新加坡直屬支部常委王吉士也對外表示，國民黨支持總休業的活動。《南僑日報》，1947/10/06、1947/10/13、1947/10/17。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158-166。李珮瑩，〈中華民國駐馬來西領事館與馬來亞華僑（1945-1950）〉，頁86、92-93、110-111。

¹⁵⁰張希哲主編，〈五十年來的華僑與僑務〉，頁200-201。

的感情，是維護僑胞權益的根本方法。但同時應加強僑胞的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並對居留地之民族獨立運動，予以適當的同情與支援。」¹⁵¹中華民國政府始終希望僑胞能獲取當地公民權，尤其當外交上失去管道去維護當地僑民權益時，更希望華僑能獲取公民權來保護自己。

馬來亞獨立前夕，1956 年 11 月 27 日，新馬記者訪問團到台灣進行訪問，當時訪問團曾詢問中華民國總統蔣介石：「馬來亞獨立後，對於該地僑胞對當地政府效忠事，該作何種指示？」蔣介石答覆記者：「馬來亞明年 8 月獨立時，僑胞中已取得馬來亞公民資格者，自應對該新興國家效忠，至於仍保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僑胞，也應支持新政府，與之積極合作。」¹⁵²蔣介石公開認可馬來亞華僑爭取公民權，已經是明確的鐵證。

總而言之，中華民國政府對新馬華僑爭取公民權運動是給予鼓勵、支持的，因為華僑若取得公民權，則有機會參與當地事務，獲選為立法委員，為華僑爭取利益。再者，若當地政府拒絕台灣政府運用外交途徑進行保僑交涉，那麼華僑獲取在議會上發言之機會，則有助於使外交問題化為當地內政問題，間接地幫助、保護當地華僑。另一方面，當傾向國民黨政府之華僑於當地議會有多數議席時，又可在外交上幫助台灣政府提高國際地位。¹⁵³

三、獨立前夕國民黨員的效忠問題

雖然中華民國政府不反對華僑爭取公民權，但根據崔貴強的研究指出，1948 年馬來亞聯合邦憲制公布後，到 1950 年為止，僅大約 35 萬華人自動成為公民，另有 15 萬名華人是通過歸化而成為公民，總計約兩百萬的華人口中，僅有四分之一的華人取得公民權。1952 年的公民權修訂法令通過後，到 1953 年 6 月 30 日為止，也只有 115 萬名華人成為合法公民，這僅佔華人口總數的一半而已。

¹⁵¹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海外工作方針與僑務政策》，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1962，頁 86。

¹⁵²僑務委員會編，《蔣總統對海外僑胞的指示》（台北：僑務委員會，1967），頁 28。

¹⁵³中國僑政學會編，《今日僑情》（台北：海外出版社，1954），頁 105。

¹⁵⁴可以說，仍有大多數的馬來亞華僑對申請公民權採取冷處理的態度，對馬來亞將成為新國家的認同上，還在模稜兩可、遲疑不決。然而，隨著馬來亞逐漸邁向自治獨立的過程，如 1955 年聯合邦大選，由馬華公會與巫統合組的「聯盟」獲得勝利，東姑拉曼（巫統主席）組閣，並於 1956 年率團赴英國商討獨立事宜，英國政府答應 1957 年 8 月 31 日給予馬來亞獨立。加上 1955 年萬隆會議後，中共宣布單一國籍政策，迫使華僑在僑居地國籍與中國國籍之間作一選擇。種種外在環境的驅使，使得馬來亞華僑必須去思考是否要長居在馬來亞，是否要從海外暫居的「華僑」成為當地公民的「華人」。¹⁵⁵

不過，華僑要爭取成為公民卻有著重重障礙與限制。根據 1952 年的馬來亞聯合邦公民權修訂法令規定：（1）凡屬於馬來州邦之州籍民，即自動成為聯合邦公民，又凡在馬六甲及檳城之英籍民，則自動成為聯合邦公民；（2）外地出生之移民，住滿 10 年後，即可申請歸化為公民；（3）在法令實施後 5 年內申請為公民者，在語言考試（馬來文及英文）方面可獲優待，考試方法亦將改善。該法令雖然比起 1948 年的公民權條例較為寬鬆，但一般華僑仍不滿意，他們認為該法令依然保有種族色彩與各種歧視，他們不滿的地方有：（1）「當地出生即為當然公民」的出生地主義，未被採納；（2）放寬語言考試及格未有具體規定；（3）檳城與馬六甲出生者則自然成為公民，而在馬來州邦者則尚有附帶其他條件。¹⁵⁶因此，隨著馬來亞即將成為新的獨立國家，爭取放寬公民權與語文限制（如列華文為官方語文）就更成為華社當務之急。

對公民權與教育權益的爭取，更突顯在許多馬來亞的國民黨僑領身上。這些馬來亞的國民黨員，抱持著雙重國籍的理念，一方面不願失去中華民國國籍，另一方面清楚明白國民黨政府希望他們獲取當地公民權，增加參與當地政治的機會，不僅能為華社謀福利，又可為國民黨政府的外交鋪路。再者，新馬國民黨人努力使當地華文教育配合中華民國僑委會「無僑教即無僑務」的方針，尤其，五

¹⁵⁴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329-330。

¹⁵⁵張曉威，〈「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之研究〉，頁 144。

¹⁵⁶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329-330。

十年代馬來亞的華文教育受到一連串教育法令的壓迫，華教幾乎面臨存亡之際，更需要挺身維護華教。¹⁵⁷因此，這一時期國民黨員的活動多圍繞在爭取公民權與教育權這兩樣權益上。1954 年 9 月，以國民黨領袖為主體的雪蘭莪中華大會堂召開雪州華人社團代表大會，商討如何申請公民權之問題，會議中決議成立「吉隆坡協助申請公民權或州籍民權委員會」。自此到 1955 年底，全馬各地僑團紛紛組成僑團代表大會，推動華僑申請當地公民權，並呈請政府放寬公民權申請之限制，掀起一波爭取公民權的浪潮。¹⁵⁸

1956 年 4 月 27 日召開的「全馬華人註冊社團代表大會」，更是將這股爭取公民權運動帶入最高峰。大會的召開肇因於 1956 年 1 月，以東姑為首的聯盟新政府代表團到英國商談獨立事宜，會談過程相當順利，英國政府決議，倘若沒有意外，馬來亞聯合邦將於 1957 年 8 月 31 日獨立，英國方面並派出憲制調查團到馬來亞視察，廣納民意。為因應調查團的到訪，1956 年 4 月 11 日，一向由國民黨人所把持的「雪蘭莪華人行團」¹⁵⁹致函給雪州中華大會堂、霹靂中華大會堂（兩者的董事多由國民黨僑領擔任）與聯合邦華校教師總會，聯合通函各州之華人最高領導機關，發動召開全馬華人團體大會，商討提呈修訂憲法之意見，以向憲制調查團爭取華人在當地合法權益。4 月 27 日，「全馬註冊社團代表大會」在吉隆坡精武體育館召開，大會主席團五位，分別為曹堯輝（雪蘭莪中華大會堂副總理）、劉伯群（霹靂中華大會堂主席）、梁志翔（雪蘭莪行團總會主席）、陳期岳（馬六甲中華總商會會長）與林連玉（華校教師聯合總會主席），除林連玉之外，其他四人都是國民黨的忠貞份子。與會僑團共有 454 個，約一千餘名代表，會議

¹⁵⁷ 關於華文教育與國民黨人可參考本論文第三章第三節。

¹⁵⁸ 1954 年至 1955 年間，計有文冬中華大會堂、森美蘭僑團代表大會、檳城潮州會館、泛馬東安總會、雪州華人行團總會、新馬潮州聯合會、霹靂中華大會堂與中華總商會等僑團，以召開僑團大會或呈請政府備忘錄等方式推動爭取華僑公民權之權益。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331-333。

¹⁵⁹ 雪蘭莪華人行團總會於 1954 年 8 月 27 日獲批准註冊，由國民黨人梁志翔擔任首任會長。行團總會歷屆董事亦多親國民黨僑領。行團總會前身為「三十二行團」，早在 1926 年主辦成立「華僑工人日夜學校」（之後改稱為「華僑學校」），為國民黨黨校，其籌辦者、教育工作者與校長多由國民黨人士擔任。編者不詳，《雪蘭莪行團總會特刊》（雪蘭莪：不詳，1963）。

通過四大提案：¹⁶⁰

- 1、凡在馬來亞出生之男女，均為當然公民；
- 2、外地來馬居住 5 年者，可申請為公民，免受語言考試；
- 3、凡屬馬來亞公民，權利與義務一律平等；
- 4、列華、巫、印語文為官方語言。

而大會未決議的事項，則授權給十五人工作委員會辦理。工作委員會由霹靂中華大會堂的劉伯群、雪蘭莪中華大會堂的曹堯輝、馬六甲中華總商會的陳期岳、聯合邦華校教師總會的林連玉、雪蘭莪華人行團總會的梁志翔（此五人為全馬華人註冊社團代表爭取公民權大會主席團），以及馬華商聯會、聯合邦華校董事會以及其他八州（雪蘭莪、霹靂除外）華人社團再各推一名為代表組成之。¹⁶¹

另外，社團代表大會當天還有兩項事件值得一談：第一件事是大會當天，馬六甲國民黨人陳期岳同時倡議僑團聯合組織「華人總公會」以示與馬華公會公開對抗。這起因於許多華僑領袖對馬華公會在維護華社權益方面逐漸退縮，而感到不滿。1954 年馬華公會與巫統、印度國大黨合組為「聯盟」（Alliance）後，馬華公會作為「聯盟」的一員，常為了顧忌政黨利益，在華人的公民與教育權益上採取退讓、默不吭聲的態度。再者，馬華公會中央主張反對雙重國籍，這與許多國民黨的華僑社團領導人如劉伯群、陳期岳的想法相異，更增加雙方歧見。¹⁶²雖然經過社團代表大會一番激辯後，在以「獨立第一」與「團結第一」的大會原則下，否決了組織華人總公會的提議。然而，籌組華人總公會的提議，著實讓馬華公會中央虛驚一場，間接提升了他們對陳期岳等人的敵意。

第二件事是當日晚上七點半，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與雪蘭莪華人行團為盡地主之誼，舉行雞尾酒會招待各州僑團代表。會中梁志翔一時性起，在對各州代表出席大會表示感激後，高呼「華僑團結萬歲」、「中華民國萬萬歲」，充分顯示出國

¹⁶⁰ 朱自存，〈獨立前西馬華人政治演變〉，收錄於林水檮、何啓良等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二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1998），頁 57。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333-335。

¹⁶¹ 調查局呈給外交部函，1956 年 5 月 15 日，《星馬政情及僑情》，[近：外] 001/0001。

¹⁶² 《星洲日報》，1957/04/01。

民黨人希望藉由集會場合為國民黨宣傳，將其對國民黨政府的效忠意識，不假思索就真情流露。¹⁶³

雖然有這兩段意外的小插曲，但值得注意的是，大會中的四項提案中並未提到雙重國籍問題，之前各僑團呈出的備忘錄亦未提出保留中國國籍的要求。這一方面恐怕是，雙重國籍的議題對於即將邁向獨立的馬來亞，在政治效忠上過於敏感，使得僑團領袖有意迴避；另一方面也足以說明，在馬來亞獨立前夕，馬來亞大多數華僑都願意作馬來亞人，越來越認同當地政治。¹⁶⁴

不過，大會結束後，東姑拉曼（聯合邦首席部長兼巫統主席）卻對社團大會的負責人採取敵視的態度。他抨擊劉伯群是該大會的主腦人物，指責他自從霹靂議院選舉以來，就與巫統作對。劉氏在 1953 年 10 月，與一些人組成霹靂國民公會，公開與馬華公會對立。而其所發起的社團代表大會則是要破壞各民族的團結，造成人民分裂。東姑並親自召見梁志翔，譴責他當晚的行為：「我不能忍受一面要求出生地國籍，而同時又對中華民國舉杯慶祝這種雙重的交易。」由於梁氏的「忘情演出」，甚至一度傳出聯合邦政府正考慮立即採取措施禁止在馬來亞聯合邦境內舉辦中華民國節慶的一切活動。梁氏最終只得辭去社團大會工作委員會主席團的職位，以平息這場風波。¹⁶⁵

1956 年 6 月，以李特為首的憲制調查團抵馬，為獨立後的馬來亞憲法進行調查工作，註冊社團大會等各方面團體，紛紛遞呈備忘錄。1957 年 2 月 21 日憲制調查團報告書公布，註冊社團大會的四項要求完全不被採納，使華社大失所望。再加上馬華公會對於新出爐的憲制報告書大表贊同，致使社團大會工作委員會決議派代表赴英請願，爭取憲制之平等待遇。該工作委員會由十五人組成，其中有劉伯群（霹靂中華大會堂）、曹堯輝（雪華堂）、林連玉（聯合邦華校教師總會）、梁長齡（馬華商聯會）、陳期岳（馬六甲中華總商會）、梁志翔（聯合邦華

¹⁶³ 〈馬來亞聯合邦華人爭取公民權大會經過情形〉，1956 年 6 月 16 日，《星馬政情及僑情》，[近：外] 001/0001。

¹⁶⁴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411-412。

¹⁶⁵ 〈馬來亞聯合邦華人爭取公民權大會經過情形〉，1956 年 6 月 16 日，《星馬政情及僑情》，[近：外] 001/0001。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 243-244。

校董事聯合會）、葉茂達（森美蘭）、藍允炫（檳城）等，多為親國民黨人士。工作委員會並聲明馬華公會僅為一普通政黨，不能代表全馬華人公意。¹⁶⁶原本工作委員會決定赴英請願代表團成員有劉伯群、陳期岳、葉茂達、林連玉等四人。但林氏以身體不佳為由，加上他認為憲制問題以不妨礙馬來亞獨立為主，馬來亞的問題最好由馬來亞人民解決，力辭代表資格。代為出行的沙淵如又因簽證過於倉促，而無法前往，因此僅劉陳葉三人於該年5月5日，赴英爭取平等憲制。¹⁶⁷

請願團的要求最終仍未得到英國政府接受，更糟糕的是請願團私自赴英的行為，卻又引起東姑拉曼等人的譴責。他指出：「請願團中若干人士，為中國國民黨的中間份子，他們並不效忠馬來亞，他們赴英的主要目標，是為自己宣傳，並阻撓馬來亞人民走向獨立的進展。」馬華公會亦呼應東姑，馬華公會中央宣傳委員會主任陳修信指責：「請願團中最少兩名（劉伯群與陳期岳）不但在過去經常到台灣去朝拜，且是在本邦慶祝台灣政府國慶日大會中之中堅人物。他們絕不能一方面向台灣政府效忠，另一方面又要爭取本邦的政治權利，並介入本邦政治，他們已嚴重損害到馬來亞的華人之利益。」對國民黨份子的反對聲浪如火如荼，甚至一度盛傳有三百多名華人受國民黨份子所利用，申請加入馬華公會。這三百名入會費由「他人」代為繳交，入馬華公會別有目的，並指斥國民黨企圖以滲透馬華公會的方式，推翻現任馬華公會雪州分會主席翁毓麟，獲取當地領導權。¹⁶⁸馬華公會內外一連串反國民黨的聲音，使馬華公會擬具一項「清黨」計畫，即開除赴英請願的劉伯群與葉茂達兩人黨籍，也一併開除工委會的親國民黨的曹堯輝、梁志翔與杜志榮等三人的黨籍。¹⁶⁹

針對巫統與馬華公會的指責，劉伯群首先跳出來自清，否認自己是國民黨的支持者，自己與國民黨已經無任何瓜葛，甚至指出中國國民黨根本已經不存在馬

¹⁶⁶ 《南洋商報》，1957/04/15。

¹⁶⁷ 駐新加坡聯絡員劉壽山呈外交部，〈呈報馬來亞聯邦與英當局公民權協定事〉，1957年6月，《馬來亞獨立資料》，[近：外]001.1/0002。

¹⁶⁸ 《星洲日報》，1957/07/03。

¹⁶⁹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244-245。張曉威，〈「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之研究〉，頁74-75。

來亞。¹⁷⁰梁志翔與劉西蝶等國民黨人也向報界發表言論，澄清自己對馬來亞是絕對效忠。台灣的國民黨中央也極力撇清黨員在馬來亞有奪取政權的意圖。國民黨秘書長張厲生反駁東姑的指責：「國民黨無政治意圖，也未介入中華民國領土以外的政治活動。國民黨鄭重否認其黨員在馬來亞有奪取政權的意圖。」國民黨中央委員谷正剛也宣稱：「本黨不准許海外黨員介入當地政治，他們是為中華民國利益而工作，奉命與當地政府合作。」¹⁷¹劉伯群的言論當然並非屬實，不過是權宜之計，其本人七十三歲時（1966年10月）還特別回台灣為蔣介石總統祝壽，怎可能撇清與國民黨的關係。¹⁷²而國民黨政府的發言則有一半可信，另一半卻也是片面之詞。如前文所述，國民黨中央的確有鼓勵海外黨員去參與當地政治，不過主要目的是希望能藉由黨人增進中馬雙方友好之關係，並未曾有奪取馬來亞政權的企圖。因為五十年代的國民黨政府在台灣陣腳未穩，百廢待舉，何況面臨中共「解放台灣」的威脅，國民黨政府本身就已經自顧不暇，當然無餘力旁騖，策劃奪取馬來亞的政權。¹⁷³

雖然，馬華公會中央委員會最後仍為了顧及華人團結為優先考量，以劉伯群等人在馬來亞獨立過後有良好的表現為由，收回開除劉伯群等人黨籍的決議，只給予警告了事。¹⁷⁴基本上，昔日馬來亞的國民黨員在註冊社團代表大會與請願團這一連串「脫序」的演出，純粹是國民黨黨員的自發行爲，國民黨中央並未給予任何指示。¹⁷⁵即使國民黨政府一向支持華僑支持公民權，解決自身僑務問題，但五十年代的國民黨政府在國際環境上十分窘困，在黨務、僑務與外交三者之中，國民黨政府絕對以外交為最優先考慮，不會希望華僑為了爭取公民權，而惡化與

¹⁷⁰ 《星洲日報》，1957/04/19、1957/07/05。

¹⁷¹ 《星洲日報》，1957/07/02、1957/07/07。

¹⁷² 「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photo/photo_meta.jsp?xml_id=0005915051（2008/12）

¹⁷³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246。楊建成，《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的理論與實踐，1924-1991》（楊氏台灣現代史資料出版屋，2001），頁29。

¹⁷⁴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244-245。張曉威，〈「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之研究〉，頁75。

¹⁷⁵ 中國國民黨第三組致外交部沈昌煥部長函，1964年，《馬來西亞政情》，[近：外] 001/008。《中馬建交》，[近：外] 012.1/0001。

僑居地國家的關係。¹⁷⁶尤其，馬來亞獨立前夕，中華民國政府想盡方法，透過各種形式，希望參加馬來亞獨立慶典，但以劉伯群為首的倫敦請願團前赴英國爭取新憲制與華人公民權問題，卻引起東姑阿都拉曼不滿，間接使得中華民國欲參與獨立慶典的計畫告吹，這絕對是國民黨政府不樂見的。¹⁷⁷

四、新馬國民黨的衰落

縱使有部分國民黨人積極努力以各種形式表態支持國民黨政府，但不可否認的是，五十年代新馬國民黨在當地的勢力，已經急速萎縮，黨內問題也不少。首先，黨部的關閉使得黨員無法公開活動；而與黨中央失去緊密的聯繫，則使黨務難以推展，也無法公開徵求新黨員。據統計，1949年新馬國民黨原本約有六萬多位黨員，到1954年萎縮成僅剩約兩千位黨員。¹⁷⁸黨無法執行新陳代謝，年輕黨員沒進來，舊黨員便呈現老化、高齡的問題。¹⁷⁹這些老黨員又常仗著在地方上有權有勢，掌握眾多僑團重要職位，以及其在黨裡的地位，倚老賣老，引起黨中一些少壯派的不滿。五十年代的新馬國民黨黨內，其實並不團結。¹⁸⁰

再者，國民黨人透過僑團年年所舉辦的慶典活動，如雙十國慶、青年節等，礙於當地政治形勢，且華僑逐漸認同當地政治，使得節慶活動在參與人數、次數與規模方面都逐漸萎縮。¹⁸¹參與者僅為一些死忠、親國民黨的僑團，活動淪落為

¹⁷⁶ 關於黨務、僑務與外交三者之關係，可參閱第三章第一節。

¹⁷⁷ 《中馬建交》，[近：外]012.1/0001。有關中華民國政府爭取參加馬來亞的獨立慶典，也可參閱第一章第二節。

¹⁷⁸ 參本論文表 3-2。

¹⁷⁹ 楊建成，《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的理論與實踐，1924-1991》，頁 10。1958 年 5 月 24 日，《馬來亞考察報告》，[國：外] 728/0823。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加強海外工作方案》，頁 6-7。

¹⁸⁰ 目錄編號 83-89，《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一）》，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黨中不合的情形，舉例來說：1952 年 10 月，國民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海外需由資深黨員選派代表參加，新馬地區代表僅五位。新加坡黨員中，許多少壯派就對此次代表出席事感到不滿，尤其對陳國礎的官僚作風多有意見。檳城葉國楨也因選舉代表事與地方黨人不合。葉式更對前往出席全國代表會的新馬國民黨代表都是老邁人士，感到心寒。目錄編號 1，《沈慕羽資料集(3)沈慕羽通信錄（十二）》，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藏。

¹⁸¹ Fujio Hara, *Malayan Chinese and China: Conversion in Identity Consciousness, 1945-1957*, pp.20-21、116-139.

例行公事，了無生趣。¹⁸²

最後，國民黨遷撤到台灣後，在國際上處境不佳，國民黨政府又不能於短期內實現反攻大陸光復僑鄉的承諾，失去海外黨員的政治信心。¹⁸³再者，新馬地區邁向獨立的浪潮越來越洶湧，海外國民黨黨員多為當地有錢、有勢之僑領，為顧及自身權益，遂參與地方政治，國民黨政府也不反對，他們在政治認同上雙頭並行，效忠國民黨政府，又認同新馬政府。尤其，隨著獨立的日期逼近，效忠國民黨政府的行為，越來越容易遭人非議，理所當然地，國民黨人也就越來越傾向認同當地政府。¹⁸⁴新馬國民黨的衰落，成為不可挽回的趨勢。

¹⁸² 〈我政府與新加坡勞工陣線黨合作節略〉，1957年5月至1958年7月19日，《星馬雜卷》第二冊，[國：外]172-1/1246-2。1957年5月18號，《星馬政情及僑情》，[近：外]001/0001

¹⁸³ 楊建成，《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的理論與實踐，1924-1991》，頁49。

¹⁸⁴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頁246、354-356。

結論

二戰後，國民黨政府最主要的敵人，始終都是中國共產黨。無論是國共內戰時，或是遷移到台灣的反共復國計畫，爭取華僑作為反共力量之一，一直是國民黨政府海外政策的基本原則。再者，國民黨政府以黨治國、以黨領政的風格，也反映在海外地區。海外政策基本上循例以僑務、外交、黨務三者聯合交叉運用，並以黨務為中心的方式推展。這些政策的目的是希望能夠宣揚國策、維繫僑胞、爭取華僑對國民黨的支持。

政策的執行管道方面。戰後初期（1945-1949）新馬地區的僑務與外交方面基本上由領事館負責推展，黨部與其相關僑團則協助推動。黨務方面則由黨部主導，在公開的活動上，透過報刊、僑團與僑校組織，協助拓展黨務；私下的活動，則與私會黨聯繫，以武力方式打擊共產主義。1949年以後，新馬國民黨黨部與駐新馬領事館接連關閉，外交、僑務與黨務工作只得由黨員一肩挑起，秘密策動。外交部份，由黨員負責策動國民外交，而駐新馬秘密聯絡員與中央社則負責提供情報工作。僑務部分，黨員負責保送僑生、維護當地教育權益等工作。黨務部分，在黨部無法公開活動下，黨員改以俱樂部或勵志社等秘密組織作為聯繫管道，並透過僑團、報刊等相關組織，間接宣傳反共意識。

以下將就戰後初期（1945-1949）與馬來亞獨立前時期（1950-1957），兩段時期，檢討中華民國政府在新馬地區推展僑務、外交、黨務政策三方面的過程與成效：

一、僑務政策方面

1、戰後初期（1945-1949）

戰後初期的僑務工作以協助戰後復原、保護華僑與發展華僑教育為重點。抗戰勝利後的中國成為五強之一，新馬領事館又重新恢復館務，新馬華僑本來對中國政府與領事都有高度期待，僑務應該大有可為。然而，隨著僑務推展的成績每

況愈下，逐漸使得華僑對中國政府感到灰心。歸咎僑務執行不力的原因有以下四點：（1）中國政府正逢國內內戰，國內通貨膨脹又嚴重，本身經費不足，根本無暇顧救助海外難僑。使得海外地區的復員、救助的工作多半雷聲大雨點小，華僑實際上根本無法從中國政府那兒獲取經費支助；（2）隨著國民黨領導的中華民國政府在內戰中節節衰敗，國際上相對不被看好，駐新馬領事館在新馬地區與英國殖民地政府的交涉也更加困難，遭到諸多限制；（3）領事館自身的經費與人力也感不足，辦起事來窒礙難行；（4）僑委會、外交部與教育部在行政權上的重疊，使得領事得輾轉執行任務，有時甚至無所適從。另外，也可以看出，當領事遇到備受爭議的問題，如陳嘉庚的電文或華僑爭取當地公民權等問題時，倘若由領事館出面干涉這些問題，恐會遭到當地政府或輿論界的非議，因此領事往往就暗中來指導僑團、黨團行事，不敢公開表態。

2、馬來亞獨立前時期（1950-1957）

1949 年，國民黨政府遷台以後，海外的僑務政策著重在華僑教育上，打出「無僑教即無僑務」的口號。僑務委員長鄭彥棻同時擔任國民黨第三組主任，僑務與海外黨務更進一步合作。海外地區亦然。五十年代，中華民國政府在新馬地區已無駐外領事館，僑務工作的推動便由黨員負責。尤其，戰後馬來亞的華文教育受到一連串教育法令的壓迫，幾乎面臨存亡之際，國民黨黨員憂心自身社群的教育權利，而爭取華文教育又能符合國民黨政府「無僑教即無僑務」的方針，黨員當然更義不容辭，挺身維護華教。黨員也在當地擔任學校董事、維護華教運動，以及推薦僑生赴台升學上，取得良好的成績。

二、外交政策方面

1、戰後初期（1945-1949）

戰時中英雙方為盟友，在新馬地區曾透過中英合作的「136 部隊」協助抗日工作，中英關係相當良好。戰後初期（1945-1949）國民黨政府心力全放在與中

國共產黨的內戰上，先求鞏固大陸的政權，較不重視鞏固外交。這是因為戰後中華民國政府為五強之一，初期在國際上地位不差，仍有許多友邦（直到國民黨內戰失利，逐漸失去大陸政權，各國才接連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並不重視拓展外交。此一時期在新馬地區的外交，僅求與英國維持友好關係。而駐外領事館的工作，多圍繞在交涉當地保護華僑方面，僅在僑務交涉時，採取盡量避免破壞英國對中國友好關係的原則。然而，隨著國民黨政府逐漸在內戰的敗退，國際上也相對弱勢，使得新馬領事館代表中國與英國交涉的過程中，往往綁手綁腳，或是遭到諸多限制。

2、馬來亞獨立前時期（1950-1957）

1950 年英國承認中共政權後，遂與國民黨政府斷交。遷撤到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失去了許多邦交，為重振國際上的弱勢，在遷台後急需尋找「反共的友邦」。戰後新馬地區步步往獨立的路程邁進，國民黨政府便希望能搶先中共一步與新興獨立的新加坡與馬來亞建交。因此與新馬建交便為外交上刻不容緩的任務。馬來亞獨立前時期（1950-1959）國民黨政府與新馬地區的外交工作，主要是透過黨員來策動國民外交與金援交易，並透過各種形式的友好團體促進雙方交流，也尋求其他友邦的協助等，設法藉由各種方式與新馬政府建交。原則上，國民黨政府會選擇當地反共親台的友善政黨或政要給予支持，以便將來新馬獨立後，該政黨或政要獲得執政權，能主導新政府與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建交。不過，能否押對正確的人選，是金援外交最重要的關鍵，國民黨政府給予新加坡勞陣的周瑞麟與馬華公會的朱運興，這兩項金援外交，就未看到良好的成效，在周朱二人失勢後，外交協議恐怕也就不了了之。

三、黨務政策方面

1、戰後初期（1945-1949）

戰後初期，國民黨在新馬地區的勢力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峰。黨的組織嚴密，

先是在新加坡設立南洋辦事處，作為新馬地區黨的總部，其下又有十四個直屬支部，數百個分部。黨的執監委員與各科主任分工細密，使黨的活動形式繁多，內部活動包括：頻繁的幹部訓練與年輕化的聯誼、交流活動。

對外公開的活動包括：(1)、報刊：親國民黨派系的報紙在戰後如雨後春筍般遍布全馬，這些新國民黨報系靠著國民黨僑領的資助，多半財力雄厚，又有經驗豐富的知識份子為其服務，攻訐左派份子，宣傳上成效不錯，成功地吸引華僑對中國政治的關注。(2)、僑校：透過親國民黨的教職員，在校內執行黨化教育，宣傳三民主義。(3)、僑團：定期舉辦各種慶典，以示支持國民黨政府，並與左派社團公開對立，反擊左派份子或親共份子，如陳嘉庚等人對國民黨政府的批評。

私下的活動則是與私會黨結盟，以武力攻擊左派的馬共或民盟成員。可以說，戰後初期國民黨的活動，文武兼施，檯面上運用報刊、僑團、僑校等文宣攻勢，攻訐共黨與左派份子；檯面下勾結私會黨，以暗殺武鬥的方式，武力抗共。而且在這些活動的慫恿、鼓動下，黨員人數在三青團與國民黨合併後達到顛峰，據 1949 年的統計，新馬國民黨黨員達到六萬多人，為海外黨員最多的地區。

2、馬來亞獨立前時期（1950-1957）

1950 年國民黨在台灣進行黨務改造的工作。鑑於海外黨員流失情形普遍，新馬地區尤其嚴重，因此海外地區的改造，首重整理舊黨員黨籍、重新徵募新黨員。但新馬地區的黨務整理不佳，黨員未能順利回流。改造不佳的主要是因為新馬當地政府禁止黨部運作，黨無法公開活動，只得以秘密的方式進行。而且新馬地區在國民黨中央改造後，並未列入重點區域，失去黨中央的重視，使得新馬國民黨黨報《中興日報》也告關閉，與國民黨相關的報系不是停辦就是轉型為較中立的立場；各種宣傳國民黨政府的影展成效也不佳；與中國政治有關的各種慶典活動在當地獨立聲浪中，亦逐漸萎縮；返台觀光團隨著當地獨立的腳步逼近，更有所顧忌。不過，黨員在策動僑團連署反對中共設領；獨立前夕幾次來台的工商考察團；配合中華民國的僑務政策維護當地華教；以及保送僑生到台灣入學，藉以灌輸黨意、吸引入黨，提升青年對台灣政府的好感等方面，都獲得不錯的成效。

總歸來說，黨禁後，新馬國民黨不能以黨的名義公開抨擊共黨或以武力攻擊左派，黨的工作便由明轉暗，組織由公開轉為秘密，改而私下策動僑團、僑校等外圍組織，配合外交、僑務政策，試圖以各種方法營造有利於國民黨的局勢。

另外，新馬國民黨人加入馬華公會也有其目的，一來是因為 1949 年後黨部關閉，無法公開活動，而馬華公會同樣標榜反共，並以維護華人權益為號召。因此國民黨加入馬華公會仍可以持續參與反共活動；第二，國民黨人藉著加入馬華公會能夠參與當地政治，維護華人利益，拉攏當地政府與國民黨政府親近，間接地推行黨務、僑務與外交等工作。然而，隨著馬來亞獨立的日程逼近，馬華公會內國民黨人的雙重認同問題（既認同馬來亞又效忠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卻引以馬華公會中央內部分人士的不滿。國民黨員的雙重認同，其實是在國民黨政府的默許下，才釀成問題的。在國籍問題上，國民黨政府一向不希望華僑輕易出籍，甚至希望海外華僑盡量取得當地公民權，一來可以在中華民國的僑務、外交之力量所不及時，維護自身權益；再者，華僑取得公民權後也得以獲取當地的參政權，方便日後在政壇上為國民黨政府發聲。

然而，劉伯群等黨人從註冊社團大會到赴英請願團的事件，卻引起馬華公會內部的軒然大波。這番騷動，也可以看出黨員在政治認同的表態上，與黨中央所希望達到的目的有所脫節。遷台後的國民黨政府，逐漸重視在外交上與友邦國家締結反共陣線，更勝於維護華僑的權益，當華僑爭取公民權問題可能阻礙到外交關係的發展時，國民黨政府便把外交的利益的考量優先於僑務利益，態度尤其明顯。

五十年代的國民黨無法公開活動，黨務基本上無法正式推展，改造、整理的工作又不順利，既沒有新血加入，黨員又逐漸老邁，各種慶典活動流於形式，甚至萎縮。縱使五十年代的國民黨黨員透過不同組織，如馬華公會、觀光團或考察團等形式，從事外交、僑務的活動，舊酒裝新瓶的結果，內容一樣陳腐老舊，了無新意。黨員的活動不利於新興國家的需求，加上黨員在政治認同上逐漸偏重以當地政府為主，唯一能在新馬地區為國民黨政府執行海外政策的國民黨員遂逐漸

減少，執行力也迅速下滑。使得六十年代，中華民國的海外政策推展於新馬地區，不得不重新研議，另尋方式推展。

總之，國民黨政府海外政策的訂定，往往以國民黨黨的利益為目的，由國民黨黨員主導；在推行政策的方法上，則能因時因地，適應環境變化，靈活運用；執行的成效上，在戰後初期（1945-1949）的黨務方面相當成功，黨員人數、組織規模與活動都達到最高顛峰；僑務方面的成效則乏善可陳；外交方面則與僑務亦然，往往受限於當地政府，而無法推展。馬來亞獨立前時期（1950-1957）的黨務方面，在黨部無法公開活動下衰弱到最低點；僑務方面則在僑教政策上覓得發展空間，成效不錯並持續進步中；外交方面，雖然因為幾筆外交的失敗而看似成效不佳，但在國民黨中央的重點發展下，外交工作仍在五十年代後期持續努力，進入六十年代就逐漸開花結實。可以說，當地環境能否給予的政策推展的活動空間，始終是影響國民黨海外工作成效的最大原因。

參考文獻

壹、 中文部分

一、 檔案：

台北，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檔號：172-1/0280，172-1/1246-2，172-1/1248，172-1/1253，172-1/1259，172-8/0486，728/0823

台北，國史館藏，《台灣省警務處檔》，檔號：474/283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外交部檔》，檔號：000.4/0001，001/0001，001/0008，001/0015，001.1/0002，060.1/0002，095/0002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人事處檔》，檔號：914.3/0424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秘書處檔》，檔號：817.1/0093

台北，中國國民黨傳播文化委員會黨史館，《會議記錄檔》，檔號：6.41/137，6.42/19.2，7.3/186，7.3/190，7.3/377.2

台北，中國國民黨傳播文化委員會黨史館，《特種檔案》，檔號：5/10，5/11.1，5/11.2，5/11.7，5/17.4，5/23.14

吉隆坡，吉隆坡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

《雪蘭莪中華大會堂議案錄 1939-1950》

《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會議簽到簿 1949-1958》

《雪華堂秘書處來往函件 1945-46》

金馬士，沈慕羽紀念館：

《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一）》

《沈慕羽資料集（16）：中國國民黨在馬六甲活動史料（二）》

《沈慕羽資料集(3)沈慕羽通信錄（三）》

《沈慕羽資料集(3)沈慕羽通信錄（十二）》

《沈慕羽資料集(1)黨團學校委任書(二)》

《沈慕羽資料集(12)孫中山在星馬活動史料》

《沈慕羽資料集(17)沈慕羽在馬華的日子 1949-1966》

二、 史料選輯：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中國國民黨海外黨務法規輯要》，台北：編者自印，1954。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海外黨務發展史料初稿彙編》，上篇，台北：編者自印，1961。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各地黨部史料初稿彙編》，下篇，台北：編者自印，1961。

何鳳嬌編，《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一》，臺北：國史館，1999。

- 何鳳嬌編，《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二》，台北：國史館，2003。
- 外交部編，《駐外使領館職員錄》，不詳：外交部，1947。
- 海外出版社編，《東南亞華僑青年大結合：「東南亞華僑青年問題研討會」實錄》，台北：編者自印，1954。
- 陳鵬仁主編；劉維開編，《中國國民黨黨務發展史料：海外黨務工作》，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8。
- 楊建成主編，《三十年代南洋華僑領袖報告書》，台北：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1983。
- 楊建成主編，《三十年代南洋華僑領袖報告書續編》，台北：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1983。
- 楊建成主編，《三十年代南洋華僑團體調查報告書》，台北：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1984。
- 僑務委員會編，《僑務二十五年》，台北：海外出版社，1957。
- 僑務委員會編，《僑務五十年》，台北：僑務委員會，1982。
- 僑務委員會編，《蔣總統對海外僑胞的指示》，台北：僑務委員會，1967。
- 僑務會議實錄編輯委員會編，《僑務會議實錄》，台北：海外出版社，1952。
- 華僑志編委會編，《華僑志總志》，台北：華僑志編委會，1956。
- 謝培屏 編，《戰後遣返華僑史料彙編：越南・荷屬東印度・北婆羅洲・馬來亞・新加坡・南洋華僑機工篇》，臺北：國史館，2003。
- 黨史編集委員會，《中國國民黨駐南洋英屬新加坡第二分部黨史》，新加坡：黨史編集委員會，1932。

三、 報紙、回憶錄、訪談記錄：

（一） 報紙

台北，政大社資中心藏，中央通訊社剪報資料：

《華僑與祖國》、《歸僑與復員華僑》、《駐外大使領事 v.1.2》、《海外華僑工商業及罷工攤販問題》、《華僑教育 v.1.2.3》、《馬來亞 v.1.2》、《僑胞僑居生活狀況》、《僑務問題》、《政府與僑胞》、《海外華僑民主運動及黨派鬥爭》、《國內外僑務及一般華僑問題》、《外交人員動態與外交機構組織》、《駐外大使領事》、《僑匯》、《香港及馬來亞貿易與日貨傾銷》、《移民律與華僑入境問題》《民聲報》，1946-1948。

（二） 回憶錄

李能梗，《外交圈內二十年》，香港：新聞天地社，1966。

李炯才，《追尋自己的國家：一個南洋華人的心路歷程》，台北：遠流，1994。

林連玉，《風雨十八年》，吉隆坡：林連玉基金會，1990。

（三） 訪談記錄

2008.01.04 吳志超

2008.01.09 李劍橋

2008.01.11 賴觀福
2008.01.15 朱宗賢
2008.01.16 謝展政
2008.01.22 杜志昌
2008.01.23 沈慕羽

四、社團刊物：

吉隆坡廣肇會館編，《吉隆坡廣肇會館七十週年紀念特刊》，吉隆坡：吉隆坡廣肇會館，1957。

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慶祝五十四周年紀念特刊編輯委員會 編，《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慶祝 54 週年紀念特刊》，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文教委員會，1977。

雪蘭莪廣東會館編輯委員會編輯，《雪蘭莪廣東會館金禧紀念特刊》，吉隆坡：雪蘭莪廣東會館，1991。

雪蘭莪廣東會館編，《雪蘭莪廣東會館紀念刊》，雪蘭莪：雪蘭莪廣東會館，1960。

雪蘭莪南安會館特刊工作委員會等編，《雪蘭莪三十五週年紀念特刊暨南安歷代文獻及邑賢創業史》，雪蘭莪：南安會館，1972。

雪蘭莪惠安公會五十週年紀念刊特刊出版委員會編，《雪蘭莪惠安公會五十週年紀念刊》，吉隆坡：雪蘭莪惠安公會，1985。

郭沫鎮等，《雪蘭莪福建會館百年紀念特刊，1885-1985》吉隆坡：雪蘭莪福建會館，1986。

晨鐘夜學編輯委員會，《晨鐘夜學六二回顧特集》，馬六甲：不詳，1995。

吳漢鏞等編，《雪蘭莪酒商公會金禧紀念特刊》，吉隆坡：雪蘭莪酒商公會，1967。

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編，《教總三十三年》，馬來西亞：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7。

馬華五十週年黨慶特刊編輯委員會編輯，《為國為民：馬華公會五十周年黨慶紀念特刊》，吉隆坡：馬華公會，1999。

馬華 45 周年特刊編輯委員會編，《馬華公會 45 周年紀念特刊（1949-1994）》，吉隆坡：馬華中央宣傳局，1994。

董總出版組編輯，《董總卅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87。

教總三十三年編輯室 編，《教總三十三年》，吉隆坡：馬來亞華校教師總會，1987。

《馬來西亞雪蘭莪廣西會館金禧紀念特刊 1927-1977》，吉隆坡：雪蘭莪廣西會館，1979。

《雪蘭莪行團總會特刊》吉隆坡：雪華行團總會，1963。

《雪蘭莪福建會館 115 周年紀念特刊，1885-2000》，吉隆坡：雪蘭莪福建會館，2001。

《雪蘭莪安溪會館成立二十五週年銀禧紀念特刊》，吉隆坡：安溪會館，1954。

《雪蘭莪華人行團總會，新會所落成開幕，暨慶祝成立廿九周年紀念特刊》，吉隆坡：雪蘭莪華人行團總會，1983。

五、專著：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海外工作研究》，台北：編者自印，1954。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加強海外工作方針》，台北：編者自印，1956。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黨的僑民運動》，台北：編者自印，1960。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海外工作方針與僑務政策》，台北：編者自印，1962。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如何使僑生樂意參加本黨》，台北：編者自印，1962。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編，《馬來西亞留台同學會及其組織情況之分析》，台北：編者自印，1966。
- 北京歸國華僑聯誼會，《抗議英帝國迫害馬來亞華僑》，北京，1951。
- 巴素(Victor Purcell)著，劉前度譯，《馬來亞華僑史》，檳榔嶼：光華日報，1950。
- 巴素(Victor Purcell)著，劉前度譯，《近代馬來亞華人》，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7。
- 毛起雄、林曉東，《中國僑務政策概述》，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3。
- 王賡武，《中國與海外華人》，台北：商務，1994。
- 丘式如，《華僑國籍問題》，台北：正中書局，1966。
- 石滄金，《馬來西亞華人社團研究》，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05。
- 古鴻廷，《東南亞華僑的認同問題：馬來亞篇》，台北：聯經出版社，1994。
- 朱宏源主編，《東南亞華人社團及其文化活動之研究》，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
- 任貴祥、趙洪英，《華僑華人與國共關係》，武漢：武漢出版社，1999。
- 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台北：國史館，1997。
- 李盈慧，《抗日與附日—華僑、國民政府、汪政權》，台北：水牛出版社，2003。
- 李明歡，《當代海外華人社團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5。
- 何啓良主編，《匡政與流變—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政治篇》，臺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2001。
- 何國忠，《馬來西亞華人：身份認同、文化與族群政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2002。
- 吳主惠，《華僑本質的分析》，台北：黎明文化公司，1983。
- 吳志超主編，《百年尊孔人與事》，吉隆坡：尊孔獨立中學出版，2007。
- 林文丹 (Chinese)、馮清蓮 編，《新加坡宗鄉會館史略》，新加坡：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2005。
- 林水椽、駱靜山，《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
- 林水椽、何啓良等著，《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共三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1998。

- 林開忠，《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1999。
- 邱格屏，《世外無桃源：東南亞華人秘密會黨》，北京：三聯書店出版，2003。
- 夏誠華，《民國以來的僑務與僑教研究(1912-2004)》，新竹：玄奘大學海外研究中心，2005。
-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新加坡：南洋學會，1990。
- 崔貴強，《新加坡華人—從開埠到建國》，新加坡：宗鄉會館聯合總會，1994。
- 莊國土，《華僑華人與中國的關係》，廣東：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
- 張希哲主編，《五十年來的華僑與僑務》，台北：華僑協會總會，1997。
- 海外出版社編，《僑務一年》，台北：編者自印，1955。
- 海外出版社編，《僑務一年》，台北：編者自印，1956。
- 海外出版社編，《僑務一年》，台北：編者自印，1957。
- 海外出版社編，《今日僑情》第四輯，台北：編者自印，1954。
- 海外出版社編，《今日僑情》第四輯，台北：編者自印，1957。
- 海外出版社編，《十年來的海外僑胞》，台北：編者自印，1960。
- 海外出版社編，《馬來亞華人公會》，台北：海外出版社，1966。
- 海外出版社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九十年來的奮鬥歷程》，台北：海外出版社，1984。
- 麥留芳，《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5。
- 麥留芳，《星馬華人私會黨之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85。
- 莊光彩編，《中國國民黨在海外一百年》，台北：海外出版社，1994。
- 陳鴻瑜，《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各國外交關係史（1912-2000）》，台北：鼎文書局，2003。
- 楊進發，《戰前星華社會結構與領導層初探》，新加坡：南洋學會，1977。
- 楊建成，《華人與馬來亞之建國（1946-1957）》，台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2。
- 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
- 楊建成，《從統計數據試論中國國民黨遷臺初期的海外工作：1950-1963》，香港：香港大學，1994。
- 楊建成，《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的理論與實踐，1924-1991》，楊氏台灣現代史資料出版屋，2001。
- 楊建成，《華僑參政權之研究：中華民國僑居國外國民對祖國政治參與實例之統計分析》，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
- 謝詩堅，《馬來西亞華人政治思潮演變》，檳城：友達企業有限公司，1984年。
- 郁漢民，《華僑教育發展史（上）》，台北：國立編譯館，2001。
- 鄭彥棻，《當前華僑處境與海外黨務方針》，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

1962。

鄭彥棻講；僑委會編，《當前僑務》，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1957。

葉觀仕，《馬、新新聞史》，檳城：韓江新聞傳播學院新聞傳播學系，1996。

編者不詳，《中國國民黨海外黨務現況》，台北：海外出版社，1952。

六、論文：

王賡武，〈馬來亞華人的政治〉，《移民興起的中國》（新加坡：八方文化工作室，2005），頁 224-264。

古鴻廷、曹淑瑤，〈戰後馬來亞地區閩南人與華文教育之發展〉，收錄於《2005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2005）。

朱宏源，〈中國國民黨在新馬：戰前與戰後的比較〉，《新馬華人：傳統與現代的對話》（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2002），頁 201-258。

李亦園，〈馬來亞華人社會的社團組織與領導形態〉《李亦園自選集》（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頁 100-135。

李雲漢，〈海外黨務與僑聯總會〉《中國國民黨史述》第四編（台北：國民黨黨史會，1994），頁 139-147。

李盈慧，〈1949 年以來中華民國的華僑教育政策〉，《暨大學報》，第 1 卷第 1 期（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997），頁 165-194。

林若雱，〈中華民國對東南亞的僑務政策〉，收錄於陳鴻瑜主編《中華民國之僑務政策》（台北：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2000），頁 43-60。

陳鴻瑜，〈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國家建立使領館關係之比較〉，《海華與東南亞研究》，第 2 卷，第 4 期（台北市：海華與東南亞研究，2002.10），頁 13-61。

崔貴強，〈中國駐吉隆坡領事許孟雄（1946-47）〉，《南洋學報》，第 39 卷，第 1、2 期（新加坡：中國南洋學會，1984），頁 9-11。

崔貴強，〈中國駐新加坡總領事伍佰勝（1946-1950）〉，《南洋學報》，第 39 卷，第 1、2 期（新加坡：中國南洋學會，1984），頁 13-16。

崔貴強，〈還鄉心願夜長夢多：戰後初期新馬復員機工〉，《南洋學報》，第 42 卷，第 1、2 期（新加坡：中國南洋學會，1984），頁 13-34。

黃賢強，〈馬來西亞華人近代史的分期爭議〉，《百年回眸：馬華社會與政治》（吉隆坡：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2005），頁 47-61。

原不二夫著；張曉威譯，〈中國駐馬來亞領事館的角色〉，《海華與東南亞研究》，第 2 卷第 2 期（台北：海華與東南亞研究，2002.4），頁 108-132。

原不二夫，〈戰後馬來亞的愛國華僑〉，《南洋資料譯叢》第 2 期（廈門：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2005），頁 62-80。

郭俊麟，〈新馬華人與台海兩岸（1956-1957）之互動：以新加坡民間自組訪華工商考察團為例〉，《新馬華人：傳統與現代的對話》，（新加坡：南洋理工

- 大學、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2002），頁 259-294。
- 趙琦娜，〈從越南國籍法案之交涉看我國對越南華僑政策（1956-1957）〉《東南亞研究論文系列》（台北：中央研究院，2001）。
- 楊建成，〈中國國民黨海外黨務工作的理念與實踐（1924-1991）〉，《海外華人研究》第 3 期（臺北市：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1995），頁 31-50。
- 鄭良樹，〈論中華大會堂五十二年來的貢獻〉，《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慶祝 54 週年紀念特刊》（吉隆坡：雪蘭莪中華大會堂，1977），頁 121-133。

七、學位論文：

- 李珮瑩，〈中華民國駐馬來亞領事館與馬來亞華僑（1945-1950）〉，台北：政大歷史所碩論，2004。
- 李靜兒，〈近半世紀的「華僑」教育（1950-2000）〉，台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
- 范雅梅，〈論 1949 年以後國民黨政權的僑務政策：從流亡政權、在地知識與國際脈絡談起〉，台北：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陳樹強，〈民國以來的僑務政策之研究〉，台北：文化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1992。
- 陳月萍，〈美援僑生教育與反共鬥爭（1950-196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4。
- 陳慧嬌，〈偶然身為僑生：戰後不同世代華裔馬來西亞人來台求學的身份認同〉，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 陳長源，〈南洋華僑民族主義：以陳嘉庚為例〉，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 張曉威，〈「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潘婉明，〈一個新村，一種華人？：重建馬來（西）亞華人新村的集體回憶〉，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2001。
- 葉家豪，〈商政角色的延續與斷裂：時代變局下的新加坡中華總商會（1945-196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八、網路資料：

- 董泰熙，〈董總秘書處〉《董總 50 年特刊》：
<http://www.djz.edu.my/resource/dz50book/ZhuanTi/ZhuanTi05-1.htm>
（2008/12）
- 「國家文化資料庫」：
http://nrch.cca.gov.tw/ccahome/photo/photo_meta.jsp?xml_id=0005915051
（2008/12）

貳、英文部分

(A) Books :

Hara Fujio, *Malayan Chinese and China: Conversion in Identity Consciousness, 1945-1957*,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2003.

Heng Pek Koon,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sia: A History of the Malaysian Chinese Association*, Singapor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Oong Hak Ching, *Chinese Politics in Malaya, 1942-55: The Dynamics of British policy*, Bangi: Penerbit University Kebangsaan Malaysia, 2000.

Tan Liok E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Yong C. F. & McKenna, R.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a, 1912-1949*,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0.

附錄一、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領袖表一覽表

雪蘭莪地區華僑領袖							
姓名	年代	籍貫	職業	曾參與華團	國民黨職	馬華公會黨職	備註
王兆松		廣東文昌	商業	雪蘭莪瓊州會館			太平局紳、吉隆坡瓊僑領袖
王志明					支部監委		
丘滿	1877-1957	廣東惠陽	礦業、膠業	雪蘭莪惠州會館、雪蘭莪廣肇會館、中華總商會			太平局紳
朱嘉炳	1881-1965	廣東潮安	礦業	雪蘭莪廣東會館、雪蘭莪潮州八邑會館			曾受英皇封賜C.B.E
朱植生	1878-1942	廣東南海	礦業	雪蘭莪廣東會館、人鏡慈善白話劇社、雪蘭莪廣肇會館			雪華籌賑會委員
伍立方		福建			支部監委		
辛亞榮							
辛官政		廣東順德		人鏡慈善白話劇社、雪蘭莪廣東會館、雪華堂董事、雪蘭莪廣肇會館			
辛百卉		廣東		雪蘭莪精武體育會、雪蘭莪廣肇會館			
辛厚慈		廣東		雪蘭莪廣東會館、中華總商會、雪蘭莪廣肇會館、人鏡慈善白話劇社、坤成女校董事			
巫柏觀	-1969	廣東梅縣	種植業、礦業	雪華堂董事，雪蘭莪嘉應會館副總理、雪蘭莪廣東會館董事、雪蘭莪中華總商會董事、馬來亞華人礦商公會董事、尊孔與坤成女中財政		馬華公會財政	
李孝式	1899-1988	廣東高州（信宜）	吉隆坡錦綸泰號主人、中國報創報人、樹膠園主、錫礦業	雪蘭莪廣東會館主席、馬來亞礦務總會會長、雪蘭莪中華總商會會長（1946-1954）、馬來西亞高州總會會長	親國民黨	馬華公會副會長、政治青年和婦女組主任、雪蘭莪分會會長	聯合邦雪州華籍立法委員、交通部長、財政部長
李劍橋	1923-	廣東	礦業	雪蘭莪廣東會館		馬華公會雪州青年團主席	雪蘭莪州華籍議員（1953、1955）
李延年	1906-1982	福建永春		雪蘭莪福建會館會長（1964、			親中共

附錄一、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領袖表一覽表

				1972-1981)、雪蘭莪永春會館主席、雪蘭莪中華總商會會長、雪蘭莪精武體育會會長、雪華堂總理			
李潤添	-1977	廣東南海		雪華堂總理、雪蘭莪華人總商會會長、學蘭莪南海會館受託人、雪蘭莪李氏聯宗會董事、吉隆坡尊孔中華董事、吉隆坡自治市馬華區會主席		馬華文化組主任	雪蘭莪州華籍議員
李超				華僑學校校長	預備支部執委		
吳福發		福建	罐頭黃梨廠廠主				巴生籌賑會主席、太平局紳
吳桂庭		福建		雪蘭莪福建會館會長(1956-1957)			
宋作猷							
何蘭香					預備支部執委		
沙海泮					支部執委		
冼榕芬		廣東高要	攝影業	雪州行團總會副主席、人鏡慈善白話劇社、攝影研究社、華僑日夜學校、中中俱樂部、雪華堂董事、華羣別墅、雪董聯會董事	中國國民黨駐南洋英屬雪蘭莪直屬支部第八屆執行委員會常務、預備支部執委		
官文森	1886-1957	廣東惠陽	膠園主、礦商	雪蘭莪惠州會館總理、吉隆坡致公堂、中國民主同盟雪蘭莪州支部主席、馬來西亞惠州會館聯合會總務、雪華堂常委、循人學校和培英學校總理、坤成女子中學常委。	主持雪蘭莪同盟會會務工作		全馬民盟支部委員、分部重要發起人、分部主任。中國致公黨馬來亞總會主任
柳希春		廣東	商		支部執委		
林世吟	-1953	福建永春		雪蘭莪永春會館、雪蘭莪福建會館、雪蘭莪中華總商會、益業公所	支部執委		
洪啓讀	1889-1964	福建南安	建築商、種植園主	雪蘭莪中華總商會副會長(1946-1958)、雪華堂會長、	預備支部執委	雪蘭莪分會副會長	雪華籌賑會副主席

附錄一、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領袖表一覽表

				雪蘭莪福建會館會長 (1934-1938；1940-1954)、雪 隆華校董聯會主席 (1953-1954)、雪蘭莪南安會 館			
洪進聰	-1945	福建永春		雪蘭莪永春會館、中華總商 會、雪蘭莪福建會館副會長			國民大會馬來 亞華僑代表
張士元		廣東茶陽		雪蘭莪華人行團總會(會長) 雪蘭莪茶陽會館、人鏡慈善白 話劇社、雪蘭莪廣東會館、鋼 鐵商公會		中央委員	
張郁才	1870-1958.5 .26	廣東新會	廣益銀行董事 長	雪華堂會長、雪蘭莪精武體育 會(會長)、雪蘭莪廣東會館、 雪蘭莪岡州會館主席、雪蘭莪 廣肇會館、創立柏屏義學、尊 孔中學董事長			雪華籌賑會財 政、僑務委員會 委員(戴愧生任 內)、太平局紳
張崑靈	1893-1962	廣東梅縣	礦植業	雪蘭莪中華總商會會長 (1955-1958)、副會長 (1946-1954)、雪蘭莪廣東會 館會長(1954-1961)、雪森彭 礦務公會、雪蘭莪嘉應會館總 理、尊孔中學董事長			雪華籌賑會副 主席、吉隆坡市 政局議員 (1946-1948)、 聯合邦雪州華 籍立法委員 (1955-1959)
張堯盛		廣東梅縣	礦業	雪蘭莪嘉應會館總理、中華總 商會、雪森彭礦物公會司理、 尊孔、中國學校董事。			戰後賠償委員 會委員
曹堯輝	1893-1972	廣東新會	商	雪蘭莪精武體育會(副會長)、 雪華堂(副總理)、雪蘭莪廣 東會館、雪蘭莪岡州會館主 席、雪蘭莪廣肇會館、廣肇義 學、雪蘭莪中華總商會	支部執委	雪蘭莪分會移民 組主任	1952 年赴台北 參加全球僑務 會議
梁長齡		廣東新會	商	雪蘭莪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1955-58)、雪蘭莪岡州會館、 馬華商聯會、雪蘭莪廣肇會館		雪州分會會長	聯合邦雪州華 籍立法委員
梁志翔	-1959	廣東新會	商	雪蘭莪中華總商會董事、雪蘭 莪華人行團總會(主席)、雪 蘭莪中華商印務商公會、雪蘭	支部執委		新國民黨

附錄一、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領袖表一覽表

				我廣東會館、華僑日夜學校、 雪蘭莪廣肇會館、華校董總會			
梁明瑚		廣西容縣		雪蘭莪廣西會館(1950、1952、 1954-1956)			1924 年 12 月入 吉隆坡國民黨 支部第二部
覃美堂		廣西		雪蘭莪廣西會館會長 (1946-1949、1951、1964)			
黃和先		福建南安	建築業、承包 商	中華總商會、雪蘭莪南安會館	支部執委、 執行委員		僑務委員會委 員(戴愧生任 內)、雪華籌鎮 會
黃重吉	1892-1966	福建永春	黃重吉樹膠製 造廠、椰油、 餅乾廠	雪華堂董事、雪蘭莪中華總商 會會長、雪蘭莪福建會館總理 (1939)、雪蘭莪永春會館總理、 吉隆坡中華中小學董事長、中 國報董事、人鏡慈善白話劇 社、尊孔中學董事	三青團支部 總團長、支 部執委		僑務委員會委 員(劉維熾任 內)
陳仁堦		福建永春		雪蘭莪福建會館、吉隆坡永春 會館、雪蘭莪中華總商會			
陳英才	-1951	廣東番禺	機器廠主	中中俱樂部	支部主席、 執行委員		僑務委員會委 員
陳濟謀	1893-1965	廣東梅縣	礦商、中國報 總經理	雪隆華校董聯會主席 (1955-1966)、雪蘭莪嘉應會 館總理、雪蘭莪廣東會館、雪 蘭莪陶然俱樂部、雪蘭莪廣肇 會館、中華總商會、人鏡慈善 白話劇社、坤成女校校長、雪 州董聯會主席(1956-1964)			雪華籌賑會宣 傳部長
陳占梅	1875-1944	廣東順得	礦業	雪蘭莪廣肇會館總理、雪蘭莪 廣東會館			雪蘭莪中華大 會堂財政、尊孔 學校財政
陳秀蓮	1845-1927	廣東番禺	礦業、機械工 業	積善堂和同善醫院的創辦人之一			雪蘭莪州首位 州議員
陳泰階		廣東番禺	商	雪蘭莪精武體育會參事長、雪 蘭莪廣肇會館、雪蘭莪廣東會 館、千佛禪寺互助會、董總執 行委員	支部執委		

附錄一、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領袖表一覽表

陳愛羣				中央國醫管駐馬來亞分館	駐雪直屬支部第二分部		
陳治修		廣東	商業		支部執委		
陳必水		福建	商業		支部監委		
陳金福		廣東		雪蘭莪嘉應會館總理、雪蘭莪陶然俱樂部、中華總商會			
陳德熾	1894-1961	廣東新會	商業	雪蘭莪華人行團總會、人鏡慈善白話劇社總理、華僑、尊孔、坤成學校董事、陳氏書院、廣肇會館			
溫典光	1924-	廣東梅縣	秘書	雪蘭莪嘉應會館副總理、雪蘭莪陶然俱樂部、雪州華校董聯會總務（1956-1959）、雪華堂秘書、吉隆坡中國學校董事長		馬華公會教育中央委員會秘書	
楊旭齡		廣東大埔	律師、聯邦會議員				留學英國
楊世謀							聯合邦雪州華籍立法委員
廖榮枝	1884-1948	廣東新會	礦業、廣益銀行董事長	雪蘭莪廣肇會館			
劉西蝶	1902-1971	福建南安	錫礦商、建築承包商、實業家	雪華堂董事、雪蘭莪中華總商會董事、雪蘭莪福建會館會長（1955）、雪蘭莪南安會館會長、南安劉氏旅馬同鄉會、中華中小學董事、中華女校董事等。	支部執委、執行委員		僑務委員會委員（戴愧生任內）。1952 年赴台北參加全球僑務會議。
劉甫秀	1898-	福建南安		雪蘭莪福建會館、南安劉氏旅馬同鄉會、雪蘭莪南安會館、雪蘭莪華人總商會、雪華堂董事、董總執行委員			
劉亦國		福建	商	雪蘭莪福建會館（主席）？、振民俱樂部	支部監委		
劉其武	-1945	廣東		雪蘭莪廣東會館、最樂劇團			
劉海平		廣東	商		支部執委		
實滌生	-1945	廣西		雪蘭莪廣西會館(1938-1940)			吉隆坡桂僑領袖
鄭則民		廣東潮陽	商業	雪州潮州八邑會館會長（1931-1941；1945-1959）、雪	支部執委		

附錄一、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領袖表一覽表

				蘭莪廣東會館、雪蘭莪酒商公會、雪蘭莪中華總商會董事			
鄭心融				僑南學校、尊孔中學	雪蘭莪三青團領袖		
黎長		廣東番禺	機械業	人鏡慈善白話劇社、雪蘭莪番禺會館、華人機器公會、中中俱樂部、華僑日夜學校			
蕭滿		廣東惠陽	礦業	雪蘭莪廣東會館、雪蘭莪惠州會館、新街場光和學校			太平局紳、雪華籌賑會委員
盧耀仙				雪董聯會執委	預備支部執委		
鄭少智		廣東台山		中中俱樂部、華僑婦女勵志會、立人學校、圖強體育會、雪蘭莪台山會館董事	支部執委		1952 年赴台北參加全球僑務會議
蘇萬泉		福建同安	巴生峰林號主人	華商公所總理			
嚴桂榮		廣東三水	商	雪蘭莪三水會館、洗衣行、晉賢俱樂部、中中俱樂部、振民俱樂部、雪華堂董事、雪蘭莪行團總會	支部監委		
葉鴻恩	1916-2005	福建惠安	教育界、建築業	建築公會歷任副會長、總秘書等職。惠安公會、築業俱樂部和福建會館、雪董聯會主席（1967-1970）、吉隆坡中國公學董事長等職、太平市華聯中小學校長、霹靂華校教師公會副會長。	三青團駐雪州支部		
霹靂地區華僑領袖							
王震東					支部執委		
王振相	1885-1958	福建南安	橡膠園主、錫礦主	霹靂中華總商會理事、霹靂福建公會	支部常委、三青團區團主任、霹靂唯城俱樂部主席	馬華公會副會長、霹靂分會會長	太平局紳、僑務委員會委員(戴愧生任內)
白成根	1895-	福建安溪	膠園主	霹靂中華大會堂副理事長、霹靂中華總商會理事、霹靂福建會館會長（1946-1978）	支部執委、霹靂唯城俱樂部主席	霹靂分會主席（1958-）	

附錄一、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領袖表一覽表

白仰峰					支部執委		
張珠	1885-1956	廣東新興	橡膠園主、錫礦業	霹靂廣東會館會長、霹靂中華總商會副會長、新興會館館長	支部執委		馬來亞華僑籌賑會副主席、霹靂華僑籌賑會主席、國民黨中央賑濟委員、廣東省參議員、太平局紳
陳仰清					支部執委		
馮相					支部執委		
劉伯群	1895-1971	廣東增龍	錫礦主	霹靂中華大會堂理事長、霹靂中華總商會會長、霹靂廣東會館理事長、怡保礦務公會主席	中央執監委會員、霹靂支部主席	馬華公會副會長、霹靂分會會長(1952-1955)	霹靂華僑籌賑會常委、太平局紳、僑務委員會委員（陳樹人、劉維熾任內）
李柏文			教員		支部執委、三青團書記		1952 年赴台北參加全球僑務會議
梁宇皋	1888-1963.11	廣東	職業律師		親國民黨，強烈反共	馬華公會發起人、霹靂分會會長、義務總秘書	曾任中華民國僑務委員常務委員（陳樹人任內）、雲南省佛海縣長、馬來亞衛生福利部長（1955）、馬六甲州長
姚軼平					支部執監委		
黃貴					支部執委		
梁偉華					怡保三青團創始人，《建國日報》創辦人		黃埔軍官學校畢業生
馬六甲地區華僑領袖							
陳期岳	1920-	福建同安	橡膠業、糖業	馬六甲中華總商會會長、馬六甲橡膠公會與米業聯合會主席、公立華校財政、晨鐘勵志社主席、同安金廈會館主席、中正夜學董事。	支部執委、馬六甲三青團團長	馬華公會發起人	馬來亞黨創黨主席

附錄一、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領袖表一覽表

王荋曄					支部執委		
宋廷濱	1907-	福建永春	商人	馬六甲中華總商會理事 (1947-1957)、馬六甲福建會館教育組主任、公立華校主席；福建會館、永春會館、育民學校	支部執委、 寄廬俱樂部主席、		1952 年代表馬來亞華僑出席赴台北參加全球僑務會議
沈慕羽	1913-2009	福建晉江	教職	馬來(西)亞華校教師總會主席、支部宣傳科幹事、青運會幹事、籌賑會宣傳幹事、晨鐘青年部總務、青年劇團團長 (1940-1941)、怡保建國報駐呷記者(1937-1938)、馬六甲培風第二分校主任 (1933-1941)、抗日會駐馬六甲總部宣傳主任(秘密組織)、馬六甲抗敵動員總會委員 (1941)、呷華教師戰時工作團委員(1941)、馬六甲華僑青年戰時服務團團長 (1941)。、馬六甲公立第一小學校校長、培德學校校長。馬六甲華校教師公會主席(連三任)、馬來亞聯合邦教師總會常務理事兼研究主任、馬六甲華校教師職公會主席、馬來亞教科書中央委員及諮詢委員、馬六甲華文教育諮詢委員、平民學校與晨鐘夜學校校長、晨鐘勵志社理事兼青年部主任、晨鐘青年合唱團團長。馬六甲古城月報主編、新加坡南洋商報、中興日報、吉隆坡中國報、聯邦報、檳城光華日報駐馬六甲記者。	馬六甲直屬支部第三分部執委、宣傳科幹事、訓練科主任、南洋總支部常委、馬六甲支部整理委員兼宣傳主任、1946 年任支部常務委員、區團部幹事、黨團幹訓班教育長(1941)、寄廬俱樂部總務等	馬六甲青年團領袖、馬華公會馬六甲分會青年部及宣傳部主任、馬華公會馬六甲分會常務委員、馬六甲分會義務秘書	教總主席
沈慕卿					支部監委		
吳志淵	1904-1960	福建	商人	馬六甲中華總商會會長、公立華校主席、延陵公會、福建會	支部執委	馬六甲分會會長 (1955)、馬華公會	

附錄一、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領袖表一覽表

				館、晨鐘勵志社、與明星慈善社、中正夜學董事。		鍾靈中學風潮調查小組委員會之委員	
張星垣				明星慈善社、公立學校、明覺聯社、廣東會館等社團主席、中正夜學董事。。			
張招漢					支部監委		
張錫山					支部執委		
洪宗海					支部執委		
劉漢屏					支部監委		
鄭則士	1881-	廣東潮陽	酒商（鄭錦發酒庄）		支部執委		僑務委員會顧問
周卿昌				中華總商會、樹膠商會、晨鐘、明星社等社團主席、中正夜學董事。	支部常委		
周清渠					支部執委		
吳仲坦				華公立五校主席、福建會館、晨鐘勵志社、延陵公會、同安金廈會館等主席、中正夜學董事。。	支部執委		
陳世昌	1910-			客屬公會副主席、惠州公會總務、明覺蓮社總務、公立華校、晨鐘社	支部執委		
何葆仁				晨鐘勵志社			
檳城地區華僑領袖							
王景成	1898-1963	福建同安	橡膠業、光華日報報社董事主席	檳城中華總商會會長、鐘靈中學董事、檳城樹膠公會、檳城中國青年歌劇社社長	支部執委	檳城分會副會長	僑務委員會委員(戴愧生任內)
汪永年				鐘靈中學董事			
何如群	-1955		藥材商	檳城廣州暨汀州會館會長、客屬公會主席	支部執委		國民大會馬來亞華僑代表
蘇承球	1904-1970	福建晉江	金融業、膠業	檳城中華總商會理事、檳城樹膠公會			
許生理	1886-1967	福建惠安	零售商、膠園主、光華日報董事主席	檳城中華總商會會長、檳城福建會館	支部監察委員		僑務委員會委員(劉維熾任內)

陳充恩	1901-1952			鐘靈中學校長、檳城華校教師學會主席	支部執行委員		
葉國楨				檳城閱書報社、檳榔嶼中國青年歌劇社社長			
柔佛地區							
黃樹芬	1898-1979	廣東台山	實業家、企業家	柔佛商聯會會長、新山中華商會會長、寬容中學董事長、柔佛廣東會館理事長	支部執委	發起人之一、馬華公會總會副會長及財政、柔佛分會會長	僑務會員會委員、柔佛華僑籌振祖國難民總會主席、南僑總會常委
李國華	1902-1950	福建金門	《中興日報》副社長	居嚨中華總商會主席	支部常委	柔佛分會副會長	
余金鑒		福建永春	膠商	麻坡中華總商會會長、麻坡永春會館會長、柔佛中華總商會副主席	支部常委		
森美蘭地區華僑領袖							
蔡添恭	1901-	福建海澄	雜貨業	森美蘭中華總商會主席、森美蘭福建會館主席、森美蘭華校董事會主席、董總	森美蘭商餘俱樂部主席		出席 1952 年全球僑務會議
新加坡地區華僑領袖							
戴愧生	1890-1979	福建南安			中華革命黨菲律賓之黨務科長兼評議會會長（1914）、南洋辦事處主任		僑務委員（1931）、中華民國監察院監察委員（1935）、中央海外部副部長、僑務委員長（1948-1950）
林邦彥		福建永春	商	同德書報社副司理	支部執委（1948）		
林明芳					支部主席		
林慶年	1893-1968	福建安溪	商、創立大同銀行	新加坡總商會會長（1934）、安溪會館常務主席、茶商公會主席、華僑中學董事、中華女校董事		新加坡分會會長	中華民國國大代表（1936）、新加坡籌賑會委員、僑務委員（1947）
周獻瑞	1887-1964	福建南安	膠商	中華總商會董事、星洲書報社	支部監委		中華革命黨議

附錄一、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領袖表一覽表

				副總理、同德書報社監督、南安會館主席、同濟醫院副主席、南安總會主席			員（1914）、僑委會委員、新加坡華僑籌賑祖國難民委員會委員
王吉士							僑務委員會委員(葉公超任內)
王仲廣			《南洋商報》主筆		支部執委		
何葆仁	1895-1978	福建廈門	銀行、教育	同濟醫院副主席、南洋女子中學、同德書報社、華僑俱樂部、孔教會、星洲互濟社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委員
楊溢璘	1896-1949	廣東梅縣	建築業	新加坡總商會會長（1948）、南洋客屬公會副會長、南洋華僑中學與南洋女子中華主席、董事等			僑務委員會委員(劉維熾任內)、新加坡華人參事局委員
莊惠泉	1898-1974	福建安溪	商、創馬華印刷公司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董事	支部執委	新加坡分會總務	136 部隊馬來亞區華人副區長
梁後宙	1884-1975	福建南安	種植園主（開發林厝港）	創建南安會館	支部監委、三青團星洲區團主任		南僑籌賑會星洲分會主任、組織新加坡華僑抗日守備軍
蔡暉生	1890-	廣東潮州		中華總商會董事	支部主席		
蔡和安						新加坡分會副會長	私會黨領袖
陳國礎	1899-1969	福建金門	商、《中興日報》社長	金門會館會長、同德書報社副主席、中華醫院名譽院長、浩然社主席。	南洋辦處處副主任、中興俱樂部、支部主席		僑務委員會委員(戴愧生任內)、越南華僑救國總會，被選為主席、國民黨第六屆中執委
李思轅							僑務委員會委員(戴愧生任內)
李振殿	1875-1965	福建海澄	膠商	中華總商會董事、福建會館教育科主任、同濟醫院主席、漳	支部監委		南洋籌賑祖國難民總會常務

附錄一、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領袖表一覽表

				州十屬會館主席、南洋女子中華董事長			委員、僑委會委員、國民大會新加坡代表
陳振亞					國民黨駐星洲支部秘書		
郭新	-1955	廣東文昌	膠園主、商人、銀行家	廣東會館副會長	支部執委（1948）		僑委會名譽顧問、國民大會馬來亞華僑代表
連瀛洲	1906-	廣東潮陽	商華聯銀行董事長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會長（1941）			新加坡華僑救濟總會主席、重慶國民政府參議員
鄭心廣							
鄭古悅	1880-1957	福建金門	公共汽車公司車主、《中興日報》董事長	中華總商會董事、金門會館主席	支部執委（1948）		

參考書目：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頁 58-63。

張曉威，〈「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之研究〉，頁 72-73。

華僑華人百科全書歷史卷編輯委員會編，《華僑華人百科全書》卷八，歷史卷（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02）。

馬來西亞各華僑社團會刊。

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 1912-1949*.

附錄二、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社會大事年表（1945-1957）

時間	中華民國大事	新馬大事	新馬華僑社會	中華民國政府與馬來亞華僑
1945.8.14	日本正式投降			
1945.8.26			民聲報創刊	
1945.9			現代日報復刊	
1945.9.15		英國重返新馬，成立英軍政府		
1945.10.10		馬來亞聯盟（MU）正式提案		
1945.11.21			南僑日報創刊	
1945.11.24				吉隆坡各社團歡迎李孝式榮歸
1945.12.1			馬來亞人民抗日軍解散，人民抗日軍退伍同志會成立	
1946.1	國共兩黨在重慶舉行政治協商會議	1.公布擬成立「馬來亞聯邦」（Malayan Union）白皮書，承認非馬來人享有與馬來人平等的公民權。 2.新加坡成為英國「皇家直轄殖民地」 國民黨使團赴馬，由陳振亞與陳醒吾帶領。		
1946.2.15		新加坡發生二一五事件		
1946.2.22				伍伯勝就任新加坡總領事
1946.3				國民政府派陳紹賢赴馬視察教育
1946.3.19				許孟雄任吉隆坡領事
4.1		馬來亞聯盟（MU）正式成立		
1946.4.2			新加坡十人被逐「十君子事件」	

附錄二、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社會大事年表（1945-1957）

1946.4.18			中國民主同盟新加坡辦公室成立	
1946.5				第二個視察團赴馬，有葉人、余超英、王湛悅。設立黨改組委員會，幫助黨改組。
1946.6				中國教育部派遣吳研因、陳雯登赴馬視察僑校
1946.7	李公朴、聞一多遭國民黨特務暗殺。陶行知先生於 1946 年 7 月 25 日因突發腦溢血逝世。			中央海外部第二處長余超英赴新馬宣慰僑胞、視察黨務
1946.7.3			聯合準備控訴委員會成立	
1946.9			陳嘉庚電報風波	
1946.10				海外部副部長戴愧生於新加坡南洋辦事處任職。伴隨的有葉人、林啓森等。印尼蘇島排華，許孟雄領事護僑
1946.11				戴愧生出席怡保國民黨諮詢會議
1946.12		12.24 英巫工作委員會提出馬來亞聯邦新憲制建議書。		
1946.12.12		成立泛馬聯合行動委員會，陳禎祿為主席。		
1947.1.1	中華民國憲法公佈實施			
1947.2		英政府要求瓜拉雪蘭莪峇東新村居民再度遷徙。	馬華商聯會成立。商聯會在 1947 年 2 月 23 日召開戰後第一屆大會，取名為「馬來亞中華商會聯合會」。	
1947.2.20			馬來亞中華商會聯合	

附錄二、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社會大事年表（1945-1957）

			會等僑團提華人提忘錄	
1947.4	外交部與僑委員會同公布「駐外使領館辦理僑民教育行政規則」			吉打發生警長槍斃華工事件，檳榔嶼領事李能梗前往處理
1947.4.21				雪蘭莪 Jugra 發生華巫衝突，許孟雄領事採取維護華人措施
1947.5		馬共中央執委會召開第五次全體會議，準備武裝叛亂。		
1947.6.30	六屆中全會通過，通令海外進行改革，黨團統一。			
1947.7	國民政府宣布總動員令，剿共		馬來亞聯盟公布新憲制。	
1947.8.3			馬華商聯會召集各商會，議決向英殖民政府抗議新憲制	
1947.10.4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議決向國民政府通電致敬
1947.10.20			為抗議新憲制，馬華商聯會與全馬聯合行動委員會帶動全馬總休業	
1947.11				僑委會劉維熾委員長發表有關馬來亞新憲制的談話，引起華社軒然大波。 領事館開始辦理華僑登記
1947.12.5	僑務委員會在行政院指令下，邀請外交部與中國國民黨海外部的代表召開了「研討馬來聯邦新憲草對策會議」			

附錄二、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社會大事年表（1945-1957）

1947.12.7			馬華商聯會舉行秘密會議，議決各州總商會可個別派代表參加州議會	
1948.1				
1948.1.20				古晉領事館開設，陳應榮為首任領事
1948.2			各州中華總商會代表在吉隆坡召開聯席會議，議決推派代表充任聯合邦立法議員	
1948.2.1		馬來亞聯合邦成立		
1948.3.20		新加坡第一次立法議會選舉		
1948.3.29	選舉第一任大總統，蔣介石就任			
1948.5.4			新加坡民盟等發動反蔣就任運動	
1948.5.10	公布「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憲政運作			
1948.5.15				吉隆坡升格為總領事館
1948.5.26				設立馬六甲領事館
1948.6	金圓卷發行		英國殖民政府宣佈馬來亞進入「緊急狀態」	
1948.6.1.			民聲報為馬共機關報	
1948.6.7				設立怡保領事館
1948.6.17			民聲報、戰友報被禁	
1948.7.9			舉行「新加坡華人選民登記運動各僑團代表座談會」	
1948.8				馬天英就任怡保領事；程家驊就任馬六甲領事
1948.9				李琴就任吉隆坡總領事館

附錄二、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社會大事年表（1945-1957）

1948.10		Briggs 計畫早在十月十一月已經開始使用，強迫遷徙村民		
1948.11				17.22 日怡保馬領事召開華僑團體會議，商討援助緊急狀態時受害華僑政策。 在雪華堂與其他團體要求下，李琴領事派人到 Kachau 調查受難華僑
1948.12.13		檳城分離分子召開集會，要求檳城和威省脫離馬來亞聯合邦，併入海峽殖民地		
1949.2.27			馬華公會成立	
1949.4.10			陳禎祿遭手榴彈炸傷	
1949.5.9		英當局公眾聯絡部發表外國政治團體將受限制。		
1949.5.12		民盟、國民黨非合法化		
1949.6.26				國民黨駐新加坡支部，決定月底結束黨務並在 7/1 停止一切活動
1949.8.28				國民黨各州支部在檳城召開會議，決定於 9/11 正式解散
1949.9.1		《強制社團註冊法案》執行。		
1949.9.11				國民黨支部解散。
1949.10			吉隆坡華校教師公會成立，林連玉任秘書。	
11.10		禁止擅自掛外國旗幟（新加坡始，12 月底馬來亞、北婆羅洲始禁）。		
12/15				國民政府「中央社」新

附錄二、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社會大事年表（1945-1957）

				加坡分社停止發信。
1950.1			1.7 中國銀行新加坡總行與馬來亞分行對中共政府表態支持	1.6 英國承認中共政權 1.6~1.8 新馬領事館閉館
1950.2.26			馬華公會發行彩券，撥款協助華人新村。	
1950.3	廣州市文教局頒佈「優待僑生返國升學暫行辦法」。 蔣介石復行總統職權。			
1950.4.4			霹靂州會議，議員梁宇皋向英政府提出反對中共設領。	
1950.5	福建省及廣東省人民政府公佈「優待僑生回國就學暫行辦法」	新加坡立法議會通過學校註冊法令，政府有權聘請教員與搜查學校。		陳國礎與劉伯群赴台北，向蔣介石獻上一金柄寶劍，表示華僑要協大力支持台灣政府作戰
1950.5.21			陳嘉庚永久返回中國。	
1950.5.31			新加坡華中與南洋女中事件。	
1950.6.1			畢利格思計畫推行，馬華公會協助華人遷徙到各新村。	
1950.6.25	韓戰爆發			
1950.7.22	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本黨改造案。			
1950.8	中央改造委員會成立後，鑑於海外情形與國內不同，規劃「改造海外黨務基本三原則」 8/5「海外部」改為「中央委員會第三組」			
1950.9.12			南僑日報、南僑晚報、現代日報被禁。	
1950.11		英殖民政府重新開始驅除共黨人士計畫(曉122)	洪啓讀任雪華堂第二任會長	

附錄二、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社會大事年表（1945-1957）

1950.11.12			林連玉出任吉隆坡教師公會主席。	
1950.12	編制台灣建設情形照片四套，運往泰、馬、緬、越、印尼等地展覽。			
1951.1		聯合邦頒佈「人力動員條例」，多數年輕人為逃避兵役而返中國。		
1951.1.25		英殖民政府停止驅除共黨人士計畫。		
1951.3			中共擬組救濟馬來亞難僑的調查團，赴馬調查。 中共成立「中國人民救濟馬來亞難僑委員會」。 新馬親國民黨僑團致電應首相艾得禮，懇請拒絕中共擬派調查代表團來馬。	
1951.3.16				星加坡兩百多個僑團在中華商會聯合舉辦自由中國照片展覽，為期五天，參觀僑眾逾七萬人。
1951.3.25		重新開始驅除共黨人士計畫。		
1951.3.26			星馬兩百多個僑團舉行聯合大會，反對中共要求派遣代表團赴星馬調查，並發表宣言，電請英廷撤銷中共政權。	
1951.4.18	中央改造委員會通過「海外黨務改造實施綱要」，加強海外各地黨務改造工作。			

附錄二、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社會大事年表（1945-1957）

1951.5				馬六甲舉行自由中國照片展覽五天，隨後在檳城、霹靂、森美蘭等處展出。
1951.6		《巴恩報告書》發表。		國民黨人在新加坡籌組「新加坡華僑反抗俄委員會」。
1951.7				美國紐約州長杜威訪新加坡，國民黨人呈致敬書。
1951.7.6		《方吳報告書》發表		
1951.7.13	頒發海外各級黨部委員會組織通則，及各級黨部代表大會組織大綱等法規。隨後海外各地黨務紛紛召開代表大會進行改選。			
1951.8			8/24-25，全馬華校教師會代表大會在吉隆坡舉行，一致反對巴恩報告書，決定籌組全國性總會。	
1951.10.31	回國僑胞為蔣介石總統六五華誕舉行祝壽晚會。星馬僑胞代表並呈現當地僑團兩百二十個單位簽名壽頌冊。			
1951.12				英殖民地部大臣李特頓氏訪新馬，新加坡國民黨人發動華團提備忘錄。
1951.12.25			馬來亞華校教師總會（教總）在吉隆坡中華大會堂成立，陳充恩出任主席。	
1952.2.4			檳城鍾靈中學校長陳充恩遇刺身亡。	

附錄二、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社會大事年表（1945-1957）

1952.2.16		吉隆坡市議員選舉		
1952.3.4		新馬政府頒佈國民服務法令，取代人力動員條例，公民需進行登記，必要受徵召入伍受訓。		
1952.6				王振相率馬來亞回國觀光團，獲得蔣介石接見。
1952.6.27		政府宣布對華校實施新薪津制。		
1952.9		馬來亞聯邦訂定公民權修訂法令，放寬華人申請公民權限制。		
1952.10	10-24 日，國民黨召開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結束改造期，並策定全面復興黨務政策：1.以 1200 萬大陸各地同志為基礎，發展敵後反共組織。2.以 25 萬海外黨員為對象，恢復海外組織運動。3.以 16 萬在台灣地區幹部為核心，在復興基地大量徵收青年黨員，強化青年工作。 21 日台北劍潭新莊召開全球僑務會議，三十日閉幕。		馬華公會要求成員不准參加雙十國慶。	
1952.10.30	華僑救國聯合總會成立於台北，以僑務會議全體出席人員為零理事，並就理事中推舉三十三人為常務理事。馬華公會也列入反共救國組織中，屬於僑			

附錄二、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社會大事年表（1945-1957）

	聯總會的會員單位，納入統一組織。			
1952.10.31	中國青年救國團成立			
1952.11	11.1 介壽杯籃球賽揭幕，馬來亞等青年僑胞組織籃球隊參與。	11.21 殖民議會通過 1952 年教育法令。	11.9-10 全馬教師、董事代表與馬華公會代表舉行緊急聯席會議，因應 1952 年教育法令草案。參與者不乏國民黨人。	11.28 馬來亞僑領宋廷濱代表馬六甲一百二十六個僑校僑團，晉謁蔣介石，並呈獻致敬書及金劍一柄。
1952.12	國民黨第三組派張壽賢、陳以令、羅漢明、蕭永基、朱增堯等，先後分赴越南、星馬、北婆羅洲、檀香山等地視導。		12.22 雪蘭莪華校董事會聯合籌委會成立。	
1953.2.2			雪蘭莪華校董事聯合會成立。	
1953.2.7	鄭彥棻向海外廣播，號召僑胞「簽訂反共救國公約，展開捐獻勞軍運動」			
1953.4			19-20 日，全馬華校董教總與馬華代表第二次大會決定組成「馬華教育中央委員會」。馬華教育三大機構形成。	美國民主黨領袖史蒂文生訪新馬，國民黨人提呈備忘錄。抵星洲時，僑團代表陳國礎等十二人，以意見書致送史氏。
1953.5.16	中央工作會議修正通過「海外特殊地區黨務活動綱要」			
1953.7.27	韓戰結束			
1953.10	10.5 創辦海外青年先鋒營，參加者有華僑青年一八五人，來自印尼、星馬等地。			美國副總統尼克遜訪新馬，國民黨人提呈備忘錄。
1953.11.16	蔣介石召見越南、星馬等地回國參加十月慶典僑團、僑領陳敦陞、			

附錄二、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社會大事年表（1945-1957）

	蔡和安、丁文淵等。華僑青年參加介壽杯籃球賽。			
1953.12	七屆三中全會通過「加強海外工作方案」。本年內有趙永康、謝東閔、何樹祥、黃天爵、李菊休、鄭紹玄、汪仲讓、馮鎬、梁子衡、陳以令、何宜武等，先後赴星馬、日本、泰國等地區視導。		12.19 林連玉任教總主席。	
1954.5.13		新加坡學生遊行，要求免役，爆發五一三事件。		
1954.7	日內瓦協定，第一次越戰結束，分為南北越			
1954.8.22			馬來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董總）成立	
1954.9		馬六甲馬華公會青年團成立。		
1954.9.19			雪華堂召開華人代表大會，商討鼓勵華人申請公民權	
1954.9.28		1954 年教育白皮書公布。		
1954.10.18			教總發表反對教育白皮書宣言。	
1954.12.2	中華民國與美國簽訂防衛條約。			
1955.1			1/12，教總、董總、馬華與巫統在馬六甲陳禎祿私邸舉行會談。	國民黨秘派李晉勛到新馬視察。
1955.4.22	萬隆會議中中共與印尼簽訂「關於雙重國籍問題條約」，中共宣佈放棄雙重國籍的原則。			

附錄二、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社會大事年表（1945-1957）

1955.7.27		聯邦立法議會選舉，聯盟在 52 個選區獲得 51 選區的勝利。		
1955.9	9.1 召開華僑文教會議			
1955.12.		東姑率自治政府代表團與馬共在華玲舉行會談。		
1956.1.1		東姑率代表團前往倫敦與英國進行獨立談判。		
1956.2.8		馬英雙方代表在倫敦協定上簽字。		
1956.3.15		南洋大學開學。		
1956.4.27			召開全馬華人社團代表大會，議決有關公民、語文等四個原則，提呈給憲制代表團。	
1956.6.1		李特憲制調查團開始展開工作。		
1956.6.8	海外洪門大結合，「中華忠義社」在新加坡成立。			
1956.6.21		政府宣布給予鍾靈中學「特別津貼金」		
1956.7	僑民函授學校正式恢復。			由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所組成的「新加坡工商業貿易考察團」出發至日本、中國。
1956.8.25			在洪啓讀領導下，為期一個月的登記適齡學童（火炬）運動開始。	
1956.9.24		星洲政府下令封閉左傾的「華僑中學學生聯合會」		
1956.10	召開中國國民黨亞洲地區工作會議。			新加坡蔡和安、霹靂王振相率「星馬工商考察團」訪台。

附錄二、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社會大事年表（1945-1957）

1956.11	11.1 台北市中山堂召開中國洪門海外昆仲懇親大會。	11.23 鍾靈學生發生學潮		
1957.2.21		李特憲制報告書公布		
1957.2.23			全馬華文中學董教總代表緊急擴大會議在吉隆坡舉行，反對改制二十條件。	
1957.3	中華民國商會全國聯合會函邀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組團訪問，試探總商會反應。	3.6 立法議會通過 1957 年教育法令。		
1957.4.26				旅森美蘭華僑青年回國觀光服務團暨高師畢業班回國旅行團一百零三人抵台。
1957.5			5 月到 10 月馬華公會發生清黨內國民黨人士事件。	
1957.5.5			華人注冊社團大會代表團成員劉伯群、陳期岳、葉茂達赴倫敦爭取憲制平等。	
1957.5.9		聯盟代表團赴英對獨立問題作最後談判		
1957.6.29				東姑在巫統第十一屆常年會議抨擊中國國民黨。
1957.7.3				馬華公會傳出國民黨欲收買選票操縱雪州馬華分會之改選。
1957.7.25				星馬工商業考察團赴台觀光考察。
1957.8.31		馬來亞聯合邦獨立		
1957.11.10			全馬華人註冊社團代表大會召開，與馬華公會聯手推動華人申請	

附錄二、新加坡與馬來亞華僑社會大事年表（1945-1957）

			公民權。	
1957.11.11			馬華教育中央委員會 召開全馬華文中學董 教代表緊急擴大會議	

資料來源：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新加坡：南洋學會，1990）。

楊建成，《從統計數據試論中國國民黨遷臺初期的海外工作：1950-1963》，香港：香港大學，1994。

原不二夫著；張曉威譯，〈中國駐馬來亞領事館的角色〉，《海華與東南亞研究》，第2卷第2期（台北市：海華與東南亞研究，2002.4），頁108-132。

張曉威，〈馬來西亞華人公會與馬來西亞華人社會之研究〉

朱宏源，〈中國國民黨在新馬：戰前與戰後的比較〉，《新馬華人：傳統與現代的對話》（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2002），頁201-258。

李珮瑩，〈中華民國駐馬來亞領事館與馬來亞華僑（1945-1950）〉（台北：政大歷史所碩論，2004）。

Yong C. F. & McKenna, R. B., *The Kuomintang movement in British Malaya, 1912-1949*,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90.

原不二夫編，《東南アジア華僑と中国—中国帰属意識から華人意識へ》（東京：アジア経済研究所，1993）。

海外出版社編，《十年來的海外僑胞》（台北：編者自印，1960）。